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 (一)發行股份來源：已募集發行之股票。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207,554,400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2,075,544,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擬上市股份總額提出已發行股份20,000仟股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282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已募集發行之股票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至第5頁)。
- 十、本次初次申請上市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或<http://newmopsov.twse.com.tw>。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200,070,000股上市乙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1條之2相關規定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99年8月2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3246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179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 立 資 本	1,000,000	0.05%
受讓分割資產發行新股	2,499,000,000	120.40%
減 資	600,000,000	28.91%
增 資	100,700,000	4.85%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4,830,000	1.68%
盈 餘 轉 增 資	40,014,000	1.93%
實 收 資 本 額 合 計	2,075,544,000	1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本公司、附回郵信封來函向本公司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或 <http://newmopsov.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一)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電話：(02) 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 (二)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4樓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
| (三)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8樓
電話：(02) 2388-2188
網址：www.twfhcsec.com.tw | (四)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02)2563-6262
網址：www.ftsi.com.tw |
| (五)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電話：(02) 8780-8867
網址：www.chinatrustsec.com.tw | (六)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
| (七)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2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toptrade.com.tw |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盧啟昌、洪國田會計師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許嘉容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7 樓之 1
事務所名稱：理仁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電話：(02)2708-0605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范祥雲	協理	(03)577-0066	HYFan@nuvoton.com
代理發言人	賴敏慧	處長	(03)577-0066	MHLai1@nuvoton.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nuvoton.com.tw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75,544,000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電話：(03)577-0066			
設立日期：97年4月9日	網址：www.nuvoton.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8年12月15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焦佑鈞 總經理：徐英士	發言人：范祥雲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賴敏慧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2181-1911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4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www.twfh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8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67 網址：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top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許嘉容	電話：(02)2708-0605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6號17樓之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年4月2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年4月23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2.3% (99年6月6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8% (99年6月6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年6月6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72.09%	獨立董事	陳聖德	0.00%
董事	徐英士	0.21%	獨立董事	洪裕鈞	0.00%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靳蓉	72.09%	獨立董事	黃峻樑	0.00%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72.09%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0.98%
董事	魏啟林	0.00%	監察人	許祿寶	0.00%
董事	程有威	0.00%	監察人	孟昭明	0.0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主要產品：IC設計、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39%；外銷61%。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1-5頁	
去年度(98)		營業收入：6,950,593仟元 稅前純益：427,479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1.74元		49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年9月17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詳目錄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9

	<u>頁次</u>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4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4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7
肆、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4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9
(四)財務分析.....	50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2

	<u>頁次</u>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2
(一)最近二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2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2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之情事.....	53
(三)期後事項.....	53
(四)其他.....	5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3
(一)財務狀況.....	53
(二)經營結果.....	54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5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5
伍、特別記載事項.....	5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56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56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56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56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5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6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5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5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5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9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61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6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61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61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61
十三、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61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1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1
十六、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1
十七、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1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1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1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陸、重要決議.....	8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8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5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85

附件：

- 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電話：(03)577-0066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電話：(03)577-0066

(三) 公司沿革：

民國97年4月 成立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

民國97年7月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新股計249,900,000股，承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分割之邏輯IC事業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00,000,000元。

民國98年9月 減資退回現金股款，減資金額新台幣600,00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00,000,000元。

資本公積發行新股，增資金額新台幣100,7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700,000元。

民國98年12月 本公司於98年12月15日申報股票公開發行生效。

民國99年1月 本公司於99年1月29日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99年6月 本公司98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新台幣74,844,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75,544,000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目前均以自有資金因應營業需求，所以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之影響。另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屆時如有資金需求時應可獲得較低之利率，亦不致因利率因素對公司營運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銷貨及進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在外幣收入與外幣支出相互沖抵下，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而外幣應收付互抵下之差額部分，再視匯率波動狀況向銀行承作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以降低匯兌差異，減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及產品價格之波動，目前尚未因國內外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降低本公司實質擁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其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之範圍內，並且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將持續投入更先進製程平台、低電壓、低功耗、高速CPU核心以及特殊IP技術之研究，強化抗雜訊能力、低溫工作、高溫耐熱度與靜電防護能力，達到小型化SoC的要求，並超越歐、美、日MCU供應商的技術水準。另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投入個人電腦邏輯IC的研發，包含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工業電腦以及電腦伺服器之IC，並朝著節能、效能、雲端運用三個主要的方向來發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科技、產業之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重要科技改變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集中主要係為產品品質考量及取得較佳之進貨價格，惟本公司對於進貨之管理，均建立至少兩家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因過度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另本公司銷貨集中於香港子公司，係基於集團銷售營運策略及就近服務客戶考量，乃透過本公司香港子公司銷貨至香港及大陸地區客戶，而為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亦不斷開發新產品及積極開拓長期合作之客戶，且慎選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之客戶，藉以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3.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

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10%且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計有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NIH公司)、Goldbond LLC(以下簡稱GLLC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來自芯唐香港公司之營業收入達30%以上。芯唐香港公司係為本公司於海外的銷售據點，NIH公司及GLLC公司係屬投資控股公司，茲就其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項目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NIH 公司	GLLC 公司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利率 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微小	純控股公司，故無影響	純控股公司，故無影響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此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此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進貨集中於母公司，主要係基於集團營運政策考量，無面臨此等風險之虞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受讓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前，即以 97 年 7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為劃分時點，就分割基準日前已經存在於華邦公司邏輯 IC 產品事業的

相關訴訟(Adams 案), 本公司為持續經營該涉訟邏輯 IC 產品之業務, 並使用華邦公司授權之商標及與華邦公司原有之邏輯 IC 產品客戶進行交易, 故該相關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發生在分割基準日或其後者, 由本公司負擔。訴訟結果如有賠償責任, 本公司與華邦公司將依涉訟產品營收歸屬等因素協商計算分攤比例。預期該訴訟案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微。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美國子公司因於美國銷售 DRAM 產品, 遭指稱違反美國 Antitrust 法關於禁止 Price-Fixing 之規定, 而於美國聯邦法院之相關集體訴訟案(包括各州檢察長及間接購買者間之集體訴訟)被列為被告。目前僅剩與各州檢察長及間接購買者間之集體訴訟, 該集體訴訟已達成和解協議, 仍尚待法院批准, 故仍在法院繫屬中, 上述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如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以焦佑鈞先生曾於 88 年至 90 年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董事為由, 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 訴請焦佑鈞先生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訴訟案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下稱「台北地院」94 年度金字第 22 號), 目前本訴訟尚在台北地院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由於法院並未就兩造之主張進行言詞辯論, 故目前尚難評估上述案件之審理結果。

根據投保中心所提之和解資料, 原太電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金額最低為 12,330,000 元, 最高則為 26,000,000 元。以此推論, 縱使焦佑鈞先生因曾擔任太電公司董事而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其責任範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額有太大差距。

前述訴訟係屬焦佑鈞先生個人事項, 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董事靳蓉女士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如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以靳蓉女士曾於 88 年至 90 年 9 月 24 日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監察人為由, 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 訴請靳蓉女士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訴訟案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下稱「台北地院」94 年度金字第 22 號), 目前本件訴訟尚在台北地院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由於法院並未就兩造之主張進行言詞辯論, 故目前

尚難評估上述案件之審理結果。

根據上述投保中心所提之和解資料，原太電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金額最低為 12,330,000 元，最高則為 26,000,000 元。以此推論，縱使靳蓉女士因曾擔任太電公司監察人而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其責任範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額有太大差距。

前述訴訟經本公司評估，係屬於靳蓉女士個人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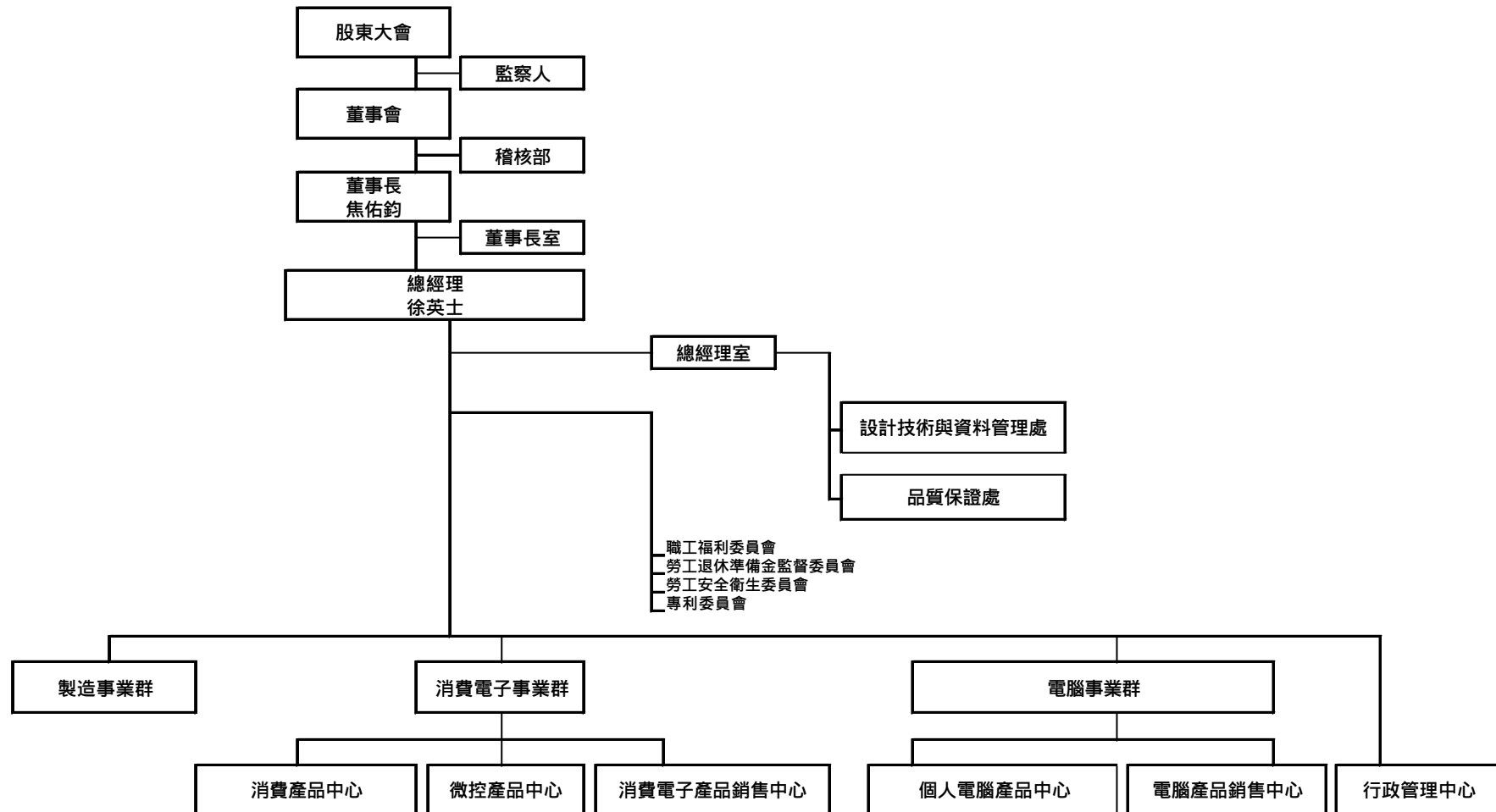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9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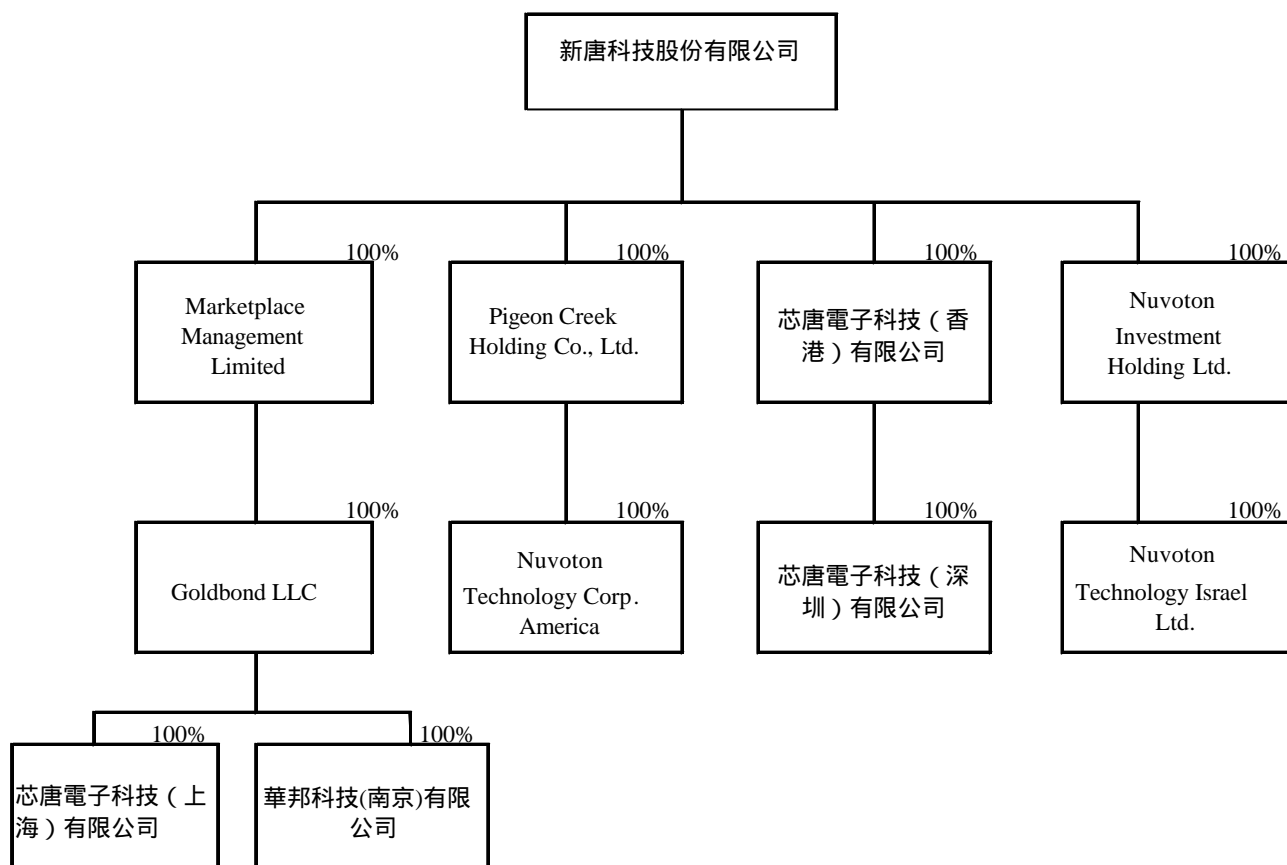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稽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內控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3.公司規章審查。 4.稽核並評核企業整體之經營績效。 	
品質保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品質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2.透過 TQM 管理制度，改善及提升公司的品質水準。 3.內部品質管理及對外品質保證。 	
設計技術與資料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C 設計環境、流程維護改善與引進。 2.資料庫之開發與維護。 3.設計驗證技術服務。 4.公司文件與資料管理。 	
消費電子事業群	消費產品中心	玩具產品解決方案及產品營收目標達成。
	微控產品中心	經營微控制器 MCU 產品事業。
	消費電子產品銷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球消費電子產品業務與組織佈建。 2.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管道佈局。 3.開發全球銷售商機，競業廠商分析。 4.訂單預估與彙整。 5.客戶財務狀態分析及應收帳款回收。 6.協助產品企劃蒐集客戶產品需求及未來產品趨勢。
電腦事業群	個人電腦產品中心	個人電腦產品規劃、行銷、研發及技術支援。
	電腦產品銷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球電腦 IC 產品銷售網絡佈局。 2.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推廣。 3.年度業績目標達成。 4.代理商及經銷商管理。 5.應收帳款回收。
製造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晶圓生產事業，達成營利目標。 2.提供具競爭力之製造解決方案。 3.提供晶圓代工服務。 4.整合外包業務，發展晶圓製造策略。 	
行政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協助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之目標。 2.滿足公司營運與成長之人力資源需求。 3.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劃與執行。 4.預算、成本之規劃與評量。 5.公司資金規劃、調度與投資管理。 6.公司合約審理及相關法務事宜處理。 7.員工關係及公共關係經營。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99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年6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新唐科技(股)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7,400	NTD 427,092	-	-	-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100	8,350	NTD 268,750	-	-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100	4,735	NTD 153,222	-	-	-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00	36,556	NTD 1,205,172	-	-	-
	九齊科技(股)公司	40	4,079	NTD 34,731	-	-	-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	USD 6,000	-	-	-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100	61	USD 6,050	-	-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Goldbond LLC	100	-	USD 40,780	-	-	-
Goldbond LLC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	USD 2,000	-	-	-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	-	USD 500	-	-	-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100	1	USD 1,5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9年6月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英士	97.4.9	447,328	0.2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邦電子總經理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Baystar Holdings Ltd.、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公司董事。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瑞明	97.8.16	256,304	0.12%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雷鳥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華邦電子消費電子 IC 事業總監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董事、九齊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伯源	97.8.16	260,397	0.13%	-	-	-	-	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邦電子個人電腦產品中心協理 精采電子總經理 美國銳相科技副總經理 美國摩托羅拉公司資深部經理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董事、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裕富	98.4.1	299,885	0.14%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邦電子 200mm 記憶產品晶圓製造中心協理					
行銷副總監	郭秋麗	97.7.1	12,000	0.01%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 華邦電子消費產品中心協理 聯華電子 PC 顯示卡應用課主管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任烈	97.7.1	158,973	0.08%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華邦電子系統技術中心協理 建邦科技工程師 工研院電通所研發工程師/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蔡錫榮	97.8.20	172,686	0.08%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其樂達科技業務及行銷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行銷處長及 IC 設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錫鏞	97.10.01	164,686	0.08%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邦電子銷售中心業務副總監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金星	97.10.01	159,523	0.08%	-	-	-	-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士 華邦電子銷售中心業務副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暨財務主管	范祥雲	97.7.1	444,979	0.21%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邦電子行政服務中心協理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董事、Goldbond LLC 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俊明	97.7.1	93,628	0.05%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華邦電子設計與元件技術中心協理 工研院電通所副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彭朋洲	98.12.1	129,000	0.06%	-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凌通科技行銷業務中心特別助理 凌通科技產品研發中心產品研發處長 凌陽科技企劃經理					
會計主管	賴敏慧	97.7.1	101,730	0.05%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華邦電子會計處處長	九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廖婉敏	98.6.10	14,794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其樂達科技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上述持有股數均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6月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97.3.14	99.4.23	三年	250,000,000	100%	149,620,087	72.09%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所、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註1	董事	靳蓉	配偶
董事	徐英士	99.4.23	99.4.23	三年	360,126(註5)	0.18%	447,328(註5)	0.2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靳蓉	97.3.14	99.4.23	三年	250,000,000	100%	149,620,087	72.09%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碩士、華新麗華(股)公司稽核	註3	董事長	焦佑鈞	配偶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97.3.14	99.4.23	三年	250,000,000	100%	149,620,087	72.09%	-	-	-	-	美國德州科技大學博士、美國德州儀器記憶體產品資深副總裁、全球混合暨類比訊號及邏輯產品資深副總裁	Diodes Incorporated 總裁、執行長及董事; Lorenze、LedEngin、RAE System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魏啟林	99.4.23	99.4.23	三年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行政院秘書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程有威	99.4.23	99.4.23	三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Venglobal 創投基金創辦人	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致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聖德	99.4.23	99.4.23	三年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北亞及大中華區總經理；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富登信實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獨立董事	洪裕鈞	99.4.23	99.4.23	三年	-	-	-	-	-	-	-	-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藝術中心設計學院平面設計系	愛比科技(股)公司、隆鈞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十一事務(股)公司、安捷達顧問(股)公司、安潤科技(股)公司、經世顧問(股)公司董事;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峻樑	99.4.23	99.4.23	三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EMBA 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教系、國巨(股)公司執行長、毅嘉科技(股)公司光電事業群總經理	蔚華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儷耀科技(股)公司、以理信科技管理顧問(股)公司、瑞聖雅投資(股)公司、德律科技(股)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98.11.17	99.4.23	三年	2,000,000	1.00%	2,040,000	0.98%	-	-	-	-	史丹福大學碩士、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友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普科(股)公司董事長;華東承啟科技(股)公司、Walton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元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華科采邑(股)公司及華科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許祿寶	99.4.23	99.4.23	三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美國哈佛企管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台灣飛利浦執行副總裁、華新麗華(股)公司常務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及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Diodes Incorporated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孟昭明	99.4.23	99.4.23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華開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東展興業(股)公司董事、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凌耀科技(股)公司、瑞華投資(股)公司、大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華科采邑(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聯亞科技、金澄建設(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Newfound Asian Corp、Peaceful River Corp、Baystar Holdings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公司董事。Goldbond LLC 經理人。瀚宇彩晶(股)公司、神達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註2：本公司總經理。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Baystar Holdings Ltd.、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公司董事。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3：華邦電子(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慶安投資(股)公司、Newfound Asian Corp.、Peaceful River Corp.、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佑祥投資(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4：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信邦電子(股)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富喬工業(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力銘科技(股)公司董事；啟耀光電(股)公司、義隆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註5：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23.47%、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西維吉尼亞州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專戶1.55%、焦佑鈞1.4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97年第1次全權委託賣來投資專戶1.04%、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2%、洪白雲0.88%、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84%、焦佑倫0.81%、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1%、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8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21.84%、華邦電子(股)公司9.97%、日商株式會社東芝9.82%、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2.12%、華新科技(股)公司1.79%、華科采邑(股)公司1.63%、焦佑衡1.42%、焦佑倫0.97%、焦佑麒0.97%、洪白雲0.9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4.65%、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焦佑慧 2.35%、焦佑麒 2.15%、焦佑衡 1.95%、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61%、洪白雲 1.60%、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56%、焦佑倫 1.50%、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imited(trust accounts)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37.4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6.33%、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4.00%、中華郵政(股)公司2.5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0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6%、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1.33%、匯豐託管DP大中華基金投資專戶1.20%、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1.20%、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0.7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18.12%、金鑫投資(股)公司3.80%、華東科技(股)公司2.72%、瀚宇博德(股)公司2.63%、華邦電子(股)公司1.6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8%、匯豐託管HSBC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1.42%、焦佑衡1.41%、華科采邑(股)公司1.37%、智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培城1.36%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37.19%、華新科技(股)公司29.14%、瑞華投資(股)公司9.01%、中央投資(股)公司4.46%、瀚宇博德(股)公司2.88%、華東科技(股)公司2.71%、瀚宇彩晶(股)公司2.32%、焦佑衡1.55%、焦佑麒1.13%、焦佑鈞1.11%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姓名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			√							√		-
徐英士			√				√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靳蓉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	√	√	√	√	√	√			√	√		-
魏啟林	√		√	√	√	√	√		√	√	√	√	√	√	3
程有威			√	√	√	√	√	√	√	√	√	√	√	√	-
陳聖德			√	√	√	√	√	√	√	√	√	√	√	√	-
洪裕鈞			√	√	√	√	√	√	√	√	√	√	√	√	-
黃峻樑			√	√	√	√	√	√	√	√	√	√	√	√	-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	√	√	√	√	√				√	√		1
許祿寶	√		√	√		√	√					√	√	√	-
孟昭明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7)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葉垂奇、徐英士、靳蓉、盧克修、許祿寶(註8、9、10)	-	-	-	-	5,497	5,497	-	-	1.29%	1.29%	1,602	6,680	-	-	-	990	-	990	-	-	1.89%	3.0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徐英士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徐英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 人	1 人	2 人	2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本公司股東會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係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葉垂奇先生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註 9：徐英士先生原為法人股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時以個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註 10：許祿寶先生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改選時辭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並同時以個人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

(2)監察人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6)
		報酬(A)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4)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198	2,198	-	-	0.51%	0.51%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98	2,198	-	-	0.51%	0.51%	-
	詹東義(註7)	-	-	2,198	2,198	-	-	0.51%	0.5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詹東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詹東義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本公司股東會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6：a.本欄係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詹東義先生原為法人股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代表人，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會改選監察人時以個人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卸任。

2.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5)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徐英士	9,493	13,798	499	499	4,939	6,812	-	2,746	-	2,746	4.14%	5.58%	-	-	-
副總經理	黃伯源															
副總經理	張裕富															
副總經理	黃瑞明															
副總經理	賴陽坤(註 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徐英士、黃伯源、張裕富、賴陽坤	黃伯源、張裕富、賴陽坤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黃瑞明	徐英士、黃瑞明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本公司股東會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4：係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6：a.本欄係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退休。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註1)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英士	6,271	-	6,271	1.47%
	副總經理	黃瑞明				
	副總經理	黃伯源				
	副總經理	張裕富				
	協理	蔡錫榮				
	協理(註2)	郭秋麗				
	協理	林任烈				
	協理	張俊明				
	協理	林錫鏞				
	協理	黃金星				
	協理暨財務主管	范祥雲				
	協理(註2)	陳茂森				
	技術副總監(註2)	彭朋洲				
	會計主管	賴敏慧				
	稽核主管	廖婉敏				

註1：本公司股東會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賴陽坤先生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退休，已不具九十八年度員工分紅之領取資格。

註2：九十九年三月一日郭秋麗女士及彭朋洲先生各變更職稱為行銷副總監及協理。陳茂森先生自三月一日起已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97年度		98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	-	5.94%	7.38%
監察人	-	-	5.94%	7.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5.94%	7.38%

-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9年6月6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7,554	92,446	3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係未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300,000	3,000,000	100	1,000	設立現金 1,000 仟元	無	圓商字第 0970009659 號
9707	10	300,000	3,000,000	250,000	2,500,000	承受分割 2,499,000 仟元	無	圓商字第 0970019973 號
9809	-	300,000	3,000,000	190,000	1,900,000	現金減資 600,000 仟元	無	圓商字第 0980028478 號
9809	10	300,000	3,000,000	200,070	2,000,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700 仟元	無	圓商字第 0980028736 號
9906	10	300,000	3,000,000	207,554	2,075,544	九十八年度盈餘 暨員工紅利轉增 資 74,844 仟元	無	圓商字第 0990016508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9年6月6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4	937	7	968
持有股數(股)	-	-	200,645,509	5,185,026	1,723,865	207,554,400
持股比例(%)	-	-	96.67%	2.50%	0.83%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99年6月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	11,847	0.01%
1,000 至 5,000	670	1,544,315	0.74%
5,000 至 10,000	112	766,319	0.37%
10,001 至 15,000	55	641,248	0.31%
15,001 至 20,000	31	539,996	0.26%
20,001 至 30,000	20	480,580	0.23%
30,001 至 50,000	16	593,440	0.29%
50,001 至 100,000	10	645,086	0.31%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600,001 至 800,000	1	742,966	0.36%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3	201,588,603	97.12%
合 計	968	207,554,40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9年6月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9,620,087	72.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新唐科技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0,097,557	4.87%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0,185	2.46%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1.97%
廣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1.97%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1.97%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23%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2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0.98%
明日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0.9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明細：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截至 99 年 6 月 6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250,000,000	-	(100,333,640)	-	(46,273)	-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徐英士	-	-	360,126	-	87,202	-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靳蓉	-	-	-	-	-	-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許祿寶(註 2)	-	-	-	-	-	-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盧克修	-	-	-	-	-	-
董事	魏啟林(註 3)	-	-	-	-	-	-
董事	程有威(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陳聖德(註 3)	-	-	-	-	-	-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截至 99 年 6 月 6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洪裕鈞(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黃峻樑(註 3)	-	-	-	-	-	-
監察人	詹東義(註 2)	-	-	-	-	-	-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	-	2,000,000	-	40,000	-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于鴻祺	-	-	-	-	-	-
監察人	許祿寶(註 3)	-	-	-	-	-	-
監察人	孟昭明(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黃瑞明	-	-	205,200	-	51,104	-
副總經理	黃伯源	-	-	216,076	-	44,321	-
副總經理	張裕富	-	-	240,084	-	59,801	-
協理	林任烈	-	-	126,444	-	32,529	-
協理	陳茂森(註 4)	-	-	148,052	-	-	-
協理	蔡錫榮	-	-	132,046	-	40,640	-
協理	林錫鏞	-	-	132,046	-	32,640	-
協理	黃金星	-	-	124,043	-	35,480	-
協理	范祥雲	-	-	392,137	-	52,842	-
協理	張俊明	-	-	80,028	-	13,600	-
行銷副總 監	郭秋麗	-	-	-	-	12,000	-
協理	彭朋洲	-	-	100,000	-	29,000	-
會計主管	賴敏慧	-	-	75,226	-	26,504	-
稽核主管	廖婉敏	-	-	9,603	-	5,191	-

註 1：上述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2：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卸任。

註 3：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選任。

註 4：陳茂森先生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已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98.6.11	徐英士	董事	450,000	12 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98.11.2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	2,000,000	18 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98.11.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	1,000,000	18 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98.11.18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5,000,000	18 元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9年6月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靳蓉、盧克修	149,620,087	72.09%	-	-	-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公司董事長與華東科技 董事長間具有二等親關係 華邦董事長與瑞華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新唐科技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0,097,557	4.87%	-	-	-	-	-	-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0,185	2.46%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公司董事長與瑞華公司 為同一人 瑞華公司董事長與華東科技 董事長間具有二等親關係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1.97%	-	-	-	-	-	-	
廣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1.97%	-	-	-	-	明日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1.97%	-	-	-	-	明日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23%	-	-	-	-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23%	-	-	-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0.98%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間具有二等親關係	
明日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0.98%	-	-	-	-	廣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7年擬制	98年	99年度截至 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7	12.37	12.78
	分配後		-	10.49	-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	加權平均股數		249,975	245,070	205,233
	每股純益		0.13	1.74	2.32
每股盈餘 (調整後)(註)	加權平均股數		264,046	249,071	-
	每股純益		0.12	1.7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00,700 仟元轉增資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40,014 仟元，故分別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 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純益	427,478,749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2,747,875
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384,730,874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384,730,87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7元)	340,119,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	40,014,000
分配項目合計	380,133,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597,87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700仟元，分配後實收資本額將增為新台幣2,075,544仟元，九十八年度每股稅後盈餘1.74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1.72元，無償配股係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考量本公司目前仍屬成長階段，無償配股實有其必要性，且該項增資案對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提撥完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約16%估算之。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若與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九十八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目		金額
員工紅利	現金	10,779 仟元
	股票	43,083 仟元
董監酬勞		7,695 仟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A)	盈餘轉增資總股數(B)	(A)/(B)
3,483仟股(註)	7,484仟股	47%

註：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每股淨值12.3695元為計算基礎。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69元。

5.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運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設計與製作，聚焦於消費電子 IC 設計、電腦 IC 設計與晶圓代工事業，提供為客戶量身打造從設計、系統整合、製造到行銷的整體解決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98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消費電子IC收入	2,456,681	35%
電腦IC收入	3,429,716	49%
晶圓代工收入	1,034,521	15%
其他	29,675	1%
合計	6,950,593	100%

(3)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以消費電子 IC、電腦 IC 與晶圓代工事業為營運主軸，消費電子 IC 主要應用於小家電、結合多媒體播放等手持式裝置之嵌入式微控制器；另有應用於兒童電子玩具、遊戲及學習相關產品市場之語音 IC；電腦 IC 主要應用於電腦主機板和電腦週邊商品，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之 Super I/O、KBC 與 iBMC。茲分述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如下：

A.消費電子 IC

本產品線主要包含語音 IC 產品及微控制器 IC 產品兩大主軸。語音 IC 產品線主要應用於學齡前智力啟發型玩具與學齡中教育學習型玩具，前者以 4 位元/8 位元微控制器為核心，後者則以 32 位元之 ARM7 與 ARM9 為核心。另外微控制器 IC 應用市場非常廣泛，8 位元微控制器可應用於包括家電產品、資訊電子產品、工業電子產品、汽車電子產品等；32 位元特殊應用微控制器 IC 亦採用 ARM7 與 ARM9 為核心，主要應用為多媒體傳收與資料交換等產品，如網路管理、多媒體影音產品。此外，本公司也正積極發展 32 位元通用型微控制器 IC 採 Cortex-M0 為核心，除提升原 8 位元的性能外，亦積極擴展 32 位元應用市場，其目標市場包括車用電子、醫療電子、直流無刷、觸控螢幕、USB 等應用。另外本公司也率先推出業界首創的四通道 CODEC，與最新廣受市場青睞的 Pro-X 系列的 CODEC/SLIC 裝置。

B.電腦 IC

本公司的電腦 IC 包括主機板上中央處理器與晶片組以外的其他重要特殊應用 IC；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個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關鍵晶片的開發，並持續提供輸出/輸入晶片(Super I/O)、時脈晶片、硬體監控晶片、電源管理晶片、TPM 安全晶片、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晶片(KBC)、和應用於伺服器的主機板管理器(iBMC)等多樣且完整的解決方案。

C.晶圓代工

本公司擁有一座 6 吋晶圓廠，在 class 1 等級的無塵室環境下，可以達到良好的產品線良率要求，並在完整的統計製程監控下，生產高良率水準與品質保證的產品，更具備產品故障分析與製程改善能力的技術團隊與服務。本

公司除負責生產自有品牌 IC 產品外，另有部份產能提供為晶圓代工服務，製程包含了 Logic、mixed mode、Flat Cell、Flash、High voltage。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 消費電子 IC

主要係有 8 位元加強型微控制器、8 位元低管腳系列 (LPC series)、8 位元豐富型系列 (Rich series) 以及 32 位元 NuMicro 系列等多樣選擇，提供全系列 Flash 版本，品質達到工業溫度級以上規格，以及與歐美日產品抗衡的高性能高抗雜訊能力，除能滿足客戶品質、驗證、展示、製造的時間，達到及時推出市場 (Time to Market) 的目的。除此之外更領先同業研發車規 MCU，以及內含 EEPROM 的 Flash type MCU、高解析度且高速 A/D 型 MCU (12~16 位元) $\pm 1\%$ 高精度內置晶振以及各種特殊應用規格之 ASSP MCU。

本公司另有液晶顯示驅動器 (TN type)、語音合成器 / 編碼器、電視遙控編碼器 / 解碼器、MFID，以及 Voice MCU、Music MCU、語音類比儲存器等產品。

B. 電腦 IC

本公司的電腦 IC 致力於個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關鍵晶片的開發，提供了輸出/輸入晶片 (Super I/O)、時脈晶片、硬體監控晶片、節能電源管理及高效率電源轉換晶片、TPM 安全晶片、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晶片 (KBC)、行動平台內嵌控制器以及伺服器管理晶片 (iBMC) 等多樣且完整的解決方案。

C. 晶圓代工

目前本公司致力於高壓製程開發，以提供客戶更多的產品應用，並不斷降低製程成本，以強化晶圓成本結構與生產週期 (Cycle Time) 競爭優勢。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消費電子 IC

IC Insights 對 MCU 市場展望，發展較晚的 32 位元產品後來居上，預估全球 32 位元 MCU 銷售額於 2010 年達 46 億美元，超越 8 位元 MCU 的 43 億美元，銷售比重將成為 MCU 市場最大，但仍可保持相對較高成長動能。IC Insights 預估自 2009 到 2013 年，32 位元 MCU 銷售額複合成長達 10.9%，對比 8 位元成長僅 2.9%、16 位元成長 5.4%，確立 32 位元產品引領整體 MCU 市場成長的領頭地位。國際 MCU 大廠，如飛思卡爾 (Freescale)、德州儀器 (TI)、瑞薩 (Renesas) 等，早已積極卡位 32 位元 MCU 市場，甚至向來以 8 位元 MCU 為主力產品的台系業者，亦展開 32 位元 MCU 的產品布局，加入 2010 年搶市行動。與國外業者相較之下，台灣業者的優點在於價格低、可提供就地的支援，且較國外大廠中，更擁有產品線完整、通路佈建廣、產品規格優於同業等優勢，未來具成長潛力。

B. 電腦 IC

在全球景氣逐漸復甦的帶動下，個人電腦產業自 2009 年下半年開始已逐步回到正常的成長軌道，而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新興市場的需求，在歐美日市場一片低迷時其成長扮演了關鍵的角色。放眼 2010 年，新興市場應可持續維持高度的成長，若原有美歐日市場能如預期般的回溫，整體產業將會有不錯的成長空間。以類別而言，泛筆記型電腦依舊是重點，有了 Netbook、CULV 以及 Smart Book 的加入，後續需求可望持續攀升。至於 AIO (All-In-One) 及雲端運算市場，期望在幾年的醞釀期後，能帶給電腦產業另一

波重要的成長動力。

C.晶圓代工

晶圓代工市場於 2009 年第二季後受惠於數位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與汽車電子等領域的產品，因內部半導體元件數量增加，對 IC 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加上 IDM 大廠不斷釋出的訂單，預估純晶圓代工市場於 2010 年將產生強勁反彈。根據拓樸產業研究所之預估，台灣半導體產業將於 2010 年維持持續相當之成長力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從產業供應鏈來看，上游以原物料廠商為主，由矽晶圓開始，經過一連串製程步驟，包括光學顯影、快速高溫製程、化學氣相沉積、離子植入、蝕刻、化學機械研磨與製程監控等前段製程，以及封裝、測試等後段製程方始完成。在微控制器(MCU)方面，由於應用領域廣泛，加上通訊連結性與高速運算的需求，本公司領先業界投入 32 位元微控制器的開發來滿足各類市場的需求。諸如觸控螢幕控制應用、消費性電子、居家安全、家電、冷氣空調、馬達控制、儀器儀表及健康器材均屬之。在個人電腦邏輯 IC 方面，下游的客戶則是以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主機板、繪圖卡、電腦伺服器及週邊產品等業者為主。

(3)產品發展趨勢

A.消費電子 IC

本公司 MCU 產品從 8 位元到 32 位元完整性組合，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內建 Flash 程序記憶體及除錯功能，並提供完整的系統開發工具，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在規格方面，除提供基本工規溫度範圍，尚有車規產品、高抗雜訊及抗防靜電破壞能力以及寬廣的工作電壓範圍、低耗電與精準類比功能電路，如內建低電壓偵測裝置、12 位類比/數位轉換電路、內建精準 RC 振盪電路和從高腳位數到低管腳數含概不同腳數的解決方案。新產品不斷在低電壓、低功耗、性能提升、功能的高度整合和更小尺寸的突破外，將有助於不斷開拓新產品的應用領域，如健康醫療器材、綠能設備、車用電子、變頻控制、觸控螢幕及智能消費等。

B.電腦 IC

在效率及網路連接已經成為電腦的基本功能後，使用者開始將需求轉為節能省電、安靜低噪音、人性化介面、遠端管理及安全等，這些也是近兩年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產業所關注的重點。本公司依目前產業趨勢不斷研發新產品，包含領先推出可以協助電腦通過 ErP 歐盟省電規範的電源管理晶片、支援智慧型風扇及溫度控制的 Super I/O 及 NB KBC、符合 TCG 規格的 TPM 安全晶片、及專為中高階伺服器所開發的 BMC 遠端整合控制晶片等。

C.晶圓代工

半導體製程分為兩大方向，一方面為了因應 3C 產品功能的要求，同時符合商品個人化走向，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和省電發展，因此線幅不斷精細化(65 奈米, 45 奈米)，以整合更多的功能。另一方面因應電源管理 IC 的需求，製程則往高工作電壓發展(9 伏特、12 伏特、18 伏特、24 伏特、30 伏特、40 伏特、60 伏特、700 伏特)，線幅使用 0.5 微米左右的製程。就趨勢而言，高電壓、高電流的類比元件積體電路將是未來 LED 照明、平面顯示器市場的主流，特別適合 6 吋廠的發展。

(4)產品競爭情形

A.消費電子 IC

目前 8 位元微控制器以 8051 為核心，主要國外供應商包括 Atmel、NXP 等，國內供應商包括新唐、新茂、STC、笙泉等。國內廠商以 8 位元微控制

器為主，尚未有能力進入 32 位元微控制器，本公司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除在新一代產品規格及品質大幅度提升，持續領先外，更著眼於未來發展以及更大的市場需求，並大幅提升產品性能，從 8 位元佈局 32 位元 Cortex-M0，除可擺脫國內競爭者外，更是直接挑戰國際大廠如 TI、Freescale、ST、Renesas、NXP 等，另外針對個別客戶之需求，提供專屬 ASIC MCU 之委託設計服務，並針對特殊應用領域開發 ASSP MCU，將有助於逐步擴增市場占有率。

B. 電腦 IC

以電腦 IC 最主要的產品 Super I/O 及 NB EC 來看，經過多年的發展、競爭與市場淘汰，目前除了新唐外，全世界還有其他三家供應商，競爭雖然激烈，但仍維持一定的秩序，本公司是以品質、產品規格及技術服務為最主要的競爭利基點。

C. 晶圓代工

國內主要的中小尺寸晶圓代工廠計有新唐、台積、聯電、旺宏、茂矽、元隆，各有其專攻業務，整體市場供給穩定，大致維持平衡。本公司在晶圓代工的技術能力、生產良率上與其他 6 吋國際大廠相當，在 Flat Cell 的製程上更有相當突出的表現，而在高壓新製程的開發上則屢獲客戶肯定與讚賞。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消費電子 IC

消費電子 IC 產品多以 4 位元或 8 位元之微處理器核心為主，目前研發聚焦在以 32 位元微處理器為核心內建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之新產品上。在功能價格比上更具競爭優勢，並降低耗電符合環保之潮流。其高運算速度及低耗電性能與多樣化的周邊功能電路將能提供予客戶更多元的產品選擇。

B. 電腦 IC

電腦 IC 方面，本公司核心技術橫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產品包含業界首創的 ErP 省電控制晶片、以 ARM 高階處理器為核心的整合型伺服器 BMC、業界最佳效能的 16 位元筆記型電腦鍵盤及週邊控制晶片、高準確度的溫度及硬體監控晶片以及已用於新一代 Super I/O 的 PID 智慧型風扇控制系統。

C. 晶圓代工

配合綠色節能的要求，本公司持續開發超高壓 700 伏特 CMOS 製程技術，以服務照明市場的應用。配合電源管理市場的崛起，本公司持續開發各類高壓 CMOS 製程技術，以滿足電源管理 IC 的應用。配合 4 /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市場的需求，本公司整合 Flash 及 EEPROM 於 CMOS 製程中，以提供消費性設計客戶使用。

(2)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及平均服務年資

學 歷	99 年 6 月 30 日
碩士以上	63.14%
大學	28.40%
專科	8.46%
合計	100%
平均服務年資	7.6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年度 擬制	96年度 擬制	97年度 擬制	98年度	99年度截至 6月30日
研發費用(A)	1,774,476	1,287,624	1,080,046	1,038,091	690,023
營業收入淨額(B)	9,445,934	8,417,603	7,092,134	6,950,593	4,106,129
(A)/(B)	19	15	15	15	1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5	W83L771 系列-採用 differential mode 設計的高精準度溫度感應晶片，可應用於個人電腦、伺服器、智慧家電等產品。
95	W83627U 系列-針對工業電腦設計，可支援 6 組完整非同步收發傳輸及硬體監控功能，並符合工業規格要求的 Super I/O 晶片。
95	W99685 系列-手機照相用協同控制器及多媒體應用。
95	WPC876x family-LPC mobile keyboard and power management embedded controller with share shared flash interface and MCE (Media Center Edition) -compliant CIR.
95-97	W79E8xx 系列-低腳數、具工業溫度規格及高抗雜訊能力之 8 位元微控制器應用於家電、工業馬達控制、安全監控系統等。
96	W83351 系列-Power interface switch，具短路保護等多項保護功能，應用於行動電腦等產品。
96	W83323 系列-高效率 PWM DC-DC converter，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等資訊產品。
96	W79E6xx 系列-應用於 LCD TV 控制器、多功能 LCD monitor、測試設備。
96	W79E21x 系列-具 LCD 控制介面、具工業溫度規格及高抗雜訊能力之 8 位元微控制器應用於家電控制、量測設備。
96	W79E22x 系列-直流無刷變頻冷氣空調控制、工業馬達控制。
96	W99702、W99802 系列-多媒體應用控制器、PND 應用以及攜帶式錄影機。
96	W90P710 系列-家庭網路、商業事務機機器及工業控制應用。
96	WPCT20x family-Stand along Trusted Platform Module (TPM 1.2)
96	WPCE775x 系列-支援 LPC(Low Pin Count Bus)匯流排的嵌入式控制器及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器，為 WPC876x 系列之強化升級版。
96	WPCD376x family-Desktop SuperIO with Glue Function and MCE (Media Center Edition) - compliant CIR support.
96	W93562 應用於家用無線電話。
96	ISD18B12 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玩具市場。
96	W681308/309 應用於 USB 語音相關週邊產品。
97	W83960 系列-支援面板顯示控制的 8 位元微控器，具 USB。

年度	研發成果
	SPI 等多項介面，可廣泛應用於伺服器、個人電腦、智慧家電控制等。
97	W83795 系列-針對伺服器所設計的高效能、高可靠性的硬體監控晶片，可支援多項伺服器管理應用。
97	W79E2051/4051 系列應用於家電、居家安全、防盜控制。
97	W925X 系列-應用於來電顯示、SMS Phone 及 e-POS 系統。
97	N78L802 應用於 Microsoft 2.4G wireless keyboard 微控制器。
97	W79E8213 系列-應用於家電控制、健康器材。
97	N79E342 為 8 位元低功耗微控制器應用於手持式用品、電源管理系統等。
97	W55PA71 系列-應用於聲音處理相關之遊戲產品。
97	W55VA76 系列-應用於影音系列相關之遊戲產品。
97	WPCD377x 系列-精簡桌上型電腦 Super I/O 包括主機板之特殊控制功能及紅外線遙控接收與發射，符合微軟 Vista MCE(Media Center Edition)之要求。
97	WPCM450x-iBMC (Integrated 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 高整合晶片包含有主板管理控制器，繪圖控制器及遠端遙控 KVM (Keyboard/Video/Mouse) 切換，適用於伺服器及工作站之應用。
97	NPCE78x 系列 - 支援 LPC(Low Pin Count Bus)匯流排的嵌入式控制器及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器，包括有內建震盪線路及 Port80 除錯之功能強化。
97	W684386 應用於 VoIP 網路電話家庭閘道器之相關產品。
97	WAU8812RG 應用於一般語音通訊之相關系統產品。
97	W681514 應用於交換機之相關通訊系統產品。
97	WAU8822YG 應用於可攜式導航相關電子產品。
97	ISD15116 應用於家用保全系統之電子控制面板。
97	I1916SY 應用於家用保全系統之電子控制面板。
97	I17240 應用於家用保全系統之電子控制面板。
97	I18B24 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玩具市場。
98	NCT6775 系列-新世代 PC Super I/O 晶片，可滿足節能、低噪音、多媒體應用等要求，並可同時支援 Intel 及 AMD 最新平台。
98	NCT3016Y-節能電源管理晶片，先進的設計可協助 PC 系統輕鬆符合 EuP lot6 2013 年嚴格節能要求。
98	NCT1063 系列-針對筆記型電腦(Notebook PC)所設計的時脈產生晶片(Clock Generator)，符合 Intel CK505 規範，並具有省電、穩定等優點。
98	W90P910 系列-消費性產品應用、商業事務機器以及資料蒐集產品。
98	NUC501 系列-應用於商用機器、小家電、人身辨識等領域。
98	W55VA91 系列-應用於 ELA 及遊戲平台領域。
98	N79E875-應用於直流無刷方波、弦波調變玄變頻冷氣空

年度	研發成果
	調、工業馬達控制。
98	N79E825-低腳數、具工業溫度規格及高抗雜訊能力之 8 位元微控制器應用於電子秤、工業馬達、安全監控系統等。
98	NUC100 為高性能 32 位元 MCU，其目標市場包含車用電子、醫療電子、直流無刷、觸控螢幕、USB 等應用。
98	NPCE781x 及 NPCE783x 系列-支援 LPC(Low Pin Count Bus) 匯流排的嵌入式控制器及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器，包括有-內建震盪線路及 Port80 除錯之功能強化。
98	NPCS101L-電容感應按鍵 Capacitive Key (CPK)及通用 Input/output 擴充。
98	NPCE79x 系列-支援 LPC(Low Pin Count Bus)匯流排的嵌入式控制器及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器，加強功能包括有 PECI3.0 介面，增加靜態存取記憶體容量。
98	WPCT30x-Trust platform module for embedded market.
98	N535FS 系列-彩色 FSLCD 驅動器，應用於家電及教育性玩具。
98	ISD18C06 and ISD18C10 應用於高解析度之音效卡。
98	I1730 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玩具市場。
98	N681386DG/N681387DG 應用於 VoIP 網路電話家庭閘道器之相關產品。
98	I1948SYI 應用於家用保全系統之電子控制面板。
98	I1760 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玩具市場。
98	N682386/87 應用於 VoIP 網路電話家庭閘道器之相關產品。
98	ISD15D00/ISD3800 應用於洗衣機之電子語音控制 IC。
98	NAU8811 應用於網路電話之相關電子產品。
99	N584L 系列-單顆電池 4 位元的語音控制器，應用於玩具市場。
99	N55T10-10 鍵電容式觸發感應器，應用於家電及玩具市場。
99	ISD2130 應用於電子呼叫器之相關產品。
99	NuMicro NUC100 為以 ARM Cortex-M0 為核心之高性能 32 位元 MCU，其目標市場包含車用電子、醫療電子、直流無刷、觸控螢幕、USB 等應用。
99	NCT6776 系列-新世代 Super I/O 晶片，並可同時支援 Intel 最新 SugarBay 平台及 AMD Fusion 最新平台。
99	NCT6681 系列-新世代 Super I/O+UC 整合晶片，可由韌體實現個人電腦各項新功能，尤其適用於 All in one 電腦。
99	NCT3931-個人電腦上之電源控制 IC。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消費電子 IC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微控制器將以推廣目前 8051 LPC 系列為主、8051 標準型為輔。LPC 系列除針對各應用領域，如電子秤、電磁爐、壓力電子鍋等，繼續加大市場占有率，並積極尋找新的解決方案合作夥伴，進入新的領域；對 8051 標準型將提供成本更佳、品質更好與功耗更低之產品，取代其他進口商同型產品。

於教育學習玩具領域，正積極打開以 FSLCD 技術為主之應用玩具，用以取代 CSTN；在高階學習玩具方面，正積極推廣以執行 Flash-Lite 軟體之高階 32 位元微控制器，以加速應用軟體之開發；而 Pro-X 系列則將與更多 VOIP Processor、廠商合作，並提供 reference design 協助廠商開發產品。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微控制器將以開發更高效能之 32 位元控制器為主，以滿足現有 8051 效能無法滿足之客戶。教育學習玩具，將以開發省電高效能之平台為主，以幫助廠商快速提供新產品於市場。另外，積極投入電子書市場，以整體解決方案為精神，提供 Panel 廠商套件晶片。

(2) 電腦 IC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鞏固現有之地位，本公司於電腦主板及其週邊商品晶片的開發，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之 Super I/O 與 KBC 之市佔率為全球前三名。本公司將延續過去與全球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與伺服器製造商及品牌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並持續與個人電腦產業中的重要廠商保持聯繫，期使本公司的產品可符合國際電腦大廠需求並掌握未來脈動。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未來除提供輸出/輸入晶片(Super I/O)、時脈晶片、硬體監控晶片、節能電源管理及高效率電源轉換晶片、TPM 安全晶片、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晶片、行動平台內嵌控制器等多樣且完整的解決方案外；並將致力於針對 PC 不同應用，提供 Super I/O 全系列完整的產品、提供具高度整合性之嵌入式控制器、另將繼續發展以 ARM 高度整合解決方案，可支援 IPMI、GFX、KVM 等的伺服器管理晶片。

(3) 晶圓代工

本公司晶圓製造事業群，擁有多樣性的製程技術能力、專業服務團隊以及月產能三萬五千片的 6 吋晶圓製造廠，在完整製程與品質監控下，提供高水準的產品與服務。

A. 短期業務發展：

將基於 20 年來累積的製造與產品經驗，持續服務內外部客戶：

以 Flat Cell(Mask ROM)製程，拓展消費性語音 IC 的應用市場

以 Embedded Memory 和 Mixed signal 製程技術，擴大家電及汽車市場的 IC 需求

以 High Voltage, General Logic 製程，提供 LCD driver Power management 產品市場應用需求

B. 長期業務發展：

利用超高壓(700V)及高壓(40V)製程，因應 LED driver、電源管理控制 IC 等應用 IC 的市場需求

提供衍生製程與低耗功率製程，滿足客戶多樣性 device 的需求，並提供符合消費性市場需要的低成本的製程技術與 Turn key 服務

本公司晶圓代工事業擁有晶圓廠、測試廠、產品故障分析 LAB 及製程技術開發團隊，並計畫逐步提高外部客戶晶圓代工比率，並希望成為客戶在市場競爭中不可或缺的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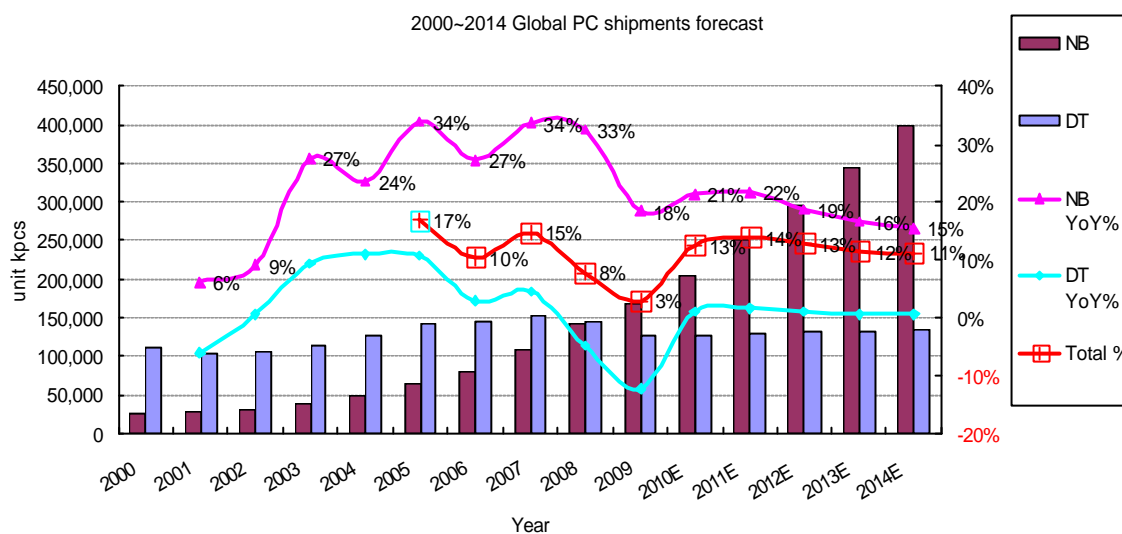
1.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2,762,944	39%	2,727,515	39%
外銷	4,329,190	61%	4,223,078	61%
總計	7,092,134	100%	6,950,593	100%

(2)市場占有率



Source : 2009~2014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PC Tracker, March 2010

2009 年本公司電腦 IC 之 EC(Keyboard Controller)及 IO(個人電腦輸出入控制)均居市場領導廠商之一，具有一定市占率，主要客戶包含國際電腦品牌大廠及台灣大陸知名電腦品牌及代工大廠。

消費電子 IC 主要產品為 4 位元 8 位元 32 位元 MCU Power Speech IC、ISD ChipCorder、Portable Audio IC 及 Pro-X Codec/SLIC。本公司消費電子產品品質具競爭力且獲市場好評，具有一定市場占有率，並持續維持高成長性，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知名消費性產品大廠。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 Notebook 市場而言，過去幾年約以每年 15~20% 的比率成長，帶動整體可攜式電腦的數量在 2008 年第三季已正式超越桌上型電腦，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2009 年 Notebook 市場成長雖受到金融海嘯以及美國次級房貸的遺波影響，市場年成長約 12% 達 1.65 億台，展望 2010 年，相較於桌上型電腦約 3% 的成長率，可攜式電腦的數量預估仍以 20% 的高速幅度成長。在新市場雲端運算的環境下，本公司的新一代伺服器 iBMC IC、安全加密及 IO 晶片將有新的發展空間。

在消費性電子市場方面，Research and Market 預估每年約有 5% 成長率，其中以仍以輕薄短小、觸控及多功能合一為方向，需求面仍維持強勁，市場整體脈動呈現持續成長狀態。2009 年美國引爆全球經濟下跌，金融股市崩盤，全球失業率攀升，消費者消費行為趨於保守，市場雖呈現短期萎縮，但 2010 年上半年，消費性電子市場已有回溫之現象，預估 2010 年全年市場狀況樂觀。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個人電腦產品上提供時脈產生器(Clock Generator)、電源轉換器(power switch)及溫度偵測器(thermal sensor)供客戶選擇。不但可節省客戶在選擇不同供應商的時間,更可提供 kit sell,讓客戶節省 one stop shopping 的金額。在 2010 年,本公司於雲端運算的環境下,期能提供從可攜式電腦到伺服器更加完備的方案。

在消費性電子方面,已深耕市場二十年,擁有專業 IC 設計之研發團隊,並針對客戶市場需求,提供多元客製服務,同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系統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擁有 6 吋晶圓廠,更能提供產品穩健品質保證,交期準確,使客戶迅速踏入市場先機。本公司除了既有的 4 位元、8 位元 MCU,今年初更獨步亞洲率先推出 ARM® Cortex™-M0 核心的一系列 32 位元 MCU 此外,長年經營的語音 IC 在玩具市場中亦具有相當的地位,提供客戶多元產品選擇及理想經濟方案,是客戶不可缺少的合作夥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隨著省電及環保的要求更勝於過往,本公司目前在電源控制的產品研發上更為積極,而且所擁有的 6 吋晶圓廠亦適合生產此類產品,對未來 product family 產品的完整性及被取代性,相較於競爭對手來的低。在雲端運算的環境下,期能提供從可攜式電腦到伺服器更加完備的方案領先競爭對手。

本公司為 IDM 大廠,消費電子產品正往輕薄、複雜化 SoC、無線、觸控、環保方向前進,期望撐起消費電子市場天空。本公司產品的低能耗設計、LED 背光源設計、符合全國環保產品認證,均宣示著本公司的綠色環保概念,正與世界同步邁進。本公司綜合以上具備之核心競爭力,競爭對手很難匹敵及取代。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個人電腦市場競爭激烈,提供具競爭力的零組件為必然的趨勢,整體單價每年約以 10~15% 的幅度下降,因此除了增加市占率之外,更需要長期的改善成本結構,如此才能保持競爭優勢。對於未來售價不斷下滑的解決之道,本公司除了繼續提供個人電腦產品研發之外,在伺服器上已開發出 iBMC 的產品,更獲得國外知名大廠的採用,在 2010 年雲端運算的環境下,期能提供從可攜式電腦到伺服器更加完備的方案,將會給本公司帶來可觀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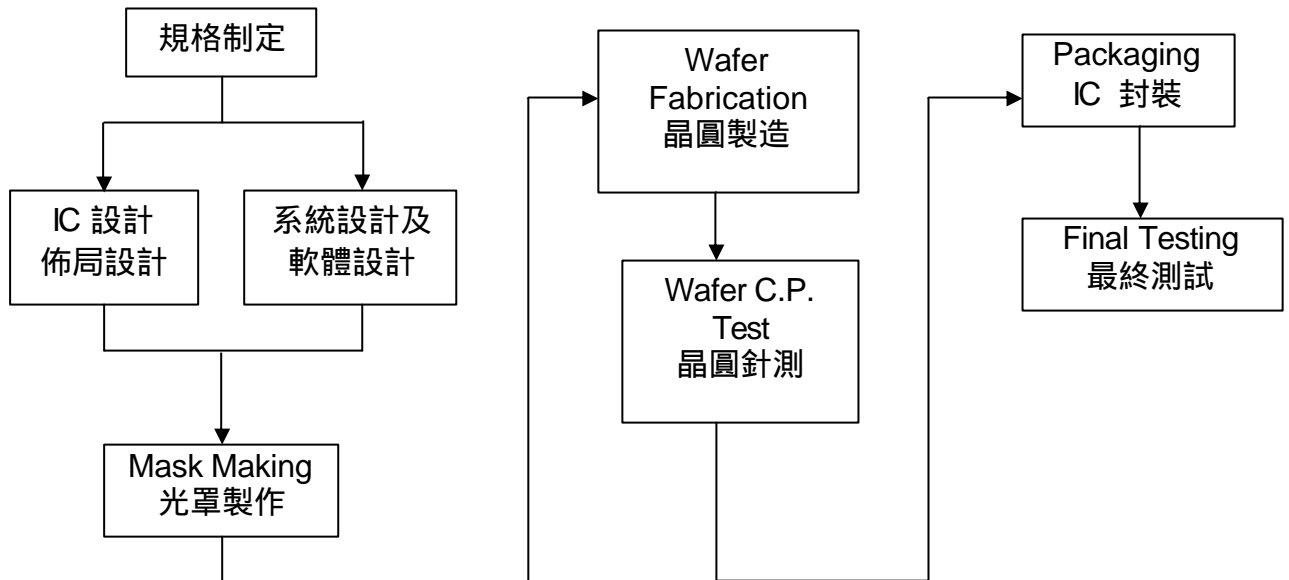
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原料、晶圓封裝和測試成本皆上揚,加上產品生命週期短、步調快且變化性高之市場特性,所需設計研發之投入成本相對較高,此外同業競爭多,低成本高變化亦常壓縮獲利空間,唯有降低成本結構,提高技術研發能力,才能取得市場,保有領先地位。本公司於 2009 年已逐步佈局與電子大廠策略結盟,並擴大產品通路,2010 年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產品體質與全球各地技術支援團隊,以貼近客戶,提供在地化的服務,縮短客戶導入本公司產品的時間,使本公司營業額能夠持續成長。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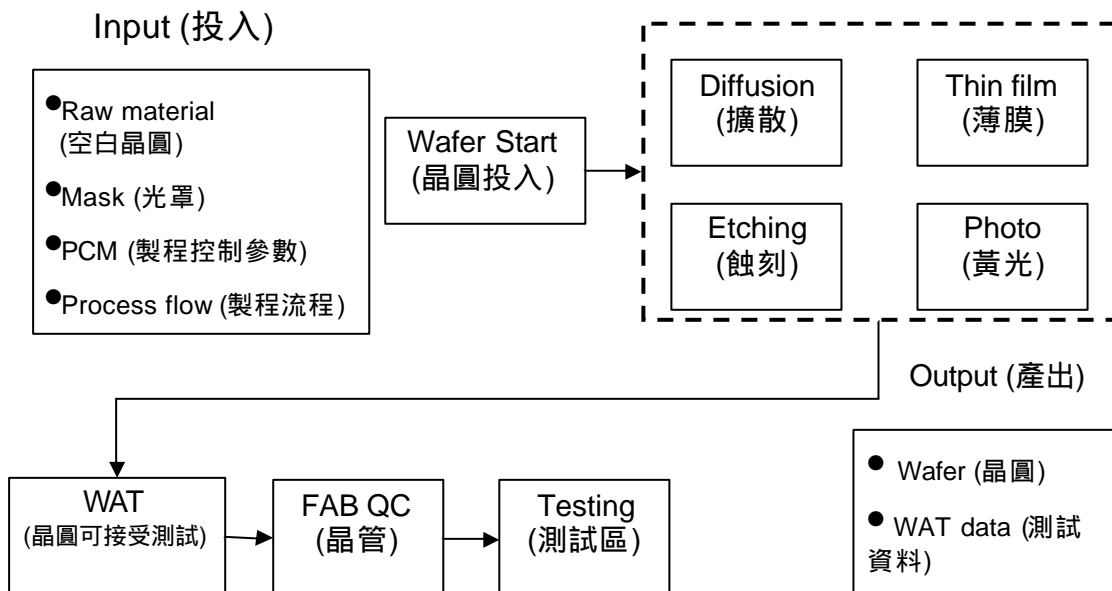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
消費電子 IC	工業控制、電子秤、小家電控制、馬達控制、安全監控系統、無線鍵盤、STB、電源管理、e-POS、SMS phone 等
電腦 IC	廣泛用於電腦及其週邊產品
晶圓代工	協助客戶的 IC 晶圓產製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Wafer Fabrication 晶圓製造：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代工晶圓	供應商 A 供應商 B	品質穩定、良率佳、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空白晶圓	供應商 C、ShinEtsu Handotai Co., Ltd.、供應商 D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銷貨淨額	7,092,134	6,950,593
銷貨毛利	2,762,776	2,653,534
銷貨毛利率	39%	38%
毛利率增減變動	(3%)	

註：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2)毛利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率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305,000	24%	無	供應商 A	515,581	34%	無
2	供應商 B	231,465	18%	無	供應商 B	222,608	15%	無
3	供應商 C	147,872	12%	無	供應商 C	118,144	8%	無
	其他	601,063	46%		其他	677,017	43%	
	進貨淨額	1,285,400	100%		進貨淨額	1,533,350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期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率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芯唐香港	2,647,449	37%	子公司	芯唐香港	2,662,250	38%	子公司
2	客戶 A	515,015	7%	無	客戶 A	738,700	11%	無
	其他	3,929,670	56%		其他	3,549,643	51%	
	銷貨淨額	7,092,134	100%		銷貨淨額	6,950,593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期主要客戶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產能仟片/晶圓仟片/晶粒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7年度擬制			98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消費電子 IC	510		28	385,598	1,739,709	420	39	267,588	1,212,914
電腦 IC		-	194,793	2,018,753	-		233,798	2,004,054	
晶圓代工		100	2,307	498,904	113		3,276	817,475	
其他		-	-	-	-		-	995	
合計		128	582,698	4,257,366	152		504,662	4,035,438	

註：產能係以自製之 6 吋晶圓表示。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晶圓仟片/晶粒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7年度擬制						9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消費電子 IC	26	38,818	467,097	2	344,048	2,787,124	37	25,018	414,615	2	241,334	2,042,066	
電腦 IC	-	115,561	1,595,453	-	85,959	1,508,316	-	103,525	1,569,201	-	123,597	1,860,515	
晶圓代工	98	2,292	692,617	2	-	15,424	102	1,126	729,678	9	2,161	304,843	
其他	-	-	7,777	-	-	18,326	-	-	14,021	-	-	15,654	
合計	124	156,671	2,762,944	4	430,007	4,329,190	139	129,669	2,727,515	11	367,092	4,223,07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工程師)	632	595	605
	管理及業務人員	219	245	223
	助理技術員	402	384	411
	合計	1,253	1,224	1,239
平均年歲		36.12	36.33	36.37
平均服務年資		9.72	9.10	9.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48	0.49	0.57
	碩士	26.55	27.54	26.31
	大專	43.22	42.32	42.37
	高中	28.23	28.02	29.22
	高中以下	1.52	1.63	1.53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排放許可證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園勞環空設證字第 OS131-01 號	101.4.8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園勞環空操證字第 OS015-07 號	102.11.25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92-01 號	102.6.26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未達到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起徵量，故無應繳納之防治污染費用。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名	負責項目
陳文財	空污專業技術人員
陳文財	廢水專業技術人員
林淑珍	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
洪政樑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9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污水污染防治設備	1	97.7.1	1,622	1,123	減少廢水污染物之排放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97.7.1~97.11.05	2,381	1,565	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節能減廢設備	1	97.7.1~97.12.11	395	295	節能減廢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一向秉持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精神，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之環保標準，承諾提供與維持一個合於法令規定與工業務實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以盡力杜絕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等可預見之風險，也因此並未有污染糾紛之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之半導體製造工廠，期間因生產而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棄物等污染物皆經過有效之處理及分類後才排放，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因本公司之污染防治設備皆依業界之標準設置與運作，預計未來兩年無需再有重大之環保投資，但將持續透過製程最佳化的預防手段，持續改善，以降低水、電資源與關鍵化學原物料之使用量以及主要污染物之排放量，並致力落實為環境而設計之理念，成為永續發展之綠色企業。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除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外，並一律參加團體保險，除員工本人之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外，員工眷屬亦得在自付保費之情況下參加團體保險。

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依職務類別與工作需求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員工可視個人專業需求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

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針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據該條例按月提撥員工工資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就員工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協商，以利促進勞資合作。並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期雙方在平和、理性基礎下，減少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向，加上不斷提昇自行研發之能力，並及時推出符合產業要求之新產品，且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加以保護，積極拓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另九十七年第四季金融海嘯以來，雖本公司營業收入亦受到影響，惟本公司在嚴格控管成本及相關營業費用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純益反較九十七年度大幅成長1,204.08%，足見本公司具有良好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尚屬合理。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份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土地	平方公尺	35,921.8	97.7.1~116.12.31	每年 21,27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 1,773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9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工廠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晶圓廠		33,098.04m ²	782	6吋晶圓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7年度擬制				9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6吋晶圓	510	428	84%	1,744,260	420	348	83%	1,420,77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營業	投成	資本帳價	面	投資股份		股淨	權市	會計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	有
					股	權				投資	分	配		
				值	數	比例	值	價	理方法	損益	股	利	股	份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17,926		107,400	100	\$417,926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45)	-	-	-	-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業務	268,750	40,258		8,350	100	40,258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323)	-	-	-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53,222	73,429		4,735	100	73,429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728)	-	-	-	-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業務	1,205,172	231,229		36,556	100	231,229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434)	-	-	-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製造及銷售	34,731	48,841		4,079	40	48,841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86	-	-	-	-

註：所持有的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99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7,400	100	-	-	107,4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8,350	100	-	-	8,350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4,735	100	-	-	4,735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36,556	100	-	-	36,556	1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9	40	-	-	4,079	4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A 公司	97.7.1 ~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98.6.17 ~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C 公司	98.11.12 ~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擬制	96年擬制	97年擬制	98年(註2)	99年6月30日 (註2)	
流動資產	2,859,152	2,553,834	2,678,027	2,396,371	3,094,727	
基金及投資	619,329	831,878	647,681	736,411	811,683	
固定資產	896,701	770,848	726,023	492,742	462,036	
無形資產	496,666	189,864	91,185	63,813	55,310	
其他資產	152,527	280,092	310,401	406,846	405,348	
資產總額	5,024,375	4,626,516	4,453,317	4,096,183	4,829,1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7,618	1,296,927	1,608,503	1,438,183	1,983,726
	分配後	-	-	-	1,735,219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27,948	144,444	178,413	183,239	192,0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5,566	1,441,371	1,786,916	1,621,422	2,175,732
	分配後	-	-	-	1,918,458	-
股本	2,499,000	2,499,000	2,500,000	2,000,700	2,075,544	
資本公積	224,910	224,910	224,910	55,235	63,4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7,502	451,187	(68,978)	427,479	522,926
	分配後	-	-	-	47,346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3)	10,048	10,469	(8,653)	(8,59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28,809	3,185,145	2,666,401	2,474,761	2,653,372
	分配後	-	-	-	2,177,725	-

註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2.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擬制	96年擬制	97年擬制	98年(註2)	99年上半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9,445,934	8,417,603	7,092,134	6,950,593	4,106,129
營業毛利	3,822,231	3,300,257	2,762,776	2,653,534	1,730,510
營業損益	1,595,507	1,624,695	1,337,921	1,297,820	828,9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678	82,184	82,910	21,052	19,0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98,683	1,255,692	1,356,051	891,393	309,900
繼續營業 部門稅前損益	607,502	451,187	64,780	427,479	538,180
繼續營業 部門損益	607,502	451,187	32,780	427,479	475,58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07,502	451,187	32,780	427,479	475,5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3	1.81	0.13	1.74	2.32
追溯調整後 每股盈餘(元)	2.30	1.71	0.12	1.72	-

註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7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註1)	盧啟昌會計師 洪國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2)	盧啟昌會計師 洪國田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

註2:該事務所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更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不適用

3.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來尚未滿五年,故尚無上述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6月30日 (註3)	
		95年擬制	96年擬制	97年擬制	98年(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5	31.15	40.13	39.58	45.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1.23	413.20	367.26	502.24	57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39	196.91	166.49	166.62	156.01	
	速動比率(%)	95.31	103.21	111.43	111.00	105.02	
	利息保障倍數(次)	-	-	1,743.33	8,099.2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7	8.66	8.75	9.71	9.36	
	平均收現日數	40	42	42	38	39	
	存貨週轉率(次)	3.22	3.16	3.34	3.57	4.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4	6.49	7.34	7.30	5.59	
	平均銷貨日數(日)	113	116	109	102	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00	10.10	9.48	12.35	17.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74	1.56	1.63	1.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4	9.35	0.79	10.09	2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3	13.85	1.12	16.63	37.1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3.85	65.01	53.52	64.87	79.88
		稅前利益	24.31	18.05	2.59	21.37	51.86
	純益率(%)	6.43	5.36	0.46	6.15	11.58	
	每股盈餘(元)(註2)	2.30	1.71	0.12	1.72	2.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70	145.92	110.76	141.06	5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115.12	161.89	185.69	251.00	237.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7	6.50	7.47	11.51	3.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6	2.07	2.06	2.08	2.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原因說明：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自九十八年度開始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將零配件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項下，致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九十八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九十八年度現金減資，致實收資本額減少。
4. 存貨週轉率：主係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嚴格控管存貨庫存成效顯現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九十八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擬制性財務報表係假設九十六年度擬制盈餘全數於九十七年度以現金股利發放，而九十八年度並未實際發放現金股利，及九十八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九十七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註 2：係按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部份比率係為推估全年後之比率。

註 4：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編制擬制性財務報表，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以九十五年度以後之財務資料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97年度擬制		98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500	22	747,213	18	(243,287)	(25)	主係九十八年度雖因營業收入轉佳產生現金流入，惟因進行現金減資 6 億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6 億元，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481	4	277,937	7	92,456	50	主係九十八年第四季芯唐香港公司營收較九十七年第四季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7,681	15	736,411	18	88,730	14	主係九十八年度持續增加子公司投資所致
固定資產	726,023	16	492,742	12	(233,281)	(32)	主係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正常攤提折舊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000	5	303,000	8	96,000	46	主係九十八年度未實現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1,200	14	-	-	(601,200)	(100)	主係九十八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436,903	10	740,670	18	303,767	70	主係九十八年第四季備料較九十七年第四季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503,925	11	632,167	15	128,242	25	主係九十八年度認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所致
股本	2,500,000	56	2,000,700	49	(499,300)	(20)	主係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減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224,910	5	55,235	1	(169,675)	(75)	主係九十八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盈虧	(68,978)	(1)	427,479	10	496,457	720	主係九十八年度產生營業淨利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64,419	16	864,139	13	(300,280)	(26)	主係被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度損失較九十七年度降低所致
兌換利益(損失)	39,935	1	(17,220)	-	(57,155)	(143)	主係本公司主要為出口導向，九十八年度美金貶值產生兌換損失，九十七年度美金升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40,796	2	-	-	(140,796)	(100)	主係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度開始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將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重分類至營業成本所致

註 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86~196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97~278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擬制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2,396,371	2,678,027	(281,656)	(11)
基金及投資	736,411	647,681	88,730	14
固定資產	492,742	726,023	(233,281)	(32)
無形資產	63,813	91,185	(27,372)	(30)
其他資產	406,846	310,401	96,445	31
資產總額	4,096,183	4,453,317	(357,134)	(8)
流動負債	1,438,183	1,608,503	(170,320)	(1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83,239	178,413	4,826	3
負債總額	1,621,422	1,786,916	(165,494)	(9)
股本	2,000,700	2,500,000	(499,300)	(20)
資本公積	55,235	224,910	(169,675)	(75)
保留盈餘	427,479	(68,978)	496,457	7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653)	10,469	(19,122)	(183)
股東權益總額	2,474,761	2,666,401	(191,640)	(7)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主係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正常折舊所致。
2. 無形資產：主係九十八年度技術資產正常攤提所致。
3. 其他資產：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4. 股本：主係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減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5. 資本公積：主係彌補九十七年度虧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九十七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係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 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擬制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950,593	7,092,134	(141,541)	(2)
營業成本	4,297,059	4,329,358	(32,299)	(1)
營業毛利	2,653,534	2,762,776	(109,242)	(4)
營業費用	1,355,714	1,424,855	(69,141)	(5)
營業利益	1,297,820	1,337,921	(40,10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052	82,910	(61,858)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1,393	1,356,051	(464,658)	(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	427,479	64,780	362,699	560
所得稅費用	-	32,000	(32,000)	(100)
本期純益	427,479	32,780	394,699	1,204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因兌換利益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少。
-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及自九十八年度開始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將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重分類至營業成本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產生。

註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註 2: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對九十九年度業務持樂觀看法。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擬制	
現金流量比率(%)	141.06	110.76	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1.00	185.69	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1	7.47	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九十八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擬制性財務報表係假設九十六年度擬制盈餘全數於九十七年度以現金股利發放，而九十八年度並未實際發放現金股利，及九十八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九十七年度增加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	-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747,213	1,499,268	927,832	1,318,649	-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15億元：主係來自營業純益、加回無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預估九十九年營收因產業及市場景氣影響，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6億元：主係對子公司投資及資本支出。
- 3.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4億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分紅。
-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以與本業相關領域為主，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本公司轉投資多屬100%持有研發業務為主之成本中心，故轉投資多呈現虧損，未來將加強產品之研發並拓展業務以發揮更大之效益。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仍持續100%持有研發業務轉投資，以加強產品研發及拓展業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79頁。
-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參閱第280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8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善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8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 (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1)	備 註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5	0	100	
副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奇	1	0	100	98 年 3 月 20 日辭任,任職期間,98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共計 1 次
董事	徐英士	15	0	100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靳 蓉	12	2	80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7	6	46.7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許祿寶	9	2	81.8	99 年 4 月 23 日辭任董事職務,任職期間董事會共計開會 11 次
董事	魏啟林	2	2	50	新任(99 年 4 月 23 日改選),至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4 次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1)	備 註
董事	程有威	2	2	50	新任(99年4月23日改選)，至刊印日董事會共計開會4次
獨立董事	陳聖德	2	1	50	新任(99年4月23日改選)，至刊印日董事會共計開會4次
獨立董事	黃峻樑	4	0	100	新任(99年4月23日改選)，至刊印日董事會共計開會4次
獨立董事	洪裕鈞	3	1	75	新任(99年4月23日改選)，至刊印日董事會共計開會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克修董事：於 98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因其個人新增擔任 RAE System 董事，故該董事之表決權行使予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註 2)

焦佑鈞董事：於 99 年 9 月 8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書 2 份之追認案，因其代表公司出具該承諾書，故該董事之表決權行使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徐英士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徐英士董事：於 99 年 9 月 8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本公司上市承銷價格訂定案及上市承銷徵提股數及對象案，因其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故該董事之表決權行使予以迴避，該二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九十九年度為董監事舉辦公司治理課程。

註 1：實際列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22 日時仍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成立審計委員會，98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監察人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章青駒	1	50	98 年 6 月 1 日辭任，任職期間，98 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2 次，辭任後代表人改為詹東義先生
監察人	詹東義	4	44.4	1.新任(98 年 6 月 1 日為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2.98年11月17日華邦電子(股)公司辭任監察人職務;該日股東臨時會改選監察人後,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3.任職期間,98年度至99年4月23日董監事全面改選前,董事會開會次數共計9次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4	50	新任(98年11月17日改選),任職期間,98年度至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8次
監察人	孟昭明	4	100	新任(99年4月23日改選),至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4次
監察人	許祿寶	1	25	新任(99年4月23日改選),至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除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及列席公司董事會並按季報告稽核業務外,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上述情形。

註:實際列席率係以該監察人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股務單位(隸屬財務處)專責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股東建議或糾紛均由該單位負責處理。另設置新聞媒體及機構投資人之聯絡窗口並於網站上揭示。</p> <p>(二)本公司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管道。</p> <p>(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選任3席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均經董事會定期評估其獨立性並決議聘任之。</p>	無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設有相關單位人員保持其暢通之溝通管道。</p>	無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定期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本。</p> <p>(二)本公司指定法人關係、股務、公關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委員會。</p>	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研議規劃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等。</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與辦理勞資會議、由員工選舉相關代表，辦理相關各項勞工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申請上市年度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用。</p> <p>(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規劃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目前評估中。</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p>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持續為環境保護盡一己之力，本公司於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用紙減量、節能、綠化等各式愛護地球活動，使人與自然永續共存之理念能於企業活動間具體實踐。

本公司並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贊助 2009 年德國舉辦之「3th Golf Charity」，以實際的作為表達本公司對世界的關懷；於國內發生八八水災憾事時，本公司同仁則主動辦理自發性捐款，貢獻一己之力。

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優良的工作環境，落實員工關懷於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之中，從任用、招募到升遷均以同仁之工作歷練和考績為考量，從未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此外，在內部軟硬體的措施上更是融入大量女性友善元素，除特別提供女性作業員上下班交通車並保留特定宿舍外，為照顧懷孕及初為人母之員工，於廠區設立集乳室，且員工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工作班別調整及育嬰留職停薪等政策，即是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與關懷員工的最佳證明。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	紀柏輝	97.7.1	98.6.2	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詳第 282~292 頁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年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新台幣二億元，可與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六、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十七、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之評估報告。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詳第 293 頁~第 294 頁。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新唐科技分割受讓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之必要性 分割換股對華邦公司原股東權益之影響暨分割效益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1.新唐公司設立時點、目的(動機考量、必要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公司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其前身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邏輯 IC事業部門,茲就新唐公司分割受讓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彰顯邏輯IC設計公司地位,呈現新唐公司隱藏價值,進而吸引人才、創造商譽

新唐公司前身係華邦公司之邏輯IC事業部門,華邦公司係國內知名IC設計及擁有晶圓代工製造業務之公司,其產品包含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快閃記憶體(Flash)及邏輯IC等產品,而邏輯IC尚包含消費電子IC及電腦IC,產品廣泛應用於玩具、3C、家電及汽車等產品。各種產品所需求之晶圓尺寸、製程技術及銷售客戶亦愈加多元化,致使華邦公司無論自研發、採購、製造、銷售及後續之售後服務,皆需歸屬於不同產品線之各個經營團隊,公司資源運用分散,部門績效不易顯現。邏輯IC事業部門分割前之營收僅約佔華邦公司整體營收26%,即使華邦公司之邏輯IC產品當中,如語音IC(Speech IC)、輸入/輸出IC(Super I/O)及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晶片(KBC)於市場上均佔有一席之地,惟因記憶體產品佔華邦公司營業收入比重達70%以上,外界因此大多將華邦公司定位為記憶體公司,故無法突顯邏輯IC之競爭力,進而彰顯邏輯IC部門之價值。另一方面,當記憶體產品市場狀況好轉時,因華邦公司之營業收入並非100%來自記憶體產品,投資人尚需考量邏輯IC事業部門之影響,較不易讓投資人聚焦,因此亦不易彰顯華邦公司本身之價值。

加以記憶體產品隨景氣變動波動較大,價格變化亦較大,對公司損益影響甚鉅,不若邏輯IC事業部門因產品橫跨消費電子IC及電腦IC,產品應用多元,風險較為分散,獲利相對較為穩健,當記憶體景氣好且價格不錯時,記憶體部門營收及獲利遠大於邏輯IC事業部門,因此邏輯IC事業部門不易受到重視,反之,景氣不利記憶體產品致該部門產生虧損時,即使邏輯IC事業部門獲利,邏輯IC事業部門之員工亦無法享有應獲得之獎金與報酬,需與記憶體部門共體時艱,致較無法提供優秀之邏輯IC產品研發人員留任誘因,且因應用及技術領域差異較大,製程技術亦不同,故記憶體及邏輯IC產品彼此間之人員大多無法共用,造成優秀之邏輯IC產品研發人員流動率較高。為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明確之市場定位,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參與公司經營、創造商譽,故華邦公司分割邏輯IC事業部門實屬必要。

(2)產業循環與產品特性不同,需有不同經營方式

記憶體部門之產品受到市場供需、作業系統更新帶動換機潮及製程技術更新影響,價格波動相當大,以標準型512M DDR2的報價自96年初的每顆美金5.97元跌至96年底的0.89元,而1GB DDR2的報價自97年初之每顆美金1.86元跌至97年底之0.81元,而到98年底已回升至美金2.29元,由於記憶體多屬標準化產品,價格易受到市場產能供需變化而大幅波動。此外,記憶體廣泛應用於PC、手機、TV等3C產品,需求量大,因此所有記憶體廠商多為追求量大以鞏

固市場佔有率，紛紛擴充12吋廠產能及快速導入先進製程為研發及營運重點，一座12吋月產能三萬片之晶圓廠投資金額高達600億元，可知記憶體產業係屬資本密集產業。

而邏輯IC部門產品包含消費電子IC及電腦IC，其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包含玩具、教育學習機、家電產品、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雖仍有受到第三季開學購(換)機潮及耶誕節買氣帶動，傳統旺季為第二季與第三季，然因產品應用廣泛，在新興國家需求持續增加下，其營收淡旺季不若往年明顯。另外在邏輯IC中，尤以消費電子IC客製化程度相當高，價格相對於記憶體產品較穩定，因此產業雖有淡旺季，其營收及獲利變化相對穩定。此外，邏輯IC產品中之消費電子IC，因為客製化程度高，產品多係少量多樣化，追求製程穩定大於先進製程之追求，相當適合6吋晶圓廠能提供少量多樣化之經營模式，而電腦IC所需之先進製程，8吋晶圓廠即能滿足，與記憶體產品普遍採用12吋晶圓廠生產，並以不斷追求先進之奈米製程技術之營運模式大不相同，加以邏輯IC產品之開發，相較於記憶體產品尚需投入軟體及韌體之開發，亦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對系統應用知識之了解及軟體、韌體開發能力，因此邏輯IC係屬人才腦力密集產業。

由上述可知，記憶體產品與邏輯IC產品之產業及產品性質實有顯著不同，所需之資金及資本結構也有相當大之差異，因此須有不同之思維及管理模式。為能讓邏輯IC事業部門專注於消費電子IC及電腦IC之研發、製造與銷售，避免於華邦公司組織內，兩種不同產業及產品型態之部門經營方式相互影響及彼此遷就，而使部門效率不易彰顯，係有必要成立一獨立之專業邏輯IC團隊，以較靈活之策略發展，以因應該產業之變化，讓邏輯IC事業蓬勃發展。

縱觀國外半導體廠商Intel專營CPU等邏輯IC、NEC將其邏輯IC分割成立NEC ELECTRONICS，Hitachi將邏輯IC與Mitsubishi邏輯IC合組成立Renesas，另NEC、Hitachi及Mitsubishi將記憶IC分割後成立Elpida，國內半導體廠商旺宏電子將邏輯部門獨立成立京宏、迅宏、全宏、晶詮等四家轉投資公司，其他同業如南亞、華亞、茂德及力晶等，均僅有記憶體產品開發製造之業務，故華邦公司為發揮企業經營效率進行組織調整有其必要性。

華邦公司為落實企業專業分工及讓邏輯IC產品蓬勃發展，因此計畫以組織重整之方式，將華邦公司之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事業分割獨立成另一子公司，而華邦公司則保留原本記憶體產品之業務。華邦公司專案小組也因應公司改革之需求於民國96年10月開始規劃分割事宜。由此可知，新唐公司分割受讓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及相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確有其必要性。

華邦公司在規劃組織重整當時，考量採新設分割方式將有造成營運中斷之虞，故經與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討論後，決議先成立新公司(即新唐公司)，爾後透過分割予既存公司方式，將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新唐公司由其概括承受，而新唐公司根據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華邦公司，以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

華邦公司採分割既存方式分割讓與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方式，訂民國97年7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由新唐公司以每股發行價格為10.9元，發行249,900仟股予以華邦公司作為對價，以受讓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之營業價值。華邦公司則於民國97年4月30日召開9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割案，新唐公司並於97年7

月25日完成分割變更登記。

2. 分割受讓時程及決策程序

新唐公司分割受讓時程及決策程序如下：

項次	時間	事由
1	96年10月	華邦公司成立專案小組
2	97年3月	華邦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
3	97年3月14日	華邦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分割案
4	97年4月9日	新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5	97年4月30日	華邦公司股東常會通過分割案
6	97年5月	華邦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繼續上市案並取得核准函
7	97年7月1日	分割基準日
8	97年7月25日	新唐公司完成分割受讓變更登記，實收股本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9	98年12月15日	新唐公司向證期局申報股票公開發行
10	99年1月	新唐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
11	99年5月	新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簡易上市

3. 分割換股交易之必要性、合理性

(1) 分割換股交易之必要性 - 集團組織重組

新唐公司前身係為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及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由於華邦公司記憶體產品與邏輯IC產品之產業性質不同，較難以有效管理，該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並強化核心競爭力，因此華邦公司開始著手規劃集團組織重組，以使邏輯IC業務更為蓬勃發展。而集團組織重組之重點即在於落實記憶體產品與邏輯IC產品分立的原則，以增進兩者管理上之效率，落實專業經營模式，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與市場競爭力，乃決定由新唐公司專注邏輯IC業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華邦公司則專注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新唐公司成立之目的誠如上述，係為承接華邦公司分割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事業而成立之公司，故與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符合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分割之規定者，新唐公司則以發行249,900 仟股予以華邦公司作為對價，而受讓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之營業價值共計2,723,910仟元。

(2) 分割換股交易之合理性

在集團組織重組之規劃中，新唐公司以分割受讓方式取得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係優先考量是否可適用企業併購相關法令及保障華邦公司原有股東之股東權益為主要考量，並著眼企業未來長遠發展目標與方向而決定，其決策過程均經董事會充分討論以及股東常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其決策與執行均符合國家法規之規定，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原為華邦公司之一員，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及強化核心競爭力，確定記憶體產品與邏輯IC產品分立的原則，故進行集團組織重組，由分割後新唐公司專注邏輯IC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華邦公司則專注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新唐公司則以發行249,900仟股予以華邦公司作為對價，分割承受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屬集團組織重組，且因

新唐公司受讓華邦公司合計之淨資產與新唐公司發行新股後之股權淨值相等，其分割換股交易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屬合理。

4.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

(1)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核心競爭力，確立記憶體產品與邏輯IC產品分開的原則，以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故於民國97年4月30日經華邦公司之股東常會通過，以新唐公司分割受讓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之營業價值，並由新唐公司發行新股予華邦公司作為對價。

(2) 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A. 換股比例：

新唐公司分割受讓之營業價值為 2,723,910 仟元，根據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以發行新股 249,900 仟股之方式，支付予華邦公司，以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華邦公司則 100% 持有新唐公司之股份。

B. 計算方式：

該次新唐公司分割受讓之營業價值，係參酌華邦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華邦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評量基礎。新唐公司分割受讓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資產新台幣 3,374,360 仟元，負債 650,450 仟元，亦即分割受讓之營業價值為 2,723,910 仟元。新唐公司分割受讓之營業價值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註 1)		負債(註 1)	
流動資產(註 2)	1,634,106	流動負債(註 3)	242,611
基金及投資	742,304	其他負債	407,839
固定資產及	719,950	負債總計(B)	650,450
其他資產	278,000		
資產總計(A)	3,374,360	分割淨值總額(A)-(B)	2,723,910

資料來源：華邦公司提供

註1：係華邦公司提供以9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分割邏輯IC事業部門之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註2：上列金額未包含邏輯IC事業部門於分割基準日前已成立之應收款項預計為983,835仟元。

註3：上列金額未包含邏輯IC事業部門於分割基準日前亦成立之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預計為1,011,273仟元。

C. 新唐公司以每股發行價格為 10.9 元，發行 249,900 仟股予以華邦公司作為對價，以受讓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營業價值共計 2,723,910 仟元。

(3) 換股比例之合理說明

新唐公司透過既存分割方式，概括承受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根據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華邦公司，以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華邦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如下：

A.新唐公司分割受讓之營業價值

- (A)該分割案主要目的係華邦公司為業務及組織調整，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華邦公司將其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其100%持股之新唐公司，應屬合理。
- (B)新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10.9元發行新股249,900仟股，其代表淨值金額為2,723,910仟元，與華邦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2,723,910仟元相等；由於新唐公司係華邦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營業價值與淨值相等，應屬合理。
- (C)綜上所述，華邦公司分割邏輯IC事業部門與換股比例之設算，主要係依華邦公司9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華邦公司100%持股之新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10.9元發行普通股249,900仟股予華邦公司作為對價，並經獨立專家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諳清會計師出具意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B.新唐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權價值

該分割案係屬華邦公司之組織重組，新唐公司以發行普通股249,900仟股予以華邦公司作為對價，以受讓華邦公司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營業，且受讓後合計之淨資產與其發行新股後之股權淨值相等(均為2,723,910仟元)，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符合相關之會計處理，應屬合理。

(4)對原股東之股東權益之影響

新唐公司分割受讓之營業價值為2,723,910仟元，根據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之規定，以發行新股249,900仟股之方式，支付予華邦公司，以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每股發行價格約10.9元，華邦公司100%持有新唐公司股份，因此對於華邦公司原股東之股東權益並不受影響。

- (5)綜上所述，本次分割案將使華邦公司確立記憶體產品與邏輯IC產品分開獨立營運的原則，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昇整體經營效益，強化核心競爭力。而有關華邦公司該次分割邏輯IC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予新唐公司之換股價值，係依據擬分割之營業資產與負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分割營業資產與負債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基礎，經獨立專家諳清會計師核閱相關財務資料並考量分割雙方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關鍵因素後，評估其雙方之換股價值及比例，應屬合理。

5.分割後效益

華邦公司分割邏輯IC事業部門主要目的為企業專業分工、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吸引優秀人才留任，並使邏輯IC業務更為蓬勃發展，故分別以分割前後之公司治理與董事會獨立性、股權結構、新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研發相關人員流動情形及整體市值變化說明分割後效益如下：

(1)公司治理與董事會獨立性

表一、分割前新唐公司之董事成員

日期：97.04.09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100,000	100.00%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英士	100,000	100.00%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青駒	100,000	100.00%

表二、分割後新唐公司之董事成員

日期：99.04.28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146,686,360	73.32%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靳蓉	146,686,360	73.32%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克修	146,686,360	73.32%
董事	徐英士	360,126	0.18%
董事	魏啟林	0	0%
董事	程有威	0	0%
獨立董事	陳聖德	0	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0	0%
獨立董事	黃峻樑	0	0%

由上表一可知，分割前由於新唐公司係華邦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 3 席董事皆為華邦公司所指派。分割後(詳上表二)，9 席董事中，華邦公司僅維持 3 席，除現任新唐公司之總經理徐英士擔任董事外，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之營運，新唐公司邀請產業界知名人士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並延攬金融界及產業界之知名人士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將其獨立董事之主要經歷說明於下：

A.陳聖德先生

具有豐厚財經專業及財務會計背景之陳聖德先生，其主要經歷為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花旗銀行台灣區負責人及花旗銀行亞太區財務長等職務。

B.洪裕鈞先生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之洪裕鈞先生，其主要經歷為曾任安捷達顧問總經理，現任台灣松下電器常務董事、十一事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愛比科技總經理。

C.黃峻樑先生

具產業界經營及財務背景之黃峻樑先生，其主要經歷為惠普科技台灣分公司電子儀器事業群總經理、安捷倫科技全球副總裁、國巨(股)公司執行長，現任為蔚華科技副董事長。

新唐公司將藉由獨立董事其豐富之經營管理經驗及產業知識，將能逐漸提升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因此新唐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上，於分割後可謂有大幅之改善及強化。

(2)股權結構

由於新唐公司設立之目的係為分割受讓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營運及資產，故於 97 年 4 月 9 日以資本額 100 萬元設立變更登記完成時，其股東僅為華邦公司(如表三)，持股比例為 100%，隨即訂定分割基準日為 97 年 7 月 1 日，並於 97 年 7 月 25 日完成分割變更登記，分割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 億元。而為加強員工向心力，並使經營團隊得以分享新唐公司未來經營成果，故於 98 年 6 月由華邦公司釋股予新唐公司之員工，藉以降低對新唐公司之持股比例以達股權分散之目的。另一方面，為協助新唐公司引進其他法人股東健全股東結構、強化客戶關係、符合主管機關對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規範及符合登錄興櫃之法令規定，華邦公司分別於 98 年 11 月及 99 年 1 月陸續釋股，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提出老股供新唐公司上市公開承銷，將使華邦公司對新唐公司之持股順利降至 70%以下，截至 99 年 4 月 28 日止，新唐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除華邦公司及瑞華投資(華邦公司之子公司)外，主要為健全股東結構、強化客戶關係及符合監察人最低持股規定等考量，引進益鼎創投集團、聯訊創投集團、廣達集團、華碩集團、華東科技及其他法人或創投(請詳表四)，法人股東佔整體股權結構比例達 98.51%(如表五)，不僅確保新唐公司分割後獨立營運之能力，更鞏固其經營權之穩定性，有利於新唐公司未來長久穩定之經營發展。

表三、分割前新唐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97.04.09

主要股東	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表四、分割後新唐之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99.04.28

主要股東	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6,686,360	73.3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新唐科技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9,899,566	4.95%
廣達集團	10,000,000	5.00%
華碩集團	5,000,000	2.50%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益鼎創投集團	10,000,000	5.00%
聯訊創投集團	5,000,000	2.5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主要股東	股數	持股比例
小計	193,585,926	96.76%
其他股東(含推薦證券商)	6,484,074	3.24%
合計	200,070,000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表五、新唐公司股權結構

99年4月28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3	523	2	548
持有股數	-	-	197,083,550	1,318,249	1,668,201	200,070,000
持股比例(%)	-	-	98.51	0.66	0.83	100.00

(3)新唐公司研發相關人員留任及新產品開發效益

本次分割主要目的之一係為留任優秀人才參與公司經營，而新唐公司係屬人才腦力密集之產業，研發人員穩定有助於公司產品策略之持續發展及產品創新，故將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整體研發相關人員異動情形說明如下：研發相關人員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6年度(擬制)	97年度(擬制)	98年度
	本期離職(A)		117	68
期末人數(B)		423	380	377
離職率 A/(A+B)		21.67	15.18	9.59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承接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多年來不斷創新技術及提升研發能力，使產品更具競爭力，近年來更重視培育研發人才。在離職率方面，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離職人數與離職率分別為 117 人、68 人、40 人與 21.67%、15.16%、9.59%，在研發經理人部分僅 1 人離職，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之考量，其餘離職人員皆為研發部門一般職員；其中 96 年度新唐公司研發部門離職率較高，主係新唐公司未分割前係隸屬於華邦電子之邏輯 IC 事業，受到當時多數新成立 IC 設計公司之吸引與創業風潮之影響，致部分研發人員傾向轉往一般 IC 設計公司任職，惟隨新唐公司分割營運後，專注於邏輯 IC 事業之經營策略發展並透過完善之員工獎勵制度，其研發人員之離職率已有顯著之下降，故分割效益已逐漸顯現。

(4)新唐公司在營收、獲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等財務表現

華邦公司及新唐公司透過人力資源的改善及營運策略的單純化，分割效益已逐漸展現在財務表現等方面，茲將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七年度(擬制)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7,092,134	6,950,593	4,106,129
營業毛利	2,762,776	2,653,534	1,730,510

項目	九十七年度(擬制)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費用	1,424,855	1,355,714	901,520
營業淨利	1,337,921	1,297,820	828,990
營業外收入(支出)	(1,273,141)	(870,341)	(290,810)
稅前(損)益	64,780	427,479	538,180
稅後(損)益	32,780	427,479	475,58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3	1.74	2.32
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250,000 仟股	200,070 仟股	207,554 仟股

資料來源: 1.該公司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2.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新唐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電子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消費電子 IC 主要包括語音 IC 及微控制器 IC(MCU)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教育學習機、玩具及家電產品等；電腦 IC 主要包括輸出/輸入 IC(Super I/O)、嵌入式控制器、主機板管理器(iBMC)、電源管理 IC 及可信平台模組(TPM)等，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晶圓代工主要則係提供六吋晶圓之代工服務及協助客戶於國內其他晶圓廠投片並完成後段測試服務。新唐公司營運主體原係國內上市公司華邦電子邏輯事業部門，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自華邦電子分割，97~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092,134 仟元、6,950,593 仟元及 4,106,129 仟元。新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消費電子 IC 及電腦 IC，佔整體營業收入達八成以上，其中 98 年度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98 年第一季持續受到金融海嘯影響，營業收入較 97 年同期大幅減少，雖在各國政府陸續提出振興景氣方案之下，自 98 年第二季起終端需求逐漸回溫，惟因第一季衰退金額大於第二季至第四季之成長金額，故使 98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97 年度小幅衰退 2.00%；99 年隨景氣持續增溫，終端需求亦持續增加，其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4.68%，整體而言，公司之營業收入仍能維持一定水準。

新唐公司 97 及 98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762,776 仟元及 2,653,534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8.96%及 38.18%。98 年度毛利率呈現下滑，主要係因晶圓代工部分業務係僅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提供後段測試服務，該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98 年度雖消費性及電腦 IC 產品毛利率仍維持正常水準，惟因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提供後段測試服務比重逐年增加，致整體營業毛利率呈現微幅下滑。99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逐漸將僅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提供後段測試服務之產品比重降低，加上新產品順利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其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為 1,730,510 仟元，營業毛利率約為 42.14%，較 98 年度營業毛利率 38.18%上升。

新唐公司 97 及 9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37,921 仟元及 1,297,820 仟元。98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 97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及產品組合調整致毛利率下滑等因素影響，故雖整體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未有重大變動，惟 98 年度營業利益呈下滑趨勢；99 年上半年度因景氣回溫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營業利益佔營業收入比率自 98 年度之 18.67%上升至 20.19%。

新唐公司 97 及 98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1,273,141)仟元及(870,341)仟元。新唐公司 97 及 98 年度營業外收入，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兌換利益、利息收入及什項收入等。新唐公司 97 及 98 年度營業外支出，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及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等。新唐公司 97 及 98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高，主係來自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新唐公司長期投資係基於集團營運策略佈局，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開發先進產品、就近服務客戶以強化顧客關係及提高該公司之附加價值而設置，其海外轉投資事業皆 100% 持有，其中芯唐香港及 NTCA 雖具有銷售接單功能，其保留之利潤係多以支應其營運支出為考量，除投資控股以外之其餘子公司多屬研發成本中心或客戶服務中心，並無銷售業務，因而產生投資損失，惟新唐公司自 98 年度起，除進行海外轉投資事業組織精簡以降低營運成本外，並透過集團資源整合以提升效率，使得 9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 97 年度大幅減少 25.79%，而新唐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研發或協助共同開發而取得之專利權高達 127 項，為其建構起專利保護傘，並共同開發出極具競爭力之產品。

新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64,780 仟元及 427,479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13 元及 1.74 元。新唐公司 98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新唐公司擷節成本及精簡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組織，致營業費用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隨著景氣持續回溫，其 99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達 538,18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32 元，可見該公司自分割後，重新給予公司定位，戮力於邏輯 IC 領域之經營，透過組織強化及完善之員工激勵制度，以吸納優秀之研發人員，已充分展現於經營獲利之實績。

另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觀之，新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現成長趨勢，故其分割效益正逐漸顯現。

分析項目	年 度		
	97 年(擬制)	98 年	99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報酬率 (%)	0.79	10.09	2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2	16.63	37.10

(5)新唐、華邦公司整體營運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度(擬制)		97年度(擬制)		98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新唐	8,417,603	7,092,134		(16)	6,950,593	(2)	4,106,129	25
	華邦	23,686,832	18,203,748		(23)	19,532,712	7	15,544,174	112

註1：成長率係以去年同期為基礎

註2：華邦公司96及97年度之營業收入係扣除當年度屬邏輯IC事業部門營業收入後作為比較基礎

就新唐公司及華邦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97 年下半年度至 98 年上半年度適逢金融海嘯影響及分割初期雙方尚處於組織調整狀態，故新唐公司及華邦公司 97 營業收入係呈現負成長，惟自 98 年下半年度起，隨景氣逐漸復甦，新唐公司及華邦公司營業收入呈現略為衰退及小幅成長，99 年上半年度則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故分割效益已陸續顯現。

		96年度 (擬制)	97年度 (擬制)	98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毛利率	新唐	39%	39%	38%	42%
	華邦	(6%)	(19%)	(15%)	21%
營業利益率	新唐	19%	19%	19%	20%
	華邦	(22%)	(37%)	(31%)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新唐	14%	1%	17%	37%
	華邦	(11%)	(17%)	(24%)	9%
純益(損)率	新唐	5%	1%	6%	12%
	華邦	(25%)	(40%)	(44%)	10%

註1：99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係以年化之報酬率表示。

以分割後新唐公司及華邦公司之營業利益率、毛利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進行比較，顯現分割後新唐公司已不再受到記憶 IC 產業景氣劇烈變動之影響，進而展現出新唐公司專注於邏輯 IC 產業而穩定成長的分割效益，而華邦公司亦因決策過程及內部管理單純化，可加速決策之進行，提升其於產業之競爭力，係屬雙贏策略。

綜上所述，就分割前後之公司治理與董事會獨立性、股權結構變化、研發相關人員留任、新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及華邦公司與新唐公司財務表現變化觀之，其分割效益已逐漸顯現。

(二)最近3年度及申請(99)年度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公司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擬制)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417,603	100.00	7,092,134	100.00	6,950,593	100.00	4,106,129	100.00
營業成本	5,127,839	60.92	4,329,317	61.04	4,297,059	61.82	2,377,376	57.9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0,493	0.13	(41)	-	-	-	1,757	0.04
營業毛利	3,300,257	39.21	2,762,776	38.96	2,653,534	38.18	1,730,510	42.14
營業費用	1,675,562	19.91	1,424,855	20.09	1,355,714	19.51	901,520	21.95
營業淨利	1,624,695	19.30	1,337,921	18.87	1,297,820	18.67	828,990	20.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184	0.98	82,910	1.17	21,052	0.30	19,090	0.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55,692	14.92	1,356,051	19.12	891,393	12.82	309,900	7.55
稅前利益	451,187	5.36	64,780	0.92	427,479	6.15	538,180	13.11
所得稅費用	-	-	32,000	0.45	-	-	62,600	1.53
稅後純益	451,187	5.36	32,780	0.47	427,479	6.15	475,580	11.58
期末資本額	2,499,000		2,500,000		2,000,700		2,075,544	
每股稅後純益(元)	1.81		0.13		1.74		2.32	

資料來源：96 及 97 年度係經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新唐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消費性 IC 主要包括語音 IC 及微控制器 IC(MCU)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

電子產品如教育學習機、玩具及家電產品等；電腦 IC 主要包括輸出/輸入 IC (Super I/O)、嵌入式控制器、主機板管理器 (iBMC)、電源管理 IC 及可信任平台模組 (TPM) 等，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晶圓代工主要則係提供六吋晶圓之代工服務及協助客戶於國內其他晶圓廠投片並完成後段測試服務。新唐公司原係國內上市公司華邦電子邏輯事業部門，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自華邦電子分割，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417,603 仟元、7,092,134 仟元、6,950,593 仟元及 4,106,129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15.75)%、(2.00)% 及 24.68%。新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消費性 IC 及電腦 IC，佔整體營業收入達八成以上，其中 97 年度較前一年度衰退，主要係因 96 年度大陸白牌手機市場需求強勁，同業為取得龐大商機，競相開發相關 IC，致白牌手機相關 IC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加以大陸政府對白牌手機政策未明，新唐公司考量整體市場狀況及未來產品規劃，為使研發及銷售資源有效運用，遂決定退出大陸手機市場，加上 97 年第四季全球受到金融海嘯衝擊，消費性產品市場需求大幅減少，其中又以美國及歐洲地區所受影響較高，而該公司消費性 IC 產品終端客戶以美國廠商為主，相關廠商亦紛紛降低庫存水準，使該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較 96 年度衰退 15.75%。98 年度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98 年第一季持續受到金融海嘯影響，營業收入較 97 年同期大幅減少，雖在各國政府陸續提出振興景氣方案之下，自 98 年第二季起終端需求逐漸回溫，惟因第一季衰退金額大於第二季至第四季之成長金額，故使 98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97 年度小幅衰退 2.00%；99 年上半年度隨景氣持續增溫，終端需求亦持續增加，致營業收入較 98 年同期成長 24.68%。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仍能維持一定水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96 年度(擬制)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費電子 IC	4,120,482	48.95	3,254,221	45.89	2,456,681	35.35	1,530,429	37.27
電腦 IC	3,531,279	41.95	3,103,769	43.76	3,429,716	49.34	1,831,452	44.60
晶圓代工	751,877	8.93	708,041	9.98	1,034,521	14.88	723,067	17.61
其他	13,965	0.17	26,103	0.37	29,675	0.43	21,181	0.52
總計	8,417,603	100.00	7,092,134	100.00	6,950,593	100.00	4,106,129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依主要產品類別可區分為消費性電子 IC、電腦 IC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晶圓代工服務等，茲依主要產品類別，其銷貨收入之變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消費性電子 IC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消費性電子 IC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20,482 仟元、3,254,221 仟元、2,456,681 仟元及 1,530,429 仟元，銷售比重為 48.95%、45.89%、35.35% 及 37.27%。97 年度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大陸手機市場競爭激烈，零組件價格跌價迅速，同時大陸政府對白牌手機政策未明，新唐公司遂退出大陸白牌手機零組件市場，加上 97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其中又以美國及歐洲地區受創較深，而新唐公司消費性 IC 最終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廠商，故 97 年度消費性 IC 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下滑；98 年上半年度美國消費性產品市場需求持續疲弱，該公司終端銷售客戶下單狀況較為保守，致 98 年度消費性 IC 之

銷售金額持續下滑；99 年上半年度在景氣逐漸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增加帶動下，該公司 99 年上半年度消費電子 IC 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2)電腦 IC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電腦 IC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31,279 仟元、3,103,769 仟元、3,429,716 仟元及 1,831,452 仟元，銷售比重為 41.95%、43.76%、49.34%及 44.60%。97 年度電腦 IC 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價格下滑，零組件價格亦隨之下滑，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及 97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終端需求減少，製造商為降低庫存水位，除持續出清庫存外，亦嚴格控管存貨，故使 97 年度電腦 IC 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98 年度電腦 IC 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各國政府陸續提出振興景氣方案，終端需求逐漸回溫，且微軟推出新作業系統 Windows 7 亦提升市場買氣，此外，該公司推出之新產品亦獲得國際大廠使用而成為其主要供應商，故使 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3)晶圓代工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晶圓代工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51,877 仟元、708,041 仟元、1,034,521 仟元及 723,067 仟元，銷售比重為 8.93%、9.98%、14.88%及 17.61%。該公司晶圓代工業務 96 年度原僅提供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於該公司晶圓廠投產之業務，97 年下半年起新增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再由該公司協助處理後段測試服務之業務。97 年第四季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減少，晶圓代工客戶投片量亦隨之減少，惟因新增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後段測試服務，致 97 年度晶圓代工之銷售金額僅較前一年度略微下滑；98 年度委由新唐公司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並由該公司協助處理後段測試服務之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加上景氣回溫，該公司晶圓代工客戶投片量略微增加，致 98 年度晶圓代工之銷售金額較 97 年度大幅成長 46.11%；99 年上半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終端需求強勁，IC 設計業者於晶圓代工廠投片量亦隨之增加，致該公司 99 年上半年度晶圓代工銷售金額已達 98 年度之 69.89%。

(4)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勞務收入及樣品收入，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13,965 仟元、26,103 仟元、29,675 仟元及 21,181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均未達 1%，97 及 98 年度其他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300,257 仟元、2,762,776 仟元、2,653,534 仟元及 1,730,510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9.21%、38.96%、38.18%及 42.14%。96~98 年度毛利率呈現下滑，主要係因晶圓代工部分業務係僅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提供後段測試服務，該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97 及 98 年度雖消費性及電腦 IC 產品毛利率仍維持正常水準，惟因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提供後段測試服務比重逐年增加，致整體營業毛利率呈現微幅下滑，另 98 年度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佔營業收入比重較 97 年度增加，而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業務之毛利率相對低於消費性 IC 產品，亦為 98 年度毛利率下滑因素之一。99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逐漸將僅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提供後段測試服務之產品比重降低，加上新產品順利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故毛利率增加至 42.14%。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6 年度(擬制)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費電子 IC		2,377,761	46.47	1,785,823	41.25	1,319,932	30.72	770,754	32.44
電腦 IC		2,308,091	45.10	2,065,881	47.72	2,171,968	50.55	1,123,395	47.29
晶圓代工		431,449	8.43	477,569	11.03	800,771	18.63	483,067	20.34
其他		45	-	85	-	4,388	0.10	(1,597)	(0.07)
總計		5,117,346	100.00	4,329,358	100.00	4,297,059	100.00	2,375,619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註：營業成本包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6 年度(擬制)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費電子 IC		1,742,721	52.81	1,468,398	53.15	1,136,749	42.84	759,675	43.90
電腦 IC		1,223,188	37.06	1,037,888	37.57	1,257,748	47.40	708,057	40.92
晶圓代工		320,428	9.71	230,472	8.34	233,750	8.81	240,000	13.87
其他		13,920	0.42	26,018	0.94	25,287	0.95	22,778	1.31
總計		3,300,257	100.00	2,762,776	100.00	2,653,534	100.00	1,730,510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1)消費性電子 IC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消費性 IC 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77,761 仟元、1,785,823 仟元、1,319,932 仟元及 770,754 仟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742,721 仟元、1,468,398 仟元、1,136,749 仟元、759,675 仟元及 42.29%、45.12%、46.27%、49.64%。毛利率呈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消費性 IC 多屬客製化產品，且該公司陸續推出新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既有產品在製程不斷改良下，成本則隨之降低，加上產品組合中，毛利較高之產品所佔比重較高，致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逐年提升。

(2)電腦 IC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電腦 IC 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08,091 仟元、2,065,881 仟元、2,171,968 仟元及 1,123,395 仟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223,188 仟元、1,037,888 仟元、1,257,748 仟元及 708,057 仟元 34.64%、33.44%、36.67%、38.66%。97 年度受到產品價格下滑影響，毛利率略微下滑；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則因新產品推出並獲得國際大廠使用，加上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率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 3.23%及 1.99%。

(3)晶圓代工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晶圓代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1,449 仟元、477,569 仟元、800,771 仟元及 483,067 仟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320,428 仟元 230,472 仟元 233,750 仟元 240,000 仟元及 42.62%、32.55%、22.59%、33.19%。由於 97 年下半年起新增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後段測試服務係以成本加成方式計算收入，故該部分毛利相對較低，該項業務於 98 年度因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佔晶圓代工之銷售比重達

34.76%，致整體晶圓代工之毛利率大幅下滑；99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考量此類業務毛利率偏低，故將逐漸減少該項業務，99 年上半年度該項業務佔晶圓代工之銷售比重下滑至 14.41%，毛利率因而逐漸回升。

(4)其他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 仟元、85 仟元、4,388 仟元及(1,597)仟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3,920 仟元、26,018 仟元、25,287 仟元、22,778 仟元及 99.68%、99.67%、85.21%、107.54%。99 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為負數，主要係因當季原物料存貨經依財務會計準則 10 號公報評價後，產生回升利益 1,015 仟元及出售下腳料 3,901 仟元所致。由於所提供之勞務服務大多無需額外支付其他成本，故其他收入之毛利率高達 85% 以上。

3.營業費用及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擬制)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推銷費用	81,027	0.96	102,479	1.44	103,520	1.49	65,300	1.59
管理費用	306,911	3.65	242,330	3.42	214,103	3.08	146,197	3.56
研究發展費用	1,287,624	15.30	1,080,046	15.23	1,038,091	14.94	690,023	16.80
營業費用合計	1,675,562	19.91	1,424,855	20.09	1,355,714	19.51	901,520	21.95
營業淨利	1,624,695	19.30	1,337,921	18.87	1,297,820	18.67	828,990	20.19

資料來源：96 及 97 年度係經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24,695 仟元、1,337,921 仟元、1,297,820 仟元及 828,990 仟元。其 97 及 98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新唐公司退出大陸白牌手機零組件市場，加上 97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及產品組合調整致毛利率下滑等因素影響，故雖整體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未有重大變動，惟 97 及 98 年度營業利益呈逐年下滑；99 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因景氣回溫及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佔營業收入比率攀升至 20.19%。綜上所述，新唐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擬制)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184	0.98	82,910	1.17	21,052	0.30	19,090	0.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55,692	14.92	1,356,051	19.12	891,393	12.82	309,900	7.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73,508)	(13.94)	(1,273,141)	(17.95)	(870,341)	(12.52)	(290,810)	(7.08)
稅前純益	451,187	5.36	64,780	0.92	427,479	6.15	538,180	13.11

資料來源：96 及 97 年度係經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82,184 仟元、82,910 仟元、21,052 仟元及 19,090 仟元，其中 96 年度主要係因期末進行備抵呆帳評價產生之迴轉利益 18,725 仟元及迴轉以往估計之準備金 41,229 仟元所致；97 年度主要係因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34,420 仟元及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利益 39,935 仟元所致；98 年度主要係因為避險而操作之遠期外匯於期末評價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4,761 仟元所致；99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因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8,481 仟元及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利益 8,744 仟元所致。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1,255,692 仟元、1,356,051 仟元、891,393 仟元及 309,900 仟元，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支出較高，主係來自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095,972 仟元、1,164,419 仟元、864,139 仟元及 297,244 仟元，新唐公司長期投資係基於集團營運策略佈局，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開發先進產品、就近服務客戶以強化顧客關係及提高該公司之附加價值而設置，其海外轉投資事業皆 100% 持有，其中芯唐香港及 NTCA 雖具有銷售接單功能，其保留之利潤係多以支應其營運支出為考量，此外，除投資控股以外之其餘子公司多屬研發成本中心或客戶服務中心，並無銷售業務，因而產生投資損失，惟新唐公司自 98 年度起，除進行海外轉投資事業組織精簡以降低營運成本外，並透過集團資源整合以提升效率，使得 9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 97 年度大幅減少 25.79%；而 99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新唐公司原係透過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 NTIL 簽訂委託研發合約，自 99 年 4 月份起，改由新唐公司直接與 NTIL 簽訂委託研發合約，故 99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而新唐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研發團隊協助，每年得以定期或不定期參加國際大廠的會議，可及早得知下一代電腦規格、資訊傳輸等標準及產品趨勢，新唐公司於產品開發時，得以機動調整、隨時配合國際大廠之新規格開發，加以產品創新改良並及時行銷推廣予客戶，以縮短客戶產品上市時間，並與國際大廠成為策略發展伙伴。此外，新唐公司因海外子公司協助共同開發而取得之專利權高達 127 項，為其建構起專利保護傘，並共同開發出極具競爭力之產品。故整體而言，新唐公司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451,187 仟元、64,780 仟元、427,479 仟元及 538,180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81 元、0.13 元、1.74 元及 2.32 元。新唐公司 97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主要係受到退出大陸白牌手機零組件市場及金融海嘯影響所致；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新唐公司擰節成本及精簡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組織，致營業費用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華邦公司各次分散新唐科技股權之必要性、程序合法性及價格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說明】

1. 各次釋股必要性、程序合法性、釋股價格及對象合理性說明

華邦公司於 98 及 99 年度為提升新唐員工向心力、強化新唐科技與客戶關係、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符合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要求、符合上市規定及登錄興櫃規定，陸續釋出新唐科技股份予新唐員工、重要下游客戶、創投法人、關係人及推薦證券商，茲將各次釋股時間、對象、釋股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及釋股程序合法性彙總如下：

(1) 第一次釋股

A. 釋股時間：98 年 6 月

B. 釋股理由：

為凝聚新唐員工之向心力並使新唐員工能積極參與公司之營運成果。

C. 釋股對象：新唐科技員工

D. 釋股股數及降低之持股比例：

本次共處分 13,000 仟股，佔新唐公司當時股本 5.2%，華邦公司釋股後對新唐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94.8%。

E. 釋股價格及價格依據

本次釋股價格為 12 元/股，釋股價格之決定，主要係考量新唐科技 97 年度及 98Q1 實際營運皆呈現虧損，同業股價淨值比介於 0.93 倍~2.81 倍之間，而新唐公司非屬上市公司，考量流動性風險，故以 97 年底之淨值 10.67 元與股價淨值比為 1.13 倍計算，溢價 12.46%，係屬合理。茲將評估時同業資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億元)	97 年每股淨值(元)	97 年 EPS	市價	P/B	P/E
松翰	16.70	18.06	4.43	50.80	2.81	11.47
凌陽(註 1)	59.69	18.83	0.01	17.55	0.93	1755
聯陽	20.06	29.60	3.38	54.60	1.84	16.15
迅杰(註 1)	7.09	19.16	(0.23)	46.00	2.40	NA
義隆(註 1)	41.00	13.32	0.55	35.50	2.67	64.55
新唐(註 3)	25.00	10.67	(0.39)	NA	-	-

註 1：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公告 97 年財報，故係 97 年 Q3 之每股淨值

註 2：同業市價係 4/10 收盤價

註 3：97 年 EPS 係自 97 年 4 月 9 日設立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營運狀況

F. 釋股程序

本案依據華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及分層負責準則，本案僅需簽核至董事長，無須經由董事會核決。惟華邦公司仍於 98 年 10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2) 第二次釋股

A. 釋股時間：98 年 11 月

B. 釋股理由：

(A) 為符合新唐公司上市規定，華邦公司上市前持股比率須降至 70% 以下。

(B) 強化新唐公司與客戶之關係。

(C) 新唐公司監察人持股需符合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要求。

C. 釋股對象：策略性創投法人、重要下游客戶及關係人

公司名稱	股數(股)	佔當次釋股比例
非關係人：		
廣達集團	10,000,000	25.00

公司名稱	股數(股)	佔當次釋股比例
華碩集團	5,000,000	12.50
益鼎集團	10,000,000	25.00
聯訊集團	5,000,000	12.50
俊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日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小計	32,000,000	80.00
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新唐科技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2,000,000	5.00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邦公司100%轉投資公司)	5,000,000	12.5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新唐科技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1,000,000	2.50
合計	40,000,000	100.00

註：與上述釋股對象均簽訂釋股合約(內含保密條款)

D. 釋股股數及降低之持股比例：

本次共處分 40,000 仟股，佔新唐公司當時股本 19.99%，華邦公司釋股後對新唐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74.81%。

E. 釋股價格及價格依據

華邦公司以新唐科技採樣已上市同業之均價計算之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如下：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億元)	均價	98年Q2淨值	98年上半年EPS	P/B(註)	P/E(註)
松翰	16.75	51.57	16.83	1.78	3.06	14.49
凌陽	59.69	15.78	18.07	(0.71)	0.87	NA
聯陽	20.15	53.56	29.80	1.26	1.80	21.25
迅杰	7.46	47.03	16.87	0.66	2.79	35.63
義隆	41.59	36.87	13.16	0.17	2.80	108.44

註：係以年化表達。

新唐科技採樣已上市同業截至評估時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0.87~3.06 倍，以新唐科技 98 年 6 月底每股淨值 11.37 元估算合理股價區間為 9.89~34.79 元，另採樣已上市同業於剔除凌陽及極端值義隆 108.44 倍後，本益比區間為 14.49~35.63 倍，以新唐科技於 98 年 9 月底時預估之全年度 EPS 為 1.16 元，計算合理之股價區間為 16.81~41.33 元。

綜上所述，考量流動性風險，以尚未上市之新唐科技 98 年 6 月底每股淨值 11.37 元，計算本次釋股價格每股 18 元之股價淨值比為 1.58 倍，介於同業股價淨值比之間；另以新唐科技預估 98 年 EPS 1.16 元計算之本益比為 15.52 倍，亦於同業本益比區間，故其價格訂定係屬合理。

F. 釋股程序

依據華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及分層負責準則，本案需洽請專家及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提報董事會核決，因此華邦公司洽請專家及會計師分別於 98 年 10 月 5 日及 98 年 10 月 12 日針對釋股價格提出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且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釋股案及進行公告申報，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案。

(3) 第三次釋股

A. 釋股時間：99 年 1 月

B. 釋股理由：

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新唐登錄興櫃。

C. 釋股對象：

新唐科技之興櫃推薦證券商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D. 釋股股數及降低之持股比例：

本次共處分 2,980 仟股，佔新唐公司當時股本 1.49%，華邦公司釋股後對新唐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73.32%。

E. 釋股價格及價格依據

華邦公司以新唐科技採樣同業於評估日前 20 天、60 天及 120 日均價計算之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如下：

(A) 股價淨值比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億元)	市場均價			98年Q3 淨值	P/B		
		20天	60天	120天		20天	60天	120天
松翰	16.75	77.97	69.21	66.45	18.35	4.25	3.77	3.62
凌陽	59.69	30.30	27.59	22.83	19.30	1.57	1.43	1.18
迅杰(註)	7.45	69.56	68.14	65.86	17.65	3.96	3.86	3.73
聯陽	20.15	65.69	65.35	64.81	30.61	2.15	2.13	2.12
義隆	41.59	50.07	48.97	49.68	13.70	3.65	3.57	3.63
產業平均						2.76		

註：迅杰股本僅 7.45 億元，流動性偏低，較不具參考意義，故不予以計入。

新唐科技採樣同業截至評估時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18~4.25 倍，以新唐科技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12.37 元計算，合理之股價區間為 14.60 元~52.57 元，另採樣同業平均之股價淨值比為 2.76 倍，合理之參考價為 34.14 元，惟考量新唐科技為未上市櫃公司，流動性相對較差，給予 30% 之流動性風險貼水折價，故依股價淨值比計算之參考價格為 23.90 元。

(B)本益比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億元)	市場均價			98年 預估 EPS	P/E		
		20天	60天	120天		20天	60天	120天
松翰	16.75	77.97	69.21	66.45	4.39	17.77	15.78	15.15
凌陽 (註)	59.69	30.30	27.59	22.83	(0.16)	NA	NA	NA
迅杰 (註)	7.45	69.56	68.14	65.86	1.79	38.93	38.14	36.86
聯陽	20.15	65.69	65.35	64.81	2.73	24.03	23.91	23.71
義隆 (註)	41.59	50.07	48.97	49.68	0.95	52.89	51.73	52.48
產業 平均						20.06		

註：迅杰股本僅 7.45 億元，流動性偏低，較不具參考意義，另因凌陽 EPS 為負數，義隆 P/E 偏離同業水準，故不予以計入。

新唐科技採樣同業截至評估時之本益比區間為 15.15~24.03 倍，以新唐科技 98 年度期末股本計算之 EPS 為 2.14 元，合理之股價區間為 32.42 元~51.42 元；另採樣同業平均之股價淨值比為 20.06 倍，合理之參考價為 42.93 元，惟考量新唐科技為未上市櫃公司，流動性相對較差，給予 30%之流動性風險貼水折價，故依股價淨值比計算之參考價格為 30.05 元。

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計算之合理股價區間為 23.90~30.05 元，本次釋股價格每股 28 元介於上述區間，故本次釋股價格尚屬合理。

F. 釋股程序

依據華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及分層負責準則，本案僅需簽核至董事長，無須經由董事會核決。惟華邦公司仍於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2. 總結

茲就上述三次釋股之必要性、程序合法性及價格、對象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 釋股必要性及對象合理性：

華邦電子最近三年度釋股，主要係為達吸引人才留任、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股權分散及華邦公司上市前持股比率須降至 70%以下、強化客戶關係、符合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要求及符合登錄興櫃之法令規定，其釋股對象包含員工、策略性創投法人、重要下游客戶、關係人及興櫃推薦證券商，其中釋股予創投法人、下游客戶及關係人，主要係基於業務及新唐科技股東結構穩定性考量，另釋股予關係人 - 華東科技，主要係為符合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要求，新唐科技之實收資本額為 2,000,700 仟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新唐科技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至少需為 1,500 仟股，而瑞華投資為華邦電子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免有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同一法人不得同時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爭議，故釋股予關係人 - 華東科技，其釋股對象尚屬必要及合理。

(2) 釋股價格：

- A. 華邦公司為提升新唐公司員工向心力，遂於 98 年 6 月針對新唐公司員工進行第一次釋股，該次釋股對象主要為新唐公司部分符合資格之同仁，依公司發展與留任需求、員工績效表現及員工認股意願等因素分配可認購股數，故該次釋股對象均為新唐公司及新唐公司 100% 轉投資並實際營運之子公司員工。而該次釋股價格每股 12 元之決定方式，主要係考量新唐科技 97 年度及 98 第一季實際營運皆呈現虧損，故以 97 年底之淨值 10.67 元與股價淨值比為 1.13 倍計算，溢價 12.46%，其釋股價格係屬合理。
- B. 第 2 次釋股評估時採計 98 年預計每股盈餘 1.16 元，與第 3 次釋股評估時採計 98 年實際每股盈餘 2.14 元不同(該每股盈餘係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為 1.74 元)。前揭差異來自於，98 年 9 月評估時預計 98 年 9 至 12 月營收 21.29 億元、毛利 7.51 億元，99 年 1 月結算前述期間之營收及毛利達 22.94 億元及 8.77 億元，因金融海嘯後終端應用市場雖自 98 年第 2 季起逐漸復甦，惟市場上對景氣看法仍不明朗，另考量第 4 季為產業傳統淡季，故預估財測時較為保守，惟實際市況需求強勁，營收方面，微控制器營收增加 4,000 萬元，原未估列毛利率較低、影響現金流量有限之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後段測試服務業務營收約 8,500 萬元，另因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致晶圓代工客戶訂單增加 2,200 萬元，整體而言營收實際數較預測數增加 7.75% 差異不大；毛利主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線因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因客戶需求增加導致銷售比重上升，另毛利率相對較低之產品透過生產成本控制及改善，使得實際毛利率上升，電腦 IC 產品線因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客戶需求減少導致銷售比重下降，及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因客戶需求增加導致銷售比重上升，致平均毛利率。除上述 98 年 9 至 12 月因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影響營業毛利外，另依據以往經驗 96 年及 97 年第 4 季傳統淡季分別提列 76,633 仟元及 110,104 仟元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考量 98 年 8 月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 35.89% 已與 97 年底之 35.07% 相當，故僅預估 9 至 12 月每月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500 萬元，惟因市場實際銷售狀況優於預期，及先前已提列呆滯損失之產品於 9 至 12 月陸續銷售，致整體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反而較原預測數迴轉 1,500 萬元，影響毛利 3,500 萬元。另新唐公司於 98 年 12 月底處分下腳料約有 700 萬元之收益，間接導致營業毛利增加。整體而言，新唐公司 9 至 12 月實際毛利金額較預測毛利金額差異 16.78%。經參考元大投顧出具松翰之研究報告，其於 98 年 8 月 24 日原預計松翰第 4 季營收及毛利分別為 8.26 億元、3.41 億元，惟實際數分別為 9.72 億元及 3.98 億元，差異達 17.68% 及 16.72%，顯示其亦有財測較為保守之情形。
- C. 華邦公司於第 2 次釋股過程中，曾洽詢重要下游客戶及策略性法人之認股意願，惟經渠等內部評估後並未投資新唐公司之股份，顯示 18 元之釋股價格仍高於部分投資人預期價格而無法吸引投資人踴躍參與認購。

- D. 華邦公司針對第 2 次釋股對象設有不同之限制條件臚列如下，且須考量未上市櫃之流動性風險因素。

公司	持有股數(股)	限制條件	是否為關係人
益鼎集團	17,000,000	1.需配合價格穩定機制(自願集保) 2.交割日起 36 個月內，非經華邦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轉售，惟新唐公司若於上述期間內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不在此限。	否
聯訊集團			
俊達投資			
日佑投資			
廣達集團	20,000,000	交割日起 18 個月內，非經華邦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轉售，惟新唐公司若於上述期間內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掛牌，不在此限。	除瑞華投資為華邦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外，均為非關係人
華碩集團			
瑞華投資			
華東科技	3,000,000	新唐上市櫃前，交易需獲得華邦同意	是
信昌電陶			

- E. 第 2 次釋股時採樣同業係參考 98 年 1 月至 6 月之均價，而 99 年 1 月第 3 次釋股係參考當時之大盤及同業價格。經查加權股價指數於 98 年 7 月初為 6,665.4 點，98 年 12 月已攀升至 8,188.11 點，漲幅達 22.84%，另採樣同業於下半年度均價均高於上半年度均價，漲幅介於 23.00%~53.11%。

同業	7 月 (元)	8 月 (元)	9 月 (元)	10 月 (元)	11 月 (元)	12 月 (元)	下半年 度均價 (元)	上、下半 年均價 變動(%)
松翰	66.50	62.29	65.56	64.13	72.11	81.96	68.76	33.33
聯陽	63.16	66.79	66.65	65.52	64.09	69.09	65.88	23.00
迅杰	68.01	63.89	65.95	68.07	68.53	71.68	67.69	43.93
凌陽	17.87	18.20	21.13	27.05	29.98	30.72	24.16	53.11
義隆	55.17	46.25	48.13	48.84	48.07	52.13	49.77	34.99

綜上所述，華邦公司各次釋股原因、對象、金額、釋股價格參考依據及釋股程序尚屬必要及合理，另就華邦公司釋股產生之處分損益觀之，98 年度及 99 年度共計處分 55,980 仟股，處分利益合計 260,257 仟元(未含處分對象為其子公司之遞延利益 28,881 仟元)，並未以低於持有成本之價格處分，應無損及華邦公司原股東權益之情事。

(3) 釋股程序：

華邦電子釋股過程均依相關法令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包含依規定取得專家意見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另華邦電子已於 99 年度股東常會(99 年 6 月 18 日)將已釋股情形及未來釋股案列為討論案辦理，並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故釋股程序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華邦公司為達吸引人才留任、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股權分散及華邦公司上市前持股比率須降至 70% 以下、強化客戶關係、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符合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要求及符合登錄興櫃之法令規定，分別釋股予新唐公司員工、重要下游客戶策略性投資法人及興櫃推薦證券商，其釋股及對象係屬必要且合理。98 及 99 年度之釋股價格均有所合理依據，釋股程序除均

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經 9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在案，另以華邦公司釋股產生之處分利益觀之，華邦公司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共計處分 55,980 仟股，各次處分利益合計 260,257 仟元(未含處分對象為其子公司之遞延利益 28,881 仟元)，無損及華邦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故其歷次釋股對象、價格係屬合理。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95 301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短期尚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損益表、擬制性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財務報表係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為申請上市之目的，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係以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並不必然反映該部門自始營運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
擬制性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990,500	22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601,200	1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	1,564	-	-	-	2120	應付票據	-	-	284,225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69,890	11	522,137	11	2140	應付帳款	436,903	10	458,704	10
1150	應收款項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185,481	4	422,107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63,768	1	-	-
	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	-	-	303,782	7	2228	其他應付款	503,925	11	534,961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41,712	1	10,52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07	-	19,03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755,372	17	1,113,156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8,503</u>	<u>36</u>	<u>1,296,927</u>	<u>28</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03,000	2	80,000	2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130,508</u>	<u>3</u>	<u>102,123</u>	<u>2</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64,455	4	144,11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78,027</u>	<u>60</u>	<u>2,553,834</u>	<u>55</u>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u>13,958</u>	<u>-</u>	<u>327</u>	<u>-</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78,413</u>	<u>4</u>	<u>144,444</u>	<u>3</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u>647,681</u>	<u>15</u>	<u>831,878</u>	<u>18</u>	2XXX	負債合計	<u>1,786,916</u>	<u>40</u>	<u>1,441,371</u>	<u>31</u>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二)	2,500,000	56	2,499,000	54
1521	房屋及建築	3,421,198	77	4,820,004	104	3210	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4,910	5	224,910	5
1531	機器設備	12,183,289	273	12,362,720	267	3350	累積(虧損)盈餘	(68,978)	(1)	451,187	10
1681	其他設備	<u>189,221</u>	<u>4</u>	<u>207,943</u>	<u>5</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10,469</u>	<u>-</u>	<u>10,048</u>	<u>-</u>
15X1	小 計	15,793,708	354	17,390,667	37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666,401</u>	<u>60</u>	<u>3,185,145</u>	<u>69</u>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67,685)	(338)	(16,621,610)	(35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79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726,023</u>	<u>16</u>	<u>770,848</u>	<u>1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九)	<u>91,185</u>	<u>2</u>	<u>189,864</u>	<u>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811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07,000	5	198,000	4						
1880	什項資產	<u>71,590</u>	<u>1</u>	<u>82,092</u>	<u>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0,401</u>	<u>7</u>	<u>280,092</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53,317</u>	<u>100</u>	<u>\$ 4,626,51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453,317</u>	<u>100</u>	<u>\$ 4,626,5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

擬制性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092,134	100	\$ 8,417,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329,317	61	5,127,839	61
5930 (減)加：聯屬公司間(未) 已實現利益	(41)	-	10,493	-
5910 營業毛利	<u>2,762,776</u>	<u>39</u>	<u>3,300,257</u>	<u>3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479	2	81,027	1
6200 管理費用	242,330	3	306,9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0,046</u>	<u>15</u>	<u>1,287,624</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4,855</u>	<u>20</u>	<u>1,675,562</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1,337,921</u>	<u>19</u>	<u>1,624,69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6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420	-	55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39,935	1	5,753	-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	-	18,725	-
7480 什項收入	<u>5,590</u>	-	<u>57,65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2,910</u>	<u>1</u>	<u>82,18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4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七)	\$ 1,164,419	16	\$ 1,095,972	13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0,952	1	27,663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40,796	2	132,057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	5,086	-	-	-
7880	什項支出	856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56,051</u>	<u>19</u>	<u>1,255,692</u>	<u>15</u>
7900	稅前利益	64,780	1	451,18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32,000</u>)	-	-	-
9600	擬制純益	<u>\$ 32,780</u>	<u>1</u>	<u>\$ 451,187</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純益(附註二及十五) 基本每股純益	<u>\$ 0.26</u>	<u>\$ 0.13</u>	<u>\$ 1.81</u>	<u>\$ 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
 擬制性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普通股 股票溢價	累積(虧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擬制餘額	\$ 2,499,000	\$ 224,910	\$ 607,502	(\$ 2,603)	\$ 3,328,809
擬制分配新唐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	-	(607,502)	-	(607,502)
九十六年度擬制純益	-	-	451,187	-	451,1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2,651	12,65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餘額	2,499,000	224,910	451,187	10,048	3,185,145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現金增資	1,000	-	-	-	1,000
擬制分配新唐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	-	(451,187)	-	(451,187)
九十七年度擬制純益	-	-	32,780	-	32,780
解繳被分割公司盈餘	-	-	(101,758)	-	(101,7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21	42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餘額	<u>\$ 2,500,000</u>	<u>\$ 224,910</u>	<u>(\$ 68,978)</u>	<u>\$ 10,469</u>	<u>\$ 2,666,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

擬制性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2,780	\$ 451,187
折 舊	196,733	217,500
攤銷費用	98,679	306,802
備抵呆帳增加(減少)	750	(18,725)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40,796	132,057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1,164,419	1,095,972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 損失	6,681	27,608
固定資產備抵呆滯轉回利益	(1,209)	(6,5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56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497	60,351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236,626	(26,079)
存 貨	216,988	65,598
其他流動資產	(59,568)	(53,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00)	-
什項資產	(21,309)	(79,565)
應付票據	(284,225)	9,314
應付帳款	(21,801)	(103,581)
應付所得稅	63,768	-
其他應付款	(11,122)	(198,490)
其他流動負債	(16,330)	(3,680)
其他負債	21,060	16,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1,649</u>	<u>1,892,4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6,138)	(110,19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892)	(1,295,870)
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	303,782	97,9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8,844	23,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0,404)</u>	<u>(1,284,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01,200	\$ -
現金增資	1,000	-
解繳被分割公司盈餘	(101,758)	-
發放現金股利	(451,187)	(607,5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255</u>	<u>(607,50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90,5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0,500</u>	<u>\$ -</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支出	<u>\$ 3,405</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2</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21</u>	<u>\$ 12,651</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6,224	\$ 135,942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48,322	22,576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28,408)	(48,322)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16,138</u>	<u>\$ 110,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
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四月，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並自九十七年七月起正式營運。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由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暨行政人員轉任之員工人數為 1,329 人。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邦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3 人及 1,547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係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擬制性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上市，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二」及「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編製本公司(原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茲將重要之編製基礎彙總如下：

編製主體

因本公司係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自華邦公司分割受讓邏輯 IC 事業部門，故其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係分割自華邦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及基礎 編製原則

各財務報表科目原則上係以與邏輯 IC 事業部門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製或分攤。因本公司係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並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分割受讓原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故九十七年度之擬制損益表係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發生金額，與華邦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歷史性財務報表擬制編製後合併編列而成；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資產負債則係實際之資產負債，而非另行擬制編製。九十六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係依該年度之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擬制編製。

資產負債科目分割基礎

原華邦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科目，因屬公司整體之財務資金調度，難以個別辨認或歸屬，故於編製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資產負債表時未予分割。

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均因銷售行為而產生，故將屬於邏輯 IC 事業部門銷售金額全數歸予本公司。

存貨：係以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相關存貨年底餘額全數歸予本公司。

應付款項：係以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相關應付款項年底餘額全數歸予本公司。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精算報告及實際分割之退休基金資產為基礎，依各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推估編製。

其他資產負債科目：均係依個別辨認方式認定及歸屬予本公司。

擬制性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及股東權益間之差額，帳列為「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

股東權益科目分割基礎

股本及資本公積：以分割基準日本公司為受讓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相關資產及負債所發行之股本 2,499,000 仟元及因分割受讓淨資產超過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 224,910 仟元為基礎。

未分配盈餘：僅計入當年度邏輯 IC 事業部門等相關業務歷史性分割損益表之稅後純益；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係假設全數於次年度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擬制純益全數於當年度解繳被分割公司。另為求簡化，擬制盈餘分配時均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未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僅計入分割予邏輯 IC 事業部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者。

損益科目分割基礎

營業收入及成本：依個別認定與邏輯 IC 事業部門相關者為編製基礎。

營業費用：依各科目之性質，分別以個別辨認或按營業收入比例為分攤基礎等方式編製。

營業外收支：

兌換損益：係依邏輯 IC 部門收入與華邦公司總收入之比例分攤編製。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存貨跌價損失：係以個別辨認方式編製。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係假設邏輯 IC 事業部門為一獨立法律個體下，以其歷史性分割損益表為計算基礎，並綜合考量華邦公司原財務報表之影響因素推估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評價，並依據庫存時間及銷售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購置或建造之固定資產在該資產可供使用以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其購置成本的一部分。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計提，上述殘值以一年攤提完畢：

房屋及建築	8	20年
機器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5年

若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於資產項下，並以直線法於三至五年攤銷。若該資產未來經濟效益降低，則於當期提列相當之攤銷金額，以反映資產實質價值。

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期末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普通股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230	\$ -
銀行存款	160,270	-
定期存款	610,000	-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220,000	-
	<u>\$ 990,500</u>	<u>\$ -</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定期存款 31,000 仟元，因提供作為海關關稅局及購料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1,564</u>	<u>\$ -</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08 98.02.06	USD9,000/NTD297,269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已交割部分）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為 5,086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非關係人	\$ 480,890	\$ 532,387
減：備抵呆帳	(11,000)	(10,250)
	<u>\$ 469,890</u>	<u>\$ 522,137</u>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u>\$ 185,481</u>	<u>\$ 422,107</u>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307,482	\$ 453,131
在 製 品	796,349	887,528
原 物 料	46,403	92,077
在途存貨	13,201	-
	<u>1,163,435</u>	<u>1,432,736</u>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408,063)	(319,580)
	<u>\$ 755,372</u>	<u>\$ 1,113,156</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MML 公司)	\$ 51,537 100	\$ 134,982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PCH 公司)	1 100	99,821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IH 公司 ; 原 WEC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32,196 100	155,506 100
芯唐香港公司 (原香港華邦公司)	463,947 100	441,569 100
	<u>\$ 647,681</u>	<u>\$ 831,87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明細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芯唐香港公司	\$ 2,889	\$ 45,911
PCH 公司	(423,185)	(262,134)
MML 公司	(86,451)	(120,208)
NIH 公司	(657,672)	(759,541)
	<u>(\$ 1,164,419)</u>	<u>(\$ 1,095,972)</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擬制性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之被投資 PCH 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不足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數計 12,909 仟元，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421,198	\$ 3,281,665	\$ 139,533	\$ 153,611
機器設備	12,183,289	11,707,209	476,080	480,710
其他設備	189,221	78,811	110,410	134,73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	1,791
	<u>\$ 15,793,708</u>	<u>\$ 15,067,685</u>	<u>\$ 726,023</u>	<u>\$ 770,848</u>

無形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技術資產	<u>\$ 91,185</u>	<u>\$ 189,864</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及未轉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三至五年依直線法攤銷，並於期末評估價值是否減損。

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銀行借款	2.61% 3.60%	<u>\$ 601,200</u>	-	<u>\$ -</u>

上述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母公司 - 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4,415 仟元及 45,97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994 仟元及 31,96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366	\$ 19,227
利息成本	22,716	15,76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536)	(7,757)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5,448	4,729
淨退休金成本	<u>\$ 33,994</u>	<u>\$ 31,962</u>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25% 3%	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 投資報酬率	2.50% 3%	3%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4%	3% 4%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695	\$ 12,595
累積給付義務	477,794	495,146
預計給付義務	857,990	825,268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857,990)	(825,2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65,966</u>	<u>564,607</u>
提撥狀況	(292,024)	(260,6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 義務	104,376	8,90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23,193</u>	<u>107,64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4,455)</u>	<u>(\$ 144,117)</u>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3,656</u>	<u>\$ 15,466</u>

股本及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300,000
面額 (元)	\$ 10
股 本	\$ 3,0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250,000
面額 (元)	\$ 10
股 本	\$ 2,500,000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設立股本為 1,000 仟元，另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249,900 仟股，分割受讓取得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淨額計 2,723,910 仟元，以每股 10.9 元換取華邦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因而產生資本公積 224,91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0 仟元，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十五。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費用者
	合	合	合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4,374	\$ 584,986		\$ 1,289,360	
勞健保費用	44,722	30,007		74,729	
退休金費用	39,619	38,790		78,409	
其他用人費用	6,310	3,746		10,056	
	<u>\$ 795,025</u>	<u>\$ 657,529</u>		<u>\$ 1,452,554</u>	
折舊費用	<u>\$ 149,453</u>	<u>\$ 47,280</u>		<u>\$ 196,733</u>	
攤銷費用	<u>\$ -</u>	<u>\$ 98,679</u>		<u>\$ 98,679</u>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費用者
	合	合	合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1,711	\$ 570,573		\$ 1,282,284	
勞健保費用	44,752	27,772		72,524	
退休金費用	39,556	38,381		77,937	
其他用人費用	6,312	3,781		10,093	
	<u>\$ 802,331</u>	<u>\$ 640,507</u>		<u>\$ 1,442,838</u>	
折舊費用	<u>\$ 144,881</u>	<u>\$ 72,619</u>		<u>\$ 217,500</u>	
攤銷費用	<u>\$ -</u>	<u>\$ 306,802</u>		<u>\$ 306,802</u>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期營業利益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154,000)	(\$ 382,000)
投資抵減所得稅利益	365,000	43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243,000)	(53,000)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32,000)</u>	<u>\$ -</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586,000	\$ 1,495,000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5,000	-
存貨跌價損失	102,000	80,000
其他	1,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1,844,000</u>	<u>1,575,000</u>
減：備抵評價	<u>(1,534,000)</u>	<u>(1,297,000)</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310,000	27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轉		
列「其他資產」項下	<u>(207,000)</u>	<u>(198,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 103,000</u>	<u>\$ 80,000</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以實際取得之所得稅資產推估而得。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000	\$ 113,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調整 (註)	<u>138,000</u>	<u>269,000</u>
當期營業利益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154,000	382,000
加(減)：各項暫時性差異	<u>179,000</u>	<u>(47,000)</u>
	333,000	335,000
減：投資抵減	<u>(95,000)</u>	-
被分割公司虧損抵減應納稅額	<u>(174,000)</u>	<u>(335,000)</u>
預付稅捐	<u>(232)</u>	-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63,768</u>	<u>\$ -</u>

註：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未實現投資損失及備抵呆帳超限數，因分割時未實際移轉予本公司，故調整於其他永久性差異。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九十八年	\$ 349,000
九十九年	437,000
一 年	435,000
一 一 年	365,000
	<u>\$ 1,586,00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每股純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u>\$ 0.26</u>	<u>\$ 0.13</u>	<u>\$ 1.81</u>	<u>\$ 1.81</u>

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七 年 度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純 益 (元)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u>\$ 64,780</u>	<u>\$ 32,780</u>	<u>249,975</u>	<u>\$ 0.26</u>	<u>\$ 0.13</u>

	九 十 六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純 益 (元)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u>\$ 451,187</u>	<u>\$ 451,187</u>	<u>249,900</u>	<u>\$ 1.81</u>	<u>\$ 1.81</u>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原香港華邦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 NTCA 公司 ")	為本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原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邏輯 IC 事業部門)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 WECJ 公司 ")	為華邦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樂達科技公司	為華邦公司直接持股 24%及綜合持股 25% 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聯詠科技公司合併而消滅)
騰富科技公司	為華邦公司間接持股 47%之被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u>銷貨收入</u>				
芯唐香港公司	\$ 2,647,449	37	\$ 3,335,229	40
NTCA 公司	189,268	3	531,603	6
WECJ 公司	125,184	2	108,169	2
華邦公司	90,881	1	-	-
其樂達科技公司	-	-	184,057	2
其他	16,348	-	24,162	-
	<u>\$ 3,069,130</u>	<u>43</u>	<u>\$ 4,183,220</u>	<u>50</u>
<u>其他營業收入</u>				
華邦公司	\$ 4,440	-	\$ -	-
其樂達科技公司	-	-	6,055	-
其他	257	-	988	-
	<u>\$ 4,697</u>	<u>-</u>	<u>\$ 7,043</u>	<u>-</u>
<u>進貨</u>				
華邦公司	\$ 258	-	\$ -	-
<u>製造費用</u>				
華邦公司	\$ 728	-	\$ -	-
<u>推銷費用</u>				
WECJ 公司	\$ 6,911	7	\$ -	-
<u>管理費用</u>				
華邦公司	\$ 493	-	\$ -	-
<u>研發費用</u>				
華邦公司	\$ 758	-	\$ -	-
<u>服務收入</u>				
其樂達科技公司	\$ 436	8	\$ 2,835	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芯唐香港公司	\$ 105,787	57	\$ 364,815	87
NTCA 公司	39,854	21	9,558	2
華邦公司	23,514	13	-	-
WECJ 公司	14,113	8	43,553	10
其 他	2,213	1	4,181	1
	<u>\$ 185,481</u>	<u>100</u>	<u>\$ 422,107</u>	<u>100</u>
<u>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u>				
華邦公司	\$ 234	-	\$ -	-
<u>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u>				
<u>負債</u>				
華邦公司	\$ 84,519	17	\$ -	-
WECJ 公司	7,548	1	-	-
NTCA 公司	364	-	-	-
	<u>\$ 92,431</u>	<u>18</u>	<u>\$ -</u>	<u>-</u>
<u>存入保證金</u>				
其樂達科技公司	\$ -	-	\$ 217	66

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保證之額度為 1,050,000 仟元，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金額為 601,2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三。

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金 187 仟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564	\$ 1,56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往來銀行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為依據。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 金 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 額	合 計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 -	\$ 1,564	\$ 1,564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上述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1,564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質押定期存款為 861,000 仟元，銀行借款為 601,200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

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 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未設有其他產業部門，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約 4,310,864 仟元及 5,452,205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亞 洲	\$ 3,659,941	52	\$ 4,763,561	57
美 洲	191,243	3	538,563	6
歐 洲	348,770	5	4,027	-
其他地區	110,910	1	146,054	2
	<u>\$ 4,310,864</u>	<u>61</u>	<u>\$ 5,452,205</u>	<u>65</u>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芯唐香港	<u>\$ 2,647,449</u>	<u>37</u>	<u>\$ 3,335,229</u>	<u>39</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唐科技	股票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PCH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10,000	\$ 1	100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MML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40,000,000	51,537	100	-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IH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83,300,000	132,196	100	-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107,400,000	463,947	100	-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新唐科技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710,000	\$ 99,821	7,000,000	(\$ 99,820)	-	\$ -	\$ -	\$ -	31,710,000	\$ 1	
	PCH公司		"	"	63,000,000	155,506	20,300,000	(23,310)	-	-	-	-	83,300,000	132,196	

註：係包括權益法調整。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唐科技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2,647,449	37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05,787	16	
	NT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89,268	3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9,854	6	
	WECJ 公司	為華邦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25,184	2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4,113	2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唐科技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105,787	11.25	\$ -	-	\$ -	\$ -

附表五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新唐科技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54,122	107,400,000	100	\$ 463,947	\$ 2,889	\$ 2,889
新唐科技	PCH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03,046	796,153	31,710,000	100	1	(423,185)	(423,185)
新唐科技	MML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71,147	1,331,734	40,000,000	100	51,537	(86,451)	(86,451)
新唐科技	NIH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42,244	2,055,165	83,300,000	100	132,196	(657,672)	(657,672)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華邦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USD 6,000	USD 6,000	-	100	USD 6,127	(RMB 1,979)	N/A
PCH公司	NTCA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USD 6,050	-	60,500	100	USD 2,489	(USD 3,209)	N/A
MML公司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USD 38,220	USD 38,220	-	100	USD 1,492	(USD 2,788)	N/A
Goldbond LLC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華邦(上海)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2,000	USD 2,000	-	100	USD 2,278	(RMB 1,091)	N/A
Goldbond LLC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大陸南京市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USD 500	USD 500	-	100	USD -	(RMB 3,608)	N/A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NTIL公司;原Winbond Israel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USD 1,500	USD 1,500	1,000	100	USD 6,059	USD 1,026	N/A

附表六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 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0,500	USD 2,489	100	\$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 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6,127	100	-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 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1,492	100	-	
Goldbond LLC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 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2,278	100	-	
"	華邦科技(南京)有 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 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	100	-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 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	USD 6,059	100	-	

附表七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	數	帳	面	數	帳	面	數	帳	面	數	帳	面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售	價	帳	面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帳	面	金額	
PCH公司	NTCA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	\$ - (註1)	60,500	USD 2,489 (註2)	-	\$ -	\$ -	\$ -	-	60,500	USD 2,489								

註 1：NTCA 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正式營運前之財務資訊係由原華邦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擬制編製。

註 2：係包括權益法調整。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84,623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3,225	100	
NTCA 公司	新唐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5,956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215	100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5,600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 65,600 USD 2,000	\$ -	\$ -	\$ 65,600 USD 2,000	100	(\$ 4,953) (USD 157)	\$ 74,713 USD 2,278	\$ -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16,400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00 USD 500	-	-	16,400 USD 500	100	(16,373) (USD 519)	1 USD -	-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6,8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6,800 USD 6,000	-	-	196,800 USD 6,000	100	(8,979) (USD 285)	200,959 USD 6,127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8,500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1,599,841 仟元 (註二)

註二：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其上限。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39,94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5,23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九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47,213	18	\$ 990,500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601,200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4,683	-	1,564	-	2140	應付帳款	740,670	18	436,903	1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 六)	476,781	12	469,890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59,026	2	63,768	1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 十七)	277,937	7	185,481	4	2228	其他應付款	632,167	15	503,925	11
1160	其他應收款	20,738	-	41,71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320	-	2,70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698,125	17	848,783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8,183	35	1,608,503	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十五)	69,000	2	103,000	2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1,894	2	130,508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82,464	5	164,45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6,371	58	2,771,438	6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775	-	13,95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3,239	5	178,41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八)	736,411	18	647,681	15	2XXX	負債合計	1,621,422	40	1,786,916	4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2,000,700	49	2,500,000	56
1521	房屋及建築	3,425,182	84	3,421,198	77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55,232	1	224,910	5
1531	機器設備	12,010,435	293	12,183,289	273	3271	員工認股權	3	-	-	-
1681	其他設備	91,975	2	95,810	2	3350	累積盈(虧)	427,479	10	(68,978)	(1)
15X1	小 計	15,527,592	379	15,700,297	35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653)	-	10,469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35,711)	(367)	(15,067,685)	(33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74,761	60	2,666,401	6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1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92,742	12	632,612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63,813	2	91,18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5,395	1	31,81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五)	303,000	8	207,000	5						
1880	什項資產	48,451	1	71,59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6,846	10	310,40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96,183	100	\$ 4,453,31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96,183	100	\$ 4,453,3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50,593	100	\$ 3,467,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297,059</u>	<u>62</u>	<u>2,202,554</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u>2,653,534</u>	<u>38</u>	<u>1,265,317</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520	1	68,064	2
6200 管理費用	214,103	3	127,7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8,091</u>	<u>15</u>	<u>567,448</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5,714</u>	<u>19</u>	<u>763,241</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1,297,820</u>	<u>19</u>	<u>502,07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54	-	2,96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64	-	27,960	1
7160 兌換利益	-	-	60,257	2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五）	14,761	-	-	-
7480 什項收入	<u>1,273</u>	<u>-</u>	<u>30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052</u>	<u>-</u>	<u>91,483</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44	-	3,94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八）	864,139	13	619,226	18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67	-	1,4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 17,220	-	\$ -	-	
7640					
		-	5,086	-	
7880	3,623	-	856	-	
7500					
	891,393	13	630,537	18	
7900	427,479	6	(36,978)	(1)	
8110	-	-	32,000	1	
9600	\$ 427,479	6	(\$ 68,978)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 1.74	\$ 1.74	(\$ 0.21)	(\$ 0.39)
9850	稀釋每股純益(損)	\$ 1.71	\$ 1.71	(\$ 0.21)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股本	\$ 1,000	\$ -	\$ -	\$ -	\$ -	\$ -	\$ 1,000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分割受讓發行股本	2,499,000	224,910	-	-	-	-	2,723,910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損	-	-	-	-	(68,978)	-	(68,9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469	10,46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0	224,910	-	-	(68,978)	10,469	2,666,4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8,978)	-	-	68,978	-	-
現金減資	(600,000)	-	-	-	-	-	(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700	(100,700)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3	-	-	3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427,479	-	427,4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122)	(19,12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00,700</u>	<u>\$ 55,232</u>	<u>\$ 3</u>	<u>\$ 427,479</u>	<u>(\$ 8,653)</u>	<u>\$ 2,474,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427,479	(\$ 68,978)
折 舊	173,096	91,112
攤銷費用	60,227	40,341
備抵呆帳增加	-	11,0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回升利益）損失	(88,668)	94,931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864,139	619,226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596)	(26,384)
員工認股權酬勞	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19)	(1,5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91)	(480,890)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92,456)	(185,481)
其他應收款	20,974	(41,406)
存 貨	239,326	275,812
其他流動資產	28,614	(87,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000)	(32,000)
其他資產	23,139	(71,590)
應付帳款	303,767	436,903
應付所得稅	(4,742)	63,768
其他應付款	125,013	273,597
其他流動負債	3,613	(3,771)
其他負債	17,734	10,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8,652</u>	<u>917,9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1,355)	(95,953)
無形資產增加	(23,258)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4,899)	(666,03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57	28,8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584)	(31,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0,739)</u>	<u>(764,4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01,200)	\$ 601,200
設立增資	-	1,000
分割受讓取得之現金	-	234,813
現金減資	<u>(60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01,200)</u>	<u>837,01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43,287)	990,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0,500</u>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7,213</u>	<u>\$ 990,5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支出	<u>\$ 5,881</u>	<u>\$ 3,40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6,742</u>	<u>\$ 2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9,122)</u>	<u>\$ 10,469</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4,987	\$ 124,361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28,408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22,040)</u>	<u>(28,408)</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41,355</u>	<u>\$ 95,953</u>

分割受讓之補充資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邦公司)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則發行新股予華邦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本公司自華邦公司分割受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說明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分割受讓之非現金資產	\$ 2,852,582
分割受讓之負債	<u>(363,485)</u>
淨資產	2,489,097
減：本公司發行之股票 249,900 仟股(每股作價 10.9 元)	<u>(2,723,910)</u>
分割受讓取得之現金	<u>(\$ 234,8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四月，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並自九十七年七月起正式營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邦公司持有本公司 75% 股權。

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每股 10.9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249,900 仟股予母公司，以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分別計 3,087,395 仟元及 363,485 仟元，明細列示如下：

	<u>金</u>	<u>額</u>
<u>資 產</u>		
現 金	\$	234,813
存貨 - 淨額		1,110,787
其他流動資產		43,7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7,496
固定資產 - 淨額		710,61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409,981</u>
		<u>3,087,395</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208,398
其他負債		<u>155,087</u>
		<u>363,485</u>
淨 資 產		<u>\$ 2,723,910</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24 人及 1,25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評價，並依據庫存時間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購置或建造之固定資產在該資產可供使用以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其購置成本的一部分。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計提，上述殘值以一年攤提完畢：

房屋及建築	8 20年
機器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5年

若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於資產項下，並以直線法於三至五年攤銷。若該資產未來經濟效益降低，則於當期提列相當之攤銷金額，以反映資產實質價值。

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方式，係依照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後淨利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

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期末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純益（損）

基本每股純益（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

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受讓原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

重分類

為便於參考比較，爰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230	\$ 230
銀行存款	411,983	160,270
定期存款	245,000	610,000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90,000</u>	<u>220,000</u>
	<u>\$747,213</u>	<u>\$990,50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定期存款 54,525 仟元及 31,000 仟元，因提供作為科學園區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4,683</u>	<u>\$ 1,564</u>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8 99.02.25	USD18,000/NTD581,127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08 98.02.06	USD9,000/NTD297,269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已交割部分）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4,761 仟元及損失 5,086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4,533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487,781	476,357
減：備抵呆帳	(11,000)	(11,000)
	<u>\$476,781</u>	<u>\$469,890</u>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u>\$277,937</u>	<u>\$185,481</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67,514	\$154,839
在製品	411,576	559,386
原物料	115,468	121,357
在途存貨	3,567	13,201
	<u>\$698,125</u>	<u>\$848,783</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 339,398 仟元及 519,128 仟元。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轉回利益及報廢損失 95,703 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92,970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MML 公司)	\$ 153,222	\$ 100,458	100	\$ 51,537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PCH 公司)	125,217	40,832	100	1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IH 公司)	976,252	134,828	100	132,196	100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唐香港公司)	427,092	420,348	100	463,947	1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齊科技公司)	34,731	39,945	40	-	-
	<u>\$ 1,716,514</u>	<u>\$ 736,411</u>		<u>\$ 647,681</u>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芯唐香港公司	(\$ 33,438)	\$ 18,355
PCH 公司	(278,529)	(309,863)
MML 公司	(30,682)	(36,133)
NIH 公司	(526,727)	(291,585)
九齊科技公司	5,237	-
	<u>(\$864,139)</u>	<u>(\$619,226)</u>

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取得該股權投資之日起認列投資損益。其中九齊科技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MML 公司、PCH 公司、NIH 公司及芯唐香港公司之股權，係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之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自華邦公司。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關係人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華投資公司）以每股 5.61 元購入九齊科技公司股份 1,379,000 股，另於九十八年三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以每股 10 元認購 2,700,000 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九齊科技公司 4,079,000 股，持股比例為 40%。

九、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3,425,182	\$ 3,311,627	\$ 113,555	\$ 139,533
機器設備	12,010,435	11,643,657	366,778	476,080
其他設備	91,975	80,427	11,548	16,999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861	-	861	-
	<u>\$ 15,528,453</u>	<u>\$ 15,035,711</u>	<u>\$ 492,742</u>	<u>\$ 632,612</u>

上列固定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係依原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相關固定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入帳，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分割受讓自華邦公司之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4,836,462	\$ 4,682,818	\$ 153,644
機器設備	12,281,316	11,853,321	427,995
其他設備	205,950	76,976	128,974
	<u>\$17,323,728</u>	<u>\$16,613,115</u>	<u>\$ 710,613</u>

十、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技術資產	<u>\$ 63,813</u>	<u>\$ 91,185</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三至五年依直線法攤銷，並於期末評估價值是否減損。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借款	-	\$ -	2.61%	3.60%
				\$ 601,200

上述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母公司 - 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十二、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 (一) 華邦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邏輯 IC 事業分割讓與本公司，亦將相關員工移轉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等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華邦公司之退休金專戶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並移轉 571,371 仟元至本公司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1,526 仟元及 22,336 仟元。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437 仟元及 17,091 仟元。
- (四)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19,756	\$ 10,402
利息成本	18,868	12,48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829)	(8,617)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5,642	2,821
淨退休金成本	<u>\$ 30,437</u>	<u>\$ 17,091</u>

2.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 投資報酬率	1.50%	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 2%	3% 4%

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57,554	\$ 5,695
累積給付義務	567,800	477,794
預計給付義務	722,464	857,990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722,464)	(857,9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 值	<u>500,919</u>	<u>565,966</u>
提撥狀況	(221,545)	(292,0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 義務	98,734	104,37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 額	<u>(59,653)</u>	<u>23,19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2,464)</u>	<u>(\$164,455)</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118</u>	<u>\$ 6,892</u>

十三、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200,070</u>	<u>25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u>\$ 2,000,700</u>	<u>\$ 2,500,000</u>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設立股本為 1,000 仟元，另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249,900 仟股，分割受讓取得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淨額計 2,723,910 仟元，以每股 10.9 元換取華邦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因而產生資本公積 224,91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6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100,700 仟元轉增資。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000,700 仟元，分為 200,0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四)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75%。
- (五)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九十八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61,557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約 16%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六)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68,978 仟元彌補虧損。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1,428	\$ 625,663	\$ 1,207,091	\$ 328,648	\$ 297,201	\$ 625,849
勞健保費用	38,443	33,976	72,419	20,660	18,391	39,051
退休金費用	30,974	40,989	71,963	17,401	22,026	39,427
其他用人費用	4,745	3,870	8,615	2,970	2,224	5,194
	<u>\$ 655,590</u>	<u>\$ 704,498</u>	<u>\$ 1,360,088</u>	<u>\$ 369,679</u>	<u>\$ 339,842</u>	<u>\$ 709,521</u>
折舊費用	<u>\$ 134,776</u>	<u>\$ 38,320</u>	<u>\$ 173,096</u>	<u>\$ 65,874</u>	<u>\$ 25,238</u>	<u>\$ 91,112</u>
攤銷費用	<u>\$ -</u>	<u>\$ 60,227</u>	<u>\$ 60,227</u>	<u>\$ -</u>	<u>\$ 40,341</u>	<u>\$ 40,341</u>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所得稅 (利益) 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5,000	(\$ 7,000)
分割受讓自華邦公司之暫時 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	(92,000)
投資抵減所得稅利益	(197,000)	(129,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 調整	90,000	260,000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u>2,000</u>	<u>-</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u>	<u>\$ 32,000</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365,000	\$ 1,586,000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5,000	155,000
存貨跌價損失	68,000	102,000
其 他	<u>3,000</u>	<u>1,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631,000	1,844,000
減：備抵評價	(<u>1,259,000</u>)	(<u>1,534,000</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372,000	3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轉列 「其他資產」項下	(<u>303,000</u>)	(<u>207,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 69,000</u>	<u>\$ 103,000</u>

所得稅法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法通過，自九十九年度起所得稅率調整為 20%，故本公司用以估列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為 20%。

(三)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107,000	(\$ 9,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調整	(2,000)	<u>2,000</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000	(7,000)
各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89,000	155,000
其他暫時性差異	(42,000)	<u>11,000</u>
本期應付所得稅	152,000	159,000
減：投資抵減	(92,000)	(95,000)
減：預付稅捐及其他	(974)	(232)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59,026</u>	<u>\$ 63,768</u>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自華邦公司分割受讓其原邏輯 IC 事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得享有華邦公司被分割部門尚未屆滿租稅獎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u>
九十九年	\$ 447,000
— 年	434,000
— 一年	<u>172,000</u>
	<u>\$ 1,053,000</u>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九年	\$ 447,000
— 年	434,000
— 一年	287,000
— 二年	<u>197,000</u>
	<u>\$ 1,365,000</u>

(六)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974</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27,479</u>
九十九年預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67%</u>

(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十六、每股純益（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427,479	\$427,479	245,070		<u>\$ 1.74</u>	<u>\$ 1.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3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427,479</u>	<u>\$427,479</u>	<u>249,424</u>		<u>\$ 1.71</u>	<u>\$ 1.71</u>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u>(\$ 36,978)</u>	<u>(\$ 68,978)</u>	<u>176,770</u>		<u>(\$ 0.21)</u>	<u>(\$ 0.3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八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每股純損，由 0.41 元減少為 0.39 元。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邦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NT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
瑞華投資公司	為華邦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為華邦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騰富科技公司	為華邦公司間接持股 47% 之被投資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u>銷貨收入</u>				
芯唐香港公司	\$ 2,662,250	38	\$ 1,340,749	39
NTCA 公司	230,707	3	101,340	3
九齊科技公司	129,232	2	-	-
華邦公司	97,485	2	90,881	3
WECJ 公司	66,048	1	47,547	1
騰富科技公司	22,840	-	8,261	-
	<u>\$ 3,208,562</u>	<u>46</u>	<u>\$ 1,588,778</u>	<u>46</u>
<u>其他營業收入</u>				
華邦公司	\$ 2,750	-	\$ 4,440	-
其 他	2,406	-	253	-
	<u>\$ 5,156</u>	<u>-</u>	<u>\$ 4,693</u>	<u>-</u>
<u>進 貨</u>				
華邦公司	\$ 81,157	5	\$ 258	-
其 他	3,822	-	-	-
	<u>\$ 84,979</u>	<u>5</u>	<u>\$ 258</u>	<u>-</u>
<u>製造費用</u>				
華邦公司	\$ 969	-	\$ 728	-
<u>推銷費用</u>				
WECJ 公司	\$ 4,163	4	\$ 6,911	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u>管理費用</u>				
華邦公司	\$ 1,946	1	\$ 493	-
<u>研發費用</u>				
華邦公司	\$ 455	-	\$ 758	-
九齊科技公司	98	-	-	-
	<u>\$ 553</u>	<u>-</u>	<u>\$ 758</u>	<u>-</u>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金 額	%	金 額	%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芯唐香港公司	\$ 193,252	26	\$ 105,787	16
九齊科技公司	33,814	5	-	-
WECJ 公司	25,623	3	14,113	2
NTCA 公司	20,170	3	39,854	6
華邦公司	139	-	23,514	4
其 他	4,939	-	2,213	-
	<u>\$ 277,937</u>	<u>37</u>	<u>\$ 185,481</u>	<u>28</u>
<u>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u>				
華邦公司	\$ 33,162	5	\$ 234	-
九齊科技公司	3,185	-	-	-
	<u>\$ 36,347</u>	<u>5</u>	<u>\$ 234</u>	<u>-</u>
<u>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u>				
<u>負債</u>				
華邦公司	\$ 6,632	1	\$ 84,519	16
WECJ 公司	2,138	1	7,548	1
其 他	945	-	364	-
	<u>\$ 9,715</u>	<u>2</u>	<u>\$ 92,431</u>	<u>17</u>

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保證金額	\$ -	\$ 1,050,000
實際動撥金額	\$ -	\$ 601,200

2. 本公司有一購買合約係由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額為 50,602 仟元。

財產交易

請參閱附註八、(三)。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薪資及退職退休金	\$ 9,992	\$ 4,131
獎金及特支費等	<u>4,939</u>	<u>917</u>
	<u>\$ 14,931</u>	<u>\$ 5,048</u>

十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遠期外匯合約	\$ 4,683	\$ 4,683	\$ 1,564	\$ 1,56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2.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往來銀行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為依據。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合 計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4,683	\$ 4,683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合 計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1,564	\$ 1,564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上述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119 仟元及 1,564 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質押定期存款為 121,525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為 268,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

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七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未設有其他產業部門，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約 4,207,424 仟元及 2,045,712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亞 洲	\$ 3,694,845	53	\$ 1,741,946	50
美 洲	186,799	3	101,340	3
歐 洲	140,031	2	145,111	4
其他地區	185,749	3	57,315	2
	<u>\$ 4,207,424</u>	<u>61</u>	<u>\$ 2,045,712</u>	<u>5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客 戶 A	\$ 738,700	11	\$ 373,319	11
芯唐香港公司	2,662,250	38	1,340,749	39
	<u>\$ 3,400,950</u>	<u>49</u>	<u>\$ 1,714,068</u>	<u>50</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唐科技	股票							
	PCH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50,000	\$ 40,832	100	\$ -	
	MML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4,735,289	100,458	100	-	
	NIH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29,378,232	134,828	100	-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107,400,000	420,348	100	-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	4,079,000	39,945	40	-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新唐科技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710,000	\$ 1	10,100,000	\$ 40,831 (註一)	37,960,000 (註二)	\$ -	\$ -	\$ -	3,850,000	\$ 40,832
	PCH公司													

註一：係包括權益法調整。

註二：係減資彌補虧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唐科技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2,662,250	38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93,252	26	
	NT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230,707	3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0	3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4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9,232	2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3,814	5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唐科技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193,252	17.81	\$ -	-	\$ -	\$ -

附表五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註)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新唐科技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 420,348	(\$ 33,438)	(\$ 33,438)
新唐科技	PCH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5,217	303,046	3,850,000	100	40,832	(278,529)	(278,529)
新唐科技	MML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53,222	71,147	4,735,289	100	100,458	(30,682)	(30,682)
新唐科技	NIH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976,252	442,244	29,378,232	100	134,828	(526,727)	(526,727)
新唐科技	九齊科技公司	台灣新竹市	產品設計 有線及無線通信機 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等製造及銷 售	34,731	-	4,079,000	40	39,945	8,601	5,237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 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批發業	USD 6,000	USD 6,000	-	100	USD 6,374	RMB 1,638	N/A
PCH公司	NTCA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 服務	USD 6,050	USD 6,050	60,500	100	USD 3,032	USD 543	N/A
MML公司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USD 40,720	USD 38,220	-	100	USD 3,078	(USD 912)	N/A
Goldbond LLC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 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 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2,000	USD 2,000	-	100	USD 2,312	RMB 251	N/A
Goldbond LLC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 公司	大陸南京市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 除外)	USD 500	USD 500	-	100	USD -	(RMB 11)	N/A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 服務	USD 1,500	USD 1,500	1,000	100	USD 6,891	USD 806	N/A

註：上期期末金額係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附表六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0,500	USD 3,032	100	\$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6,374	100	-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3,078	100	-	
Goldbond LLC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2,312	100	-	
"	華邦科技(南京)有 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	100	-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	USD 6,891	100	-	

附表七 子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世界商務中心	過戶日 98.12.04	96年	RMB17,302	RMB24,067	已全數收回	RMB4,124 (註)	深圳市恒森投資有限公司	無	處分不動產	專業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	無

註：係扣除不動產帳面價值及相關出售成本後之淨額。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80,809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6,041	100	
NTCA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6,979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631	100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收回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3,980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 63,980 USD 2,000	\$ -	\$ -	\$ 63,980 USD 2,000	100	\$ 1,213 USD 37	\$ 73,967 USD 2,312	\$ -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15,995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5,995 USD 500	-	-	15,995 USD 500	100	(51) (USD 2)	1 USD -	-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1,94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1,940 USD 6,000	-	-	191,940 USD 6,000	100	7,920 USD 240	203,898 USD 6,374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8,500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1,484,857 仟元 (註二)

註二：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其上限。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上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6,007 仟元，占總資產 1%；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276 仟元，占稅前淨利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27,445	21	\$ 706,632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二及五)	\$ 6,406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580	-	2140	應付帳款	961,634	20	894,305	2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89,877	12	609,941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60,933	1	37,219	1
1150	應收款項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385,898	8	309,704	7	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附註十六)	155,034	3	20,821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0,178	1	46,180	1	2228	其他應付款	791,666	17	433,836	10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919,440	19	821,865	1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053	-	10,51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60,000	1	91,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3,726</u>	<u>41</u>	<u>1,396,699</u>	<u>32</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91,889</u>	<u>2</u>	<u>110,861</u>	<u>2</u>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94,727</u>	<u>64</u>	<u>2,697,763</u>	<u>61</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91,225	4	173,469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u>811,683</u>	<u>17</u>	<u>668,436</u>	<u>15</u>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u>781</u>	<u>-</u>	<u>1,726</u>	<u>-</u>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92,006</u>	<u>4</u>	<u>175,195</u>	<u>4</u>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u>2,175,732</u>	<u>45</u>	<u>1,571,894</u>	<u>36</u>
1521	房屋及建築	3,426,992	71	3,421,319	7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1,936,378	247	12,105,854	27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二)	2,075,544	43	2,500,000	57
1681	其他設備	<u>91,786</u>	<u>2</u>	<u>92,361</u>	<u>2</u>		資本公積				
15X1	小 計	15,455,156	320	15,619,534	354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155,932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4,993,120)	(310)	(15,074,890)	(342)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	7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462,036</u>	<u>10</u>	<u>544,644</u>	<u>12</u>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u>55,310</u>	<u>1</u>	<u>61,006</u>	<u>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48	1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178	10	177,765	4
1820	存出保證金	56,467	1	122,34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590)	-	7,62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12,000	6	259,000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653,372</u>	<u>55</u>	<u>2,841,317</u>	<u>64</u>
1880	什項資產	<u>36,881</u>	<u>1</u>	<u>60,020</u>	<u>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5,348</u>	<u>8</u>	<u>441,362</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29,104</u>	<u>100</u>	<u>\$ 4,413,21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29,104</u>	<u>100</u>	<u>\$ 4,413,2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6,129	100	\$3,293,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77,376	58	2,008,033	61
5930 加(減): 聯屬公司間已(未) 實現利益	<u>1,757</u>	<u>-</u>	<u>(6,318)</u>	<u>-</u>
5910 營業毛利	<u>1,730,510</u>	<u>42</u>	<u>1,278,980</u>	<u>3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300	2	52,689	2
6200 管理費用	146,197	3	99,6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0,023</u>	<u>17</u>	<u>506,383</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1,520</u>	<u>22</u>	<u>658,739</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828,990</u>	<u>20</u>	<u>620,24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54	-	2,34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481	-	1,436	-
7160 兌換利益	8,744	1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五)	-	-	2,161	-
7480 什項收入	<u>411</u>	<u>-</u>	<u>82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9,090</u>	<u>1</u>	<u>6,759</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	-	\$	5,344	-
7521		297,244	7		438,311	14
7530		-	-		969	-
7560		-	-		2,491	-
7640		12,656	1		-	-
7880		-	-		2,120	-
7500		<u>309,900</u>	<u>8</u>		<u>449,235</u>	<u>14</u>
7900		538,180	13		177,765	5
8110		<u>62,600</u>	<u>1</u>		-	-
9600		<u>\$ 475,580</u>	<u>12</u>		<u>\$ 177,765</u>	<u>5</u>
	每股純益 (附註二及十五)					
9750		<u>\$ 2.62</u>	<u>\$ 2.32</u>		<u>\$ 0.67</u>	<u>\$ 0.67</u>
9850		<u>\$ 2.56</u>	<u>\$ 2.27</u>		<u>\$ 0.67</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700	\$ 55,232	\$ 3	\$ -	\$ 427,479	(\$ 8,653)	\$ 2,474,76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748	(42,748)	-	-	
股票股利	40,014	-	-	-	(40,014)	-	-	
現金股利	-	-	-	-	(340,119)	-	(340,119)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830	8,253	-	-	-	-	43,0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4	-	-	-	4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475,580	-	475,5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3	63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075,544</u>	<u>\$ 63,485</u>	<u>\$ 7</u>	<u>\$ 42,748</u>	<u>\$ 480,178</u>	<u>(\$ 8,590)</u>	<u>\$ 2,653,372</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0	\$ 224,910	\$ -	\$ -	(\$ 68,978)	\$ 10,469	\$ 2,666,4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8,978)	-	-	68,978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177,765	-	177,7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849)	(2,849)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500,000</u>	<u>\$ 155,932</u>	<u>\$ -</u>	<u>\$ -</u>	<u>\$ 177,765</u>	<u>\$ 7,620</u>	<u>\$ 2,841,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75,580	\$ 177,765
折 舊	77,955	89,405
攤銷費用	28,092	30,179
備抵呆帳增加	3,000	5,0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 損失淨額	2,341	(70,351)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297,244	438,311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8,353)	(349)
員工認股權酬勞	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089	(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096)	(145,051)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107,961)	(124,223)
其他應收款	560	(4,468)
存 貨	(223,656)	97,269
其他流動資產	10,005	19,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000)
其他資產	11,570	11,570
應付帳款	220,964	457,402
應付所得稅	1,907	(26,549)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45,319	(71,610)
其他應付款	210,110	38,755
其他流動負債	1,733	7,811
其他負債	8,767	8,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0,174</u>	<u>899,2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7,009)	(19,381)
購置無形資產	(17,77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453)	(473,89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481	1,8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2)	(90,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9,823)</u>	<u>(581,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340,119)	\$ -
短期借款減少	<u>-</u>	<u>(601,2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119)</u>	<u>(601,2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0,232	(283,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7,213</u>	<u>990,5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7,445</u>	<u>\$ 706,6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支出	<u>\$ -</u>	<u>\$ 5,8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693</u>	<u>\$ 66,5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應付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u>\$ 83,097</u>	<u>\$ -</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63</u>	<u>(\$ 2,849)</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7,377	\$ 2,968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22,040	28,408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22,408)</u>	<u>(11,995)</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47,009</u>	<u>\$ 19,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四月，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並自九十七年七月起正式營運。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9 人及 1,2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交易目的而發生

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購置或建造之固定資產在該資產可供使用以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其購置成本的一部分。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計提，上述殘值以一年攤提完畢：

房屋及建築	8 20 年
機器設備	3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若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於資產項下，並以直線法於三至五年攤銷。若該資產未來經濟效益降低，則於當期提列相當之攤銷金額，以反映資產實質價值。

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方式係依照稅後淨利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期末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依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取得之認購母公司股票選擇權，其授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一)存貨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二)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	\$ 230	\$ 230
銀行存款	571,215	297,162
定期存款	326,000	278,000
在途存款	-	131,240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130,000</u>	<u>-</u>
	<u>\$ 1,027,445</u>	<u>\$ 706,63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定期存款 54,571 仟元及 121,525 仟元，因提供作為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海關關稅局保證金及購料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58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6,406</u>	<u>\$ -</u>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02 99.08.05	USD19,000/NTD606,69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99.07.02	USD110/JPY9,841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3 98.09.08	USD21,000/NTD690,490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已交割部分）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12,656 仟元及利益 2,161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005	\$ 3,182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601,872	622,759
減：備抵呆帳	(14,000)	(16,000)
	<u>\$589,877</u>	<u>\$609,941</u>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u>\$385.898</u>	<u>\$309.704</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231,349	\$145,053
在製品	559,618	551,873
原物料	128,391	124,939
在途存貨	82	-
	<u>\$919.440</u>	<u>\$821.865</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 341,209 仟元及 441,249 仟元。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等相關調整利益 1,560 仟元及 72,105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MML 公司)	\$ 153,222	\$ 73,429	100	\$ 90,056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PCH 公司)	268,750	40,258	100	1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NIH 公司)	1,205,172	231,229	100	116,192	100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唐香港公司)	427,092	417,926	100	426,180	1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齊科技公司)	34,731	48,841	40	36,007	40
	<u>\$ 2,088,967</u>	<u>\$ 811,683</u>		<u>\$ 668,436</u>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芯唐香港公司	(\$ 5,645)	(\$ 38,889)
PCH 公司	(144,323)	(152,098)
MML 公司	(27,728)	5,936
NIH 公司	(128,434)	(254,536)
九齊科技公司	<u>8,886</u>	<u>1,276</u>
	<u>(\$297,244)</u>	<u>(\$438,311)</u>

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取得該股權投資之日起認列投資損益。其中九齊科技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MML 公司、PCH 公司、NIH 公司及芯唐香港公司之股權，係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之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自華邦公司。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關係人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華投資公司）以每股 5.61 元購入九齊科技公司股份 1,379,000 股，另於九十八年三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以每股 10 元認購 2,700,000 股。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九齊科技公司 4,079,000 股，持股比例為 40%。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3,426,992	\$ 124,204
機器設備	11,936,378	406,598
其他設備	<u>91,786</u>	<u>13,842</u>
	<u>\$15,455,156</u>	<u>\$ 544,644</u>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 3,326,353	\$ 100,639
	11,584,556	351,822
	<u>82,211</u>	<u>9,575</u>
	<u>\$14,993,120</u>	<u>\$ 462,036</u>

十、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技術資產	<u>\$ 55,310</u>	<u>\$ 61,006</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三至五年依直線法攤銷，並於期末評估價值是否減損。

十一、員工退休金

- (一)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544 仟元及 20,536 仟元。
-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76 仟元及 15,218 仟元。

十二、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5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u>\$ 2,075,544</u>	<u>\$ 2,500,000</u>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0 仟元，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6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100,700 仟元轉增資；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40,014 仟元及員工紅利 34,830 仟元辦理轉增資。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72%。

(五)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十五。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68,321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約 16%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六)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68,978 仟元彌補虧損。

(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 十 八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2,748	
現金股利	340,119	\$ 1.70
股票股利	<u>40,014</u>	0.20
	<u>\$422,881</u>	

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0,779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43,08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695 仟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3,483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2.3695 元為計算基礎。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u> <u>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u> <u>費 用 者</u>	<u>合 計</u>	<u>屬 於 營 業</u> <u>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u> <u>費 用 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71,052	\$393,807	\$764,859	\$268,849	\$290,909	\$559,758
勞健保費用	20,240	17,818	38,058	18,564	16,679	35,243
退休金費用	15,957	20,363	36,320	15,093	20,661	35,754
其他用人費用	<u>1,604</u>	<u>1,422</u>	<u>3,026</u>	<u>8,972</u>	<u>12,521</u>	<u>21,493</u>
	<u>\$408,853</u>	<u>\$433,410</u>	<u>\$842,263</u>	<u>\$311,478</u>	<u>\$340,770</u>	<u>\$652,248</u>
折舊費用	<u>\$ 62,433</u>	<u>\$ 15,522</u>	<u>\$ 77,955</u>	<u>\$ 68,498</u>	<u>\$ 20,907</u>	<u>\$ 89,405</u>
攤銷費用	<u>\$ -</u>	<u>\$ 28,092</u>	<u>\$ 28,092</u>	<u>\$ -</u>	<u>\$ 30,179</u>	<u>\$ 30,179</u>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利益) 包括下列項目：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3,000	\$ 47,000
投資抵減所得稅利益	-	(9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 調整	(32,000)	45,746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u>1,600</u>	<u>2,254</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62,600</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347,000	\$ 1,531,000
未實現投資損失	176,000	195,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000	88,000
其他	<u>4,000</u>	<u>3,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計	1,585,000	1,817,000
減：備抵評價	(<u>1,213,000</u>)	(<u>1,467,000</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372,000	35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轉 列「其他資產」項下	(<u>312,000</u>)	(<u>259,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 60,000</u>	<u>\$ 91,000</u>

(三)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 17%；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 25%）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92,000	\$ 44,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調整	<u>1,000</u>	<u>3,00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93,000	47,000
各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9,000	67,000
其他暫時性差異	<u>2,000</u>	(<u>17,000</u>)
本期應付所得稅	104,000	97,000
減：投資抵減	(43,000)	(59,000)
減：預付稅捐及其他	(<u>67</u>)	(<u>781</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60,933</u>	<u>\$ 37,219</u>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自華邦公司分割受讓其原邏輯 IC 事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得享有華邦公司被分割部門尚未屆滿或可抵減之租稅獎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u>
九十九年	\$ 447,000
— 年	434,000
— 一年	<u>172,000</u>
	<u>\$ 1,053,000</u>

(五)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九年	\$ 404,000
— 年	434,000
— 一年	286,000
— 二年	<u>223,000</u>
	<u>\$ 1,347,00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38</u>	<u>\$ 66,781</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80,178</u>	<u>\$177,765</u>
九十九年實際分配九十八年度 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83%</u>	<u>-</u>

(七)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17%及 25%。

十五、每股純益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38,180	\$475,580	205,233	<u>\$ 2.62</u>	<u>\$ 2.3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6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538,180</u>	<u>\$475,580</u>	<u>209,909</u>	<u>\$ 2.56</u>	<u>\$ 2.27</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77,765	\$177,765	264,071	<u>\$ 0.67</u>	<u>\$ 0.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177,765</u>	<u>\$177,765</u>	<u>265,326</u>	<u>\$ 0.67</u>	<u>\$ 0.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

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每股純益由 0.71 元減少為 0.67 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邦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 NTCA 公司 ”)	為本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 NTIL 公司 ”)	為本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
瑞華投資公司	為華邦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 WECJ 公司 ”)	為華邦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騰富科技公司	為華邦公司間接持股 47% 之被投資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銷貨收入</u>				
芯唐香港公司	\$ 1,641,589	40	\$ 1,223,891	37
NTCA 公司	225,617	6	109,522	3
九齊科技公司	122,455	3	50,330	2
WECJ 公司	49,629	1	20,681	1
騰富科技公司	11,752	-	9,266	-
華邦公司	1,138	-	97,485	3
	<u>\$ 2,052,180</u>	<u>50</u>	<u>\$ 1,511,175</u>	<u>46</u>
<u>其他營業收入</u>				
華邦公司	\$ 55	-	\$ 2,622	-
其 他	1,591	-	989	-
	<u>\$ 1,646</u>	<u>-</u>	<u>\$ 3,611</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u>進 貨</u>				
華邦公司	\$ 30,294	3	\$ 20,923	3
九齊科技公司	3,811	-	52	-
	<u>\$ 34,105</u>	<u>3</u>	<u>\$ 20,975</u>	<u>3</u>
<u>製造費用</u>				
華邦公司	\$ -	-	\$ 691	-
<u>推銷費用</u>				
WECJ 公司	\$ 4,870	7	\$ 1,982	4
<u>管理費用</u>				
華邦公司	\$ -	-	\$ 1,751	2
<u>研發費用</u>				
NTIL 公司	\$ 135,447	20	\$ -	-
其 他	272	-	434	-
	<u>\$ 135,719</u>	<u>20</u>	<u>\$ 434</u>	<u>-</u>

本公司原透過子公司 NIH 公司與 NTIL 公司簽訂委託研發合約，自九十九年四月起，改由本公司與 NTIL 公司簽訂委託研發合約，並依合約規定支付研發服務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芯唐香港公司	\$ 273,399	28	\$ 175,425	19
九齊科技公司	63,680	7	30,499	3
NTCA 公司	28,148	3	32,329	4
WECJ 公司	16,992	2	11,613	1
華邦公司	-	-	54,727	6
其 他	3,679	-	5,111	1
	<u>\$ 385,898</u>	<u>40</u>	<u>\$ 309,704</u>	<u>34</u>
<u>其他應收款</u>				
華邦公司	\$ 1,171	6	\$ -	-
<u>存出保證金</u>				
華邦公司	\$ 957	2	\$ -	-
<u>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u>				
九齊科技公司	\$ 799	-	\$ 52	-
華邦公司	142	-	19,833	2
	<u>\$ 941</u>	<u>-</u>	<u>\$ 19,88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	金	%
<u>其他應付款</u>				
NTIL 公司	\$ 136,697	14	\$ -	-
華邦公司	11,647	1	16,164	3
WECJ 公司	5,042	1	4,032	1
其 他	<u>1,648</u>	<u>-</u>	<u>625</u>	<u>-</u>
	<u>\$ 155,034</u>	<u>16</u>	<u>\$ 20,821</u>	<u>4</u>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研發服務費等款項。

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由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證金額	<u>\$ -</u>	<u>\$ 1,05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 -</u>	<u>\$ -</u>

2. 本公司有一購買合約係由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額為 38,140 仟元。

財產交易

請參閱附註八、(三)。

十七、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580	\$ 1,5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406	6,406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2.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往來銀行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為依據。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合 計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6,406	\$ 6,406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合 計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1,580	\$ 1,580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上述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1,088 仟元及利益 16 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質押定期存款為 337,571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為 173,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未設有其他產業部門，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約 2,589,997 仟元及 1,927,872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亞 洲	\$ 2,254,930	55	\$ 1,671,938	51
美 洲	170,377	4	93,647	3
歐 洲	90,304	2	73,657	2
其他地區	74,386	2	88,630	3
	<u>\$ 2,589,997</u>	<u>63</u>	<u>\$ 1,927,872</u>	<u>5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客戶 A	\$ 402,613	10	\$ 355,811	11
芯唐香港公司	<u>1,641,589</u>	<u>40</u>	<u>1,223,891</u>	<u>37</u>
	<u>\$ 2,044,202</u>	<u>50</u>	<u>\$ 1,579,702</u>	<u>48</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唐科技	股票							
	PCH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50,000	\$ 40,258	100	\$ -	
	MML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4,735,289	73,429	100	-	
	NIH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36,556,232	231,229	100	-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107,400,000	417,926	100	-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	4,079,000	48,841	40	-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新唐科技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50,000	\$ 40,832	4,500,000	(\$ 574)	-	\$ -	\$ -	\$ -	8,350,000	\$ 40,258
	PCH公司				(註)	-	-	-	-	-	-	36,556,232	231,229	
	NIH公司	"	"	"	29,378,232	134,828	7,178,000	96,401	-	-	-	-	-	-

註：係包括權益法調整。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新唐科技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1,641,589	40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273,399	28	
	NT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225,617	6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8,148	3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4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2,455	3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63,680	7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唐科技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273,399	14.07	\$ -	-	\$ -	\$ -

附表五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份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註)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損 益	損 益	
新唐科技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 417,926	(\$ 5,645)	(\$ 5,645)		
新唐科技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68,750	125,217	8,350,000	100	40,258	(144,323)	(144,323)		
新唐科技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53,222	153,222	4,735,289	100	73,429	(27,728)	(27,728)		
新唐科技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05,172	976,252	36,556,232	100	231,229	(128,434)	(128,434)		
新唐科技	九齊科技公司	台灣新竹市	產品設計 有線及無線通信機 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等製造及銷 售	34,731	34,731	4,079,000	40	48,841	22,221	8,88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 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批發業	USD 6,000	USD 6,000	-	100	USD 6,411	RMB 8	N/A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 服務	USD 6,050	USD 6,050	60,500	100	USD 3,160	USD 129	N/A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USD 40,780	USD 40,720	-	100	USD 2,290	(USD 861)	N/A		
Goldbond LLC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 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 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2,000	USD 2,000	-	100	USD 2,337	RMB 76	N/A		
Goldbond LLC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 公司	大陸南京市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 除外)	USD 500	USD 500	-	100	USD -	RMB -	N/A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 服務	USD 1,500	USD 1,500	1,000	100	USD 7,137	USD 421	N/A		

註：上期期末金額係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附表六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0,500	USD 3,160	100	\$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6,411	100	-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2,290	100	-	
Goldbond LLC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2,337	100	-	
"	華邦科技(南京)有 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	100	-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	USD 7,137	100	-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芯唐香港公司 NTCA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進 貨	USD 51,602 USD 7,092	100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8,504 USD 876	100 99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	期未	投資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註一)	價值	投資收益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4,300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 64,300 USD 2,000	\$ -	\$ -	\$ 64,300 USD 2,000	100	\$ 355	\$ 75,119	\$ -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6,075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16,075 USD 500	-	-	16,075 USD 500	100	(1)	1	-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2,9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2,900 USD 6,000	-	-	192,900 USD 6,000	100	37	206,12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8,500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1,592,023 仟元(註二)

註二：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其上限。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39,94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5,237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九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81,241	28	\$ 1,515,241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601,200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4,683	-	1,564	-	2140	應付帳款	740,975	18	436,939	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11,010	19	748,273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59,065	1	65,244	1
1150	應收款項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66,589	1	45,204	1	2228	其他應付款	715,023	17	746,332	16
1160	其他應收款	40,862	1	42,74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39	-	65,526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700,336	17	851,382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0,802	36	1,915,241	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1,551	2	103,000	2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4,951	3	142,483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82,464	4	164,45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1,223	71	3,449,890	7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1,458	1	76,48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3,922	5	240,937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9,945	1	-	-	2XXX	負債合計	1,724,724	41	2,156,178	4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2,000,700	48	2,500,000	52
1521	房屋及建築	3,542,092	85	3,633,316	75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2,054,318	287	12,216,182	253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55,232	1	224,910	5
1681	其他設備	260,410	6	270,528	6	3271	員工認股權	3	-	-	-
15X1	小 計	15,856,820	378	16,120,026	334	3350	累積盈(虧)	427,479	10	(68,978)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5,197,069)	(362)	(15,219,289)	(3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653)	-	10,46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1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74,761	59	2,666,401	5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60,612	16	900,737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95,423	2	137,404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99,485	100	\$ 4,822,579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8,100	1	36,22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03,328	8	208,846	4						
1880	什項資產	50,854	1	89,48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2,282	10	334,548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99,485	100	\$ 4,822,5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7,091,696	100	\$3,529,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306,099</u>	<u>61</u>	<u>2,186,894</u>	<u>62</u>
5910	營業毛利	<u>2,785,597</u>	<u>39</u>	<u>1,342,936</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7,762	3	203,519	6
6200	管理費用	371,637	5	222,8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0,430</u>	<u>26</u>	<u>1,045,040</u>	<u>3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9,829</u>	<u>34</u>	<u>1,471,394</u>	<u>4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95,768</u>	<u>5</u>	<u>(128,45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43	-	4,59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八）	5,23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107	1	28,631	1
7160	兌換利益	-	-	75,042	2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五）	14,761	-	-	-
7480	什項收入	<u>3,442</u>	<u>-</u>	<u>4,49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0,090</u>	<u>1</u>	<u>112,763</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44	-	3,942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 失（附註二）	1,617	-	1,9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13,139	-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五)	-	-	5,086	-
7880	什項支出	<u>3,818</u>	-	<u>1,15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918</u>	-	<u>12,161</u>	-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421,940	6	(27,856)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5,539</u>	-	(<u>41,122</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427,479</u>	<u>6</u>	(<u>\$ 68,978</u>)	(<u>2</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1.72</u>	<u>\$ 1.74</u>	(<u>\$ 0.16</u>)	(<u>\$ 0.39</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1.69</u>	<u>\$ 1.71</u>	(<u>\$ 0.16</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股本	\$ 1,000	\$ -	\$ -	\$ -	\$ -	\$ 1,000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分割受讓發行股本	2,499,000	224,910	-	-	-	2,723,910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損	-	-	-	(68,978)	-	(68,9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469	10,46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0	224,910	-	(68,978)	10,469	2,666,4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8,978)	-	68,978	-	-
現金減資	(600,000)	-	-	-	-	(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700	(100,700)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3	-	-	3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427,479	-	427,4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9,122)	(19,12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00,700</u>	<u>\$ 55,232</u>	<u>\$ 3</u>	<u>\$ 427,479</u>	<u>(\$ 8,653)</u>	<u>\$ 2,474,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427,479	(\$ 68,978)
折 舊	206,889	106,383
攤銷費用	76,570	40,682
備抵呆帳增加	782	5,102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回升利益）損失	(88,606)	94,847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37)	-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20,289)	(26,503)
員工認股權酬勞	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19)	(1,5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519)	(215,301)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21,385)	(45,204)
其他應收款	1,881	(32,261)
存 貨	239,652	282,217
其他流動資產	27,532	(80,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033)	(30,272)
其他資產	38,235	(74,123)
應付帳款	304,036	(145,780)
應付所得稅	(6,179)	65,244
其他應付款	(14,727)	387,412
其他流動負債	(59,787)	25,903
其他負債	(37,015)	17,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0,163</u>	<u>304,1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31)	-
購置固定資產	(59,880)	(116,425)
購置無形資產	(44,766)	(24,8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3,635	31,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79)	(29,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621)</u>	<u>(139,1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1,200)	601,200
設立增資	-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分割受讓取得之現金	\$ -	\$ 736,929
現金減資	(6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1,200)	1,339,129
匯率影響數	(15,342)	11,17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4,000)	1,515,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5,24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1,241</u>	<u>\$ 1,515,2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支出	<u>\$ 5,881</u>	<u>\$ 3,40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8,575</u>	<u>\$ 10,876</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3,512	\$ 144,833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28,408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22,040)	(28,408)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59,880</u>	<u>\$ 116,425</u>

分割受讓之補充資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邦公司)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新唐公司則發行新股予華邦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合併公司自華邦公司分割受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暨新唐公司發行之股份說明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之非現金資產	\$ 3,143,696
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之負債	(1,156,715)
合併公司淨資產	1,986,981
減：新唐公司發行之股票 249,900 仟股(每股作價 10.9 元)	(2,723,910)
合併公司分割受讓取得之現金	<u>(\$ 736,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四月，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九十七年七月起正式營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邦公司持有新唐公司 75% 股權。

新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每股 10.9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249,900 仟股予母公司，以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受讓之合併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分別計 3,880,625 元及 1,156,715 元，明細列示如下：

	<u>金</u>	<u>額</u>
<u>資 產</u>		
現 金	\$	736,929
應收帳款淨額		538,074
存貨淨額		1,119,707
其他流動資產		75,522
固定資產 - 淨額		956,41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453,981</u>
		<u>3,880,625</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933,043
其他負債		<u>223,672</u>
		<u>1,156,715</u>
淨 資 產		<u>\$ 2,723,910</u>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係設立於香港，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以各項投資為主要營業項目。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以各項投資為主要營業項目。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以各項投資為主要營業項目。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75人及1,53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新唐公司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PC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MM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 售服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PC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100%	100%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評價，並依據庫存時間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

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購置或建造之固定資產在該資產可供使用以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其購置成本的一部分。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計提，上述殘值以一年攤提完畢：

房屋及建築	8	20年
機器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5年

若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於資產項下，並以直線法於三至五年攤銷。若該資產未來經濟效益降低，則於當期提列相當之攤銷金額，以反映資產實質價值。

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新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新唐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方式，係依照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後淨利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期末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純益（損）

基本每股純益（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分割受讓

新唐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群相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受讓原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群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

重分類

為便於參考比較，爰將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369	\$ 372
銀行存款	712,237	643,869
定期存款	378,635	651,000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90,000	220,000
	<u>\$ 1,181,241</u>	<u>\$ 1,515,24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定期存款 54,525 仟元及 31,000 仟元，因提供作為科學園區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4,683</u>	<u>\$ 1,564</u>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8 99.02.25	USD18,000/NTD581,127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08 98.02.06	USD9,000/NTD297,269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已交割部分）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4,761 仟元及損失 5,086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4,533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828,902	760,850
減：備抵呆帳	(17,892)	(17,110)
	<u>\$811,010</u>	<u>\$748,273</u>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u>\$ 66,589</u>	<u>\$ 45,204</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69,725	\$ 157,438
在 製 品	411,576	559,386
原 物 料	115,468	121,357
在途存貨	<u>3,567</u>	<u>13,201</u>
	<u>\$ 700,336</u>	<u>\$ 851,382</u>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 339,405 仟元及 519,31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轉回利益及報廢損失 95,641 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92,885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u>\$ 34,731</u>	<u>\$ 39,945</u>	40	<u>\$ -</u>	-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齊科技公司	<u>\$ 5,237</u>	<u>\$ -</u>

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合併公司取得該股權投資之日起認列投資損益。九齊科技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新唐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關係人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華投資公司）以每股 5.61 元購入九齊科技公司股份 1,379,000 股，另於九十八年三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以每股 10 元認購 2,700,000 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唐公司持有九齊科技公司 4,079,000 股，持股比例為 40%。

九、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3,542,092	\$ 3,324,847	\$ 217,245	\$ 338,301
機器設備	12,054,318	11,659,937	394,381	496,601
其他設備	260,410	212,285	48,125	65,83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1	-	861	-
	<u>\$15,857,681</u>	<u>\$15,197,069</u>	<u>\$ 660,612</u>	<u>\$ 900,737</u>

上列固定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係依原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固定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入帳，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分割受讓自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5,031,748	\$ 4,690,715	\$ 341,033
機器設備	12,303,637	11,863,119	440,518
其他設備	372,063	197,202	174,861
	<u>\$ 17,707,448</u>	<u>\$ 16,751,036</u>	<u>\$ 956,412</u>

十、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技術資產	\$ 94,315	\$135,875
其他無形資產	1,108	1,529
	<u>\$ 95,423</u>	<u>\$137,404</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三至五年依直線法攤銷，並於期末評估價值是否減損。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借款	-	\$ -	2.61%~3.60%	<u>\$ 601,200</u>

上述銀行借款係由新唐公司之母公司 - 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十二、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 (一) 華邦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邏輯 IC 事業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亦將相關員工移轉至新唐公司，由新唐公司概括承受該等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華邦公司之退休金專戶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並移轉 571,371 仟元至新唐公司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新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1,526 仟元及 22,336 仟元。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新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437 仟元及 17,091 仟元。
- (四) 新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19,756	\$ 10,402
利息成本	18,868	12,48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829)	(8,617)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u>5,642</u>	<u>2,821</u>
淨退休金成本	<u>\$ 30,437</u>	<u>\$ 17,091</u>

2.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50%	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 2%	3% 4%

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57,554	\$ 5,695
累積給付義務	567,800	477,794
預計給付義務	722,464	857,990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722,464)	(857,9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 價值	<u>500,919</u>	<u>565,966</u>
提撥狀況	(221,545)	(292,0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 付義務	98,734	104,37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 餘額	<u>(59,653)</u>	<u>23,19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2,464)</u>	<u>(\$164,455)</u>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118</u>	<u>\$ 6,892</u>

十三、 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新唐公司普通股股本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200.070</u>	<u>25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u>\$ 2,000,700</u>	<u>\$ 2,500,000</u>

(二) 新唐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設立股本為 1,000 仟元，另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由新唐公司發行新股 249,900 仟股，分割受讓取得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淨額計 2,723,910 仟元，以每股 10.9 元換取華邦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因而產

生資本公積 224,91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0 仟元。

(三) 新唐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6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100,700 仟元轉增資，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000,700 仟元，分為 200,0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 新唐公司主要股東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75%。

(五) 新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十五。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新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九十八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61,557 仟元係按新唐公司稅後淨利約 16%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六) 新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68,978 仟元彌補虧損。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1,428	\$ 1,237,092	\$ 1,818,520	\$ 328,648	\$ 640,770	\$ 969,418
勞健保費用	38,443	61,601	100,044	20,660	34,517	55,177
退休金費用	30,974	100,534	131,508	17,401	70,495	87,896
其他用人費用	4,745	30,091	34,836	2,970	15,123	18,093
	<u>\$ 655,590</u>	<u>\$ 1,429,318</u>	<u>\$ 2,084,908</u>	<u>\$ 369,679</u>	<u>\$ 760,905</u>	<u>\$ 1,130,584</u>
折舊費用	<u>\$ 134,776</u>	<u>\$ 72,113</u>	<u>\$ 206,889</u>	<u>\$ 65,874</u>	<u>\$ 40,509</u>	<u>\$ 106,383</u>
攤銷費用	<u>\$ -</u>	<u>\$ 76,570</u>	<u>\$ 76,570</u>	<u>\$ -</u>	<u>\$ 40,682</u>	<u>\$ 40,682</u>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546	(\$ 50,877)
分割受讓自華邦公司之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	(92,000)
投資抵減所得稅利益	(197,000)	(129,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89,904	314,589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2,808)	-
其 他	(3,181)	(1,590)
所得稅（利益）費用淨額	<u>(\$ 5,539)</u>	<u>\$ 41,122</u>

(二) 合併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365,000	\$ 1,586,000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5,000	155,000
存貨跌價損失	68,000	102,000
其 他	<u>66,188</u>	<u>60,3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694,188	1,903,399
減：備抵評價	<u>(1,319,309)</u>	<u>(1,591,553)</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374,879	311,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u>(303,328)</u>	<u>(208,8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 71,551</u>	<u>\$ 103,000</u>

台灣所得稅法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法通過，自九十九年度起所得稅率調整為 20%，故新唐公司用以估列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為 20%。

(三)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106,678	(\$ 52,86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調整	<u>868</u>	<u>1,989</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546	(50,877)
各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89,000	155,000
其他暫時性差異	(<u>47,623</u>)	<u>65,589</u>
本期應付所得稅	148,923	169,712
減：投資抵減	(92,000)	(95,000)
減：預付稅捐及其他	<u>2,142</u>	(<u>9,468</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59,065</u>	<u>\$ 65,244</u>

(四) 新唐公司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自華邦公司分割受讓其原邏輯 IC 事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得享有華邦公司被分割部門尚未屆滿租稅獎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u>
九十九年	\$ 447,000
— 年	434,000
— 一年	<u>172,000</u>
	<u>\$ 1,053,000</u>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九年	\$ 447,000
— 年	434,000
— 一年	287,000
— 二年	<u>197,000</u>
	<u>\$ 1,365,000</u>

(六)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974</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27,479</u>	
九十九年預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67%</u>	

(七) 新唐公司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十六、每股純益（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額（分子）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421,940	\$427,479			245,070	<u>\$ 1.72</u>	<u>\$ 1.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3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421,940</u>	<u>\$427,479</u>			<u>249,424</u>	<u>\$ 1.69</u>	<u>\$ 1.71</u>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分子）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u>(\$ 27,856)</u>	<u>(\$ 68,978)</u>			<u>176,770</u>	<u>(\$ 0.16)</u>	<u>(\$ 0.3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八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每股純損，由 0.41 元減少為 0.39 元。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邦公司	為新唐公司之母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華邦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瑞華投資公司	為華邦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 WECA 公司 ”)	為華邦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 WECJ 公司 ”)	為華邦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騰富科技公司	為華邦公司間接持股 47% 之被投資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唐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u>銷貨收入</u>				
九齊科技公司	\$ 129,232	2	\$ -	-
華邦公司	97,485	1	90,881	3
WECJ 公司	66,048	1	47,547	1
騰富科技公司	22,840	-	8,261	-
	<u>\$315,605</u>	<u>4</u>	<u>\$146,689</u>	<u>4</u>
<u>其他營業收入</u>				
華邦香港公司	\$ 10,100	-	\$ 5,056	-
其 他	5,156	-	4,693	-
	<u>\$ 15,256</u>	<u>-</u>	<u>\$ 9,749</u>	<u>-</u>
<u>進 貨</u>				
華邦公司	\$ 81,157	5	\$ 258	-
其 他	3,822	-	-	-
	<u>\$ 84,979</u>	<u>5</u>	<u>\$ 258</u>	<u>-</u>
<u>進貨退回</u>				
華邦公司	\$ -	-	\$ 17,059	-
<u>製造費用</u>				
華邦公司	\$ 969	-	\$ 72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u>推銷費用</u>				
WECJ 公司	\$ 4,163	2	\$ 6,911	1
WECA 公司	978	-	2,757	1
	<u>\$ 5,141</u>	<u>2</u>	<u>\$ 9,668</u>	<u>2</u>
<u>管理費用</u>				
華邦公司	\$ 1,946	1	\$ 493	-
WECA 公司	960	-	1,104	-
	<u>\$ 2,906</u>	<u>1</u>	<u>\$ 1,597</u>	<u>-</u>
<u>研發費用</u>				
WECA 公司	\$ 10,256	1	\$ 8,059	1
其 他	553	-	758	-
	<u>\$ 10,809</u>	<u>1</u>	<u>\$ 8,817</u>	<u>1</u>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九齊科技公司	\$ 33,814	4	\$ -	-
WECJ 公司	25,623	3	14,113	2
華邦公司	139	-	23,514	3
其 他	7,013	1	7,577	1
	<u>\$ 66,589</u>	<u>8</u>	<u>\$ 45,204</u>	<u>6</u>
<u>其他流動資產</u>				
WECA 公司	\$ 6	-	\$ -	-
華邦公司	-	-	669	-
	<u>\$ 6</u>	<u>-</u>	<u>\$ 669</u>	<u>-</u>
<u>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u>				
華邦公司	\$ 33,162	5	\$ 234	-
九齊科技公司	3,185	-	-	-
	<u>\$ 36,347</u>	<u>5</u>	<u>\$ 234</u>	<u>-</u>
<u>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u>				
華邦公司	\$ 6,632	1	\$102,367	13
WECA 公司	-	-	116,626	14
華邦香港公司	-	-	23,604	3
其 他	2,202	-	7,548	1
	<u>\$ 8,834</u>	<u>1</u>	<u>\$250,145</u>	<u>31</u>

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向 WECA 公司購入固定資產計 11,409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自 WECA 公司購買邏輯事業相關營業，購買價款計美金 3,262 仟元，帳列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費用」項下。
3.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關係人取得長期股權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二)。

背書保證

1.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額	\$ -	\$ 1,050,000
實際動撥金額	\$ -	\$ 601,200

2. 新唐公司有一購買合約係由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額為 50,602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及退職退休金	\$ 39,451	\$ 23,944
獎金及特支費等	8,749	2,735
	<u>\$ 48,200</u>	<u>\$ 26,679</u>

十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 4,683	\$ 4,683	\$ 1,564	\$ 1,564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2.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往來銀行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為依據。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開報價決定 之 金 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 金 額	合 計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 -	\$ 4,683	\$ 4,683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開報價決定 之 金 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 金 額	合 計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 -	\$ 1,564	\$ 1,564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上述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119 仟元及 1,564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質押定期存款為 184,782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為 338,37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七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未設有其他產業部門，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約 4,292,292 仟元及 2,099,463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亞 洲	\$ 3,730,611	53	\$ 1,769,129	50
美 洲	235,425	3	127,454	4
歐 洲	140,507	2	145,565	4
其他地區	185,749	3	57,315	1
	<u>\$ 4,292,292</u>	<u>61</u>	<u>\$ 2,099,463</u>	<u>5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客 戶 A	\$ 738,700	11	\$ 373,319	11
客 戶 B	<u>512,584</u>	<u>7</u>	<u>503,726</u>	<u>14</u>
	<u>\$1,251,284</u>	<u>18</u>	<u>\$ 877,045</u>	<u>25</u>

附表一 新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唐公司	股票							
	PCH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50,000	\$ 40,832	100	\$ -	註
	MML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4,735,289	100,458	100	-	註
	NIH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29,378,232	134,828	100	-	註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107,400,000	420,348	100	-	註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40% 之被投資公司	"	4,079,000	39,945	40	-		

註：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二 新唐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買		出		未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新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710,000	\$ 1	10,100,000	\$ 40,831 (註一)	37,960,000	\$ -	\$ -	\$ -	3,850,000	\$ 40,832
	PCH公司													
	NIH公司	"	"	"	83,300,000	132,196	16,100,000	2,632 (註一)	70,021,768 (註二)	-	-	-	29,378,232	134,828

註一：係包括權益法調整。

註二：係減資彌補虧損。

附表三 新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2,662,250	38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93,252	26	註
	NT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230,707	3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0	3	註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40% 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9,232	2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3,814	5	

註：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四 新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	\$ 193,252	17.81	\$ -	-	\$ -	\$ -

附表五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股 份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註一)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 420,348	(\$ 33,438)	(\$ 33,438)		註二
新唐公司	PCH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5,217	303,046	3,850,000	100	40,832	(278,529)	(278,529)		註二
新唐公司	MML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53,222	71,147	4,735,289	100	100,458	(30,682)	(30,682)		註二
新唐公司	NIH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976,252	442,244	29,378,232	100	134,828	(526,727)	(526,727)		註二
新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台灣新竹市	產品設計 有線及無線通信機 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等製造及銷 售	34,731	-	4,079,000	40	39,945	8,601	5,237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大陸深圳市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 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批發業	USD 6,000	USD 6,000	-	100	USD 6,374	RMB 1,638	N/A		註二
PCH公司	NTCA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 服務	USD 6,050	USD 6,050	60,500	100	USD 3,032	USD 543	N/A		註二
MML公司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USD 40,720	USD 38,220	-	100	USD 3,078	(USD 912)	N/A		註二
Goldbond LLC	芯唐上海公司	大陸上海市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 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 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2,000	USD 2,000	-	100	USD 2,312	RMB 251	N/A		註二
Goldbond LLC	華邦南京公司	大陸南京市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 除外)	USD 500	USD 500	-	100	USD -	(RMB 11)	N/A		註二
NIH公司	NTIL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 服務	USD 1,500	USD 1,500	1,000	100	USD 6,891	USD 806	N/A		註二

註一：上期期末金額係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註二：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六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PCH公司	NTCA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0,500	USD 3,032	100	\$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6,374	100	-	
MML公司	Goldbond LLC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3,078	100	-	
Goldbond LLC	芯唐上海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2,312	100	-	
"	華邦南京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	100	-	
NIH公司	NTIL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	USD 6,891	100	-	

附表七 合併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芯唐深圳公司	新世界商務中心	過戶日 98.12.04	96年	RMB 17,302	RMB 24,067	已全數收回	RMB 4,124 (註)	深圳市恒森投資有限公司	無	處分不動產	專業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	無

註：係扣除不動產帳面價值及相關出售成本後之淨額。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80,809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6,041	100	
NTCA 公司	新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6,979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631	100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	本期認列	期未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3,980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 63,980 USD 2,000	\$ -	\$ -	\$ 63,980 USD 2,000	100	\$ 1,213 USD 37	\$ 73,967 USD 2,312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	15,995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5,995 USD 500	-	-	15,995 USD 500	100	(51) (USD 2)	1 USD -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1,94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1,940 USD 6,000	-	-	191,940 USD 6,000	100	7,920 USD 240	203,898 USD 6,374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8,500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1,484,857 仟元 (註二)

註二：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其上限。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八年度</u>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662,250	-	38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193,252	-	5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30,707	-	3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20,170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13	-	-
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16,852	-	8
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3,003	-	2
2	GLLC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2,095	-	1
2	GLLC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831	-	1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5,603	-	3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3,361	-	2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1,354	-	1
4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046	-	-
	<u>九十七年度</u>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340,749	-	38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105,787	-	2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1,340	-	3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39,854	-	1
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9,160	-	8
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5,907	-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GLLC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1,268	-	1
2	GLLC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407	-	-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3,883	-	4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384	-	2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5,490	-	4
4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578	-	1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上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6,007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276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325,697	28	\$ 940,365	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6,406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580	-	2140	應付帳款	962,076	20	894,689	2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097,080	23	988,892	2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60,933	1	38,761	1
1150	應收款項 - 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十六)	84,351	2	105,499	2	2228	其他應付款	875,169	18	538,677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47,642	1	46,35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806	1	21,826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21,285	19	824,992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5,390	40	1,493,953	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62,498	1	94,065	2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2,297	2	137,266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191,225	4	173,46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40,850	76	3,139,015	69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8,608	1	22,39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9,833	5	195,865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48,841	1	36,007	1	2XXX	負債合計	2,145,223	45	1,689,818	37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二)	2,075,544	43	2,500,000	55
1521	房屋及建築	3,545,155	74	3,633,623	80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1,980,769	250	12,146,930	268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155,932	4
1681	其他設備	262,318	5	267,014	6	327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	7	-	-	-
15X1	小 計	15,788,242	329	16,047,567	354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5,168,973)	(316)	(15,240,151)	(3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48	1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19,269	13	807,416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178	10	177,765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	78,963	2	101,05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8,590)	-	7,620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53,372	55	2,841,317	63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9,224	1	125,280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312,330	6	259,680	6						
1880	什項資產	39,118	1	62,67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0,672	8	447,639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98,595	100	\$ 4,531,1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98,595	100	\$ 4,531,1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71,546	100	\$3,381,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83,191	57	2,013,198	60
593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49)	-	(573)	-
5910 營業毛利	<u>1,787,806</u>	<u>43</u>	<u>1,367,379</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0,088	3	111,612	3
6200 管理費用	200,790	5	187,3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4,805</u>	<u>22</u>	<u>890,641</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5,683</u>	<u>30</u>	<u>1,189,563</u>	<u>35</u>
6900 營業利益	<u>522,123</u>	<u>13</u>	<u>177,81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1	-	2,84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八）	8,886	-	1,27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481	-	1,436	-
7160 兌換利益	11,756	-	1,12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五）	-	-	2,161	-
7480 什項收入	<u>473</u>	-	<u>1,91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2,537</u>	-	<u>10,75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	-	\$	5,344	-
7530						
		141	-		1,368	-
7640						
		12,656	-		-	-
7880		162	-		2,257	-
7500						
		12,959	-		8,969	-
7900		541,701	13		179,599	5
8110		66,121	2		1,834	-
9600	\$	475,580	11	\$	177,765	5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純益(附註二及十五)					
9750	\$	2.64	\$	2.32	\$	0.68
9850	\$	2.58	\$	2.27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700	\$ 55,232	\$ 3	\$ -	\$ 427,479	(\$ 8,653)	\$ 2,474,76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748	(42,748)	-	-
股票股利	40,014	-	-	-	(40,014)	-	-
現金股利	-	-	-	-	(340,119)	-	(340,119)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830	8,253	-	-	-	-	43,0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4	-	-	-	4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475,580	-	475,5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3	63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075,544</u>	<u>\$ 63,485</u>	<u>\$ 7</u>	<u>\$ 42,748</u>	<u>\$ 480,178</u>	<u>(\$ 8,590)</u>	<u>\$ 2,653,372</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0	\$ 224,910	\$ -	\$ -	(\$ 68,978)	\$ 10,469	\$ 2,666,4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8,978)	-	-	68,978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177,765	-	177,7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849)	(2,849)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500,000</u>	<u>\$ 155,932</u>	<u>\$ -</u>	<u>\$ -</u>	<u>\$ 177,765</u>	<u>\$ 7,620</u>	<u>\$ 2,841,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75,580	\$ 177,765
折 舊	91,370	106,196
攤銷費用	35,982	38,475
備抵呆帳增加	6,566	6,877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 損失淨額	2,334	(70,260)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8,886)	(1,276)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損失	(8,212)	50
員工認股權酬勞	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089	(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636)	(247,496)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17,762)	(60,295)
其他應收款	(6,780)	(3,613)
存 貨	(223,283)	96,650
其他流動資產	12,654	5,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41,899)
其他資產	11,547	26,603
應付帳款	221,101	457,750
應付所得稅	1,868	(26,483)
其他應付款	201,041	(171,431)
其他流動負債	15,067	(43,700)
其他負債	15,911	(45,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606</u>	<u>204,0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9,988)	(30,944)
購置無形資產	(18,078)	(21,55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7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579	2,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4)	(89,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611)</u>	<u>(174,1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340,119)	\$ -
短期借款減少	<u>-</u>	<u>(601,2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119)</u>	<u>(601,200)</u>
匯率影響數	<u>580</u>	<u>(3,57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4,456	(574,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1,241</u>	<u>1,515,2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5,697</u>	<u>\$ 940,3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支出	<u>\$ -</u>	<u>\$ 5,8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4,084</u>	<u>\$ 75,5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83,097</u>	<u>\$ -</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63</u>	<u>(\$ 2,849)</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0,356	\$ 14,531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22,040	28,408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22,408)</u>	<u>(11,995)</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49,988</u>	<u>\$ 30,9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四月，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九十七年七月起正式營運。

新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係設立於香港，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以各項投資為主要營業項目。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以各項投資為主要營業項目。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以各項投資為主要營業項目。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81 人及 1,4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

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新唐公司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PC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MM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PCH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100%	100%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交易目的而發生

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購置或建造之固定資產在該資產可供使用以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其購置成本的一部分。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計提，上述殘值以一年攤提完畢：

房屋及建築	8 20年
機器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5年

若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於資產項下，並以直線法於三至五年攤銷。若該資產未來經濟效益降低，則於當期提列相當之攤銷金額，以反映資產實質價值。

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新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新唐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方式係依照稅後淨利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

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期末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員工依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取得之認購母公司股票選擇權，其授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一)存貨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二)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	\$ 368	\$ 370
銀行存款	725,569	461,573
定期存款	469,760	347,182
在途存款	-	131,240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130,000</u>	<u>-</u>
	<u>\$ 1,325,697</u>	<u>\$ 940,36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定期存款 54,571 仟元及 121,525 仟元，因提供作為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海關關稅局保證金及購料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58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6,406</u>	<u>\$ -</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02 99.08.05	USD 19,000 /NTD 606,69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99.07.02	USD 110 /JPY 9,841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3 98.09.08	USD 21,000 /NTD 690,490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已交割部分）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12,656 仟元及利益 2,161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005	\$ 3,182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1,119,533	1,009,697
減：備抵呆帳	(24,458)	(23,987)
	<u>\$ 1,097,080</u>	<u>\$ 988,892</u>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u>\$ 84,351</u>	<u>\$ 105,499</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233,194	\$ 148,180
在製品	559,618	551,873
原物料	128,391	124,939
在途存貨	82	-
	<u>\$ 921,285</u>	<u>\$ 824,992</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 341,209 仟元及 441,387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等相關調整利益 1,567 仟元及 68,506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齊科技公司）	<u>\$ 34,731</u>	<u>\$ 48,841</u>	40	<u>\$ 36,007</u>	40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齊科技公司	<u>\$ 8,886</u>	<u>\$ 1,276</u>

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合併公司取得該股權投資之日起認列投資損益。九齊科技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新唐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關係人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華投資公司）以每股 5.61 元購入九齊科技公司股份 1,379,000 股，另於九十八年三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以每股 10 元認購 2,700,000 股。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新唐公司持有九齊科技公司 4,079,000 股，持股比例為 40%。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3,545,155	\$ 3,342,373	\$ 202,782	\$ 318,372
機器設備	11,980,769	11,604,642	376,127	432,363
其他設備	262,318	221,958	40,360	56,681
	<u>\$15,788,242</u>	<u>\$15,168,973</u>	<u>\$ 619,269</u>	<u>\$ 807,416</u>

十、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技術資產	\$ 78,013	\$ 99,750
其他無形資產	950	1,308
	<u>\$ 78,963</u>	<u>\$101,058</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三至五年依直線法攤銷，並於期末評估價值是否減損。

十一、員工退休金

- (一)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新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544 仟元及 20,536 仟元。
-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新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76 仟元及 15,218 仟元。

十二、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新唐公司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5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u>\$ 2,075,544</u>	<u>\$ 2,500,000</u>

- (二) 新唐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0 仟元，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三) 新唐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6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100,700 仟元轉增資；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40,014 仟元及員工紅利 34,830 仟元辦理轉增資。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四) 新唐公司主要股東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72%。

(五) 新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十五。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新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新唐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68,321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約 16%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六) 新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68,978 仟元彌補虧損。

(七) 新唐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八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八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748	
現金股利	340,119	\$ 1.70
股票股利	40,014	0.20
	<u>\$422,881</u>	

新唐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0,779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43,08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695 仟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3,483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2.3695 元為計算基礎。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新唐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1,052	\$ 696,872	\$ 1,067,924	\$ 268,849	\$ 598,207	\$ 867,056
勞健保費用	20,240	31,580	51,820	18,564	30,557	49,121
退休金費用	15,957	52,874	68,831	15,093	46,438	61,531
其他用人費用	1,604	14,073	15,677	8,972	26,168	35,140
	<u>\$ 408,853</u>	<u>\$ 795,399</u>	<u>\$ 1,204,252</u>	<u>\$ 311,478</u>	<u>\$ 701,370</u>	<u>\$ 1,012,848</u>
折舊費用	<u>\$ 62,433</u>	<u>\$ 28,937</u>	<u>\$ 91,370</u>	<u>\$ 68,498</u>	<u>\$ 37,698</u>	<u>\$ 106,196</u>
攤銷費用	<u>\$ -</u>	<u>\$ 35,982</u>	<u>\$ 35,982</u>	<u>\$ -</u>	<u>\$ 38,475</u>	<u>\$ 38,475</u>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6,186	\$ 44,552
投資抵減所得稅利益	-	(9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 調整	(31,012)	51,104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1,409	1,178
其他	(462)	-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66,121</u>	<u>\$ 1,834</u>

台灣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合併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347,000	\$ 1,531,000
未實現投資損失	176,000	195,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000	88,000
其他	<u>65,569</u>	<u>71,7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646,569	1,885,757
減：備抵評價	<u>(1,271,741)</u>	<u>(1,532,012)</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374,828	353,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轉列		
「其他資產」項下	<u>(312,330)</u>	<u>(259,6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 62,498</u>	<u>\$ 94,065</u>

(三)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98,574	\$ 39,98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調整	<u>(2,388)</u>	<u>4,57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96,186	44,552
各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9,000	67,000
其他暫時性差異	<u>3,254</u>	<u>(13,010)</u>
本期應付所得稅	108,440	98,542
減：投資抵減	<u>(43,000)</u>	<u>(59,000)</u>
減：預付稅捐及其他	<u>(4,507)</u>	<u>(781)</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60,933</u>	<u>\$ 38,761</u>

(四) 新唐公司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自華邦公司分割受讓其原邏輯 IC 事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得享有華邦公司被分割部門尚未屆滿或可抵減之租稅獎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u>
九十九年	\$ 447,000
— 年	434,000
— 一年	<u>172,000</u>
	<u>\$ 1,053,000</u>

(五)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新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九年	\$ 404,000
— 年	434,000
— 一年	286,000
— 二年	<u>223,000</u>
	<u>\$ 1,347,000</u>

(六) 新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38</u>	<u>\$ 66,781</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80,178</u>	<u>\$177,765</u>
九十九年實際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83%</u>	-

(七) 新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17% 及 25%。

十五、每股純益

	<u>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 (分 子)</u>		<u>股 數 (分 母)</u>		<u>每 股 純 益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仟 股)</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41,701	\$475,580	205,233		<u>\$ 2.64</u>	<u>\$ 2.3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6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541,701</u>	<u>\$475,580</u>	<u>209,909</u>		<u>\$ 2.58</u>	<u>\$ 2.27</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79,599	\$177,765	264,071	<u>\$ 0.68</u>	<u>\$ 0.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179,599</u>	<u>\$177,765</u>	<u>265,326</u>	<u>\$ 0.68</u>	<u>\$ 0.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每股純益由 0.71 元減少為 0.67 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邦公司	為新唐公司之母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華邦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瑞華投資公司	為華邦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為華邦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為華邦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騰富科技公司	為華邦公司間接持股 47% 之被投資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關係

(承前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	金	%
<u>其他應收款</u>				
華邦香港公司	\$ 2,396	5	\$ -	-
華邦公司	1,171	2	-	-
	<u>\$ 3,567</u>	<u>7</u>	<u>\$ -</u>	<u>-</u>
<u>存出保證金</u>				
華邦公司	\$ 957	2	\$ -	-
<u>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u>				
華邦公司	\$ 142	-	\$ 19,833	2
其 他	799	-	52	-
	<u>\$ 941</u>	<u>-</u>	<u>\$ 19,885</u>	<u>2</u>
<u>其他應付款</u>				
華邦公司	\$ 11,647	1	\$ 16,164	3
WECJ 公司	5,042	1	4,032	1
WECA 公司	371	-	1,509	-
	<u>\$ 17,060</u>	<u>2</u>	<u>\$ 21,705</u>	<u>4</u>

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背書保證

1.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保證金額	\$ -	\$ 1,050,000
實際動撥金額	\$ -	\$ -

2. 新唐公司有一購買合約係由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額為 38,140 仟元。

財產交易

請參閱附註八、(二)。

十七、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580	\$ 1,5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406	6,406	-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2.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往來銀行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為依據。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合計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流 動	\$ -	\$ 6,406	\$ 6,406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 -	\$ 1,580	\$ 1,580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上述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1,088 仟元及利益 16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及質押定期存款為 481,331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為 173,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 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九。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未設有其他產業部門，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約 2,649,379 仟元及 1,966,659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亞 洲	\$ 2,285,665	55	\$ 1,685,921	50
美 洲	199,024	5	118,209	3
歐 洲	90,304	2	73,899	2
其他地區	<u>74,386</u>	<u>2</u>	<u>88,630</u>	<u>3</u>
	<u>\$ 2,649,379</u>	<u>64</u>	<u>\$ 1,966,659</u>	<u>5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客 戶 A	<u>\$ 402,613</u>	<u>10</u>	<u>\$ 355,811</u>	<u>11</u>

附表一 新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唐公司	股 票							
	PCH 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50,000	\$ 40,258	100	\$ -	註
	MML 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4,735,289	73,429	100	-	註
	NIH 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36,556,232	231,229	100	-	註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107,400,000	417,926	100	-	註
	九齊科技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	4,079,000	48,841	40	-	

註：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二 新唐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未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新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3,850,000	\$ 40,832	4,500,000	(\$ 574)	-	\$ -	\$ -	\$ -	8,350,000	\$ 40,258
	PCH公司					(註)								
	NIH公司	"	"	"	29,378,232	134,828	7,178,000	96,401	-	-	-	-	36,556,232	231,229
								(註)						

註：係包括權益法調整。

附表三 新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1,641,589	40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273,399	28	註
	NTCA 公司	為新唐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225,617	6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8,148	3	註
	九齊科技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 4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2,455	3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63,680	7	

註：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四 新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273,399	14.07	\$ -	-	\$ -	\$ -

附表五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份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註一)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 417,926	(\$ 5,645)	(\$ 5,645)	註二
新唐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68,750	125,217	8,350,000	100	40,258	(144,323)	(144,323)	註二
新唐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53,222	153,222	4,735,289	100	73,429	(27,728)	(27,728)	註二
新唐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05,172	976,252	36,556,232	100	231,229	(128,434)	(128,434)	註二
新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台灣新竹市	產品設計 有線及無線通信機 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等製造及銷 售	34,731	34,731	4,079,000	40	48,841	22,221	8,88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大陸深圳市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 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批發業	USD 6,000	USD 6,000	-	100	USD 6,411	RMB 8	N/A	註二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 服務	USD 6,050	USD 6,050	60,500	100	USD 3,160	USD 129	N/A	註二
MML 公司	GLL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USD 40,780	USD 40,720	-	100	USD 2,290	(USD 861)	N/A	註二
GLLC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大陸上海市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 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 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2,000	USD 2,000	-	100	USD 2,337	RMB 76	N/A	註二
GLLC 公司	華邦南京公司	大陸南京市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 除外)	USD 500	USD 500	-	100	USD -	RMB -	N/A	註二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 服務	USD 1,500	USD 1,500	1,000	100	USD 7,173	USD 421	N/A	註二

註一：上期期末金額係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註二：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六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0,500	USD 3,160	100	\$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6,411	100	-	
MML 公司	GLLC 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2,290	100	-	
GLLC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2,337	100	-	
"	華邦南京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	100	-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	USD 7,137	100	-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51,602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8,504	100	
NTCA 公司	新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7,092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876	99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匯回 台灣 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 產品方案及其應 用軟件之維修、 測試及相關諮詢 服務。	\$ 64,300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 64,300 USD 2,000	\$ -	\$ -	\$ 64,300 USD 2,000	100	\$ 355	\$ 75,119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 外)	16,075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16,075 USD 500	-	-	16,075 USD 500	100	(1)	1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 外) 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軟體批 發業。	192,9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 香港公司間 接對大陸投資	192,900 USD 6,000	-	-	192,900 USD 6,000	100	37	206,12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USD 8,500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1,592,023 仟元 (註二)

註二：以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其上限。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641,589	-	39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273,399	-	6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5,617	-	5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28,148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648	-	-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35,447	-	3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36,697	-	3
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4,432	-	3
2	GLLC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866	-	1
2	GLLC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35	-	-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3,021	-	2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628	-	1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1,504	-	1
4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699	-	1
4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109	-	-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223,891	-	36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175,425	-	4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9,522	-	3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關係人	32,329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2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7,955	-	8
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3,105	-	2
2	GLLC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1,097	-	1
2	GLLC 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403	-	-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USD 2,857	-	3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782	-	2
3	PCH 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2,229	-	2
4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468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04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0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處理準則」第6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鈞

簽章

總經理：徐英士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訪談，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仁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嘉容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正常運作，且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2.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6. 華邦國際公司
7.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9.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11. Baystar Holdings Ltd.
12. Peaceful River Corp.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正常運作：

1.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3.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4.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5.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6. Goldbond LLC
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係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承諾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芯唐電子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英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係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承諾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負 責 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The Statement of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has never done any irregular business or financial transactions with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Name : _____
Wen C. Chu

Title : CEO

Date : May 27, 2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係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承諾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負 責 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The Statement of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has never done any irregular business or financial transactions with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Name : _____
Bor-Yuan Hwang

Title : Chairman

Date : May 27, 2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係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承諾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Goldbond LLC

負 責 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係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承諾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係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承諾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The Statement of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Name : Tatsuo Okamoto

Title :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Date : 2010.04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法人股東益鼎集團、聯訊集團、俊達資本及日佑投資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前，上述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不移轉予股權結構不同者，並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若有移轉予相同股權結構者，受讓者亦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監察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前辭任，並改選為非華新集團者出任，或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 號 8 樓
- 三、主 席：焦佑鈞 記錄：范祥雲
- 四、出席董事：焦佑鈞、靳蓉、徐英士、盧克修、許祿寶共 5 位
- 五、列 席：詹東義監察人、廖婉敏稽核主管
- 六、缺席董事：無
- 七、議程：
- 1.宣佈開會
 - 2.報告事項:(略)
 - 3.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第九案(略)

 -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基於長期營運管理規劃、便於籌措資金及召募人才，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上市申請。
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處理本案之相關事宜。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有無意見後，全體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 第二十案(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時間：下午六時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 號 8 樓(#889 會議室)
- 三、主 席：焦佑鈞 記錄：范祥雲
- 四、出席董事：焦佑鈞、徐英士、靳蓉、許祿寶、盧克修共 5 位
- 五、請假董事：無
- 六、缺席董事：無
- 七、列 席：于鴻祺、詹東義、廖婉敏、陳志賢
- 八、議程：

- 1.宣佈開會
- 2.報告事項:(略)
- 3.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由：為申請上市，依法令規定編制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99年5月底提出上市申請，依證交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之審查要點規定，須檢附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

二、九十九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資訊及相關說明，詳見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有無意見後，全體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止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99年5月底提出上市申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造具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止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有無意見後，全體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 第七案 (略)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公司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將申請股票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1條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本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實際提撥股數及協調股東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依該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公司間，須針對過額配售相關事宜，簽訂協議書，相關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二。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有無意見後，全體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分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四號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102 會議室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94,071,5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0,070,000 股之 97%。

列 席：理仁法律事務所許嘉容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主 席：焦佑鈞 記 錄：范祥雲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85,071,019 股，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略)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擬以已募集發行股份辦理公開承銷案，惟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之意見致無法以已募集發行股份辦理公開承銷，得改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 99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股票上市。
二、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及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1-2 條第 14 項規定，暨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發展，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以公司已募集發行股份辦理公開承銷。

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之意見致無法以已募集發行股份辦理公開承銷，得改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 10%~15% 供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以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若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公開承銷案後續相關事宜，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略)

董事會提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補充說明事項：

本屆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 (一)、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存取記憶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二)、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董事兼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相關產品之類比 IC 設計」，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三)、徐英士董事兼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之銷售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體服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體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四)、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靳蓉董事兼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克修董事兼任：Diodes Incorporated 總裁、執行長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LEDEngin 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LED 包裝」，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Lorenze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軟體開發」，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RAE System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環災電子儀器」，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LED、影像產品、電源供應器及機殼產品之研發及製造」，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六)、魏啟林董事兼任：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整合設計與製造」，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使用之電源轉換器、電源供應器及電源模組」，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車用及數位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七)、程有威董事兼任：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相關產品之類比 IC 設計」，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八)、洪裕鈞獨立董事兼任：愛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子及電子元件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九)、黃峻樑獨立董事兼任：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決議：(5-1)解除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華東科技(股)公司、微安科技(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除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已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5-2)解除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擔任華邦電子(股)公司、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 公司董事，除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焦佑鈞因已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5-3)解除董事徐英士擔任華邦電子(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公司董事，除徐英士因已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5-4)解除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靳蓉擔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除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靳蓉因已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5-5)解除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克修擔任 Diodes Incorporated 總裁、執行長及董事。LedEngin 董事長，Lorenze、RAE System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除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盧克修因已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5-6)解除董事魏啟林擔任信邦電子(股)公司、力銘科技(股)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5-7)解除董事程有威擔任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5-8)解除獨立董事洪裕鈞擔任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常務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5-9)解除獨立董事黃峻樑擔任蔚華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儷耀科技(股)公司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點五分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6
四、總結.....	7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0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0
二、新唐公司營運風險.....	14
參、業務狀況.....	35
一、營業概況.....	35
二、存貨概況.....	52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6
肆、財務狀況.....	6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67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5
四、轉投資事業.....	76
五、承銷商依該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4
六、評估該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5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85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85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	85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5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8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8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6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8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1、3、4、6、8、9、11、12 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88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89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89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96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96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96
拾貳、其他揭露事項.....	96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1、3、4、6、8、9、11、12 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9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00,7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00,070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惟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1-2 條第 14 項規定，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辦理承銷。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本次擬以不低於已募集發行之股票 20,0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但實際公開承銷股數將於上市公開承銷前視市場需求調整。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差異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另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茲就各種公司價值評估辦法比較說明如下：

1.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為市價法之一，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上市、上櫃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採樣同業公司不同之處。本益比法具有經濟效益與時效性，且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之優點，為目前投資人普遍採用之評價方法；缺點為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完全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本益比法適用於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2.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為市價法之一，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採樣同業不同之處。股價淨值比法具有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之優點；缺點為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完全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股價淨值比法適用於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3.帳面價值法

帳面價值法係為成本法之一，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帳面價值法具有資料取得容易之優點；缺點是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帳面價值法適用於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4.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計算方式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具有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及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之優點；缺點為評估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不確定性高。適用於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並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消費性及電腦產品上游零組件之供應廠商。消費性及電腦產品與現今人類生活息息相關，其產業仍處於成長期，故該公司屬於成長型之類股族群。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帳面價值並不足以代表具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故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帳面價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

價格訂定之採用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IC 設計公司為數眾多，惟均屬無自有晶圓廠(Fabless)，且多數均專注單一類產品之研發及銷售，考量同業公司規模及產品應用領域佔同業營業收入比重，遂選取松翰、聯陽及迅杰為比較之同業，並進行以下分析：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新唐	31.15	40.13	39.58
	松翰	17.77	12.65	17.86
	迅杰	14.68	10.12	18.22
	聯陽	21.30	10.86	11.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新唐	413.20	367.26	502.24
	松翰	751.85	726.01	815.34
	迅杰	10,028.75	4,684.41	5,213.18
	聯陽	2,301.99	4,948.35	5,496.52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1.15%、40.13% 及 39.58%。其中 97 年度較 96 年度上升，主係 97 年下半年正值該公司分割受讓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營運初期，為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乃向金融機構增加短期借款 601,200 仟元供營運週轉使用，致期末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至 40.13%；98 年度則因新唐公司業績成長並產生獲利，使得營運資金較為充足，故償還短期借款，此外，在股本規劃考量上辦理現金減資，因此 98 年度負債比率較 97 年度微幅下降，並無異常之變化。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新唐公司雖高於同業，但觀察其最近三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分別為 1,892,433 仟元、1,781,649 仟元及 2,028,652 仟元，其營運應屬穩健。

另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413.20%、367.26% 及 502.24%。其中 97 年度較低，主係全球景氣開始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影響，繼而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影響消費市場，使得新唐公司當年度產生稅後虧損，股東權益因而減少，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降至 367.26%；98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應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將零配件重分類至存貨，使得固定資產期末淨額較前期下降所致；99 年第一季在景氣持續復甦下，其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在獲利持續挹注下，股東權益大幅增加，使得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增加至 569.91%。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新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普遍較低，主係新唐公司係屬 IDM 廠(係指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自有品牌 IC 可一手包辦的半導體垂直整合型公司)，本身

擁有一座 6 吋晶圓廠，並提供晶圓代工業務及供自身 IC 晶片生產所需，相較於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係屬資本較為密集之公司，固定資產投資相對較高，故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不若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實屬 IDM 廠具有資本密集之產業特性所致，然隨著景氣好轉，新唐公司自 98 年度在營運推升及持續獲利下，其財務結構漸趨穩健良好。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新唐	13.85	1.12	16.63
	松翰	30.57	24.83	23.93
	迅杰	30.62	7.26	11.18
	聯陽	31.53	10.45	3.0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新唐	65.01	53.52	64.87
	松翰	53.91	52.51	44.46
	迅杰	67.78	15.38	22.18
	聯陽	54.59	22.92	22.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新唐	18.05	2.59	21.37
	松翰	51.93	44.78	43.93
	迅杰	65.28	13.87	21.99
	聯陽	53.09	22.76	27.01
純益率	新唐	5.36	0.46	6.15
	松翰	23.69	19.16	20.87
	迅杰	19.21	7.10	9.96
	聯陽	20.76	16.53	12.51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1)	新唐	1.81	0.13	1.74
	松翰	5.45	4.43	4.50
	迅杰	6.25	1.42	2.01
	聯陽	4.82	3.38	2.44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依據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97 年度皆較 96 年度下降，惟自 98 年度起獲利能力漸趨良好。係因 97 年度適逢金融風暴，下游需求大幅減少致業績衰退，且因終端需求疲弱致存貨庫存提列較多之跌價與呆滯損失，使得獲利下滑，故當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皆呈現下滑之情形。98 年第二季起在各國政府刺激景氣方案效益漸顯下，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並帶動獲利提升，而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亦同步上揚。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雖不及松翰，但新唐公司於 98 年度均較迅杰、聯陽為佳。另在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部分，除 96 年度與迅杰相當外，其餘年度均優於同業及同業平均數；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6

及 97 年度雖皆低於採樣同業，惟新唐公司 98 年度已與迅杰相當。在純益率部分雖皆低於採樣同業，惟隨新唐公司營收顯著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98 年度稅後盈餘已大幅提升。

3.本益比

單位：元/股；倍

項目	99 年 8 月份加權平均價 (元)	最近四季(98Q3-99Q2) 每股稅後盈餘(註)	本益比
5471 松翰	66.44	5.53	12.01
3014 聯陽	56.10	2.28	24.61
6243 迅杰	51.17	2.80	18.28
上市大盤	-	-	17.00
上市半導體業	-	-	16.0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99 年 8 月個股月成交資訊、99 年 7 月「上市股票本益比及殖利率」表、各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以各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合計數除以各公司目前股本加計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數。

由上表可知，上市大盤、上市半導體業及該公司同業最近一個月本益比約介於 12.01 倍~24.61 倍，以該公司擬上市股本 207,554 仟股計算之最近四季(98Q3~99Q2)每股稅後盈餘 3.49 元為基礎，所設算之合理股票價格區間為 41.91 元~85.89 元。

(三)所議定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99 年 1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其最近一個月(99 年 8 月)之平均股價為 59.81 元，成交量為 1,485,994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經考量並比較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優缺點後，決定採用市價法之本益比法作為評價方法。上市大盤、上市半導體業及該公司同業最近一個月本益比約介於 12.01 倍~24.61 倍，以該公司擬上市股本 207,554 仟股計算之最近四季(98Q3~99Q2)每股稅後盈餘 3.49 元為基礎，設算之合理股票價格區間為 41.91 元~85.89 元。經評估該公司財務結構、近期及未來經營績效、所處產業及同業狀況、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平均股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給予 15%~25% 折扣後，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31.43 元~73.01 元之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50 元，本益比為 14.33 倍，落在價格區間內，故目前議定之承銷價格係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係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故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映至新唐公司之市場價值。此外，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上對此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程度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並作為承銷價格調整之參考依據。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款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股價於掛牌後可能受整體資本市場變化影響而大幅波動。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與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予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承銷商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以穩定承銷價格。

此外，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表示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刊登承銷公告費用、刊登詢圈公告費用、寄發詢價圈購認購通知書以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等，係由各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

另承銷手續費用已參考市場行情議定，包含輔導費用共計約為 5,000 仟元，尚不影響該公司之獲利，故對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已募集發行股份辦理公開承銷，故無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情事。

四、總結

經本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業務、技術、研發、人力資源、財務狀況及不宜上市條款等方面之評估結果，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研發人員流動風險

該公司屬於技術密集之產業，研發人員之穩定性將影響公司新產品開發速度，故留住優秀人才實為 IC 設計業保持競爭力之關鍵。

因應對策：

該公司藉由完備之員工福利、明確之獎勵辦法、良好工作環境及員工分紅配股讓員工參與公司經營等方式吸引優秀人才，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進修提升其專業技能，此外，該公司亦透過申請上市增加知名度，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另針對開發中或開發完成之產品及專利，均予以記錄及歸檔，並對檔案進行嚴格控管，故研發人員流動應不致對該公司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2.產品價格下滑及訂單流失風險

該公司產品主要係應用在消費性及電腦等產品，其中電腦產品終端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相關零組件供應商亦有較大之降價壓力，若無法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或提升產品效能，恐無法與競爭同業相抗衡。

因應對策：

該公司電腦 IC 於全球市場居於領先地位，新進同業較難撼動其市佔率，惟部分與其實力介於伯仲間之同業均伺機搶佔市佔率，故該公司除在既有產品，透過製程改善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該公司亦與終端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新產品開發方向，適時提供客戶建議，搶佔新產品市場佔有率，建立起進入障礙，降低訂單流失風險，增加市場競爭力。

3.專利權爭訟可能導致之營運風險

IC 設計業首重產品研發速度及專利權之建立，競爭同業往往藉由提起專利權爭訟阻礙對手產品銷售，且一旦確認有侵權之情事，要求之賠償金額可能導致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原係華邦電子邏輯事業部門，自部門成立至分割迄今已逾 20 年，期間並已取得多項專利權，且該公司於研發及生產前，均會先確認是否有使用他公司專利權之情事，若認為會有侵害他公司專利權之情形，則透過產品設計變更或事先取得他公司授權，藉以降低未來可能產生侵權賠償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銷貨及進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在外幣收入與外幣支出相互沖抵下，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然由於各年度美元應收款項與美元應付款項間仍存有差異以致產生外幣淨部位，使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損益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原則，主要採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以降低曝險部位並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而在外幣應收付互抵下之差額部分，再視匯率波動狀況向銀行承作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以降低匯兌差異，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 全球經濟變化迅速，消費性及電腦產品變化將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全球各產業均受總體經濟變化影響，其中消費性及電腦產品所受影響甚深，故當全球遭遇景氣衰退時，對該公司之業績將有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業務，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包含消費性電子產品，如玩具、教育學習機及家電產品等，電腦產品如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雖當全球景氣下滑時，各類產品均會受到影響，惟因該公司產品種類繁多，應用領域相對較廣，故其所受到之影響相較單一應用領域之同業為低。此外，該公司在消費性 IC 及電腦 IC 領域均佔有一席之地，其產品品質及交期均獲客戶肯定，加上與客戶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該公司均為客戶主要供應商之一，故當景氣下滑，該公司雖仍會受到影響，惟相對較非主要供應商所受影響輕微。另就財務方面觀之，該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及良好之財務比率，當景氣下滑時，該公司亦可有足夠之資金供營運使用，故整體而言，當全球遭遇景氣衰退時，該公司業績雖會受到影響，惟應不致嚴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無法領先同業開發新產品或無法及時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競爭力將有下滑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消費性 IC 及電腦 IC 深耕多年，累積之研發經驗加上該公司厚實之研發實力，新產品開發速度往往領先同業，且客戶於新產品開發階段即會邀請該公司協同開發，該公司可即時掌握市場未來脈動。此外，目前市場上同業大多僅單純銷售消費性 IC 或電腦 IC，鮮少同時具有開發消費性 IC 及電腦 IC 之能力，故該公司可有效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客戶更為完整之服務，增加其市場競爭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

尚屬妥適，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經本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公司之瞭解與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申請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新的投資標的，是故本承銷商樂於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現況與發展

新唐公司於 97 年 7 月分割受讓華邦電子之邏輯 IC 事業部門後正式營運，主係延續華邦電子分割前邏輯 IC 事業，主要從事 IC 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並聚焦於消費電子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事業。其中新唐公司所生產之消費電子 IC，以語音 IC 及微控制器 IC 為主；語音 IC 主要應用於兒童電子玩具、遊戲及學習相關產品市場，而微控制器主要應用於小家電、結合多媒體播放等手持式裝置；電腦 IC 主要包括輸入/輸出 IC(Super I/O)、嵌入式控制器、主機板管理器(iBMC)、電源管理 IC、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晶片(KBC)及可信任平台模組(TPM)等，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個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

根據工研院產經中心 IEK 調查顯示，2009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約新台幣 12,497 億元(USD\$379 億)。其中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3,859 億元(USD\$117 億)，較 2008 年成長 2.9%。另預估 201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可達 15,441 億元(USD\$468 億)，較 2009 年成長 23.6%。其中設計業產值為 4,365 億新台幣(USD\$132 億)，較 2009 年成長 13.1%；製造業為 7,448 億新台幣(USD\$226 億)，較 2009 年成長 29.2%。

TSIA 09Q4 我國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

單位：億元新台幣

億新台幣	09Q1	季成長	年成長	09Q2	季成長	年成長	09Q3	季成長	年成長	09Q4	季成長	年成長	2009 年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2,036	-23.5%	-40.6%	2,994	47.1%	-16.7%	3,688	23.2%	-2.6%	3,779	2.5%	42.0%	12,497	-7.2%
IC 設計業	748	-6.3%	-18.3%	932	24.6%	-3.4%	1,144	22.7%	6.9%	1,035	-9.5%	29.7%	3,859	2.9%
IC 製造業	805	-33.7%	-52.7%	1,362	69.2%	-23.7%	1,711	25.6%	-7.1%	1,888	10.3%	55.5%	5,766	-11.9%
晶圓代工	538	-38.0%	-54.1%	1,032	91.8%	-13.6%	1,251	21.2%	1.3%	1,261	0.8%	45.3%	4,082	-8.7%
製造業自有產品	267	-22.8%	-49.6%	330	23.6%	-44.1%	460	39.4%	-24.2%	627	36.3%	81.2%	1,684	-18.8%
IC 封裝業	335	-25.9%	-40.7%	490	46.3%	-16.9%	578	18.0%	-5.2%	593	2.6%	31.2%	1,996	-10.0%
IC 測試業	148	-25.3%	-39.6%	210	41.9%	-18.3%	255	21.4%	-3.8%	263	3.1%	32.8%	876	-9.2%
IC 產品產值	1,015	-11.3%	-29.8%	1,262	24.3%	-18.8%	1,604	27.1%	-4.4%	1,662	3.6%	45.3%	5,543	-4.8%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	-	-	-	-	-	-	-	-	-	-	-	-9.0%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成長率	2009 年	2009 年 成長率	2010 年(e)	2010 年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13,933	14,667	13,473	-8.1%	12,497	-7.2%	15,441	23.6%
IC 設計業	3,234	3,997	3,749	-6.2%	3,859	2.9%	4,365	13.1%
IC 製造業	7,667	7,367	6,542	-11.2%	5,766	-11.9%	7,448	29.2%
晶圓代工	4,378	4,518	4,469	-1.1%	4,082	-8.7%	5,178	26.8%
製造業自有產品	3,289	2,849	2,073	-27.2%	1,684	-18.8%	2,270	34.8%
IC 封裝業	2,108	2,280	2,217	-2.8%	1,996	-10.0%	2,515	26.0%
IC 測試業	924	1,023	965	-5.7%	876	-9.2%	1,113	27.1%
IC 產品產值	6,523	6,846	5,822	-15.0%	5,543	-4.8%	6,635	19.7%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8.9%	3.2%	-2.8%	-	-9.0%	-	12.2%	-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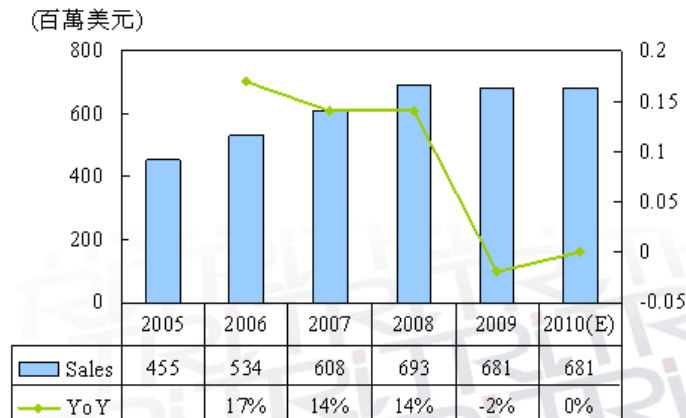
以下茲分述新唐公司主要產品之產業現況與發展：

1.消費電子 IC

新唐公司之消費電子 IC 主係包含語音 IC 及微控制器 IC，其中語音 IC 主係應用於學齡前智力啟發型玩具與學齡中教育學習型玩具，以 4 位元及 8 位元微控制器為核心，另微控制器 IC 產品線除 8 位元外，係以 32 位元之 ARM 架構為技術核心；微控制器 IC 應用市場非常廣泛，如 8 位元微控制器可應用於家電產品、資訊電子產品、工業電子產品等，而 32 位元微控制器 IC 主係應用於多媒體傳收與資料交換等產品。新唐公司目前產品主係專注於嵌入式微控制器 (MCU) 之消費性 IC 市場，在微控制 IC (MCU IC) 的市場中，8 位元 MCU IC 仍為市場上最大宗產品，全球主要的 8 位元 MCU IC 供應商包括：飛思卡爾 (Freescale)、瑞薩 (Renesas)、NEC、Microchip、STM (意法半導體)、Atmel 以及恩智浦 (NXP) 等業者，台灣的 8 位元 MCU IC 供應商則包括了新唐、盛群、義隆、松瀚、凌陽、十速等業者。與國外業者相較之下，台灣業者的優點在於價格低、可提供就地的支援，且較國外大廠中，更擁有產品線完整、通路佈建廣、產品規格優於同業等優勢，而新唐公司專注微控制 IC 之開發，其產品線廣且涵蓋高階之 32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未來更具成長潛力。

依據拓樸產業研究所估計資料，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於 2008 年下半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使得 2009 年呈現小幅衰退，惟隨著景氣回溫，預期 2010 年將回穩，銷售額仍能維持 2009 年水準。

2005~2010 年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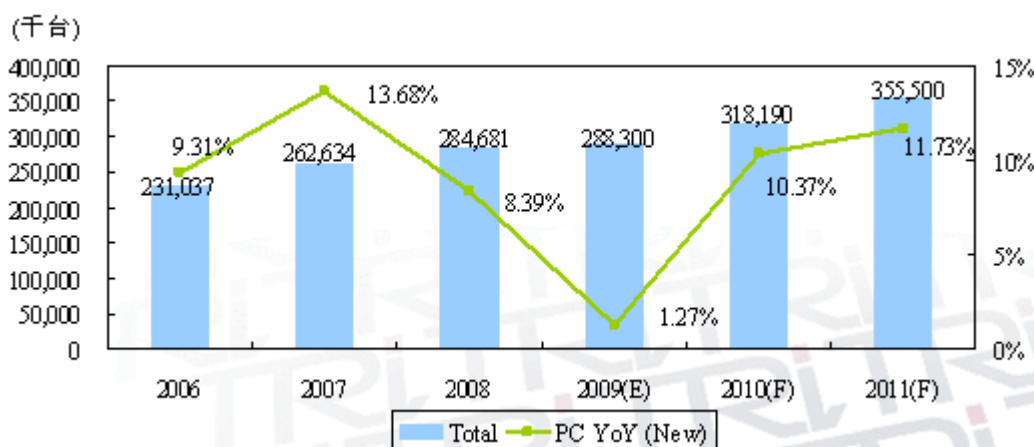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樸產業研究所 (2010/02)

2.電腦 IC

新唐公司之電腦 IC 主要包括輸入/輸出 IC (Super I/O)、嵌入式控制器、主機板管理器 (iBMC)、電源管理 IC、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晶片 (KBC) 及可信平台模組 (TPM) 等，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個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等。根據拓樸產業研究所於 2009 年 11 月出具之資料估計，預期 2009 年下半年經濟狀況將逐漸好轉，預估 2010 年個人電腦出貨量將恢復以往成長軌道，預期

成長 10.37%，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於新興市場恢復高成長。此外，預期 2010 年在 Windows 7 上市後，可望帶動因 Vista 效應不如預期而壓抑許久的企業換機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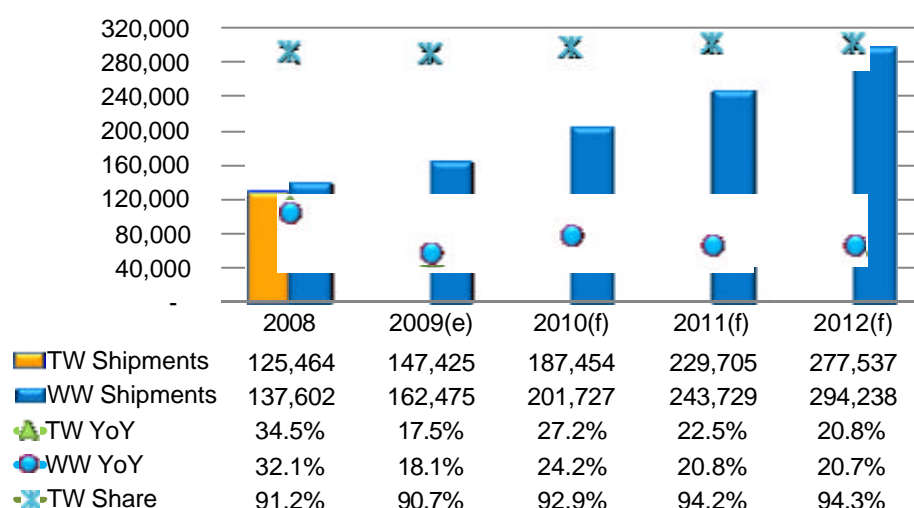
2006~2011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暨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拓樸產業研究所(2009/11)

另在筆記型電腦(NB)平均單價快速下滑而產生取代桌上型電腦效應擴大下，個人化與行動寬頻網路將持續驅動筆記型電腦市場成長，2010 年整體 PC 市場之成長動能預估將由 NB 帶動；按 DigiTimes 估計，2010 年全球整體 NB 出貨量將達 2.02 億台，成長率達 24.2%，且受惠於國際大廠持續釋出代工訂單，將使台系代工廠佔全球 NB 出貨量比重自 2009 年的 90.7%，提高至 92.9%。

2010~2012 年全球總體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0/01)

註：包含 Netbook 及山寨出貨量

3. 晶圓代工

新唐公司不同於一般 IC 設計公司，本身擁有一座 6 吋晶圓廠，除晶圓自製外亦提供晶圓代工服務，製程包含了邏輯製程(Logic)、混合模式製程(Mixed Mode)、光罩唯讀記憶體製程(Mask ROM)、快閃記憶體製程(Flash)、高電壓製程(High Voltage)等，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根據 IEK 之預測，受惠半導體三

大應用：PC、手機與消費性電子，2010 年台灣整體晶圓代工產值成長率將有機會達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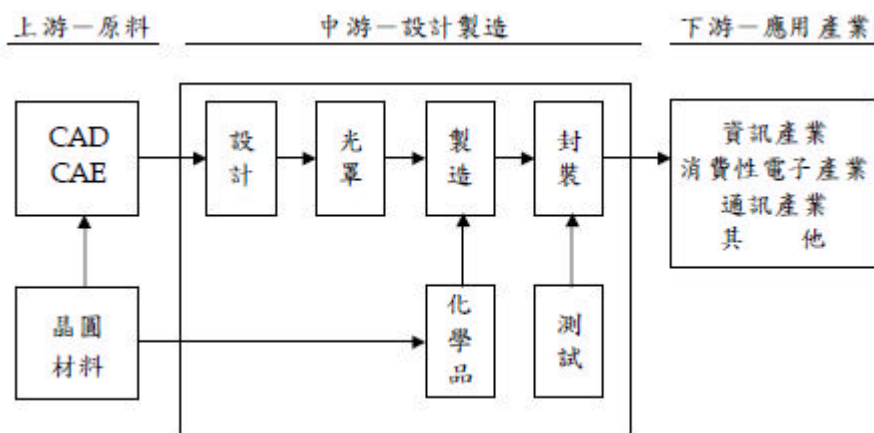
(二)該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電子產業傳統之旺季為第二季與第三季，因 IC 產品為終端產品的零組件，客戶在第二、三季為西方耶誕節與新年的消費，提高預備性庫存，營收於第四季逐漸消退，至第一季打底平倉，降低庫存水位。但因去年歐美國金融海嘯危機，全球經濟區域相互連動影響程度增加，且各經濟區域歷經金融海嘯後之復甦程度不一，且因中國市場的崛起，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加，讓半導體產業在營收的淡旺季不如往年明顯。電子產業之景氣循環與營收成長將與新興市場之需求有更緊密的連結。

2.行業上下游變化

我國 IC 產業體系發展完整，包括設計工具、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相關作業，每一階段均有廠商積極投入，並各有其專業。新唐公司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及電腦 IC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與並有晶圓代工事業。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ITIS

3.行業未來發展

(1)消費電子 IC

在消費性產品趨向精緻、多功能之發展下，未來消費性電子產品將配置更多顆 MCU 晶片，並內建 Flash 程序記憶體及除錯功能，以提供完整的系統開發工具，可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在規格方面，除提供基本工規溫度範圍，尚有車規產品、高抗雜訊及抗防靜電破壞能力以及寬廣的工作電壓範圍、低耗電與精準類比功能電路，如內建低電壓偵測裝置、12 位類比/數位轉換電路、內建精準 RC 振盪電路和從高腳位數到低管腳數含概不同

腳數的解決方案。新產品不斷在低電壓、低功耗、性能提升、功能的高度整合和更小尺寸的突破外，將有助於不斷開拓新產品的應用領域，如健康醫療器材、綠能設備、車用電子、變頻控制、觸控螢幕及智能消費等。

(2)電腦 IC

在效率及網路連接已經成為電腦的基本功能後，使用者開始將需求轉為節能省電、安靜低噪音、人性化介面、遠端管理及安全等，這些也是近兩年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產業所關注的重點。新唐公司依目前產業趨勢不斷研發新產品，包含領先推出可以協助電腦通過 ErP 歐盟省電規範的電源管理晶片、支援智慧型風扇及溫度控制的 Super I/O 及 NB KBC、符合電腦安全規格(TCG)的 TPM 安全晶片、及專為中高階伺服器所開發的主機板管理器(iBMC)等，以符合未來產品之需求。

(3)晶圓代工

半導體製程分為兩大方向，一方面為了因應 3C 產品功能的要求，同時符合商品個人化走向，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和省電發展，因此線幅不斷精細化(65 奈米，45 奈米)，以整合更多的功能。另一方面因應電源管理 IC 的需求，製程則往高工作電壓發展(9 伏特、12 伏特、18 伏特、24 伏特、30 伏特、40 伏特、60 伏特、700 伏特)，線幅使用 0.5 微米左右的製程。就趨勢而言，高電壓、高電流的類比元件積體電路將是未來 LED 照明、平面顯示器市場的主流，特別適合 6 吋晶圓廠的發展。

4.產品可替代性

新唐公司所設計、製造及銷售之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主係電子產品主要之關鍵零組件，其中如鍵盤控制 IC(KBC)、輸入/輸出晶片(Super I/O)、主機板管理器(iBMC)等，多屬標準零組件；另在語音 IC 及 MCU 晶片等則為電子產品之控制核心，目前市場上並無產品或勞務能完全取代此類 IC 產品，故為電子產品生產過程中所不可或缺之產品。

二、新唐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市場供需情形

(1)消費電子 IC 市場

新唐公司主要消費電子 IC 產品線：語音 IC 主要應用於兒童電子玩具、遊戲及學習相關產品市場，而微控制器 IC 主要應用於小家電、結合多媒體播放等手持式裝置。目前美國為全球最大之玩具市場，零售總額高居世界各國之首，平均每年銷售各類玩具 30 億件，其中美國玩具市場 80% 以上的產品係來自國外進口；根據玩具產品協會(Toy Industry Association, TIA)委託 NPD Group Inc.調查機構出具之報告指出，2009 年美國地區玩具銷售金

額約達 215 億美元，相較於 2008 年僅小幅下滑 0.5%，隨著今年景氣逐漸回溫，買氣可望更加熱絡。

SUPERCATEGORY	ANNUAL DOMESTIC SALES DATA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Action Figures, Accessories and Action Role Play		\$1.6 B	\$1.5 B	\$1.5 B	\$1.4 B	\$1.5 B	\$1.3 B	\$1.3B
Arts & Crafts		2.8 B	\$2.6 B	\$2.6 B	\$2.7 B	\$2.6 B	\$2.6 B	\$2.6B
Building Sets		1.1 B	\$878.5 M	\$899.5 M	\$884.8 M	\$895.8 M	\$804.9 M	\$581.8M
Dolls		2.6 B	\$2.7 B	\$3.0 B	\$3.1 B	\$3.2 B	\$2.8 B	\$2.9B
Games/Puzzles		\$2.4 B	\$2.3 B	\$2.3 B	\$2.4 B	\$2.5 B	\$2.7 B	\$2.7B
Infant/Preschool Toys		\$3 B	\$3.0 B	\$3.2 B	\$3.4 B	\$3.3 B	\$3.1 B	\$3.1B
Youth Electronics		\$765.2 M	\$917 M	\$1.0 B	\$1.0 B	\$861.9 M	\$895.5M	\$848.7M
Outdoor & Sports Toys		\$2.6 B	\$2.7 B	\$2.9 B	\$2.9 B	\$2.9 B	\$2.9 B	\$2.9B
Plush		\$1.5 B	\$1.7 B	\$1.4 B	\$1.4 B	\$1.4 B	\$1.6 B	\$1.7B
Vehicles		\$1.8 B	\$1.9 B	\$2.3 B	\$2.1 B	\$2.1 B	\$2.1B	\$2.2B
All Other Toys		\$1.4 B	\$1.3 B	\$1.4 B	\$1.6 B	\$1.6 B	\$2.3 B	\$2.1B
TOTAL TRADITIONAL TOY INDUSTRY*		\$21.5 B	\$21.6 B	\$22.3 B	\$22.7B	\$22.7B	\$22.9B	\$22.9B

資料來源：TIA, NPD Group(2010/02)

在微控制器 IC(MCU IC)方面，由於微控制器同時包含 CPU 核心、控制元件週邊 I/O 及記憶體，故能廣泛應用在各種智能玩具、小型家電、電子設備、手持通信、多媒體裝置及汽車電子領域上，依 IC Insight 統計，MCU 2008 年市場規模為 141 億美元，其中汽車電子佔 36%，可攜式消費性電子佔 28%，工業應用佔 24%，電腦佔 8%，通訊產品佔 4%。另嵌入式應用 MCU 在半導體產品上具有不錯之利潤，故即使在 2009 年上半年半導體業務成長趨緩下，大多數擁有 MCU 業務之公司能加強該項業務；目前較早投入 32 位元 MCU 的廠商包含瑞薩、飛思卡爾、ST 等，而在 ARM 推出 Cortex-M3 架構後，後續如新唐、意法半導體、恩智浦、Atmel、東芝半導體和富士通微電子已陸續推出具低成本、低功耗和中性能之產品，以替代目前工業市場及消費電子市場中 16 位元 MCU，特別是在工業控制及消費電子之市場。根據 IC Insight 之預測，32 位元 MCU 為 2010 年度最具成長性之 IC 產品之一，產值估計將大幅成長 18%。

Top 10 Best-Growing IC Markets In 2010 (\$)

Product Category	Forecast Growth
1 DRAM	31%
2 32-bit MCU	18%
3 Automotive—Spcl Purpose Logic/MPR	18%
4 Flash Memory	18%
5 Automotive App-Specific Analog	17%
6 Computer App-Specific Analog	16%
7 Computer and Peripherals—Spcl Purpose Logic/MPR	15%
8 Consumer App-Specific Analog	15%
9 MPU	15%
10 Data Conversion	14%
-- Voltage Reg. & Ref.	14%
Total IC Market	15%

資料來源：IC Insight(2010/02)

(2)電腦 IC 市場

新唐公司電腦 IC 產品線主要包括輸入/輸出 IC(Super I/O)、嵌入式控制器、主機板管理器(iBMC)、電源管理 IC、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晶片(KBC)及可信任平台模組(TPM)等，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個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自 2009 下半年在全球景氣逐漸回溫下，加上部分品牌業者與通路商降價促銷，故無論是在成熟市場或是新興市場皆出現購買動能，雖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惟台灣資訊硬體產業於 2009 年第四季之產量與產值，受惠於全球景氣回溫均呈現正成長，如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等，整體產值出現 2.7%的成長，規模並超過 300 億美金，全年產值高達約 1,078 億美金。

2009 年第四季資訊硬體產業產值(含海外生產)

單位：百萬美元

	2009 上半年	2009 第三季	2009 第四季(e)		2009(e)	
	產值	產值	產值	上季比	產值	同期比
Notebook PC	25,671	15,611	16,514	5.8%	57,796	0.8%
Netbook PC	2,176	1,511	1,714	13.4%	5,401	114.3%
Desktop PC	5,726	3,344	3,636	8.7%	12,706	-1.0%
Motherboard	1,920	1,036	814	-21.4%	3,770	-17.9%
Server	1,022	573.4	582.3	1.6%	2,178	-10.7%
LCD Monitor	7,073	4,304	3,809	-11.5%	15,187	-7.9%
CDT Monitor	27.7	9.0	8.5	-5.3%	45.2	-80.8%
ODD	620	458	484	5.5%	1,563	-11.6%
DSC	1,003	1,152	1,025	-11.0%	3,181	-6.3%
其他	2,489	1,681	2,279	11.7%	6,048	-30.4%
整體產值	47,700	29,670	30,457	2.7%	107,827	-2.2%

資料來源：MIC(2010/02)

預期 2010 年在 Windows 7 上市後及 Intel 推出新平台下，對市場買氣將有正面刺激作用，尤其一般企業在景氣回溫時更有意願提高資訊設備之更新支出，將有助於拉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之需求。在主機板部分，雖 Intel 推出之新晶片組產品可提高消費者汰舊換新的意願，惟目前我國主機板業者有超過九成的產能均在大陸，受困於缺工、缺料、缺貨的問題，資策會估計我國主機板 2010 年之出貨量將略微衰退 2.8%。另在伺服器產業部分，2009 年台灣伺服器系統出貨量與產值成長率均分別出現 10.3%及 10.7%之衰退，佔全球伺服器出貨比重約 35.4%；預期 2010 年，在雲端運算概念的題材下，將驅使運算資源集中至伺服器端，帶動伺服器與資料中心之產值。

2010 年資訊硬體產業產值 (含海外生產)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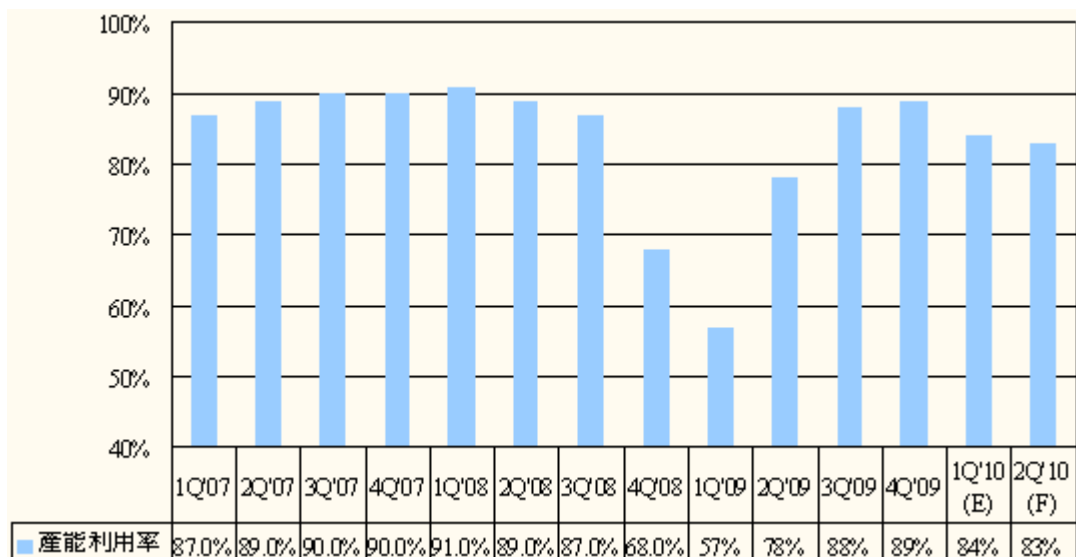
	2010 第一季 (f)		2010 (f)	
	產值	同期比	產值	同期比
Notebook PC	15,217	23.0%	65,335	13.0%
Netbook PC	1,496	52.2%	6,787	25.7%
Desktop PC	3,507	25.5%	14,470	13.9%
Motherboard	851	-14.7%	3,552	-5.8%
Server	541	3.6%	2,263	3.9%
LCD Monitor	4,005	25.7%	14,595	-3.9%
ODD	455	58.0%	1,907	22.1%
DSC	848	94.8%	3,824	20.2%
其他	1,517	16.0%	6,901	14.1%
整體產值	28,437	24.3%	119,634	10.9%

資料來源：MIC(2010/02)

(3)晶圓代工市場

2009 年第二季後呈現淡季不淡之情況，主要受惠於庫存回補，使得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2009 年第二季後有相當水準的表現，這可從台灣半導體主要廠商 2009 年第二季後，產能利用率大幅回溫獲得證實；另因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之主要客戶為 IC 設計廠商，由產能利用率快速回升可知 IC 設計廠商下單之急切程度。展望 2010 年，由於 2009 年金融風暴影響下基期偏低，加上消費者信心之走穩、全球經濟體出現觸底之跡象，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台灣半導體 2010 年將維持相當成長力道。

2007 年第一季 2010 年第二季半導體產能利用率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01)

2.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在筆記型電腦平均售價快速下滑下、景氣復甦、新世代產品上市及筆記型電腦轉變為個人化產品等多方因素驅動下，將引發消費與商用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汰舊換新需求，加上來自於新興市場需求恢復之高成長動能，筆記型電腦目前已成為個人電腦市場之主流趨勢。目前新唐公司銷售之 KBC(鍵盤控制晶片)及 I/O(輸入輸出控制晶片)在筆記型電腦已擁有不錯之市佔率，加上筆記型電腦等可攜式裝置在新市場雲端運算的環境下，新唐公司新一代主機板管理器(iBMC)、安全加密及筆記型電腦 IO 晶片將有新的發展空間。

B.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完整

我國半導體產業已建構專業分工且垂直整合的產業結構，並已逐漸達到規模經濟，而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及效率高之協力廠商皆是新唐公司能量累積及成長之關鍵。在晶圓代工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新唐公司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就近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其提升市場競爭力。

C.晶圓代工廠製程技術提升

新唐公司為 IDM 廠，擁有多樣性的製程技術能力與專業服務團隊及月產能三萬五千片的 6 吋晶圓製造廠。目前新唐公司除自製外，亦致力於高壓製程開發，以提供客戶更多的產品應用，並透過不斷降低製程成本來強化晶圓成本結構與生產週期之競爭優勢。

D.研發人力之經驗成熟及穩定

新唐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人力素質高，其中研發人員 62.94% 以上擁有碩士學歷，合計擁有大學以上學歷之人數佔整體研發人員約 92.37%，且整體平均年資約 7.44 年。故新唐公司之研發人員對產品開發之關鍵性技術與研發方向均能有效掌握，具有替客戶需求量身設計與產品開發之能力，可加強與客戶之間的配合。由於新唐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與人力，使其在 IC 產品技術上得以持續突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個人電腦市場售價持續下降，供應商成本壓力大

個人電腦市場競爭激烈，提供具競爭力的零組件為必然的趨勢，整體單價每年約以 10~15% 的幅度下降，因此除了增加市佔率之外，更需要持續的改善成本結構，如此才能保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對於未來售價不斷下滑的解決之道，新唐公司除了在既有產品透過製程及測試效能改善來降低成本外，並與終端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關係，得以共同參與新規格產品之開發，以掌握產品研發先機，故除了繼續提供個人電腦產品研發之外，在伺服器上已開發出 iBMC 的產品，更獲得國外知名大廠的採用，在 2010 年雲端運算的環境下，期能提供從可攜式電腦到伺服器更加完備的方案，替新唐公司帶來可觀的成長空間。

B.消費性電子市場生命週期短、變化快，相對需投入較高之成本

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產品推陳出新、步調快且變化性高之市場特性，所需設計研發之投入成本相對較高，此外同業競爭多，低成本高變化亦常壓縮獲利空間，唯有降低成本結構，提高技術研發能力，才能取得市場，保有領先地位。

因應對策：

新唐公司於 2009 年已逐步拓展市場佈局，並擴大產品通路，2010 年除持續加強產品體質與全球各地技術支援團隊以貼近客戶外，並提供在地化的服務，縮短客戶導入新唐公司產品的時間，使營業額能夠持續成長。

3.公司競爭利基

新唐公司在個人電腦產品上提供時脈產生器(Clock Generator)、電源轉換器 (Power Switch) 及溫度偵測器(Thermal Sensor)等各類電腦 IC 供客戶選擇。不但可節省客戶在選擇不同供應商的時間，更可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服務，讓客戶節省 one stop shopping 的金額。在 2010 年，新唐公司於雲端運算的環境下，將能提供從可攜式電腦到伺服器更加完備的方案。

在消費性電子方面，已深耕市場二十年，擁有專業 IC 設計之研發團隊，並針對客戶市場需求，提供多元客製服務，同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系統完整解決方案。新唐公司除了既有的 4 位元、8 位元 MCU，2010 年初更獨步亞洲率先推出 ARM® Cortex™-M0 核心的一系列 32 位元 MCU。此外，長年經營的語音 IC 在玩具市場中亦具有相當的地位，提供客戶多元產品選擇及理想經濟方案，是客戶不可缺少的合作夥伴。另新唐公司擁有 6 吋晶圓廠，將更能提供產品穩健品質保證。

目前新唐公司在產品的低耗能設計及 LED 背光源設計上，均朝向綠色環保概念發展，正與世界同步邁進，是新唐公司相較於競爭對手較難被模仿及取代之核心競爭力。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新唐公司於 97 年 7 月分割受讓華邦電子之邏輯 IC 事業部門，並持續專注於邏輯 IC 業務發展，目前研發單位主係消費電子事業群、電腦 IC 事業群之產品中心轄下各產品企畫、設計及研發處所組成，以及製造事業群之製程、技術元件研發單位。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學歷	96 年 (擬制)		97 年 (擬制)		98 年		99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4	0.95	3	0.79	3	0.80	4	1.09
碩 士	253	59.81	231	60.79	234	62.07	227	61.85
大 學	122	28.84	116	30.53	110	29.18	108	29.43
大專以下	44	10.40	30	7.89	30	7.95	28	7.63
合 計	423	100.00	380	100.00	377	100.00	367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3 月 31 日
		(擬制)	(擬制)		
期初人數(A)		431	423	380	377
本期新進(B)		111	41	42	11
本期離職(C)		117	68	40	19
轉調部門 (調出)		4	-	4	-
轉調部門 (調入)		2	59	-	1
資遣		-	69	-	2
退休		-	6	1	1
期末人數		423	380	377	367
平均年齡		34.44	34.76	35.92	36.41
平均年資		6.13	6.67	7.24	7.44
離職率		21.67	15.18	9.59	4.92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承接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多年來不斷創新技術及提升研發能力，使產品更具競爭力，近年來更重視培育研發人才。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新唐公司研發人員人員共計 367 人，92.37%具大學以上學歷，平均年資 7.44 年，學經歷均屬堅實，顯示研發團隊素質齊備。在離職率方面，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離職人數與離職率分別為 117 人、68 人、40 人、19 人與 21.67%、15.16%、9.59%、4.92%，在研發經理人部分僅 1 人離職，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之考量，其餘離職人員皆為研發部門一般職員；其中 96 年度新唐公司研發部門離職率較高，主係新唐公司未分割前係隸屬於華邦電子之邏輯 IC 事業，受到當時多數新成立 IC 設計公司之吸引與創業風潮之影響，致部分研發人員傾向轉往一般 IC 設計公司任職，惟隨新唐公司分割營運後，其研發人員之離職率已有顯著之下降。而新唐

公司亦針對研發過程建立完善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亦能適時增補，故對其核心研發能力，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新唐公司於分割受讓華邦電子之邏輯 IC 事業部門後，除具有獨立開發客戶及產品設計與製造能力外，更重要的是，新唐公司將能更有效率地整合消費 IC 與電腦 IC 設計開發資源，並讓研發團隊獲得更大的凝聚力與向心力。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287,624	1,080,046	1,038,091	259,495
營收淨額	8,417,603	7,092,134	6,950,593	1,871,805
研發費用/營收淨額比率	15.30%	15.23%	14.94%	13.86%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研發費用性質主要為人員薪資、相關設備之折舊、電腦輔助設計(CAD)軟體維護、樣品測試及技術授權等支出；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287,624 仟元、1,080,046 仟元、1,038,091 仟元及 259,495 仟元，其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重均維持 13% 以上，顯見新唐公司相當重視產品及技術之研究發展，其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4)重要研發成果

新唐公司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規格	封裝	應用領域
95-97 (註)	W79E8xx 系列	8-bit MCU with 16K/8K/4K flash, 512B/256B/128B SRAM, UART or I2C or SPI, 10-bit PWM or 10-bit ADC	PDIP20/SOP20/28	工控、消費電子-儀表
96	W83323-series PWM	High-performance 5V/12V single-phase DC-DC converter	8-SOP	PC
96	W83351-series Power Switch	Express Card Power Switch, Short circuit and thermal protection	20-QFN	NB、AIO
96	W79E217	8-bit MCU with 64K flash, 2KB SRAM, 2KB data flash, SPI&2*UART, I2C&32*4LCD driver	PQFP100	工控、消費電子-量測儀器
96	W79E227	8-bit MCU with 64K flash, 2KB SRAM, 2KB data flash, SPI&2*UART, I2C, 8ch 10-bit ADC	LQFP48, PLCC44	工控、消費電子-程控交換電機控制
96	W79E225	8-bit MCU with 16K flash, 1KB SRAM, 1KB data flash, SPI&2*UART, I2C, 8ch 10-bit ADC	LQFP48, PLCC44	工控、消費電子-DVR、AV control
96	W79E6xx 系列	4T-8051, 128K/32K Flash, 1280B SRAM, IIC & ADC function	PLCC44, QFP100	LCD TV, multi function monitor & industrial control
96	W99702、W99802 系列	Video processor with MPEG4 codec, Sensor interface, 2D-graphic engine, LCD interface, SDRAM interface, ARM9-based.	BGA	多媒體應用控制器、PND 應用以及攜帶式錄影機
96	W90P710 系列	ARM7-based general MCU. SDRAM interface, LCD interface, SD card and Smart card interface, Ethernet MAC.	LQFP128, LQFP176	家庭網路、商用事務機器以及工業機器控制
96	uRider07A(WPCE 775x)	KBC&EC with LPC support. Highly integration with CR16C+ process and	LQFP128	筆記型電腦

		analog module		
96	WPCD376H	Legacy SIO with enhance HM (Hardware monitoring)	PQFP128	桌上型電腦
96	WPCT20x	Single chip TPM(Trust Platform Module) with LPC bus support	TSSOP28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電腦
96	W93562	DECT B.B chip for B/S with ISP + USB1.1	LQFP 100	家用無線電話
96	ISD18B12	12 sec Flash Record & Playback IC	Die form	禮品
96	W681308/309	Single channel USB audio controller	LQFP 48	網路電話 VoIP
97	W55PA71	ARM7 80MHz, SDRAM, 16-bit ADC, USB 1.1 Device	COB	教育性玩具
97	W55VA76	ARM7 80MHz, SDRAM, GPU, SD/NAND, USB 1.1 Device	COB	教育性玩具與遊戲
97	W83795G Hardware Monitor	High performance Hardware Monitor supports ASF 2.0, Smart Fan Control, temperature and voltage sensors	64-TSSOP	Server、 IA
97	W83960G Front Panel Controller	FPC with USB I/F, 8052 uC, SPI, UART, SMBus, CIR, GPI/O, etc	64-LQFP	NAS、 PC、 Server、 IA、 Keyboard
97	N79E342	8-bit MCU with 4K flash,128B SRAM, 128B data flash, 4ch*10-bitADC	SOP/PDIP16	消費電子-power control
97	W79E8213	8-bit MCU with 4K flash,128B SRAM, 128B data flash, 8ch*10-bitADC	SOP/PDIP20	消費電子-DVD player、 IHC
97	W79E4051	8-bit MCU with 4K flash,256B SRAM, 128B data flash, UART,1ch*10-bit PWM	SSOP/SOP/PDIP 20	工控、消費電子-MB、 Stabilizer、 communication
97	W925X 系列	4T-8051, 64K/128K/256K Flash,4K,8K+256B SRAM,DTMF,CAS,FSK function	PQFP100/PQFP 160	SMS phone security system
97	N78L802	8051 CPU,8K mask rom,256B SRAM, 2*16timer	PQFP44,LQFP4 8	2.4G Wireless keyboard
97	uRider08B(NPCE7 8x)	KBC&EC with LPC support. Highly integration with 32K OSC integration	LQFP128	筆記型電腦
97	Hermon(WPCM45 0x)	iBMC integrated GFX(thru PCI interface), IPMI, KVM and VM. SOC operation speed up to 220Mhz	PBGA379	伺服器電腦
97	WPCD377x 系列	Minimal Legacy SuperI/O with Glue logic and Consumer Infrared (for Infrared remote control receiver)	PQFP128	桌上型電腦
97	W684386	Quad Programmable Extended CODEC	QFP 128	電信設備、私人交換機、網路電話
97	WAU8812RG	Mono Audio CODEC	SSOP 28	音響、聲音輸出入相關設備
97	W681514	5V Single Rail, Single Channel u/A-Law CODEC	SSOP 20	電信設備、私人交換機、網路電話
97	WAU8822YG	Stereo Audio CODEC	QFN32	音響、聲音輸出入相關設備
97	ISD15116	16 min rec/playback digital interface Pb Free Indu	LQFP 48	車用電子、安全監控、錄放音裝置
97	I1916SY	10-32sec 2.4-5.5V Rec/Playback IC AUX	SOP 28	車用電子、安全監控、錄放音裝置
97	I17240	160-480sec 2.4-5.5V record/playback IC	TSOPI 28	車用電子、安全監控、錄放音裝置
97	I18B24	24 sec Flash Record & Playback IC	Die Form	禮品
98	W90P910	ARM926, 200MHz, SDRAM, TFT LCD, USB 2.0 Host/Device, Ethernet, SD/NAND	BGA324	微控制器
98	W55VA91	ARM926 200MHZ, SDRAM, GPU, SD/NAND support, TFT LCD, TV Out	LQFP216	教育性玩具

		Support		
98	NUC501	ARM7 80MHz, 32kB SRAM, SPI Flash Interface	LQFP64	消費性電子
98	NCT6775F Super I/O	Designed for Intel/AMD new platforms. Full-function SIO supports Voltage DAC, Power Saving Control, Smart Fan Control, etc.	128-QFP	Desktop PC、 Server
98	NCT3016Y Power Saving Controller	Support PC Deep S5/S5 power-saving Mode to meet ErP requirements	20-QFN	PC
98	NCT1063-series NB Clock Gen	Notebook Clock Generator meets Intel CK505 specification	32-QFN	NB
98	NUC100	32-bit Cortex-M0 MCU with CAN	LQFP48	汽車電子
98	N79E825	8-bit 8051 with 16K flash,256B SRAM,256B data flash, UART&I2C, 4ch*10-bit ADC	SSOP/SOP/PDIP 20	工控、消費電子如電子秤、溫控
98	N79E875	8-bit 8051 with 16K flash,512B SRAM,2128 data flash, UART,SPI &I2C, 8ch*500KHz 10-bit ADC,8ch*12-bit PWM	LQFP48	BLDC、變頻控制
98	N535FS 系列	80~1024 dots FSLCD driver	COB	家電及教育性玩具
98	uRider09A(NPCE79x)	KBC&EC with LPC support. Further integration with PECI3.0 and internal RAM	LQFP128	筆記型電腦
98	WPCT30x	Single chip embedded TPM(Trust Platform Module) with I2C and SPI bus support	TSSOP28	Smartbook、多功能印表機.
98	NPCE781x 及 NPCE783x 系列	LPC bus EC&KBC (Embedded controller & Keyboard controller) support the internal OSC and port80 debug enhancement.	LQFP128	筆記型電腦
98	NPCS101L	Highly integration 15 GPIOs expander and (CPK) Capacitive key (up to 16 keys) sensor support.	QFN32	筆記型電腦
98	ISD18C06 and ISD18C10	10-SEC Flash Rec & Playback IC, SPK/MIC sharing	Die Form	禮品
98	I1730	20-60sec 2.4-5.5V rec/playback SOIC Pb Free T&R	PDIP 28/SOP28/ PDIP 28	車用電子、安全監控、錄放音裝置
98	N681386DG N681387DG	Single Channel Narrowband Programmable CODEC/SLCC	LQFP 48/QFN 48	電信設備、私人交換機、網路電話
98	I1948SYI	32-96sec 2.4-5.5V Rec/Playback IC PWM	SOP28	車用電子、安全監控、錄放音裝置
98	I1760	40-120 sec 2.4 -5.5 V rec/playback IC Pb free Indu	SOP 28/PDIP 28/TSOPI 28	車用電子、安全監控、錄放音裝置
98	N682386/87	Dual Channel Narrowband Programmable CODEC/SLCC	TQFP 64	電信設備、私人交換機、網路電話
98	ISD15D00/ISD3800	2.7 - 5.5V Playback IC w/ Digital Interface	LQFP 48	車用電子、安全監控、錄放音裝置
98	NAU8811	Mono Audio CODEC with SPI interface	QFN 20	音響、聲音輸出入相關設備
99	N584L 系列	0.9~1.8V 4 biys speech/melody controller	COB	玩具
99	N55T10	2.4V~5.5V 10 key capacitive touch sensor	COB	家電及玩具市場
99	ISD2130	30 sec MTP memory digital interface playback-only	QFN 20	車用電子、安全監控、放音裝置

註：該系列產品為新唐公司於 95~97 年間所陸續開發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新唐公司之研發技術來源主要係透過專業訓練及經營團隊累積之研發實務經驗，其中部分技術係經取得國際大廠之授權使用，其權利金之支付方式如下：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A 公司	技術授權	2008/07/01 ~ 無限期	新唐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新唐公司有保密義務。	每季按出貨數量/營業額計算每顆產品的授權金。
B 公司	技術授權	2009/6/17 ~ 無限期	新唐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新唐公司有保密義務。	1. 簽約後應支付 US\$1,000,000 2. 每季按出貨數量/營業額計算每顆產品的授權金。 3. 頭二年應支付每年 US\$90,000 之維護費用。
C 公司	技術授權	2009/11/12 ~ 無限期	新唐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新唐公司有保密義務。	1. 固定授權金共 US\$500,000 應於 2011/3/20 前分三期支付完畢。 2. 期後每季按出貨數量/營業額計算每顆產品的授權金。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所取得之技術授權主要係依營業額或出貨數量支付授權金，後續並無授權期間限制及其他重大限制條款，故即使新唐公司後續停止出貨相關產品，對新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亦應無重大之影響。

(6)未來研發計畫

A.消費電子 IC

主要係有 8 位元加強型微控制器、8 位元低管腳系列 (LPC series) 8 位元豐富型系列(Rich Series)以及 32 位元 NuMicro 系列等產品，並提供全系列快閃記憶體(Flash)版本，使品質達到工業溫度級以上規格，以及與歐美日產品抗衡的高性能高抗雜訊能力，除能滿足客戶品質、驗證、展示、製造的時間，達到及時推出市場 (Time to Market) 的目的。除外將研發車規 MCU，以及內含電子式可清除程式化唯讀記憶體(EEPROM)的 Flash Type MCU、高解析度且高速模擬訊號轉換微控制器(A/D 型 MCU)(12~16 位元)、 $\pm 1\%$ 高精密內置晶振以及各種特殊應用規格之專用標準微控制器(ASSP MCU)。未來還將提供液晶顯示驅動(TN Type)、語音合成器 / 編碼器、電視遙控編碼器 / 解碼器 MFID, 以及 Voice MCU Music MCU、語音類比儲存器等產品。

B.電腦 IC

電腦 IC 事業群將致力於個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關鍵晶片的開發，針對輸出/輸入晶片(Super I/O)、時脈晶片、硬體監控晶片、節能電源管理及高效率電源轉換晶片、TPM 安全晶片、筆記型電腦

鍵盤控制晶片(KBC)、行動平台內嵌控制器、主機板管理器(iBMC)及雲端運算的環境提供多樣且完整的解決方案。

(7)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A.專利權

由於研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 IC 往往所需耗費之人力、物力甚鉅，為保持產品競爭優勢、防止競爭者抄襲技術，強化智慧財產權管理，新唐公司設有法務及智權人員負責受理各單位之專利提案、對外申請專利事宜及後續專利管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新唐公司目前尚有效存續之專利權共有 982 項，包含在美國、台灣、中國、韓國、日本、歐盟地區分別共擁有 564 項、260 項、81 項、27 項、30 項、1 項，在其他地區尚擁有 19 項專利，另目前尚處申請階段之專利權共計有 33 項。

B.商標權

由於商標權可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隔，新唐公司為強化企業形象並使產品印象與競爭者區隔，於台灣、中國、美國皆已註冊商標權，註冊內容及專用期間列示如下：

序號	商標權內容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起始日	專用期間
1	新唐	台灣	01343808	2009/1/1	2018/12/31
2	新唐	台灣	01347575	2009/1/16	2019/1/15
3	新唐	台灣	01347705	2009/1/16	2019/1/15
4	NUVOTON	台灣	01343809	2009/1/1	2018/12/31
5	NUVOTON	台灣	01347576	2009/1/16	2019/1/15
6	NUVOTON	台灣	01347706	2009/1/16	2019/1/15
7	NUVOTON 設計圖	台灣	01343811	2009/1/1	2018/12/31
8	NUVOTON 設計圖	台灣	01345073	2009/1/1	2018/12/31
9	NUVOTON 設計圖	台灣	01345190	2009/1/1	2018/12/31
10	新唐	日本	5246571	2009/7/10	2019/7/10
11	NUVOTON	日本	5246572	2009/7/10	2019/7/10
12	NUVOTON	日本	5253421	2009/7/31	2019/7/31
13	NUVOTON 設計圖	日本	5246573	2009/7/10	2019/7/10
14	NUVOTON 設計圖	日本	5253422	2009/7/31	2019/7/31
15	NUVOTON	歐盟	007080476	2009/4/9	2018/7/10
16	NUVOTON	歐盟	007080138	2009/5/19	2018/7/10
17	NUVOTON	歐盟	007080492	2009/5/19	2018/7/10
18	NUVOTON 設計圖	歐盟	007084627	2009/5/5	2018/7/10
19	NUVOTON 設計圖	歐盟	007084734	2009/5/13	2018/7/10
20	NUVOTON 設計圖	歐盟	007084668	2009/5/12	2018/7/10
21	ヌボトン	日本	5254579	2009/8/7	2019/8/7
22	ヌボトン	日本	5253423	2009/7/31	2019/7/31
23	emPowerAudio	台灣	01353795	2009/3/16	2019/3/15
24	emPowerAudio	香港	301157436	2008/7/10	2018/7/9
25	emPowerAudio	SG	T0809153J	2008/7/10	2018/7/10
26	emPowerAudio	歐盟	007080468	2008/7/10	2018/7/10
27	View Talk	台灣	00881395	2000/2/1	2020/1/31
28	Band Director	台灣	00881394	2000/2/1	2020/1/31
29	View Talk	中國	1399492	2000/5/21	2010/5/20

序號	商標權內容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起始日	專用期間
30	Band Director	中國	1399493	2000/5/20	2010/5/20
31	Dr. Composer	中國	1399491	2000/5/21	2010/5/20
32	Band Director	美國	2510879	2001/11/20	2011/11/19
33	View Talk	美國	2532509	2002/1/22	2012/1/22
34	Clock Racer	台灣	00984631	2002/2/16	2012/2/15
35	Smart Manager	台灣	01009271	1992/8/1	2012/7/31
36	SMART@IO	台灣	01011086	2002/8/16	2012/8/15
37	CHIPCORDER	台灣	1014912	09/16/2002	2012/9/15
38	ISD	台灣	1018902	2002/10/16	2012/10/15
39	ISD	美國	1739549	1992/12/15	2012/12/14
40	SMART@IO	中國	1917517	2003/2/7	2013/2/6
41	SMART@IO	美國	2717912	2003/5/20	2013/5/20
42	EventSync	日本	4680583	-	2013/6/6
43	PowerScript	日本	4687307	-	2013/6/27
44	WinMelody	日本	4690237	-	2013/7/11
45	PowerScript	台灣	01053596	2003/8/16	2013/8/15
46	WinWave	日本	4708157	-	2013/9/12
47	WinWave	台灣	01057511	2003/9/16	2013/9/15
48	WinMelody	台灣	01057512	2003/9/16	2013/9/15
49	EventSync	台灣	01060849	2003/10/16	2013/10/15
50	PowerScript	中國	3343642	2003/11/6	2013/11/6
51	EventSync	中國	3340352	2003/11/13	2013/11/13
52	WinWave	中國	3358313	2004/2/6	2014/2/6
53	WinMelody	中國	3358314	2004/2/6	2014/2/6
54	Power Speech	香港	B01735/1995	2000/6/1	2014/6/1
55	WinMPEG	台灣	00647470	1994/7/7	2014/6/30
56	WinMPEG	台灣	00659054	1994/10/16	2014/10/15
57	Power Speech	中國	711839	1994/10/21	2014/10/20
58	WINBUS	台灣	00661809	1994/11/16	2014/11/15
59	WINBUS	台灣	00662927	1994/12/1	2014/11/30
60	View Talk	香港	B00197OF2000	1998/11/26	2015/11/26
61	Band Director	香港	00196OF2000	1998/11/26	2015/11/26
62	Dr. Composer	香港	b05791/2000	1998/11/26	2015/11/26
63	CHIPCORDER	美國	1962229	03/12/1996	2016/3/12
64	Ultra I/O	香港	300598384	2006/3/13	2016/3/13
65	Power Speech	日本	3170475	1996/6/28	2016/6/28
66	Ultra I/O	日本	5001012	2006/11/2	2016/11/2
67	Ultra I/O	台灣	01236269	2006/11/16	2016/11/15
68	PowerSpeech	美國	2074198	1997/6/24	2017/6/24
69	Ultra I/O	美國	3360714	2007/12/25	2017/12/25
70	ISD	中國	3465266	2008/7/9	2018/2/13
71	HARDWARE DOCTOR	台灣	00857241	1999/7/1	2019/6/30
72	Smart Fan	台灣	00857248	1999/7/1	2019/6/30
73	PowerScript	香港	09629/2003	2003/7/30	2019/12/31
74	SENSORPATH	瑞士	819713	2003/12/16	2013/12/16
75	SENSORPATH	中國	G819713	2003/12/16	2013/12/16
76	SENSORPATH	日本	819713	2004/12/24	2013/12/16
77	SENSORPATH	新加坡	819713	2003/6/30	2013/12/16
78	SENSORPATH	歐盟	3575421	2005/3/22	2013/12/17
79	SENSORPATH	香港	300130300	2003/12/19	2013/12/18
80	SENSORPATH	台灣	01127122	2004/11/16	2014/11/15
81	SENSORPATH	美國	2940845	2005/4/12	2015/4/12
82	SafeKeeper	美國	3126011	2006/8/8	2016/8/8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C. 著作權

經詢問新唐公司智財人員及檢視相關文件，新唐公司並無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新唐公司技術來源主要係以自行研發為主，並搭配與客戶共同技術合作或技術授權構成新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並由資料保管單位負責研發文件及成果之保存，研發文件均按規定編號及存檔，另為提升開發效率及確保研發成果，其產品開發亦全面採用電子化開發流程，另外，新唐公司設有智財管理專員負責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管理。綜上所述，新唐公司能有效維護自身智慧財產權利益，且未發生重大智財侵權情事。

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A 公司	技術授權	2008/07/01 ~ 無限期	新唐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 新唐公司有保密義務	每季按出貨數量/營業額計算每顆產品的授權金。
B 公司	技術授權	2009/6/17 ~ 無限期	新唐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 新唐公司有保密義務	1. 簽約後應支付 US\$1,000,000 2. 每季按出貨數量/營業額計算每顆產品的授權金。 3. 頭二年應支付每年 US\$90,000 之維護費用。
C 公司	技術授權	2009/11/12 ~ 無限期	新唐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 新唐公司有保密義務	1. 固定授權金共 US\$500,000 應於 2011/3/20 前分三期支付完畢。 2. 期後每季按出貨數量/營業額計算每顆產品的授權金。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所取得之技術授權主要係依營業額或出貨數量支付授權金，後續並無授權期間限制及其他重大限制條款，故對新唐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新唐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5.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新唐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依主要產(商)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化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片；顆；新台幣仟元；人

產品別		96年度 (擬制)			97年度 (擬制)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消費 電子 IC	產量值	10,376	445,235,774	2,490,669	28,223	385,597,647	1,739,709	39,333	267,588,454	1,212,914	7,505	70,247,122	272,905	
	直接人工	人均產量值	20	876,448	4,903	70	959,198	4,328	102	696,845	3,159	19	178,746	694
		人數	508			402			384			393		
	直接及間 接人工	人均產量值	7	287,806	1,610	23	307,740	1,388	32	218,618	991	6	57,345	223
人數		1547			1253			1224			1225			
電腦 IC	產量值	-	214,390,171	2,584,147	-	194,792,904	2,018,753	8	233,798,042	2,004,054	25	63,661,833	510,231	
	直接人工	人均產量值	-	422,028	5,087	-	484,559	5,022	-	608,849	5,219	-	161,989	1,298
		人數	508			402			384			393		
	直接及間 接人工	人均產量值	-	138,584	1,670	-	155,461	1,611	-	191,011	1,637	-	51,969	417
人數		1547			1253			1224			1225			
晶圓 代工	產量值	115,019	14,444	482,712	99,565	2,307,203	498,904	112,314	3,275,559	817,475	44,004	769,470	251,049	
	直接人工	人均產量值	226	28	950	248	5,739	1,241	292	8,530	2,129	112	1,958	639
		人數	508			402			384			393		
	直接及間 接人工	人均產量值	74	9	312	79	1,841	398	92	2,676	668	36	628	205
人數		1547			1253			1224			1225			
合計	產量值	125,395	659,640,389	5,557,528	127,788	582,697,754	4,257,366	151,655	504,662,055	4,034,443	51,534	134,678,425	1,034,185	
	直接人工	人均產量值	247	1,298,505	10,940	318	1,449,497	10,590	395	1,314,224	10,506	131	342,693	2,632
		人數	508			402			384			393		
	直接及間 接人工	人均產量值	81	426,400	3,592	102	465,042	3,398	124	412,306	3,296	42	109,942	844
人數		1547			1253			1224			1225			

註：98年度不含代客加工產值 995 仟元；99年第一季不含代客加工產值 668 仟元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之直接人工主係 6 吋晶圓廠線上生產線員工，間接人工主要係由行銷、管理、財會、研發及生管品保人員所構成，另由於新唐公司之 IC 產品除自製外，亦有透過外部專業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故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含晶圓自製及委外代工之生產量值，其數值變動主要取決於因應銷售訂單所排定之生產量值及新唐公司人員之增減變化。

在生產量部分，主係銷售予客戶之產品因訂單需求而有晶圓及晶粒之區別所致，故較無法由每人平均生產量瞭解其增減變化。

在生產值部分，除最近三年度因應產能配置調整致人工數皆呈現下滑之因素外，主係受到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所影響。

(1)消費電子 IC

97 及 98 年度消費電子 IC 每人生產值則分別減少 13.79%及 28.60%，97 年度主要係因大陸手機市場競爭激烈，零組件價格跌價迅速，加上 97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減少，致新唐公司 97 年度消費性 IC 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下滑；98 年上半年度美國消費性產品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新唐公司終端銷售客戶下單狀況較為保守，致新唐公司 98 年度消費性 IC 之銷售金額持續下滑。

(2)電腦 IC

97 及 98 年度電腦 IC 每人生產值則分別減少 3.53%及成長 1.61%，97 年度主要係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加以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價格下滑致零組件價格亦隨之下滑，使得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98 年度電腦 IC 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各國政府陸續提出振興景氣方案，終端需求逐漸回溫，且新唐公司推出之新產品亦獲得國際大廠使用而成為其主要供應商所致。

(3)晶圓代工

97 及 98 年度晶圓代工每人生產值則分別成長 27.56%及 67.84%。其中 97 年第四季雖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減少，致晶圓代工客戶投片量亦隨之減少，惟因新增向其他晶圓代工廠投產及後段測試服務，致 97 年度晶圓代工之銷售金額僅較前一年度略微下滑，惟在人力調整以提高生產效率下，使每人生產值較前一年度成長；98 年主係因新唐公司向其他晶圓代工廠投產及後段測試服務之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加上景氣回溫，新唐公司晶圓代工客戶投片量略微增加，致 98 年度晶圓代工之銷售金額較 97 年度大幅成長 46.11%。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每人生產量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 3 月 31 日
期初人數		1561	1547	1253	1224
新進人數		208	286	88	71
調入人數		16	14	-	-
調出人數		-	7	-	-
離職人數		230	278	106	63
資遣或退休人數		8	309	11	7
期末人數		1547	1253	1224	1225
直接人工數		508	402	384	393
間接人工數		1039	851	840	832
平均年齡		35.19	36.12	36.33	36.38
平均服務年資		8.14	9.72	9.10	9.03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2)員工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 3 月 31 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1	0	0.00	14	1	6.67	14	0	0.00	13	0	0.00
一般員工	1536	230	13.02	1239	277	18.27	1210	106	8.05	1212	63	4.94
合計	1547	230	12.94	1253	278	18.16	1224	106	7.97	1225	63	4.89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截至 99 年 3 月底，員工人數為 1,225 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9 年 3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230 人、278 人、106 人及 63 人，離職率分別為 12.94%、18.16%、7.97%及 4.89%。97 年度離職率偏高主係新唐公司於分割受讓華邦電子之邏輯 IC 事業部門時，因有部分生產線員工異動及外籍勞工於僱用合約期滿不再續約，致離職率增加；另在經理人部分，僅 1 名經理人於 97 年因生涯規劃因素離職，餘並無經理人離職。

整體而言，98 年以後新唐公司人員離職率已有所降低，且員工平均年資逐年增加，顯示其營運狀況堪稱穩定、員工向心力高，故人員離職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年度	96年度 (擬制)		97年度 (擬制)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費電子 IC	原料	612,256	24.58	355,330	20.42	248,891	20.52	76,245	27.94
	直接人工	121,615	4.88	110,718	6.37	69,631	5.74	13,480	4.94
	製造費用	1,756,798	70.54	1,273,661	73.21	894,392	73.74	183,180	67.12
	小計	2,490,669	100.00	1,739,709	100.00	1,212,914	100.00	272,905	100.00
電腦 IC	原料	635,379	24.59	576,878	28.58	600,972	29.99	172,547	33.82
	直接人工	126,171	4.88	115,086	5.70	101,344	5.06	23,146	4.53
	製造費用	1,822,597	70.53	1,326,789	65.72	1,301,738	64.95	314,538	61.65
	小計	2,584,147	100.00	2,018,753	100.00	2,004,054	100.00	510,231	100.00
晶圓代工	原料	157,872	32.70	158,253	31.72	415,876	50.87	137,750	54.87
	直接人工	21,031	4.36	27,219	5.46	29,008	3.55	7,766	3.09
	製造費用	303,809	62.94	313,432	62.82	372,591	45.58	105,533	42.04
	小計	482,712	100.00	498,904	100.00	817,475	100.00	251,049	100.00
其他	原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995	100.00	668	100.00
	小計	-	-	-	-	995	100.00	668	100.00
合計	原料	1,405,507	25.29	1,090,461	25.62	1,265,739	31.37	386,542	37.35
	直接人工	268,817	4.84	253,023	5.94	199,983	4.95	44,392	4.29
	製造費用	3,883,204	69.87	2,913,882	68.44	2,569,716	63.68	603,919	58.36
	小計	5,557,528	100.00	4,257,366	100.00	4,035,438	100.00	1,034,853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專注於邏輯 IC 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並聚焦於消費電子 IC 設計、電腦 IC 設計及晶圓代工事業，自身擁有一座 6 吋晶圓廠，主要係從事 IC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中部分 IC 產品之製造基於成本效益及專業製程考量下，故採取委外代工生產模式。因此，相較於一般無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新唐公司之製造成本除包含晶圓廠製造所需之空白晶圓、化學品、零配件等材料成本與直接人工外，尚包含向外部晶圓代工廠購入製造完成之矽晶圓成本，以及封裝、測試及捲帶等後段 IC 加工製程所產生之製造費用，惟 IC 之製造成本依產品之功能設計、製程複雜度等因素而有顯著之差異，以下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分述之：

(1)消費電子 IC 及電腦 IC

消費電子 IC 及電腦 IC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其原料成本約佔製造成本之 2~3 成，其中 96~98 年度 IC 產品之原料成本金額分別為 1,247,635 仟元、932,208 仟元、849,863 仟元及 248,792 仟元。因新唐公司在成本效益與專業製程之考量下，IC 產品已逐漸提高委外晶圓代工之比重，加上委外部分主係以向 8 吋晶圓廠投片為主，致原料金額比重大抵呈現上升之趨

勢；在製造費用部分，因新唐公司致力於撙節費用支出，故整體而言，IC 產品之製造費用之金額與比重已逐年下降；另在直接人工部分，其比重大抵呈現下降趨勢，其中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直接人工期末人數分別為 508 人、402 人及 384 人，主係考量產能需求所配置，尚無異常之變化。

(2)晶圓代工

晶圓代工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其原料佔製造成本比重分別為 32.70%、31.72%、50.87%及 54.87%。98 年度原料比重提升主係新唐公司為提供部分同時有邏輯 IC 及記憶體產品需求之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乃增加記憶體晶圓之採購，該產品出貨量於 98 年度放大，致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原料佔製造成本比重大幅提昇至 50.78%及 54.87%。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製造成本中，原料與製造費用比例依產品別及生產策略調整而有所不同，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之金額與比重皆逐年遞減，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仟片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代工晶圓	20.86	29,352	22.56	24,674	31.26	26,174	14.50	24,514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主要從事 IC 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並聚焦於消費電子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事業，其營收以 IC 設計為主，基於 IC 產品之製造成本效益考量下，逐漸以委外代工生產模式為主，故委外代工晶圓亦為新唐公司之主要原料。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委外代工晶圓之採購廠商主係供應商 A，委外代工之晶圓主係以向 8 吋晶圓廠投片為主，其製程由 0.18 微米轉向 0.13 微米，惟晶圓成本多半依產品之功能設計、製程複雜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新唐公司委外晶圓代工之數量與平均單價變動主係因產品製程及規格調整而變動。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 IC 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採購單價變動，主要係隨產品策略與製程之演進而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3.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新唐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

1.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擬制)		97年度 (擬制)		98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964,104	35.21	2,762,944	38.96	2,727,515	39.24
外銷		5,453,499	64.79	4,329,190	61.04	4,223,078	60.76
銷貨淨額		8,417,603	100.00	7,092,134	100.00	6,950,593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擬制)		97年度 (擬制)		98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771,651	45.66	631,557	49.13	900,409	58.72
外購		918,528	54.34	653,843	50.87	632,941	41.28
進貨淨額		1,690,179	100.00	1,285,400	100.00	1,533,350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及電腦 IC 之設計、製造與銷售，銷售以外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64.79%、61.04%及 60.76%，售價多以外幣計價，其中最近三年度美金銷貨金額佔新唐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0.78%、86.40%及 91.81%；另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外購比重分別為 54.34%、50.87%及 41.28%，其以美金進貨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75%、73.95%及 76.37%。故新唐公司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支出外，針對外幣淨流入部位則預先採取遠期外匯等財務性避險交易，故因匯率波動造成對新唐公司之獲利影響較小。

2.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年度 (擬制)	97年度 (擬制)	98年度
兌換(損)益	5,753	39,935	(17,220)
營業收入	8,417,603	7,092,134	6,950,593
營業利益	1,624,695	1,337,921	1,297,820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07	0.56	(0.25)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0.35	2.98	(1.33)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5,753 仟元、39,935 仟元及 (17,220)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07%、0.56%、(0.25)%及 0.35%、2.98%、(1.33)%，所佔比重甚低；另最近三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所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分別為 0 元、(5,086)仟元及 14,761 仟元，故整體而言，新唐公司因外幣淨部位受到

匯率波動所帶來之影響，對新唐公司之損益影響數仍在合理可控制之範圍，不致造成重大之影響。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新唐公司產品係以外銷為主，售價多以外幣計價，因此有外幣之淨流入。故其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支出外，其餘外幣之淨部位預先採取遠期外匯等必要之避險交易，以期消弭匯兌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2)財務單位利用金融資訊系統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新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於新唐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銷貨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度(擬制)				97年度(擬制)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3月底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芯唐香港	3,335,229	39.62	子公司	芯唐香港	2,647,449	37.33	子公司	芯唐香港	2,662,250	38.30	子公司	芯唐香港	696,194	37.20	子公司
2	TECH-COM (SHANGHAI)	575,337	6.83	無	客戶 A	707,905	9.98	無	客戶 A	744,868	10.72	無	客戶 A	196,396	10.49	無
3	客戶 C	564,549	6.71	無	TECH-COM (SHANGHAI)	364,416	5.14	無	客戶 J	559,994	8.06	無	客戶 J	169,330	9.05	無
4	NTCA	531,603	6.31	子公司	客戶 C	331,643	4.68	無	客戶 L	262,119	3.77	無	客戶 L	88,326	4.72	無
5	客戶 D	438,746	5.21	無	客戶 E	254,680	3.59	無	TECH-COM (SHANGHAI)	241,898	3.48	無	NTCA	87,171	4.66	子公司
6	客戶 E	424,729	5.05	無	客戶 D	240,847	3.39	無	NTCA	230,707	3.32	子公司	客戶 N	64,587	3.45	無
7	客戶 A	407,140	4.84	無	客戶 J	222,034	3.13	無	客戶 C	222,371	3.20	無	客戶 C	62,579	3.34	無
8	客戶 J	252,823	3.00	無	NTCA	189,268	2.67	子公司	客戶 D	191,827	2.76	無	客戶 O	53,965	2.88	無
9	其樂達	184,057	2.19	關係人	客戶 N	178,749	2.52	無	AsiaRock	182,500	2.63	無	TECH-COM (SHANGHAI)	49,097	2.62	無
10	客戶 N	177,285	2.11	無	客戶 K	151,093	2.13	無	客戶 N	178,927	2.57	無	客戶 D	48,278	2.58	無
	其他	1,526,105	18.13		其他	1,804,050	25.44		其他	1,473,132	21.19		其他	355,882	19.01	
	銷貨淨額	8,417,603	100.00		銷貨淨額	7,092,134	100.00		銷貨淨額	6,950,593	100.00		銷貨淨額	1,871,805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註：TECH-COM(SHANGHAI)、客戶 C、客戶 A 及客戶 O 之銷售淨額係包含其關聯企業。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新唐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其消費性 IC 主要包括語音 IC 及微控制器 IC(MCU)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教育學習機、玩具及家電產品等；電腦 IC 主要包括輸出/輸入 IC(Super I/O)、嵌入式控制器、主機板管理控制器(iBMC)、電源管理 IC 及可信任平台模組(TPM)等，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晶圓代工主要則係提供六吋晶圓之代工服務及協助客戶於國內其他晶圓廠投片並完成後段測試服務。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以國內外經銷商及製造商為主，茲將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動說明如下：

A. 芯唐香港、NTCA

芯唐香港為新唐公司於香港之子公司，新唐公司主要係透過芯唐香港銷售予香港及大陸之經銷商及製造商。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新唐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335,229千元、2,647,449千元、2,662,250千元及 696,194千元，其所佔新唐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39.62%、37.33%、38.30%及 37.20%。97年度銷售金額較96年度大幅下滑20.62%，主要係該公司考量大陸手機晶片市場競爭激烈，因而決定退出該產品市場，致該公司對芯唐香港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均呈現下滑；98年雖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使得下游客戶持續97年第四季所採行之低庫存政策，致消費性及電腦產品終端需求於第一季大幅減少，惟在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刺激景氣方案奏效下，自98年第二季起，終端市場需求逐漸回升，加上新唐公司推出之新產品銷售狀況良好，對芯唐香港之銷售金額因而略微增加；截至99年第一季止，芯唐香港均為新唐公司第一大客戶。

NTCA為新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轉投資公司，新唐公司主要係透過NTCA銷售予美國當地之經銷商及製造商。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新唐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31,603千元、189,268千元、230,707千元及 87,171千元，其所佔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6.31%、2.67%、3.32%及 4.66%。97年度銷售金額及銷售比重下滑，主要係新唐公司97年度以前，除透過NTCA銷售予美國當地之經銷商及製造商外，亦透過NTCA銷售予歐洲客戶，97年度基於全球訂單管理考量，將NTCA大部分歐洲客戶訂單改由新唐公司直接承接，故新唐公司97年度對NTCA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呈下滑趨勢；新唐公司亦依NTCA實際營運需求，調整對NTCA之移轉訂價政策，故新唐公司98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因而增加，因NTCA係新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轉投資公司，最終銷售狀況亦將反映於該公司財務報告，整體而言，對新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99年第一季止，NTCA為新唐公司第五大客戶。

B. TECH-COM(SHANGHAI)

TECH-COM(SHANGHAI)為國內上市公司 - 廣達電腦100%轉投資位

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廣達電腦主要係替國際品牌大廠進行筆記型電腦代工，依其訂單需求而透過不同子公司代工生產，因而亦透過不同子公司向該公司採購IC，而新唐公司主要係銷售筆記型電腦相關IC產品予廣達集團。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對廣達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75,337仟元、364,416仟元、241,898仟元及49,097仟元，其所佔銷貨淨額比重則分別為6.83%、5.14%、3.48%及2.62%。新唐公司對廣達集團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下滑，主要係因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幅度高於訂單數量增加幅度所致，廣達集團亦自96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下滑至99年第一季第九大客戶。

C.客戶C

客戶C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亦為國內知名之IC產品經銷商，新唐公司主要係透過客戶C及其子公司銷售消費性及電腦IC產品予國內及香港之終端客戶。新唐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銷售予客戶C集團之金額分別為564,549仟元、331,643仟元、222,371仟元及62,579仟元，分別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6.71%、4.68%、3.20%及3.34%，新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呈逐年下降，主要係客戶C集團之終端客戶市佔率下降及主機板相關IC產品平均價格下滑，致新唐公司對客戶C集團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均呈現下滑，客戶C集團亦自96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下滑至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第七大銷售客戶。

D.客戶D

客戶D為美國上市公司於台灣之子公司，亦為國內知名之IC產品經銷商，新唐公司主要係銷售電腦IC產品予客戶D。新唐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銷售予客戶D之金額分別為438,746仟元、240,847仟元、191,827仟元及48,278仟元，分別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5.21%、3.39%、2.76%及2.58%，新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呈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及主機板相關IC產品平均價格下滑，致新唐公司對客戶D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下滑趨勢，99年第一季則下滑至第十大銷售客戶。

E.客戶E

客戶E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之製造及銷售，新唐公司主要係銷售電腦IC予客戶E。新唐公司96及97年度對客戶E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24,729仟元及254,680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5.05%及3.59%，97年度較9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客戶E於97年將代工業務分割予子公司，其本身則專注於品牌業務，致新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率均呈現下滑趨勢；98年下半年起，新唐公司調整其銷售策略，對客戶E之銷售改以透過經銷商客戶J銷貨為主，故新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大幅降低，而未列入銷貨前十大之列。

F.客戶A

客戶 A 為國內上市公司，亦為國內知名之 IC 產品經銷商，新唐公司主要係透過客戶 A 及其香港子公司銷售電腦 IC 產品予終端客戶。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客戶 A 及其子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7,140 仟元、707,905 仟元、744,868 仟元及 196,396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84%、9.98%、10.72%及 10.49%。97 及 98 年度新唐公司對客戶 A 及其子公司之銷貨金額持續成長，主要係因其終端筆記型電腦代工客戶業績持續成長，故對相關零組件需求亦隨之增加，致客戶 A (含其子公司)97 年度起均為新唐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G.客戶J

客戶 J 為國內上櫃公司，亦為國內知名之 IC 產品經銷商，新唐公司主要透過客戶 J 銷售電腦及消費性 IC 產品予終端客戶。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客戶 J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2,823 仟元、222,034 仟元 559,994 仟元及 169,330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00%、3.13%、8.06% 及 9.05%。97 年第四季受到金融海嘯影響，終端客戶嚴格控制庫存，故新唐公司對客戶 J 之銷售金額略微下降；新唐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新唐公司於 98 年下半年進行銷售策略調整，將資源集中在客戶產品開發，原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客戶 E，改透過經銷商客戶 J 銷售，故新唐公司對客戶 J 之銷售金額亦隨之增加所致，並名列第三大銷售客戶之列。

H.其樂達

其樂達主要業務為多媒體 IC 及 LCD 驅動 IC 之研發及銷售，新唐公司主要係提供其晶圓代工服務。96 年度其樂達為新唐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97 年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國內上市公司聯詠科技於 96 年 11 月宣佈與其樂達進行合併後，基於集團議價及可提供產能情形考量，遂改以聯詠科技之既有供應商為主，故新唐公司自 97 年度起，即未提供其樂達晶圓代工服務，而其樂達亦退出新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I.客戶N

客戶 N 科技主要業務為消費性 IC 之研發及銷售，新唐公司自民國 90 年起即與客戶 N 進行交易，主要係提供其晶圓代工服務。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客戶 N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285 仟元、178,749 仟元、178,927 仟元及 64,587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11%、2.52%、2.57%及 3.45%，除 99 年第一季因客戶 N 業績成長致新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未有重大變化，且均名列新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J.客戶K

客戶 K 為國內興櫃公司，係一 IC 設計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新唐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戶 K 晶圓代工服務。97 年度因客戶 K 業績持續成長，新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亦隨之增加，故於當年度名列第十大銷售客戶；雖新唐公司 9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惟因銷售予其他客戶金額較高，致客戶 K 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K.客戶L

客戶 L 為日本 JASDAQ 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性 IC 之研發及銷售，新唐公司主要係代客戶 L 於國內晶圓代工廠投片，並提供後續測試服務。客戶 L 為該公司 98 年度新增之銷售客戶，主要係因華邦電子於 98 年將非屬其本業之產品線出售予客戶 L，該產品線原即係由新唐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故於華邦電子出售該產品線後，仍持續由新唐公司提供客戶 L 相同服務，並於當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名列第四大銷售客戶。

L.Asia Rock

AsiaRock 為國內上市公司華擎科技(股票代號:3515) 100%轉投資之境外公司，華擎科技主要係透過 Asia Rock 備料，並委託海外加工廠代工製造，新唐公司主要係銷售其主機板相關電腦 IC 產品。98 年度因華擎科技業績大幅成長，對新唐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故名列新唐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之列；99 年第一季受到產品價格下滑影響，致 Asia Rock 未名列前十大銷售客戶。

M.客戶O

客戶 O 係國內上市公司美國轉投資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客戶 O 本身亦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主要係從事分離式 SMD、電源管理 IC 及霍爾感應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新唐公司於 98 年開始對客戶 O 提供其晶圓代工業務。99 年第一季因客戶 O 業績成長，對新唐公司投片量隨之增加，故於 99 年第一季名列第八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之 IC 產品經銷商、筆記型電腦代工或主機板製造商為主，其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係隨新唐公司產品組合改變 銷售政策及應用市場需求變化等因素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稱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81.87%、74.56%、78.81%及 80.99%，其中芯唐香港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佔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9.62%、37.33%、38.30%及 37.20%，主要係因新唐公司產品主要為消費性及電腦 IC 產品，其中消費性 IC 產品主要為語

音 IC，終端客戶均為全球知名之玩具公司，目前全球玩具大多於中國大陸進行生產後銷售至全球各地，而相關製造商均係透過香港經銷商採購所需之語音 IC；另因該公司電腦 IC 產品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大陸亦為全球電子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台灣筆記型電腦代工廠及主機板製造廠亦多以大陸為生產重心，因此該公司電腦 IC 產品亦會透過芯唐香港銷售予香港或大陸之經銷商或製造商，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芯唐香港主要係因產業區域特性所致，然該公司透過芯唐香港銷售予歐美玩具大廠、各大知名代工廠或 IC 經銷商，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新唐公司主要係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提供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銷售政策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或製造商拓展產品之行銷通路，並在全球設置多處據點，強化地區性客戶之即時支援服務與全球運籌管理，此外，藉由厚實的研發實力及完整的產品線，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進而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 3 月底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410,453	24.28	無	供應商 A	305,000	23.73	無	供應商 A	515,581	33.63	無	供應商 A	235,057	42.55	無
2	供應商 C	182,634	10.81	無	供應商 B	231,465	18.01	無	供應商 B	222,608	14.52	無	供應商 B	88,920	16.09	無
3	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162,893	9.64	無	供應商 C	147,872	11.50	無	供應商 C	118,144	7.70	無	供應商 C	45,749	8.28	無
4	供應商 B	144,569	8.55	無	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78,223	6.09	無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157	5.29	母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933	5.42	母公司
5	SILTRONIC AG	112,469	6.66	無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72,127	5.61	無	供應商 D	51,041	3.33	無	供應商 D	11,275	2.04	無
6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89,930	5.32	無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46,677	3.63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46,716	3.05	無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9,837	1.78	無
7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63,360	3.75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44,085	3.43	無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33,373	2.18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9,629	1.74	無
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52,853	3.13	無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1,123	3.20	無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523	1.99	無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629	1.20	無
9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5,181	2.67	無	台灣捷邁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64	1.76	無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2,844	1.49	無	Hitachi Chemical Co.(H.K.),Ltd	6,364	1.15	無
10	供應商 D	32,895	1.95	無	台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4	1.56	無	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292	1.32	無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5,773	1.04	無
	其他	392,942	23.24		其他	276,110	21.48		其他	391,071	25.50		其他	103,389	18.71	
	進貨淨額	1,690,179	100.00		進貨淨額	1,285,400	100.00		進貨淨額	1,533,350	100.00		進貨淨額	552,555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新唐公司於 97 年 7 月分割受讓華邦電子之邏輯 IC 事業部門後正式營運，主係延續華邦電子分割前邏輯 IC 事業，主要從事 IC 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並聚焦於消費電子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事業。矽晶圓為 IC 晶片所需之主要原料且其成本單價較高，加以新唐公司本身即有一座 6 吋晶圓製造廠，故新唐公司之進貨項目主係為委外代工晶圓及空白晶圓等項目，此外尚有提供自有晶圓廠生產過程中所需之各種化學品及零配件等，而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主係以提供新唐公司晶圓代工服務及空白晶圓為主。茲就新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分析其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如下：

進貨項目	供應商
代工晶圓	供應商 A、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SC)、供應商 B、華邦電子
空白晶圓	供應商 C、Siltronic AG、台灣信越、供應商 D
化學品	三福氣體、台灣巴斯夫電子、台灣捷邁應用材料、Hitachi Chemical
光罩	翔準先進、台灣光罩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A.代工晶圓

新唐公司成立於97年4月並於97年7月1日受讓由華邦電子分割之邏輯IC事業，目前因國內半導體產業從設計、晶圓代工、測試、切割及封裝等專業分工體系日漸成熟，為追求與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考量成本效益與製程技術，新唐公司現有之0.18微米、0.16微米及0.13微米製程產品係委由晶圓代工廠商生產製造。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對供應商A之進貨比重分別達24.28%、23.73%、33.63%及42.55%，新唐公司雖擁有一座6吋晶圓廠，惟新唐公司產品多樣化，以消費電子IC及電腦IC為主，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及多元，惟IC產品之客製化程度高，故在成本效益考量下，部分IC產品係對外投片，並以8吋晶圓廠為主，台灣本身係全球半導體重鎮，專業製程分工，從上游到下游之供應鏈相當完整，如產品在國內設計開發，基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控制、代工成本及晶圓代工廠商產能利用情形等因素考量，新唐公司則以供應商A投片為主，主係著眼供應商A除擁有8吋晶圓廠，其製程技術較高階且製程多樣化，遂與供應商A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此外，因華邦電子於94年買下NSC之先進個人電腦事業並承接位於以色列之子公司，該以色列子公司係屬華邦電子之邏輯事業部門，新唐公司於97年7月1日受讓華邦電子之邏輯事業部門後，該以色列子公司即為新唐公司目前轉投資之以色列子公司，並為新唐公司於海外之研發中心之一，故為先前以色列子公司既有已開發之產品因製程穩定因素考量，仍持續維持向NSC採購代工晶圓，以

降低製程轉換及不斷測試之成本，惟後續新開發之產品在價格、投產效益及地緣等因素之考量下，部分已轉向以色列當地之供應商B採購代工晶圓，致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對NSC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而對供應商B之採購數量持續增加。

另新唐公司向華邦電子採購代工晶圓(記憶體晶圓)，主係華邦電子之日本客戶，有同時結合邏輯IC及記憶體(DRAM)之產品需求，華邦電子於分割邏輯IC事業部門後，為延續提供有邏輯IC產品之客戶需求，新唐公司遂代華邦電子向其他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邏輯IC，並採購華邦電子之記憶體晶圓，以進行產品整合及後段測試服務。98年度起，因此項產品出貨量放大，故新唐公司對華邦電子之採購金額亦大幅增加，故其變動主係受到該項產品需求變化所影響。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代工晶圓進貨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空白晶圓

新唐公司採購之空白晶圓主係供其自身6吋晶圓製造廠生產所需，主要之供應商有供應商C、Siltronic AG、台灣信越、供應商D等，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合計佔新唐公司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22.09%、14.70%、13.02%及11.52%，主係依新唐公司晶圓廠規劃之產能調整進貨。為維持穩定供貨，新唐公司空白晶圓之採購策略偏向維持約三家供應商，並依市場狀況進行調整，目前新唐公司有與供應商C及供應商D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穩定貨源；另於96年之後因新唐公司採購政策之調整且Siltronic AG之產品報價偏高，故新唐公司已逐年減少對其採購，97年度起已未列於新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空白晶圓進貨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化學品

化學品主係於晶圓製造過程所需之化學物，包含蝕刻及離子佈植後去除多餘光阻劑之藥水、蝕刻所用之藥水(包含氫氟酸、硫酸、磷酸等)、塗佈玻璃及雙氧水等相關化學物品，佔新唐公司整體進貨比重並不高。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主要向三福氣體採購去光阻劑，佔新唐公司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3.75%、3.63%、2.18%及1.78%；另向台灣巴斯夫電子採購蝕刻所需之硫酸及磷酸，96及97年度以硫酸採購為主，98年度後因硫酸價格過高而停止交易，故改以採購磷酸為主。

塗佈玻璃主要係用於在晶圓製造過程中將已成膜之導體表面平坦化所需之材料，台灣捷邁應用材料為新唐公司塗佈玻璃主要之供應商。98年度主係因價格因素，故新唐公司將部分訂單移轉給Hitachi Chemical及Filmtronics Inc.所致，使99年第一季Hitachi Chemical列入新唐公司前十大

進貨商。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化學品進貨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光罩

光罩主係在晶圓製造過程中利用光蝕技術，透過光罩將圖型複製於晶圓版上之基板。新唐公司除委外代工晶圓時，依於不同晶圓廠投片之製程不同而採購光罩外，亦會因自身6吋晶圓廠之需求向專業光罩設計公司採購。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新唐公司向台灣光罩及翔準先進光罩之進貨比重分別達3.13%、3.43%、3.05%、1.74%及5.32%、5.61%、1.49%、1.04%。其光罩之採購策略主係隨製程與產品設計規格而定。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光罩進貨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原物料之進貨金額及供應商變化，大致隨其營業規模之變動及供應商報價之考量而有所消長；委外晶圓代工則視新唐公司產品線所需製程及技術進行晶圓廠投片選擇。整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A.有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是否有短缺或中斷情形之評估

新唐公司為一專業之邏輯IC設計公司並設有一座6吋晶圓廠，在IC設計委外代工部分，目前並無與晶圓代工廠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新唐公司委外晶圓製程主要由國內晶圓代工廠龍頭的供應商A所提供，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佔新唐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4.28%、23.73%、33.63%及42.55%。經多年合作，雙方已建立長期且穩定之供貨關係，因此雖未簽訂供貨合約，然在雙方充分配合下，新唐公司96~98年度及截至99年第一季止之進貨情形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影響新唐公司營運之情形。整體而言，新唐公司主係選擇依產品需求選擇適合該製程及技術之晶圓代工廠商合作，並配合其產能狀況及市場未來景氣，適時調整下單週期，故雖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其供貨來源尚稱穩定且並未有發生供貨是否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B.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之風險評估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向供應商A委外晶圓代工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24.28%、23.73%及33.63%及42.55%，僅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達30%以上。茲將其進貨集中於供應商A之原因，說明如下：

由於我國之IC產業結構係屬垂直專業分工之整合型態，因此，在半導體產業的價值鏈中，晶圓製造階段IC設計廠商會以製程技術、品質良

率、產能供應、交期配合、成本及產品保密等諸多因素，來綜合考量選擇晶圓代工廠。新唐科技本身雖擁有 6 吋晶圓廠，除提供自製外，尚對外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惟新唐公司誠如前述所言，其產品從消費電子 IC 到電腦 IC，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多元，除部分產品得以自製滿足所需外，仍有相當比例之產品需委外代工，而新唐公司為充分發揮 6 吋晶圓廠之效益，致力於高壓製程之發展，該製程相當適合類比 IC 產品來進行投片，而新唐公司本身專長於邏輯 IC 之設計及開發，為達雙贏策略，其本身所設計之高階消費電子 IC 及電腦 IC 多以委外晶圓代工方式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效益。台灣專業晶圓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能力、整體品質及服務水準已屬國際頂尖地位，故 IC 設計公司委外代工係產業特性之一，且在晶圓代工廠商家數不多下，IC 設計公司為求品質穩定與產能順暢而有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商長期配合往來之情事，隨著製程日趨複雜，各專業 IC 設計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商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故進貨集中於晶圓代工廠是 IC 設計業普遍存在的現象，可歸屬於行業特性，新唐公司基於上述因素而選擇向供應商 A 採購，故有採購比重較高之情形，然新唐公司尚可向供應商 B 採購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此外，新唐公司本身尚擁有 6 吋晶圓廠，部分產品可自製因應，以適度分散採購集中風險，足見新唐公司對於進貨集中已有具體因應措施。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96年度(擬制)		97年度(擬制)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申請公司 本身	合併財務 報表	申請公司 本身	合併財務 報表	申請公司 本身	合併財務 報表	申請公司 本身	合併財務 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8,417,603	8,788,449	7,092,134	7,281,794	6,950,593	7,091,696	1,871,805	1,902,321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1,959	11,959	4,533	4,533	-	-	582	582
	應收帳款	942,535	906,152	661,838	806,054	765,718	895,491	916,031	997,207
	合計(A)	954,494	918,111	666,371	810,587	765,718	895,491	916,613	997,789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0,250	19,386	11,000	17,110	11,000	17,892	12,000	19,730
應收款項淨額(A)-(B)		944,244	898,725	655,371	793,477	754,718	877,599	904,613	978,05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1.07%	2.11%	1.65%	2.11%	1.44%	2.00%	1.31%	1.9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6	8.23	8.75	8.42	9.71	8.31	8.90	8.0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42	44	42	43	38	44	41	45
授信條件		預付~120天		預付~120天		預付~120天		預付~120天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分析

A.申請公司個別報表

新唐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消費性 IC 主要包括語音 IC 及微控制器 IC(MCU)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教育學習機、玩具及家電產品等；電腦 IC 主要包括輸出/輸入 IC(Super I/O)、嵌入式控制器、主機板管理器(iBMC)、電源管理 IC 及可信任平台模組(TPM)等，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晶圓代工主要則係提供六吋晶圓之代工服務及協助客戶於國內其他晶圓廠投片並完成後段測試服務。新唐公司近年來業績主係受到公司銷售策略因應市場需求、同業競爭進行產品組合調整及受到市場景氣變動而變化。新唐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54,494 仟元、666,371 仟元、765,718 仟元及 916,613 仟元，97 年第四季全球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消費性及電腦產品需求大幅減少，且下游客戶嚴格控管庫存情形，致新唐公司 97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期末應收款項亦較前一年度減少 30.19%，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則與 96 年度相當；98 年第二季起，各國政府不斷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市場需求因而逐漸增加，新唐公司在急單效應及訂單逐漸回穩帶動下，98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前一年度略微下滑 2.00%，其中 98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則較 97 年第四季成長 16.38%，應收款項亦較 97 年底成長 14.91%，而 9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7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98 年度與 97 年度營業收入相當，惟因 97 及 98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小於 96 及 97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

總額，致 9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 9.71 次，收款天數則略微減少至 38 天；99 年第一季市場需求持續熱絡，單季營業收入較 98 年第四季成長 11.94%，99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亦較 98 年底成長 19.71%，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隨景氣回溫帶動營收成長，應收款項總額隨之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收款天數則增加至 41 天，惟仍落於新唐公司授信期間範圍，尚屬合理。

B. 合併報表

新唐公司除其本身具有接單功能外，其香港及美國子公司亦具有承接訂單功能，香港及美國子公司於接單後，再委由新唐公司進行生產。新唐公司 9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新唐公司決定退出大陸手機市場及第四季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所致，9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亦因當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減少而較 96 年底減少，惟因新唐公司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帳款品質相對較佳，故其收款未因金融海嘯受到影響，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維持與 96 年度相當之水準；98 年度因景氣逐漸趨於好轉，終端需求增加，致新唐公司第四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故使 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亦較 97 年底成長，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則因管控良好而未有重大變動；99 年第一季隨著景氣回溫，新唐公司業績亦隨之增溫，99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較 98 年第一季大幅成長 38.71%，99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較 98 年底成長 11.42%，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略微下滑，收款天數略微增加至 45 天。

綜上評估，新唐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係隨市場需求變動而波動，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則因往來客戶帳款品質良好及新唐公司定期檢視收款情形而未有大幅變動之情形，收款天數介於 38~45 天區間，各年度之平均收款天數均落在授信期間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與同業比較

新唐公司主要係從事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環觀目前國內上市、櫃 IC 設計公司中，均屬無自有晶圓廠(Fabless)公司，經考量新唐公司主要產品所佔比重、市場競爭情形及各家公司之資本規模後，遂選取上市公司松翰、聯陽及迅杰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 第一季	
		申請公司 本身	合併財務 報表	申請公司 本身	合併財務 報表	申請公司 本身	合併財務 報表	申請公司 本身	合併財務 報表
營業收入 淨額	新 唐	8,417,603	8,788,449	7,092,134	7,281,794	6,950,593	7,091,696	1,871,805	1,902,321
	松 翰	3,615,929	3,701,878	3,852,782	3,992,234	3,614,975	3,775,692	1,016,472	1,046,652
	聯 陽	2,610,715	2,610,715	2,468,012	2,468,012	3,930,077	3,930,077	1,162,670	1,162,670
	迅 杰	1,896,077	1,896,077	1,380,420	1,380,420	1,461,342	1,461,342	395,388	395,388
應收款項 總額	新 唐	954,494	918,111	666,371	810,587	765,718	895,491	916,613	997,789
	松 翰	627,181	608,070	414,176	417,576	565,083	578,327	491,662	472,931
	聯 陽	548,444	548,444	602,583	602,583	728,212	728,212	819,946	819,946
	迅 杰	480,473	480,473	213,876	213,876	454,747	454,747	502,843	502,843
備抵呆帳	新 唐	10,250	19,386	11,000	17,110	11,000	17,892	12,000	19,730
	松 翰	50,956	50,978	49,761	49,761	14,387	14,387	3,353	3,353
	聯 陽	2,198	2,198	6,598	6,598	12,410	12,410	12,410	12,410
	迅 杰	320	320	320	320	2,567	2,567	2,402	2,402
應收款項 淨額(註 2)	新 唐	944,244	898,725	655,371	793,477	754,718	877,599	904,613	978,059
	松 翰	576,225	557,092	364,415	367,815	550,696	563,940	488,309	469,578
	聯 陽	510,575	510,575	551,779	551,779	641,907	641,907	716,241	716,241
	迅 杰	480,153	480,153	213,556	213,556	452,180	452,180	500,441	500,441
備抵呆帳 佔應收款 項總額比 例(%)	新 唐	1.07	2.11	1.65	2.11	1.44	2.00	1.31	1.98
	松 翰	8.12	8.38	12.01	11.92	2.55	2.49	0.69	0.71
	聯 陽	0.40	0.40	1.09	1.09	1.70	1.70	1.51	1.51
	迅 杰	0.07	0.07	0.15	0.15	0.56	0.56	0.48	0.48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新 唐	8.66	8.23	8.75	8.42	9.71	8.31	8.90	8.04
	松 翰	5.95	6.13	7.40	7.78	7.38	7.58	7.70	7.96
	聯 陽	5.81	5.81	4.29	4.29	5.91	5.91	6.01	6.01
	迅 杰	3.29	3.29	3.98	3.98	4.37	4.37	3.30	3.30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新 唐	42	44	42	43	38	44	41	45
	松 翰	61	60	49	47	49	48	47	46
	聯 陽	63	63	85	85	62	62	61	61
	迅 杰	111	111	92	92	84	84	111	111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公開說明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迅杰 96~98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表，故以個別報表表達。

註 2：聯陽應收款項淨額含扣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

全球消費性及電腦產品在 97 年第四季金融海嘯衝擊下，終端需求疲弱，下游廠商紛紛調整庫存狀況，並嚴格控管存貨水準，故 97 年度新唐公司及採樣同業營業收入多較 96 年度下滑，除松翰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內建

Web Cam 成為市場主流，營業收入於前三季大幅成長，雖第四季受到金融海嘯衝擊，然 97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96 年度微幅成長。98 年第一季景氣仍持續低迷，除聯陽因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與聯盛半導體、繪展科技及晶瀚科技合併，致 98 年度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成長外，新唐公司與松翰及迅杰等同業之業績亦多呈衰退之趨勢，另因新唐公司與同業 98 年第四季之業績均較 97 年同期成長，故應收款項總額亦均較 97 年底成長。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66 次、8.75 次、9.71 次及 8.9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42 天、42 天、38 天及 41 天，與同業相較，均優於同業水準。

另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23 次、8.42 次、8.31 次及 8.04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44 天、43 天、44 天及 45 天，與同業相較，亦均優於同業水準。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1)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A. 申請公司本身

新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範圍包含往來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新唐公司主要係依據對客戶授信期間、信用評等、帳款收回可行性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新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採帳齡分析法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則依期末應收票據總額提列 2% 之備抵呆帳，若確定帳款收回可能性低或無法收回者，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另新唐公司針對銷售予子公司芯唐香港及 NTCA 之帳款則不予提列備抵呆帳。茲將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未逾期~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提列比例	2%	10%	20%	5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B. 合併報表

新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中，芯唐香港及 NTCA 亦有負責銷售業務，芯唐香港及 NTCA 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母公司相同，主要係依據對客戶授信期間、信用評等、帳款收回可行性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茲將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未逾期~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提列比例	2%	10%	20%	5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A. 申請公司本身

新唐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54,494 仟元、666,371 仟元、765,718 仟元及 916,613 仟元，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10,250 仟元、11,000 仟元、11,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1.07%、1.65%、1.44%及 1.31%。97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96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96 年度新唐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佔整體應收款項比重為 39.22%，遠高於 97 年度之 21.86%，依新唐公司提列政策，該部分無須提列備抵呆帳，致 96 年度提列比率相對較低；98 年隨著各國提振內需政策奏效，大陸市場及美國玩具市場景氣逐漸回溫，致新唐公司透過子公司芯唐香港及 NTCA 銷售予知名國際大廠及大陸製造廠商訂單增加，使得新唐公司於 98 年底及 99 年第一季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餘額較前期增加所致，惟帳款皆未逾期，加以新唐公司對子公司無需提列備抵呆帳，致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提列比率較低。經評估新唐公司之銷售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經銷商及製造商，帳款品質相對較佳，故新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

B. 合併財務報表

新唐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18,111 仟元、810,587 仟元、895,491 仟元及 997,789 仟元，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19,386 仟元、17,110 仟元、17,892 仟元及 19,730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2.11%、2.11%、2.00% 及 1.98%。98 年度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比率較 97 年度低，主要係因 98 年度應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雖較 97 年度增加，惟因 98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7 年底成長幅度略高於合併備抵呆帳成長幅度，故使 98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略微降低；99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則與 98 年度相當。

C. 與同業比較

新唐公司 96~98 年底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本身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水準區間。由於新唐公司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之經銷商或製造商，且新唐公司亦定期掌握收款進度，故過去期間並無重大呆帳發生。另由於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之差異，新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雖與同業不盡相同，但經評估其歷史管理經驗與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以合併報表觀之，新唐公司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均低於松翰，高於聯陽及迅杰，主要係新唐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單位與財務部門均定期檢視應收款項帳齡分析，隨時掌握帳款收回情形，發現客戶有拖欠帳款之情形時均依催收相關程序辦理，並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故其提列情形相較同業尚屬合理。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申請公司本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12月31日	截至99年4月30日止			
		已回收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765,718	765,710	99.99%	8	0.01%
合計	765,718	765,710	99.99%	8	0.01%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98年12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765,718千元，截至99年4月30日止，已收回765,710千元，收回比率為99.99%，而未收回之應收款項8千元為逾期31~90天，主要係因客戶請款疏失所致，新唐公司已加強催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3月31日	截至99年4月30日止			
		已回收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82	582	100.00%	-	-
應收帳款	916,031	654,936	71.50%	261,095	28.50%
合計	916,613	655,518	71.52%	261,095	28.48%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另新唐公司99年3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916,613千元，截至99年4月30日止，已收回655,518千元，收回比率為71.52%，而未收回之應收款項259,807千元仍屬授信期間，僅1,288千元為逾期1~90天，逾期帳款主要係因客戶基於簡化付款作業而以約定之固定付款日及客戶請款疏失所致。對於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新唐公司除積極追蹤收款情形外，亦會與客戶協調儘速付款，並已依新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對新唐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期後收款情形尚符合其授信政策，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故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B.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12月31日	截至99年4月30日止			
		已回收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895,491	895,483	99.99%	8	0.01%
合計	895,491	895,483	99.99%	8	0.01%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98年12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895,491千元，截至

99年3月31日止，已收回895,483千元，收回比率為99.99%，而未收回之應收款項8千元為逾期31~90天，主要係因客戶請款疏失所致，新唐公司已加強催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3月31日	截至99年4月30日止			
		已回收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82	582	100.00%	-	-
應收帳款	997,207	610,243	61.20%	386,964	38.80%
合計	997,789	610,825	61.22%	386,964	38.78%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另新唐公司99年3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997,789千元，截至99年4月30日止，已收回610,825千元，收回比率為61.22%，而未收回之應收款項378,044千元仍屬授信期間，僅8,920千元為逾期1~90天，逾期帳款主要係因客戶基於簡化付款作業而以約定之固定付款日及客戶請款疏失所致。對於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新唐公司除積極追蹤收款情形外，亦會與客戶協調儘速付款，並已依新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對新唐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期後收款情形尚符合其授信政策，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故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二、存貨概況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申請公司本身個別報表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底 (擬制)	97年底 (擬制)	98年底	99年3月31日
原 物 料		92,077	46,403	229,104(註)	230,509(註)
在 製 品		887,528	796,349	541,252	690,595
製 成 品		453,131	307,482	263,600	263,902
在 途 存 貨		-	13,201	3,567	-
存 貨 總 額		1,432,736	1,163,435	1,037,523	1,185,0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9,580	408,063	339,398	332,414
存 貨 淨 額		1,113,156	755,372	698,125	852,592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自98年度起為符合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存貨定義，將庫存零配件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原物料項目

新唐公司於97年7月自華邦電子分割受讓其邏輯IC事業部門，係擁有一

座 6 吋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專注於邏輯 IC 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其主要原物料為空白晶圓及生產晶圓所需之化學品等，另自 98 年度起為符合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存貨定義，將庫存零配件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原物料項目；在製品主係委外代工之晶圓及新唐公司自製之晶圓；製成品主要則為經切割、封裝及測試後之 IC 產品。新唐公司採訂單式生產與計畫性生產並行之方式，每週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由相關部門針對存貨狀況與銷售預估接單情形進行調整，以對存貨進行即時之控管。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底及 99 年第一季末之個別報表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113,156 千元、755,372 千元、698,125 千元及 852,592 千元，除 99 年第一季係為因應景氣持續復甦所增加訂單之備貨需求，致期末存貨淨額較 98 年底略微提升外，大抵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個別期末存貨淨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見新唐公司持續控管其庫存水位以降低資金積壓成本；其中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底原物料存貨金額分別為 92,077 千元、46,403 千元、229,104 千元及 230,509 千元，其中 97 年度金額較低，係因新唐公司為因應全球景氣下滑加強原料存貨控管所致；98 年度起係因配合新修訂之第十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存貨定義，將庫存零配件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原物料項目，致原物料存貨大幅增加。另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97 及 98 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金額亦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0.27%、32.14% 及 32.03%、14.27%，主要係新唐公司加強生產管理，持續降低存貨庫存所致；99 年第一季則係因電子產業因終端需求上升，新唐公司為因應景氣帶動之需求因而增加備料所致。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個別報表之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與同業比較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新唐公司依其訂定之庫齡分析表及銷售狀況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茲就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項目	庫齡 3~6 個月以內	逾 6 個月	逾 12 個月	小於 18 個月以內	18-30 個月以內	30-48 個月以內	逾 48 個月
原物料	-	-	100%	-	-	-	-
零配件	-	-	-	0%	25%	50%	100%
在製品/製成品	80%	100%	-	-	-	-	-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新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並依上述存貨庫齡分析表、產品銷售狀況提列適當之存貨備抵損失；98 年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98 年以後存貨之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雖仍以個別項目進行評價，惟淨變現價值之認定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

費用後之餘額。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評估及與同業之比較

新唐公司雖係屬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惟主要業務係邏輯 IC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係以消費電子 IC 及電腦 IC 為主，故採樣同業係以目前國內從事 IC 設計之上市公司中，消費電子 IC 或電腦 IC 佔公司營業收入比重較高者為選樣考量，因此以松翰、迅杰及聯陽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截至99年3月 31日
期末存貨總額 (A)	新唐	1,432,736	1,163,435	1,037,523	1,185,006
	松翰	477,446	457,132	312,994	518,624
	聯陽	268,037	412,098	508,602	539,445
	迅杰	215,372	200,603	188,709	193,237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B)	新唐	319,580	408,063	339,398	332,414
	松翰	8,997	97,696	88,219	88,219
	聯陽	17,070	51,382	45,976	49,565
	迅杰	24,805	7,910	14,396	17,6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佔存貨總額 比例 (%) (B)/(A)	新唐	22.31	35.07	32.71	28.05
	松翰	1.88	21.37	28.19	17.01
	聯陽	6.37	12.47	9.04	9.19
	迅杰	11.52	3.94	7.63	9.16
存貨週轉率 (次)	新唐	3.16	3.34	3.57(註)	3.99
	松翰	5.15	4.79	5.47	5.71
	聯陽	6.39	4.41	5.06	5.41
	迅杰	5.75	4.41	4.69	4.86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自 98 年度起為符合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存貨定義，將庫存零配件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原物料項目，計算存貨週轉率之期初數調整為 1,367,911 仟元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一季底止個別報表之備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19,580 仟元、408,063 仟元、339,398 仟元及 332,414 仟元。新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外，尚依存貨庫齡及銷售狀況提列呆滯損失；97 年度主係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新唐公司 97 年度銷售天期拉長，致新唐公司針對期末在製品及製成品提列較多之呆滯損失；98 年度起新唐公司在加強存貨控管及生產管理之情況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及佔存貨總額之比例已略微下降；99 年第一季主係新唐公司因接單及銷售狀況良好並因應持續增加之訂單需求，故相對增加較多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情形尚無異常之變化。整體而言，新唐公司係依據過去之營運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存貨之去化狀況，暨實際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擬定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2.31%、35.07%、32.71%及 28.05%。與同業相較，新唐公司

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雖較同業為高，主係因新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其依存貨庫齡及銷售狀況採取較同業嚴謹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致(參考採樣同業之上市(櫃)公開說明書)，然新唐公司持續強化存貨管理，於99年第一季已降至28.05%，與採樣同業松翰相當，故相較於採樣同業而言，新唐公司之提列政策應足以反應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另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16次、3.34次、3.57次及3.99次，呈現逐步提升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新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雖不若於同業，主係新唐公司為IDM廠(係指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自有品牌IC可一手包辦的半導體垂直整合型公司)，故相較於無晶圓廠之採樣同業而言，新唐公司之原物料與在製品比重較高，而晶圓廠投片生產至出廠測試約略需費時2~3個月，另為維持平穩之產能利用率，除配合現有之訂單外，亦會排定與規劃固定之生產排程，致新唐公司相較採樣同業備有較高之存貨，因而造成存貨週轉率較低，由於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並無與新唐公司相同之營運模式，惟參考國內上市公司旺宏，其產品雖與新唐公司不同，惟其營運模式亦屬IDM廠之模式，其本身亦擁有晶圓廠，並自行開發生產非揮發性記憶體IC及從事晶圓代工服務，參考其98年度股東會所編製之97年度之年報，其96年度及97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54次及2.24次，尚不及新唐公司，足見新唐公司存貨週轉率不若於無自有晶圓廠之IC設計公司，係屬不同營運模式使然。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個別報表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合併財務報表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底 (擬制)	97年底 (擬制)	98年底	99年3月31日
原物料		92,077	46,403	229,104(註1)	230,509(註1)
在製品		887,528	796,349	541,252	690,595
製成品		454,988	310,264	265,818	264,950
在途存貨		-	13,201	3,567	-
其他(註2)		9,939	-	-	-
存貨總額		1,444,532	1,166,217	1,039,741	1,186,05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0,630	408,246	339,405	332,414
存貨淨額		1,123,902	757,971	700,336	853,64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自98年度起為符合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存貨定義，將庫存零配件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原物料項目

註2：其他主係為電腦軟體存貨，已於97年度報廢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底及99年第一季末之合併報表存貨淨額分別為

1,123,902 仟元、757,971 仟元、700,336 仟元及 853,640 仟元，其中 99 年第一季末為因應景氣持續榮景之訂單需求，致期末合併存貨淨額較 98 年底略微提升外，大抵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另新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皆無生產製造業務，而具有銷售功能之轉投資公司僅芯唐香港及 NTCA，其餘為投資控股公司或僅為研發或客服中心，其中有負責銷售業務之芯唐香港及 NTCA，其向新唐公司之進貨主係依客戶之需求，故除因應銷售客戶之需求而備有部分製成品庫存外，其本身之存貨週轉率甚高，加以因應客戶需求備貨情形亦不多，故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底及 99 年第一季末之合併報表存貨金額與個別報表之存貨金額差異不大，故其存貨變化情形並無太大差異。整體而言，新唐公司合併報表之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新唐公司對於子公司之存貨管理政策一致，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外，尚依存貨庫齡分析表及銷售狀況提列存貨呆滯損失。98 年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98 年以後存貨之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雖仍以個別項目進行評價，惟淨變現價值之認定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評估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合併報表期末存貨 總額 (A)	新唐	1,444,532	1,166,217	1,039,741	1,186,054
	松翰	520,382	489,281	347,732	552,648
	聯陽	268,037	412,098	508,602	539,445
	迅杰	註1	註1	註1	193,237
合併報表備抵存貨 跌價 及呆滯損失 (B)	新唐	320,630	408,246	339,405	332,414
	松翰	13,300	99,176	91,902	91,635
	聯陽	17,070	51,382	45,976	49,565
	迅杰	註1	註1	註1	17,694
合併報表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滯損失佔 存貨總額之 比例 (%) (B)/(A)	新唐	22.20	35.01	32.64	28.03
	松翰	2.56	20.27	26.43	16.58
	聯陽	6.37	12.47	9.04	9.19
	迅杰	註1	註1	註1	9.16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新唐	3.16	3.32	3.57(註2)	3.99
	松翰	4.98	4.60	5.25	5.39
	聯陽	6.39	4.41	5.07	5.42
	迅杰	註1	註1	註1	-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迅杰 96~98 年度並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自 98 年度起為符合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存貨定義，將庫存零配件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原物料項目，計算存貨週轉率之期初數調整為 1,370,693 仟元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一季底止合併報表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20,630 仟元、408,426 仟元、339,405 仟元及 332,414 仟元。新唐公司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一致，且新唐公司所編製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並不從事生產，故無須備料，且如前述，其中 NTCA 僅於 96 年度備有少量製成品庫存，而芯唐(香港)為因應銷售客戶之需求而備有部分製成品庫存，且芯唐香港向新唐公司之進貨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其本身之存貨週轉率甚高，故新唐公司合併報表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變動與個別報表之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差異。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報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2.20%、35.01%、32.64%及 28.03%。與同業相較，新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均較同業為高，主係因新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其依存貨庫齡及銷售狀況採取較同業嚴謹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致，故相較於採樣同業而言，新唐公司之提列政策應足以反應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另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6 次、3.32 次、3.57 次及 3.99 次，呈現逐步提升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新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雖不及同業，此係新唐公司係屬從設計、生產到製造可一手包辦的半導體垂直整合型公司，其營運模式與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不盡相同，相關原因參考前段個別報表之同業比較分析。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合併報表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96年(擬制)		97年(擬制)			98年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金額	%	成長率	金額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新唐	8,417,603	100.00	7,092,134	100.00	(15.75)	6,950,593	100.00	(2.00)	1,871,805	100.00	43.73
	松翰	3,615,929	100.00	3,852,782	100.00	6.55	3,614,975	100.00	(6.17)	1,016,472	100.00	67.69
	聯陽	2,610,715	100.00	2,468,012	100.00	(5.47)	3,930,077	100.00	59.24	1,162,670	100.00	36.34
	迅杰	1,896,077	100.00	1,380,420	100.00	(27.20)	1,461,342	100.00	5.86	395,388	100.00	46.69
營業毛利	新唐	3,300,257	39.21	2,762,776	38.96	(16.29)	2,653,534	38.18	(3.95)	767,160	40.99	53.89
	松翰	1,445,205	39.97	1,622,665	42.12	10.63	1,506,647	41.68	(6.76)	422,118	41.53	73.43
	聯陽	1,055,940	40.45	968,188	39.23	(8.31)	1,598,439	40.67	65.10	453,310	38.99	28.51
	迅杰	757,942	39.97	463,162	33.55	(38.89)	549,013	37.57	18.54	163,423	41.33	59.81
營業利益	新唐	1,624,695	19.30	1,337,921	18.86	(17.65)	1,297,820	18.67	(3.00)	426,000	22.76	146.15
	松翰	850,713	23.53	877,357	22.77	3.13	746,332	20.65	(14.93)	232,404	22.86	157.66
	聯陽	619,361	23.72	459,999	18.64	(25.73)	459,306	11.69	(0.15)	138,457	11.91	49.59
	迅杰	435,789	22.98	109,021	7.90	(74.98)	165,357	11.32	51.67	65,781	16.64	355.36

資料來源：96及9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經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新唐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消費性 IC 主要包括語音 IC 及微控制器 IC(MCU)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教育學習機、玩具及家電產品等；電腦 IC 主要包括輸出/輸入 IC(Super I/O)、嵌入式控制器、主機板管理器(iBMC)、電源管理 IC 及可信任平台模組(TPM)等，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晶圓代工主要則係提供六吋晶圓之代工服務及協助客戶於國內其他晶圓廠投片並完成後段測試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 IC 設計公司均屬無自有晶圓廠(Fabless)，未有與新唐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故考量主要營業項目、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規模後，分別選取生產消費性 IC 產品之松翰及電腦 IC 產品之聯陽及迅杰為比較同業。

茲就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暨與同業公司松翰、聯陽及迅杰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新唐公司原係國內上市公司華邦電子邏輯事業部門，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自華邦電子分割，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417,603 仟元、7,092,134 仟元、6,950,593 仟元及 1,871,805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15.75)%、(2.00)%及 43.73%。新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消費性 IC 及電腦 IC，佔整體營業收入達八成以上，其中 97 年度較前一年度衰退，主要係因 96 年度大陸白牌手機市場需求強勁，同業為取得龐大商機，競相開發相關 IC，致白牌手機相關 IC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加以大陸政府對白牌手機政策未明，新唐公司考量整體市場狀況及未來產品規劃，為使研發及銷售資源有效運用，遂決定退出大陸手機市場，加上 97 年第四季全球受到金融海嘯衝擊，消費性產品市場需求大幅減少，其中又以美國及歐洲地區所受影響較高，而該公司消費性 IC 產品終端客戶以美國廠商為主，相關廠商亦紛紛降低庫存水準，使該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較 96 年度衰退 15.75%。98 年度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98 年第一季持續受到金融海嘯影響，營業收入較 97 年同期大幅減少，雖在各國政府陸續提出振興景氣方案之下，自 98 年第二季起終端需求逐漸回溫，惟因第一季衰退金額大於第二季至第四季之成長金額，故使 98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97 年度小幅衰退 2.00%；99 年第一季隨景氣持續增溫，終端需求亦持續增加，致營業收入較 98 年同期成長 43.73%。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新唐公司 97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除優於迅杰外，均遜於同業水準；98 年度聯陽因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與聯盛半導體、繪展科技及晶瀚科技進行合併，故 98 年度聯陽營業收入成長率遠高於同業水準，此外，新唐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雖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呈現微幅衰退，然衰退幅度雖略高於迅杰但低於松翰；99 年第一季隨著景氣回溫，新唐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趨勢，新唐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雖不若松翰，但與迅杰相當，更優於聯陽。整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

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300,257 仟元、2,762,776 仟元、2,653,534 仟元及 767,160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9.21%、38.96%、38.18%及 40.99%。96~98 年度毛利率呈現下滑，主要係因晶圓代工部分業務係僅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提供後段測試服務，該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97 及 98 年度雖消費性及電腦 IC 產品毛利率仍維持正常水準，惟因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提供後段測試服務比重逐年增加，致整體營業毛利率呈現微幅下滑，另 98 年度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佔營業收入比重較 97 年度增加，而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業務之毛利率相對低於消費性 IC 產品，亦為 98 年度毛利率下滑因素之一。99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逐漸將僅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提供後段測試服務之產品比重降低，加上新產品順利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故毛利率增加至 40.99%。

與同業相較，新唐公司 97 年度營業毛利率除優於迅杰外，均遜於採樣同業。另 97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率優於迅杰，略遜於松翰及聯陽；98 年度，除聯陽因進行四合一合併案，致當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而優於採樣同業外，該公司當年度營業毛利雖較聯陽、迅杰呈現衰退，惟衰退幅度低於松翰；9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成長率雖略遜於松翰、迅杰，但仍優於聯陽。整體而言，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之變化主要受到產品組合之影響，故其毛利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3.營業利益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24,695 仟元、1,337,921 仟元、1,297,820 仟元及 426,000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9.30%、18.86%、18.67%及 22.76%。97 及 98 年度，新唐公司營業收入受到退出大陸白牌手機市場及金融海嘯影響而下滑，營業毛利則因產品組合調整而下滑，故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較前一年度下滑；99 年第一季隨著毛利率提升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率較 98 年度上升。

與同業相較，新唐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聯陽及迅杰，遜於松翰。整體而言，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率雖略微下滑，惟 99 年第一季在毛利率提升及成本控管得宜，營業利益率亦逐漸回升，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之變動仍與同業之變動趨勢大致相當，且表現相對穩定。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及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費電子 IC	4,120,482	48.95	3,254,221	45.89	2,456,681	35.35	617,116	32.97
電腦 IC	3,531,279	41.95	3,103,769	43.76	3,429,716	49.34	910,674	48.65
晶圓代工	751,877	8.93	708,041	9.98	1,034,521	14.88	332,838	17.78
其他	13,965	0.17	26,103	0.37	29,675	0.43	11,177	0.60
總計	8,417,603	100.00	7,092,134	100.00	6,950,593	100.00	1,871,805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費電子 IC	2,377,761	46.47	1,785,823	41.25	1,319,932	30.72	303,043	27.43
電腦 IC	2,308,091	45.10	2,065,881	47.72	2,171,968	50.55	560,744	50.76
晶圓代工	431,449	8.43	477,569	11.03	800,771	18.63	243,296	22.03
其他	45	-	85	-	4,388	0.10	(2,438)	(0.22)
總計	5,117,346	100.00	4,329,358	100.00	4,297,059	100.00	1,104,645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費電子 IC	1,742,721	52.81	1,468,398	53.15	1,136,749	42.84	314,073	40.94
電腦 IC	1,223,188	37.06	1,037,888	37.57	1,257,748	47.40	349,930	45.61
晶圓代工	320,428	9.71	230,472	8.34	233,750	8.81	89,542	11.67
其他	13,920	0.42	26,018	0.94	25,287	0.95	13,615	1.78
總計	3,300,257	100.00	2,762,776	100.00	2,653,534	100.00	767,160	100.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1)消費性電子 IC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消費性電子 IC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20,482 仟元、3,254,221 仟元、2,456,681 仟元及 617,116 仟元，銷售比重為 48.95%、45.89%、35.35%及 32.97%。97 年度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大陸手機市場競爭激烈，零組件價格跌價迅速，同時大陸政府對白牌手機政策未明，新唐公司遂退出大陸白牌手機零組件市場，加上 97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其中又以美國及歐洲地區受創較深，而新唐公司消費性 IC 最終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廠商，故 97 年度消費性 IC 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下滑；98 年上半年度美國消費性產品市場需求持續疲弱，該公司終端銷售客戶下單狀況較為保守，致 98 年度消

費性 IC 之銷售金額持續下滑；99 年第一季在景氣逐漸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增加帶動下，該公司 99 年第一季消費電子 IC 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消費性 IC 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77,761 仟元、1,785,823 仟元、1,319,932 仟元及 303,043 仟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742,721 仟元、1,468,398 仟元、1,136,749 仟元、314,073 仟元及 42.29%、45.12%、46.27%、50.89%。毛利率呈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消費性 IC 多屬客製化產品，且該公司陸續推出新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既有產品在製程不斷改良下，成本則隨之降低，加上產品組合中，毛利較高之產品所佔比重較高，致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逐年提升。

(2)電腦 IC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電腦 IC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31,279 仟元、3,103,769 仟元、3,429,716 仟元及 910,674 仟元，銷售比重為 41.95%、43.76%、49.34%及 48.65%。97 年度電腦 IC 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價格下滑，零組件價格亦隨之下滑，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及 97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終端需求減少，製造商為降低庫存水位，除持續出清庫存外，亦嚴格控管存貨，故使 97 年度電腦 IC 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98 年度電腦 IC 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各國政府陸續提出振興景氣方案，終端需求逐漸回溫，且微軟推出新作業系統 Windows 7 亦提升市場買氣，此外，該公司推出之新產品亦獲得國際大廠使用而成為其主要供應商，故使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電腦 IC 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08,091 仟元、2,065,881 仟元、2,171,968 仟元及 560,744 仟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223,188 仟元、1,037,888 仟元、1,257,748 仟元及 349,930 仟元 34.64%、33.44%、36.67%、38.43%。97 年度受到產品價格下滑影響，毛利率略微下滑；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則因新產品推出並獲得國際大廠使用，加上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率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 3.23%及 1.76%。

(3)晶圓代工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51,877 仟元、708,041 仟元、1,034,521 仟元及 332,838 仟元，銷售比重為 8.93%、9.98%、14.88%及 17.78%。該公司晶圓代工業務 96 年度原僅提供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於該公司晶圓廠投產之業務，97 年下半年起新增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再由該公司協助處理後段測試服務之業務。97 年第四季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減少，晶圓代工客戶

投片量亦隨之減少，惟因新增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後段測試服務，致 97 年度晶圓代工之銷售金額僅較前一年度略微下滑；98 年度委由新唐公司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並由該公司協助處理後段測試服務之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加上景氣回溫，該公司晶圓代工客戶投片量略微增加，致 98 年度晶圓代工之銷售金額較 97 年度大幅成長 46.11%；99 年第一季因全球景氣復甦，終端需求強勁，IC 設計業者於晶圓代工廠投片量亦隨之增加，致該公司 99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銷售金額已達 98 年度之 32.17%。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1,449 仟元、477,569 仟元、800,771 仟元及 243,296 仟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320,428 仟元、230,472 仟元、233,750 仟元、89,542 仟元及 42.62%、32.55%、22.59%、26.90%。由於 97 年下半年起新增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後段測試服務係以成本加成方式計算收入，故該部分毛利相對較低，該項業務於 98 年度因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佔晶圓代工之銷售比重達 34.76%，致整體晶圓代工之毛利率大幅下滑；99 年第一季該公司考量此類業務毛利率偏低，故將逐漸減少該項業務，99 年第一季該項業務佔晶圓代工之銷售比重下滑至 26.88%，毛利率因而逐漸回升。

(4)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勞務收入及樣品收入，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3,965 仟元、26,103 仟元、29,675 仟元及 11,177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均未達 1%，97 及 98 年度其他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 仟元、85 仟元、4,388 仟元及(2,438)仟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3,920 仟元、26,018 仟元、25,287 仟元、13,615 仟元及 99.68%、99.67%、85.21%、121.81%。99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為負數，主要係因當季原物料存貨經依財務會計準則 10 號公報評價後，產生回升利益 2,682 仟元及出售下腳料 951 仟元所致。由於所提供之勞務服務大多無需額外支付其他成本，故其他收入之毛利率高達 85% 以上。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動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8 年 第一季	99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8,417,603	7,092,134	6,950,593	1,302,301	1,871,805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5.75)%	(2.00)%	-	43.73%
營業毛利	3,300,257	2,762,776	2,653,534	498,496	767,160
毛利率	39.21%	38.96%	38.18%	38.28%	40.99%
毛利率變動率	-	(0.64)%	(2.00)%	-	7.08%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新唐公司僅 99 年第一季與 9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僅針對 99 年第一季及 98 年第一季進行價量分析。

2.98 年第一季~99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 年第一季~99 年第一季
消費性 IC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201,553
	Q (P' - P)	(53,206)
	<u>(P' - P) (Q' - Q)</u>	<u>(24,362)</u>
	P' Q' - PQ	123,98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08,908
	Q (P' - P)	(63,022)
	<u>(P' - P) (Q' - Q)</u>	<u>(14,128)</u>
	P' Q' - PQ	31,758
(三)毛利變動金額	92,227	
電腦 IC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316,780
	Q (P' - P)	(31,556)
	<u>(P' - P) (Q' - Q)</u>	<u>(7,714)</u>
	P' Q' - PQ	277,51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96,659
	Q (P' - P)	(19,014)
	<u>(P' - P) (Q' - Q)</u>	<u>(7,676)</u>
	P' Q' - PQ	169,969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7,54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年第一季~99年第一季
晶圓代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98,408
	Q (P' - P)	(38,596)
	<u>(P' - P) (Q' - Q)</u>	<u>4,118</u>
	P' Q' - PQ	163,93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66,061
	Q (P' - P)	(43,423)
	<u>(P' - P) (Q' - Q)</u>	<u>(16,904)</u>
	P' Q' - PQ	105,734
(三)毛利變動金額	58,196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註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2：其他收入包含勞務收入及樣品收入，本身無銷售數量，故無法進行價量分析。

(1)消費性電子 IC

99年第一季消費性電子 IC 銷貨收入為 617,116 仟元，較 98 年第一季消費性電子 IC 銷貨收入 493,131 仟元增加 123,985 仟元；99 年第一季消費性電子 IC 銷貨毛利為 314,073 仟元，較 98 年第一季消費性電子 IC 銷貨毛利 221,846 仟元增加 92,227 仟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98 年第一季全球持續籠罩在金融海嘯影響下，終端消費性產品市場需求疲弱，新唐公司之銷售客戶下單狀況亦較為保守，99 年第一季則因景氣逐漸復甦，終端消費性產品需求逐漸增溫，該公司銷售客戶訂單亦隨之增加，致 99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38.99%，產生銷貨收入之有利量差 201,553 仟元，而單位售價則因主力產品價格下滑影響下，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53,206 仟元，而銷售數量雖有增加，但受到單位售價下滑影響下，因而產生銷貨收入之不利組合差 24,362 仟元，合計 99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 123,985 仟元。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99 年第一季銷貨數量之成長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量差 108,908 仟元，另因新唐公司消費性 IC 大多於其自有晶圓廠生產，99 年第一季在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及擲節費用支出之成本效益漸顯下，故產生銷貨成本之有利價差 63,022 仟元，因此在銷售量增加而單位成本下降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 14,128 仟元，合計 99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 31,758 仟元。

銷貨毛利差異分析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 99 年第一季消費性 IC 銷貨毛利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 92,227 仟元，主要係由於銷售量大幅成長之效果高於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下降之幅度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2)電腦 IC

99 年第一季電腦 IC 銷貨收入為 910,674 仟元，較 98 年第一季電腦 IC 銷貨收入 633,164 仟元增加 277,510 仟元；99 年第一季電腦 IC 銷貨毛利為 349,930 仟元，較 98 年第一季電腦 IC 銷貨毛利 242,389 仟元增加 107,541 仟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98 年第一季全球持續在金融海嘯影響下，電腦產品終端需求減少，新唐公司之銷售客戶亦隨之進行庫存調整，並降低庫存水位，致 98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減少，99 年第一季則隨景氣逐漸回溫及微軟推出新作業系統 Windows 7，帶動電腦市場換機潮，加上該公司新產品獲得國際大廠使用並成為其主要供應商，該公司 99 年第一季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46.13%，產生銷貨收入之有利量差 316,780 仟元，而單位售價則在主機板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下，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31,556 仟元，然銷售量雖大幅增加但受到跌價影響，因而產生銷貨收入之不利組合差 7,714 仟元，合計 99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 277,510 仟元。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99 年第一季銷貨數量之成長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量差 196,659 仟元，另因新唐公司主力產品 - 主機板相關 IC 大多於其自有晶圓廠生產，在 99 年第一季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及擲節費用支出之成本效益漸顯下，故產生銷貨成本之有利價差 19,014 仟元，因此在銷售量增加而單位成本下降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 7,676 仟元，合計 99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 169,969 仟元。

銷貨毛利差異分析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 99 年第一季電腦 IC 銷貨毛利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 107,541 仟元，主要係由於銷售量大成長之效果高於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下降之幅度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3)晶圓代工

99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銷貨收入為 332,838 仟元，較 98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銷貨收入 168,908 仟元增加 163,930 仟元；99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銷貨毛利為 89,542 仟元，較 98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銷貨毛利 31,346 仟元增加 58,196 仟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99 年第一季受惠景氣回溫，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逐漸增加，IC 設計業者投片量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之有利量差 198,408 仟元，而單位售價則在 IC 設計業者要求降價趨勢下，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38,596 仟元，而由於協助客戶向其他晶圓代工廠商投產及後段測試服務之數量及單價均呈現上

揚，故產生銷貨收入之有利組合差 4,118 仟元，合計 99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 163,930 仟元。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99 年第一季銷貨數量之成長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量差 166,061 仟元，單位成本則隨著該公司晶圓廠產能利用率提升而呈下降趨勢，故產生銷貨成本之有利價差 43,423 仟元，因此在銷售量增加而單位成本下降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 16,904 仟元，合計 99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 105,734 仟元。

銷貨毛利差異分析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 99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銷貨毛利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 58,196 仟元，主要係由於銷售量大幅成長之效果高於單位售價下降之幅度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新唐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新唐公司原為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群，97 年 7 月 1 日後自華邦分割設立，以設計、製造及銷售邏輯 IC 及晶圓代工製造為主，採樣同業係以目前國內同類別上市公司中，與新唐公司主要業務及應用產品較為相近，且邏輯 IC 產品佔營收比重較高者為選擇依據，故以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翰)、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杰)及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陽)三家公司為採樣同業。另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之平均財務比率，作為新唐公司之同業比較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新唐	31.15	40.13	39.58	41.07
		松翰	17.77	12.65	17.86	19.73
		聯陽	21.30	10.86	11.32	13.28
		迅杰	14.68	10.12	18.22	16.68
		同業	33.90	30.70	NA	NA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新唐	413.20	367.26	502.24	569.91
		松翰	751.85	726.01	815.34	883.10
		聯陽	2,301.99	4,948.35	5,496.52	5,755.11
		迅杰	10,028.75	4,684.41	5,213.18	5,685.87
		同業	757.60	763.40	NA	NA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新唐	196.91	166.49	166.62	176.76
		松翰	399.52	590.42	418.93	387.66
		聯陽	412.51	467.69	503.40	451.27
		迅杰	655.17	970.14	527.55	572.02
		同業	241.40	264.80	NA	NA
	速動比率	新唐	103.21	111.43	111.00	118.96
		松翰	319.14	495.98	383.87	355.14
		聯陽	357.29	412.92	437.86	368.23
		迅杰	575.29	819.26	466.98	508.91
		同業	176.00	164.70	NA	NA
	利息保障倍數(倍)	新唐	-	1,743.33	8,099.23	-
		松翰	459.34	258.39	-	-
		聯陽	-	-	77,874.00	-
		迅杰	65.38	28.99	2,603.73	-
		同業	9999.9	9999.9	NA	NA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 3 月 31 日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 轉率	新唐	8.66	8.75	9.71	8.90
		松翰	5.95	7.40	7.38	7.70
		聯陽	5.81	4.29	5.91	6.01
		迅杰	3.29	3.98	4.37	3.30
		同業	6.8	7.8	NA	NA
	存貨週轉率	新唐	3.16	3.34	3.57	3.99
		松翰	5.15	4.79	5.47	5.71
		聯陽	6.39	4.41	5.06	5.41
		迅杰	5.75	4.41	4.69	4.86
		同業	NA	NA	NA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	新唐	10.10	9.48	12.35	15.64
		松翰	10.02	9.57	8.83	10.14
		聯陽	32.85	24.51	33.57	41.19
		迅杰	130.29	51.87	55.76	61.63
		同業	20.5	24.6	NA	NA
	總資產週轉率	新唐	1.74	1.56	1.63	1.74
		松翰	1.09	1.10	0.97	0.97
		聯陽	1.20	0.55	0.57	0.64
		迅杰	1.11	1.00	0.87	0.93
		同業	1.5	2.0	NA	NA
獲利 能力 (%)	總資產報酬率	新唐	9.35	0.79	10.09	16.44
		松翰	25.85	21.10	20.24	22.66
		聯陽	25.10	9.02	7.16	6.90
		迅杰	23.77	6.52	9.55	12.70
		同業	18.5	15.9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新唐	13.85	1.12	16.63	27.56
		松翰	30.57	24.83	23.93	27.92
		聯陽	31.53	10.45	3.00	7.87
		迅杰	30.62	7.26	11.18	15.38
		同業	28.1	23.2	NA	NA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新唐	65.01	53.52	64.87	85.17
		松翰	53.91	52.51	44.46	55.37
		聯陽	54.59	22.92	22.79	27.39
		迅杰	67.78	15.38	22.18	35.29
		同業	na	na	NA	NA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新唐	18.05	2.59	21.37	40.08
		松翰	51.93	44.78	43.93	57.51
		聯陽	53.09	22.76	27.01	27.45
		迅杰	65.28	13.87	21.99	31.76
		同業	NA	NA	NA	NA
純益率	新唐	5.36	0.46	6.15	9.43	
	松翰	23.69	19.16	20.87	23.37	
	聯陽	20.76	16.53	12.51	10.74	
	迅杰	19.21	7.10	9.96	13.5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稅後盈餘(損 失)(元)	同業		11.9	7.7	NA	NA
	新唐		1.81	0.13	1.74	0.88
	松翰		5.45	4.43	4.50	1.42
	聯陽		4.82	3.38	2.44	0.62
	迅杰		6.25	1.42	2.01	0.74
	同業		NA	NA	NA	NA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新唐	145.92	110.76	141.06	23.64
		松翰	132.46	288.90	147.46	28.83
		聯陽	184.42	93.60	79.78	25.18
		迅杰	194.87	185.95	42.19	(1.98)
		同業	56.5	48.9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新唐	161.89	185.69	251.00	249.79
		松翰	106.11	109.85	137.89	-
		聯陽	132.26	167.06	177.43	-
		迅杰	127.08	131.91	104.48	-
		同業	NA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新唐	6.50	7.47	11.51	2.19
		松翰	7.62	16.64	13.99	-
		聯陽	34.85	10.26	11.53	-
		迅杰	23.18	15.41	0.37	-
		同業	37.2	36.2	NA	NA

註 1：每股盈餘依據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含資本化利息)

三、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稅後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1.15%、40.13%、39.58%及 41.07%。其中 97 年度較 96 年度上升，主係 97 年下半年正值該公司分割受讓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營運初期，為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乃向金融機構增加短期借款 601,200 仟元供營運週轉使用，致期末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至 40.13%；98 年度則因新唐公司業績成長並產生獲利，使營運上資金充足，故減少短期借款，此外，在股本規劃考量上辦理現金減資，因此 98 年度負債比率較 97 年度微幅下降，並無異常之變化；99 年第一季主係新唐公司為因應景氣持續推升之訂單需求，提高進貨及晶圓廠增加人力以因應生產，致相關之應付款項增加，使得負債佔資產比重上升至 41.07%。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新唐公司雖高於同業，但觀察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分別為 1,892,433 仟元、1,781,649 仟元、2,028,652 仟元及 391,793 仟元，其營運應屬穩健。

另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413.20%、367.26%、502.24%及 569.91%。其中 97 年度較低，主係全球景氣開始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影響，繼而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影響消費市場，使得新唐公司當年度產生稅後虧損，股東權益因而減少，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降至 367.26%；98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應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將零配件重分類至存貨，使得固定資產期末淨額較前期下降所致；99 年第一季在景氣持續復甦下，其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在獲利持續挹注下，股東權益大幅增加，使得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增加至 569.91%。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新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普遍較低，主係新唐公司係屬 IDM 廠(係指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自有品牌 IC 可一手包辦的半導體垂直整合型公司)，本身擁有一座 6 吋晶圓廠，並提供晶圓代工業務及供自身 IC 晶片生產所需，相較於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係屬資本較為密集之公司，固定資產投資相對較高，故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不若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實屬 IDM 廠具有資本密集之產業特性所致，然隨著景氣好轉，新唐公司自 98 年度在營運推升及持續獲利下，其財務結構漸趨穩健良好。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6.91%、166.49%、166.62%及 176.76%。由於 97 年下半年正值該公司分割受讓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營運初期，為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乃向金融機構增加短期借款 601,200 仟元供營運週轉使用，而使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下降至 166.49%；99 年第一季延續 98 年度景氣復甦之力道，新唐公司因應訂單需

求而增加備貨，且在營運績效持續提升致現金部位持續增加，使得 99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較 98 年度增加至 176.76%。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新唐公司之流動比率雖不若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惟仍大於 150%，仍屬相當穩健。整體而言，新唐公司之流動資產應足以支付新唐公司流動負債。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103.21%、111.43%、111.00% 及 118.96%。新唐公司持續強化存貨管理，使得速動比率自 96 年度之 103.21% 上升至 99 年第一季之 118.96%。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新唐公司之速動比率雖不及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惟仍大於 100%，整體而言，新唐公司之速動資產應足以支付新唐公司流動負債。

新唐公司除 97 年度於分割受讓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營運初期，為充實營運資金而有向金融機構舉債外，此後並無新增銀行借款，且該筆借款已於 98 年度清償完畢，是故 96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新唐公司之帳上並無銀行借款。97 及 98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743.33 倍及 8,099.23 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高於松翰、迅杰。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 經營能力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8.66 次、8.75 次、9.71 次及 8.90 次。97 年第四季因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其 97 年度營業收入及年底之應收帳款均較 96 年度大幅減少，98 年度在各國政府紛紛祭出提振需求方案陸續奏效下，景氣雖自 98 年度第二季起逐漸復甦，然該年度之營業收入仍較 97 年度微幅下滑 2.00%，在持續強化授信管理下，98 年底之應收帳款並未明顯增加，使得 98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9.71 次，其餘年度並未重大變化。且相較於採樣同業，均較採樣同業為優，顯示新唐公司與客戶關係穩定，應收帳款管理能力良好。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6 次、3.34 次、3.57 次及 3.99 次，新唐公司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並持續落實存貨管理，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漸趨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雖不若同業，係因新唐公司為 IDM 廠，故相較於無晶圓廠之採樣同業而言，新唐公司之原料與在製品比重較高，而晶圓廠投片生產至出廠測試約略需費時 2~3 個月，另為維持平穩之產能利用率，除配合現有之訂單外亦會排定與規劃固定之生產排程，致新唐公司相較採樣同業擁有較高之存貨，因而造成存貨週轉率較低。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10 次、9.48 次、12.35 次及 15.64 次。97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6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而使新唐公司營業收入減少所致；98 年度新唐公司為提升資產使用效益，適時出售部分非主要營運用之固定資產，及因應配

合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將零配件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使得固定資產期末淨額較前期下降，在 98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97 年度微幅下滑 2.00% 下，使得當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7 年度大幅提升；隨著景氣持續復甦，新唐公司 99 年第一季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3.73%，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至 15.64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新唐公司雖擁有晶圓廠，其固定資產投入較高，然固定資產週轉率仍較松翰為佳。

而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4 次、1.56 次、1.63 次及 1.74 次，變動幅度並不大，其中 97 年度主係受到金融海嘯影響致營業收入下滑，使得總資產週轉率略為下降；98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為提升資產效率，適時處分非主要營業用之固定資產所致；99 年第一季在景氣持續復甦帶動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3.73%，使得新唐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持續上升至 1.74 次。相較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新唐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除 97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餘均較採樣同業為優，顯示新唐公司之資產使用效率佳。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經營能力應屬良好。

4. 獲利能力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97 年度皆較 96 年度下降，惟自 98 年度起獲利能力漸趨良好。係因 97 年度適逢金融風暴，下游需求大幅減少致業績衰退，且因終端需求疲弱致存貨庫存提列較多之跌價與呆滯損失，使得獲利下滑，故當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皆呈現下滑之情形。98 年第二季起在各國政府刺激景氣方案效益漸顯下，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並帶動獲利提升，而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亦同步上揚。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雖不及松翰，但新唐公司於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較迅杰、聯陽為佳。另在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部分，除 96 年度與迅杰相當外，其餘年度均優於同業及同業平均數；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6 及 97 年度雖皆低於採樣同業，惟新唐公司 98 年度已與迅杰相當，99 年第一季除低於松翰外，已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在純益率部分雖皆低於採樣同業，惟隨新唐公司營收顯著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98 及 99 年第一季稅後盈餘已大幅提升，99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除低於松翰外，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 現金流量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45.92%、110.76%、141.06% 及 23.64%。新唐公司 9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係受景氣影響獲利衰退及當年度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進行短期資金融通，使流動負債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下滑。98 年度則因景氣逐漸復甦、成本費用

控制得宜、獲利提升及營運資金較為充足下，得以償還銀行借款，新唐公司現金流動比率因而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新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 96 年度高於松翰，至 98 年度高於聯陽並與松翰相當，且最近三年度表現均優於同業平均數。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61.89%、185.69%、251.00%及 249.79%，皆大於 100%，並呈現逐年上升之情形，顯示新唐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新唐公司於資本支出、存貨採購及現金股利之需求，且與同業相較，新唐公司長期以來之現金尚稱充足，其表現明顯優於其他採樣同業。

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50%、7.47%、11.51%及 2.19%，新唐公司係屬 IDM 廠，營運初期投入較多之固定資產支出及轉投資金額，使得 9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相較於其他年度為低。與同業相較，其他同業皆為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新唐公司因營運模式與生產型態跨足上游晶圓，故使資本支出之投入程度亦較同業為高，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普遍較採樣同業公司為低，然新唐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逐年上升，顯示新唐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足以再投資於各項資產中且趨於良好。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能力尚屬良好。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新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與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9 年第一季止，並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與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及截至 99 年第一季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經參閱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與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96 年度(擬制)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信用狀金額	-	187	-	16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新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係因營運所需而發生，故其對新唐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新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與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新唐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業已訂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中，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新唐公司設立至今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與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新唐公司 96 年度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損益，暨期末評價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擬制)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99 年截至 3 月底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64	4,683	2,039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	(5,806)	14,761	1,938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新唐公司銷貨及採購主要係以外幣計價，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乃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係屬財務避險性質，經評估新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新唐公司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新唐公司設立至今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與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新唐公司 99 年第一季並無重大資產交易，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重大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度	資產項目	交易別	對象	股數	交易金額
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取得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3,600	438,570
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取得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10,100	334,085

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減資(註)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15,684	(511,914)
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取得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6,100	534,008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註：減資彌補虧損，非屬資產交易性質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重大資產交易主要係因應全球營運佈局考量，透過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簡稱NIH)及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簡稱PCH)轉投資以色列研發中心—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簡稱NTIL)及美西銷售與研發中心—Nuvoton Technology Co. America(簡稱NTCA)而設立。其投資目的主係配合新唐公司之投資策略及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整體而言，前述轉投資交易均依據新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內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予以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情事、承諾事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均係因應公司營運行為而產生，對新唐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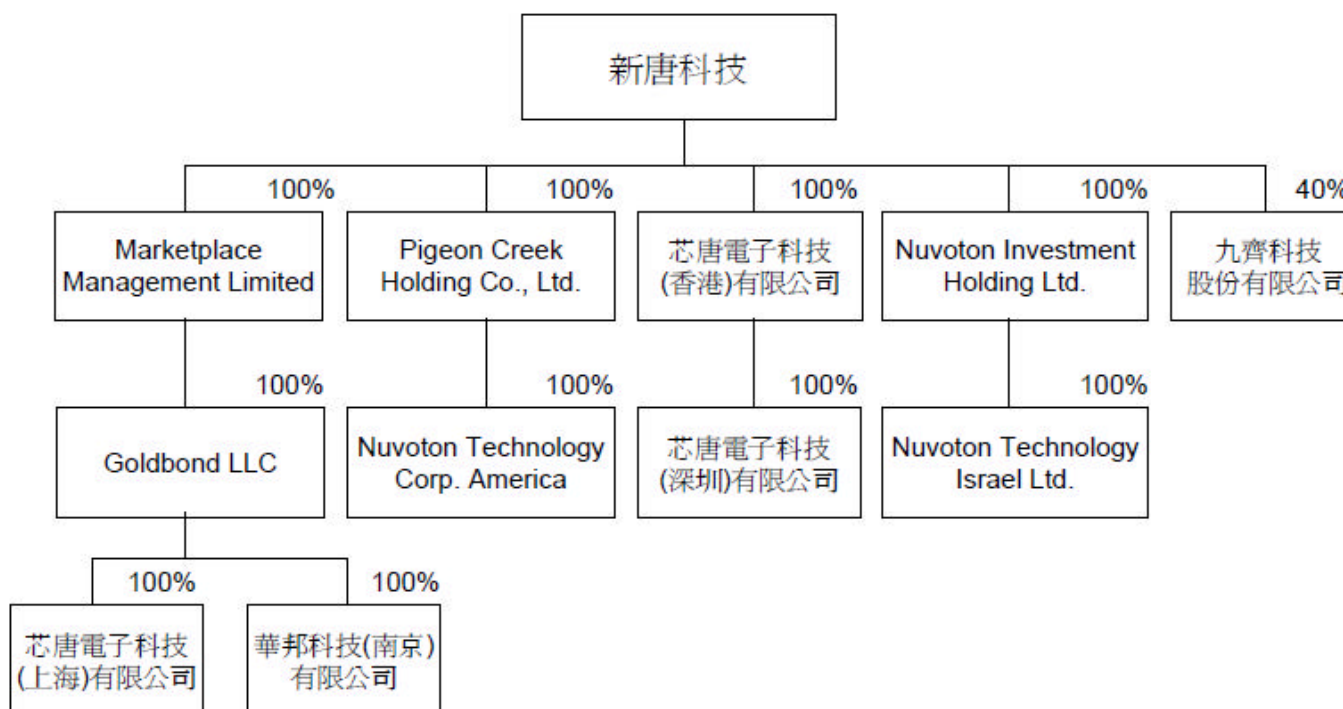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新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之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之營運之情形及獲利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註：新唐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分割受讓華邦電子之邏輯 IC 事業部門後，考量不再發展電腦軟體業務，故未變更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僅變更股權登記，且新唐公司業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決議清算該子公司，惟目前仍清算中。

1.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帳面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經營事業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			99.3.31投資情形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唐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投資業務	89	權益法	USD 1	71,147	40,000,000	100	86,541	4,735,289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業務	86	權益法	USD 1	75,583	24,710,000	100	32,521	5,800,000	100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78	權益法	HKD 1	427,092	107,400,000	100	413,255	107,400,0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業務	94	權益法	USD 1	3,674	69,700,000	100	75,886	31,778,232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Goldbond LLC	投資業務	89	權益法	-	USD38,220	-	100	USD 2,723	-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97	權益法	USD 100	USD 60,500	60,500	100	USD 3,130	60,500	100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周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務	96	權益法	-	USD 6,000	-	100	USD 6,411	-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94	權益法	ILS 1	USD 1,500	1,000	100	USD 7,116	1,000	100
Goldbond LLC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90	權益法	-	USD 2,000	-	100	USD 2,318	-	1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指華邦電子(股)公司原始投資年度，華邦電子(股)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同屬邏輯IC事業部門)分割讓與或出售營業方式予該公司。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新唐公司轉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46,354 仟元，佔當期實收資本額 2,000,700 仟元之比率為 32.31%，雖未逾 40%，然新唐公司業已於章程第四條中明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其轉投資金額將不適用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新唐公司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其長期投資帳面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以下簡稱 MML)、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PCH)、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 NIH)、Goldbond LLC(以下簡稱 GLLC)、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以下簡稱 NTCA)、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芯唐上海)等 9 家。前述重要轉投資公司係新唐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分割受讓華邦電子之邏輯 IC 事業部門所承受之轉投資公司，其決策過程，係華邦電子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並強化核心競爭力，因此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於 97 年 3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將邏輯 IC 事業部門(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獨立營運，業經 97 年 4 月 30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該項邏輯 IC 事業部門分割議案，並受讓予既存公司—新唐公司(當時為華邦電子 100%持有之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97 年 7 月 1 日，其決策過程係充分考量營運策略佈局以使邏輯 IC 業務更為蓬勃發展、決議過程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轉投資股權承受取得過程業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完畢，其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應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茲將新唐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列表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投資目的
MML	係 100% 投資之控股公司，透過其 100% 投資控股公司 GLLC。
GLLC	係投資控股公司，透過該控股公司 100% 投資芯唐上海
芯唐上海	為就近了解客戶需求，故於上海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以利於大陸地區之業務發展。
PCH	係 100% 投資之控股公司，透過其投資美國子公司 NTCA。
NTCA	美國為消費性 IC 及電腦 IC 之重要市場之一，為掌握國際大廠產品動態及市場需求，乃成立美國子公司作為美國地區之半導體零組件研發、銷售服務基地，以利於美國地區之業務發展。
芯唐香港	由於大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產品之代工重鎮，多數國際品牌大廠之代工廠亦座落於大陸地區，香港即成為產品重要轉運地點，故新唐公司透過轉投資芯唐香港，以作為大陸地區及香港經銷商之銷售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客戶以利業務發展，同時考量深圳為各類電子產品加工廠匯聚處，並透過芯唐香港投資芯唐深圳，以就近提供當地客戶服務。
芯唐深圳	考量深圳地區電子加工廠林立，而新唐公司終端客戶之委外代工廠主要亦群聚於深圳，為更有效率服務客戶需求，故於深圳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以利業務發展。
NIH	係 100% 投資之控股公司，透過其 100% 投資以色列子公司 NTIL。
NTIL	新唐公司投資以色列子公司 NTIL，主係著眼以色列的研發優勢故於當地投資研發中心。以色列係全球科技產業的領導國家之一，在華爾街掛牌的以色列公司家數，僅次於美國及加拿大；摩托羅拉的第一支手機是在以色列研發；美國線上 (AOL) 的即時通，是一九九六年由四位以色列年輕人發明；微軟大部分的 Windows-NT 技術，係由以色列分公司研發；英特爾 Centrino 晶片也是在以色列開發出來，新唐公司為加速研發新產品，除於台灣積極研發外，亦借重以色列科技研發專長，因此於以色列設立研發中心，作為量產前之產品研發中心。

綜觀上述各項轉投資，主係新唐公司受讓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之相關營

業，均經華邦電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並經新唐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且受讓之大陸投資業已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直接被投資事業股東之組成及持股情形

日期：99年3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東組成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MML	新唐公司	4,735	100
PCH	新唐公司	5,800	100
芯唐香港	新唐公司	107,400	100
NIH	新唐公司	31,778	1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新唐公司持有 MML、PCH、芯唐香港及 NIH 自股權取得之日起，持股比例均為 100%，惟為因應間接投資大陸之客戶服務中心、投資位於美國之銷售與研發中心及位於以色列之研發中心之營運所需，並為 100% 持有其股權，故而陸續增資 MML、PCH、芯唐香港及 NIH，其增資股權變動情形請詳(2)股權變動情形。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截至 99.03.31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例 (%)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例 (%)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
MML	89	40,000,000	71,147	100	98	2,500,000	82,075	100	4,735,289	86,541	100
					98	(37,764,711) (註 1)	-	100			
PCH	86	24,710,000	75,583	100	97	7,000,000	227,463	100	5,800,000	32,521	100
					98	10,100,000	334,085	100			
					98	(22,275,987) (註 1)	-	100			
					98	(15,684,013) (註 2)	(511,914)	100			
					99Q1	1,950,000	62,218	100			
芯唐香港	78	107,400,000	427,092	100	-	-	-	-	107,400,000	413,255	100
NIH	94	69,700,000	3,674	100	97	13,600,000	438,570	100	31,778,232	75,886	100
					98	16,100,000	534,008	100			
					98	(70,021,768) (註 1)	-	100			
					99Q1	2,400,000	76,502	100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減資彌補 97/6/30(分割前)之前之累計虧損

註 2：減資彌補虧損

新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依據各轉投資事業營運概況進行再投資，新唐公司轉投資事業除 MML、PCH 及 NIH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外，其轉投資公司之股本均因為支應營運所需而增加，其餘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自股權取得日起均尚無變動之情形。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新唐公司為有效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獲利狀況，除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茲將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總公司董事會委派，改任亦同。
- (2)各子公司之經理人，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 (3)各子公司組織，依子公司之分層負責準則規定，由子公司之權責主管同意後劃分。
- (3)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年度及稅務規定。
- (4)配合母公司之需求及時間完成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供母公司認列損益編制合併報表。
- (5)銀行往來相關帳戶需經母公司財務處同意；營運類子公司資金之調度，由母公司評估及審核，各帳戶餘額並定期回報母公司。
- (6)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畫，需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之，並提報母公司。
- (7)各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與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損益情形，並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確實掌握轉投資公司財務及業務實際運作狀況，另新唐公司之稽核人員亦須針對子公司之稽核報告進行複核，並追蹤改進結果，以達有效控管，故新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尚屬允當。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MML	USD 0	USD (929)	USD (929)	USD 0	USD (419)	USD (4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無保留意見
PCH	USD 543	USD (8,430)	USD (8,430)	USD 98	USD (2,204)	USD (2,2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無保留意見
芯唐香港	USD 81,965	USD (1,302)	USD (1,012)	USD 22,328	USD (197)	USD (14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無保留意見
NIH	USD 923	USD(15,942)	USD(15,942)	USD 227	USD (4,228)	USD (4,22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MML

新唐公司經由 MML 轉投資 GLLC 間接投資大陸孫公司芯唐上海及華邦南京(目前清算中)，故 MML 主要獲利來源為認列其透過 GLLC 間接投資芯唐上海及華邦南京之投資收益。芯唐上海主係新唐公司設立於大陸之客

戶服務中心，以提供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及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為主，故並無產品銷貨收入，由新唐公司與 MML、GLLC 及芯唐上海間相互簽訂服務契約，以支應芯唐上海營運所需之費用，由於芯唐上海係一客戶服務中心，即為成本中心，係為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而設立，本身並不從事銷售業務，致 MML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均呈現虧損狀態，惟芯唐上海所提供之服務，能提高新唐公司之附加價值，強化顧客關係。

(2)PCH

新唐公司經由 PCH 轉投資美國研發暨銷售據點 NTCA，故 PCH 主要獲利來源為認列 NTCA 之投資收益。NTCA 為新唐公司於美國地區之銷售及產品設計中心，其中 NTCA 之產品銷售主係於其接單後，直接轉單予新唐公司直接出貨，故新唐公司接獲 NTCA 之訂單時，將考量美國子公司之業務拓展及售後服務成本，對美國子公司之銷售報價即會給予適當合理之利潤；在產品開發與設計部分，則由新唐公司、PCH 與 NTCA 間相互簽訂委託產品開發合約，並由新唐公司負責支應 NTCA 產品開發所需之費用，然新唐公司基於集團營運佈局，該部分研發人員之投入，係為成本中心，使得當 NTCA 接單營運產生之收入不足以支應研發投入時，即會產生虧損，因此 PCH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均呈現虧損狀態；惟新唐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專利權共有 100 項來自 NTCA 開發，對外得以築起專利保護傘，對新唐公司投資 NTCA 確實產生專利保護之效益。整體而言，NTCA 係屬新唐公司於美國地區重要之銷售與研發據點，其相關費用支付應屬合理。

(3)芯唐香港

芯唐香港主係負責中國及香港地區產品之銷售；另新唐公司亦經由芯唐香港轉投資芯唐深圳，作為芯唐香港位於深圳客戶服務之延伸。故芯唐香港主要獲利來源為產品銷貨收入及認列芯唐深圳之投資損益。芯唐香港為新唐公司位於亞洲區之海外主要銷售據點，負責銷售予大陸地區之客戶及香港經銷商，並支應芯唐深圳之營運。新唐公司接獲子公司芯唐香港之訂單時，會依內部轉撥計價方式給予保留一定利潤，惟該比率並不高。全球景氣於 98 年初仍持續低迷，芯唐香港為積極拓展業務，以爭取國際大廠之訂單，當年度因而提高業務推廣費用之支出，致 98 年度芯唐香港產生稅後虧損 33,438 千元；99 年度第一季主係因銷貨收入減少未達規模經濟致當期產生營業虧損所致。

(4)NIH

新唐公司經由 NIH 轉投資 NTIL，故 NIH 主要獲利來源為認列 NTIL 之投資收益。NTIL 為新唐公司位於以色列之產品研發中心，由新唐公司、NIH

與 NTIL 間相互簽訂委託產品開發合約，並負責支應 NTIL 產品開發所需之費用，其公司定位本係研發中心，未有其他銷售收入來源，致 NIH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均呈現虧損狀態；惟 NTIL 為新唐公司位於以色列之重要研發據點，最近年度由 NTIL 協助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27 項，其中新唐公司目前主要應用於伺服器 IC 產品之銷售主力即為 NTIL 所開發，該項產品持續挹注新唐公司營收與獲利，其實質投資效益日漸顯現。

6.最近三年度認列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度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MML	96年度(擬制)	(120,208)	-	-
	97年度(擬制)	(86,451)	-	-
	98年度	(30,682)	-	-
	99Q1	(13,393)	-	-
PCH	96年度(擬制)	(262,134)	-	-
	97年度(擬制)	(423,185)	-	-
	98年度	(278,529)	-	-
	99Q1	(70,388)	-	-
芯唐香港	96年度(擬制)	45,911	-	-
	97年度(擬制)	2,889	-	-
	98年度	(33,438)	-	-
	99Q1	(4,658)	-	-
NIH	96年度(擬制)	(759,541)	-	-
	97年度(擬制)	(657,672)	-	-
	98年度	(526,727)	-	-
	99Q1	(135,053)	-	-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轉投資事業使用新唐公司研發之技術而須給付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新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止，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新唐公司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公司計有芯唐深圳、芯唐上海及華邦南京(目前清算中)等三家公司，茲將其截至 99 年第一季之投資情況、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持股比例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匯回情形				99.03.31 帳面價值
				96年度 (擬制)	97年度 (擬制)	98年度	99年 第一季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 第一季	
芯唐深圳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周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務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00	(11,103)	(8,979)	7,920	1,131	-	-	-	-	203,855
芯唐上海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透過第三地區 MML 及 GLLC 間接對大陸投資	100	1,665	(4,953)	1,213	163	-	-	-	-	73,705
華邦南京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透過第三地區 MML 及 GLLC 間接對大陸投資	100	(2,548)	(16,373)	(51)	-	-	-	-	-	-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新唐深圳及芯唐上海主係新唐公司服務大陸客戶之據點，係以提供售後服務及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為主，非業務銷售單位，故無產品銷貨收入，並分別由芯唐香港及 GLLC 支應其營運所需之費用。另華邦南京原係負責軟體之開發與銷售服務，惟為聚焦專注於邏輯 IC 之產品開發，新唐公司經效益評估後，於 98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故目前已無實際營運。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除華邦南京目前仍進行清算程序外，芯唐深圳及芯唐上海係新唐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客戶服務據點，負責提供新唐公司大陸客戶售後服務諮詢之功能，以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故其費用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申請評估日止，新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五、承銷商依該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新唐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為芯唐香港。

經本承銷商派員至芯唐香港進行實地了解其組織、銷售及營運等相關作業，並執行轉投資公司銷貨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抽核及主要銷貨客戶之訪談，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

茲就芯唐香港之營運風險評估如下：

(一)匯率風險

新唐公司之主要海外營業據點係位於香港地區，其中銷貨收入及採購付款均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而營運活動所生之相關費用則係以港幣支付為主。海外營業據點銷貨及進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在外幣收支相互沖抵下，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使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皆在可控制範圍。

(二)法令變更風險

在稅法部分，香港政府一直堅持維持低稅率的政策，以鼓勵貿易和生產。香港的稅收主要為三大類：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物業稅之稅率乃根據擁有物業之租金收入之 15% 計算。薪俸稅乃根據薪金收入以累進稅率計算，薪俸稅標準稅率 15%。公司利得稅稅率為公司應課稅利潤之 16.5% (實行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課稅利潤乃指公司在香港經營及運作所賺取的利潤。芯唐香港營業項目主係產品銷售業務，故依相關規定繳納利得稅，稅務風險甚微。另香港目前法律主係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所訂定之「基本法」、普通法、中國憲法及香港立法機關制定之成文法律為主，仍維持行政、司法、立法三權分力之狀態，加上香港地區政治體制基本上係維持獨自運作之狀態，其法令變更風險較小，故新唐公司應可適當因應當地法令變化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政經風險

香港位處於東亞地區的中心位置，並以快速發展的中國內地作為腹地，是一個國際商業、貿易及金融樞紐。香港基於深厚的自由市場經濟政策，已發展為一個現代化、充滿活力和具大都會魅力的服務型經濟，為其作為全球商業平台的角色創造理想環境。

金融、航運物流、地產和旅遊是香港目前的四大經濟支柱產業。由於香港是小型與外向經濟體，依賴外貿及金融相關服務，在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香港經濟隨即陷入衰退，惟在經歷四個季度收縮後，2009 年第四季已恢復成長。根據香港貿發局的預測，2010 年香港之經濟增長可望達 4~5%，經濟情勢將有機

會恢復穩定狀態。

在政治方面，香港自 1997 年 7 月 1 日由中國正式收回主權後，成為中國底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國防和外交外，香港享有非常高度之自主權，並在回歸後的 50 年內享有獨立的政治、經濟、司法及生活。大抵而言，香港地區之政經情勢穩定，並無主權變動之風險，惟其屬外貿經濟體系並為亞洲金融中心之一，故易受到全球經濟變化之影響。

近期兩岸局勢交流頻繁，雙方於溝通管道日益開放之影響下，香港地區對台灣亦逐步建立起官方交流之管道；且新唐公司為降低兩岸三地政經風險所帶來之影響，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修訂並依法遵守，並與香港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良好關係，故相關風險應可有效降低。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相關風險已有適度控管之能力，且營運作業已有適度規範並確已落實，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該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新唐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新唐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新唐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

茲依本證券承銷商洽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新唐公司、現任董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評估新唐公司之法令遵循情形及對其營運之影響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

律與相關規章

新唐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新唐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新唐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新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唐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新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暨取具相關聲明書，新唐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其他法令規章，致有重大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新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新唐公司之收發文記錄及取具新唐公司之聲明書，新唐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公司部分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新唐公司之聲明書及查閱收發文記錄，該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Adams 控告華邦公司(新唐公司延續原屬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訴訟)邏輯產品侵害其專利權

華邦公司於民國 95 年因銷售電腦輸入/輸出控制晶片產品，遭專利權人 Phillips Adams 於美國猶他州地方法院指稱侵犯其營業秘密及 5 篇美國專利，因爭訟標的主要係屬邏輯產品，故新唐公司於受讓華邦公司分割之邏輯 IC

事業部門後，由新唐公司進行應訟及答覆。該案目前正在美國猶他州地方法院審理中，法院暫訂自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開始進行相關審理程序。

2. SMSC 控告華邦公司(新唐公司延續原屬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訴訟)竊取營業秘密

SMSC 於民國 96 年控告華邦公司輸入/輸出控制晶片涉嫌竊取其營業秘密，本案初審雖遭美國加州聖克拉拉郡高等法院判決敗訴且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新唐公司產品進入美國市場，惟經華邦公司向上訴法院上訴，說明初審係因委任律師疏忽之故而未出庭應訊導致初審敗訴後，上訴法院駁回初審判決之決議，隨後並取消禁制令。該案目前雙方正在洽談和解協議，並向法院申請暫停訴訟程序。

上述 Adams 案經取得律師說明並評估後，該案對新唐公司之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SMSC 案經取得並評估雙方目前洽談之和解內容，該案對新唐公司之營運亦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共計有董事華邦電子之違反托拉斯(Antitrust)案、董事華邦電子代表人-焦佑鈞遭投保中心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案及董事華邦電子代表人-靳蓉遭投保中心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案等之未決爭訟案件，茲將相關未決爭訟案件說明如下：

1. 華邦電子之違反托拉斯(Antitrust)案

華邦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於美國銷售 DRAM 產品，遭指稱違反美國 Antitrust 法關於禁止 Price-Fixing 之規定，而於美國聯邦法院之相關集體訴訟案(包括各州檢察長及間接購買者間之集體訴訟)被列為被告。目前僅剩與各州檢察長及間接購買者間之集體訴訟，該集體訴訟案已達成和解協議，仍尚待法院批准，故仍在法院繫屬中。

2. 董事華邦電子代表人-焦佑鈞遭投保中心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焦佑鈞董事長曾於民國 88~90 年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下稱「太電」)董事為由，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訴請焦董事長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本件訴訟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金字第 22 號)，目前本案尚在台北地方法院進行第一審審理。本案部分被告陸續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約 12,330 千元~26,000 千元，以此推論，未來若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金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額有太大差異。

3. 董事華邦電子代表人-靳蓉遭投保中心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靳蓉董

事曾於民國 88~90 年 9 月 24 日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下稱「太電」)監察人為由，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訴請靳董事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本件訴訟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金字第 22 號)，目前本案尚在台北地方法院進行第一審審理。本案部分被告陸續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約 12,330 仟元~26,000 仟元，以此推論，未來若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金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額有太大差異。

經評估前述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均因該董事本身執行其業務而生，且目前尚無因違反誠信原則而遭判決有期徒刑，同時該等事件與新唐公司並無實質上或法律上之牽連關係，其審理程序及判決結果均不致影響該董事執行該公司董事之職務，故對新唐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新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函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暨取具新唐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評估，新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致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1、3、4、6、8、9、11、12 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1、3、4、6、8、9、11、12 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其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3)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4)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5)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7)Goldbond LLC (8)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9)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2)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13)華邦國際公司 (14)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17)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8)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19)Baystar Holdings Ltd. (20)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21)Peaceful River Corp.	(1)經核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僅華邦電子持有該公司超過 50% 以上股權，故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取得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計有左列(2)~(11)，共計 10 家公司。 (3)經取得該公司之母公司 - 華邦電子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華邦電子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計有左列(12)~(21)，共計 10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3)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4)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5)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7)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8)Goldbond LLC (9)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經檢視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及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者計有左列(1)~(10)，共計 10 家公司；另經檢視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評估日之董事名單，並檢視董監事間之關係，並無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者。 (2)該公司轉投資公司除九齊科技外，均為該公司 100% 持有，雖其

<p>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11)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會任命，亦屬視同由該公司指派，故符合本款之從屬公司為左列(1)、(5)、(6)、(7)、(9)、(10)。另新唐科技現任總經理徐英士先生之主要經歷為華邦電子總經理，且係於華邦電子取得該公司過半董事席次時任命，亦屬華邦電子指派為該公司之總經理，故華邦電子亦符合本款之規定。</p> <p>(3)經查閱新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契約內容及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與他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p> <p>(4)經查閱新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新唐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p>(5)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新唐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之情事。</p> <p>綜上，符合左列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11 家。</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無	<p>經查閱新唐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新唐公司與他公司有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形。</p>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		經檢視新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事業明細、親屬表及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職務之資料（包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親屬關係者)，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新唐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與董事及監察人之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與瑞華投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4)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5)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6)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8)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9)Goldbond LLC (10)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 經查閱新唐公司之股東名冊，新唐公司為華邦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且華邦電子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新唐科技 77.50%。 (2) 經查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新唐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新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左列(2)~(11)，共計 10 家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而為新唐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子)、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PCH)、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以下簡稱 MML)、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 NIH)、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NTCA)、Goldbond LLC(以下簡稱 Goldbond)、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以下簡稱 NTIL)、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AC)、華邦國際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國際)、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華投資)、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安科技)、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Landmark)、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 WECA)、Baystar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BHL)、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 WECJ)、Peaceful River Corp.(以下簡稱 PRC)等二十一家。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新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彙整列示如下：

NO.	集團企業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1	PCH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	MM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	NIH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	芯唐香港	香港	IC 之銷售服務
5	Goldbond	美國	投資控股
6	NTCA	美國	IC 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7	NTIL	以色列	IC 設計
8	芯唐深圳	中國大陸	產品售後服務
9	芯唐上海	中國大陸	產品售後服務
10	華邦南京	中國大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目前清算中)
11	華邦電子	台灣	記憶體產品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2	NA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	華邦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4	瑞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	微安科技	台灣	記憶體產品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	Landmark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7	華邦(香港)	香港	記憶體產品之銷售服務
18	WECA	美國	記憶體產品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	BH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	WECJ	日本	記憶體產品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21	PR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資料來源：新唐公司提供

PCH、NIH、MML 及 Goldbond 為新唐公司為間接投資美國、以色列及大陸所設立之 100%轉投資控股公司；芯唐香港則係該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透過芯唐香港銷售予香港及大陸客戶；NTCA 及 NTIL 主要為新唐公司海外研發中心，部分產品亦會透過 NTCA 銷售予美國客戶；芯唐(深圳)、芯唐(上海)及華邦(南京)，主要負責與大陸地區產品售後服務，係一客戶服務中心，其中華邦(南京)目前正辦理解散清算程序。

華邦電子主要係從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華邦國際及 Landmark 為華邦電子為間接投資美國及日本所設立之 100%投資控股公司；NAC、BHL、PRC 及瑞華投資主要係華邦電子對外投資所設立之 100%投資公司；微安科技主要係從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RAM)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華邦(香港)係華邦電子 100%轉投資公司，華邦電子主要係透過華邦(香港)銷售產品予香港及大陸客戶；WECA 及 WECJ 則為華邦

電子之海外 DRAM 研發及銷售中心。

就前述集團公司之營業項目觀之，芯唐香港及 NTCA 部分營業項目與新唐公司相同，茲就前述二家集團公司之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對象客戶等因素綜合分析其與新唐公司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如下：

(1)企業型態

芯唐香港係該公司 100%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僅有銷售產品之功能，與新唐公司同時具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同；NTCA 係該公司 100%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NTCA 主要係負責研發及銷售，並無生產功能，與該公司同時具有研發、生產及銷售功能不同，且芯唐香港與 NTCA 相關財務及業務均受該公司統籌規劃而運作，在法律形式上雖為兩家公司，惟實質上係以母子公司關係存在，為同一經濟實體性質，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商品可否替代

芯唐香港及 NTCA 與新唐公司均有從事 IC 產品之銷售業務，惟芯唐香港及 NTCA 之產品均來自於新唐公司，且該公司對芯唐香港及 NTCA 直接或間接持股比重皆為 100% 持有，可完全控制其經營與決策方向，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對象客戶

新唐公司基於全球營運佈局，為能擴大銷售服務區域，乃於香港設立芯唐香港，以就近服務香港及大陸地區之客戶，並於美國成立 NTCA，以深耕美國市場。而新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台灣經銷商及其海外轉投資之經銷商、台灣製造商及其海外轉投資之製造商及 IC 設計公司，芯唐香港主要銷售對象則為香港或大陸地區之經銷商或製造商、NTCA 主要銷售對象為美國地區之經銷商或製造商，因此並未有新唐公司與芯唐香港及 NTCA 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相同銷售對象之情形。

公司	銷售對象	客戶性質或所屬區域
新唐公司	經銷商	台灣公司及其海外轉投資公司
	製造商	台灣公司及其大陸轉投資公司(部分台商於大陸轉投資公司除外)
	IC 設計公司	新唐公司擁有一座 6 吋晶圓廠，能夠提供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晶圓代工服務
芯唐香港	經銷商及代理商	香港及大陸公司
	製造商	部分台商於大陸地區之轉投資
NTCA	經銷商、製造商	美國地區之公司

綜上所述，芯唐香港及 NTCA 產品均來自於新唐公司，且芯唐香港及 NTCA 股權皆為新唐公司 100% 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銷貨對象係以拓展新唐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及業務佈局為考量，應不致產生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新唐公司已制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另新唐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者,雙方業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與集團企業中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新唐公司亦已出具書面聲明,承諾日後如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新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業相較,並無發現異常之情形。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能力

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主要係考量就近服務客戶,故透過其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芯唐香港及 NTCA 銷貨與香港、大陸及美國地區之客戶;該公司與華邦電子之交易,主要係因華邦電子客戶有邏輯產品之需求,惟因華邦電子並無邏輯 IC 產品線之委外代工服務,故委由該公司進行相關之測試服務。上述與集團企業之交易,除與芯唐香港之銷售比重較高外,該公司銷貨予其他集團企業之比率甚微,而芯唐香港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財務及業務均受該公司控制,故該公司應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或銷貨金額,扣除來自母公司華邦電子及子公司芯唐香港及 NTCA 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超過 50%之情形,故無本款之適用。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有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情形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具體之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左列情況	評估查核說明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	是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為華邦電子,經核閱華邦電子 98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華邦電子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具體之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左列情況	評估查核說明
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則」等相關法規編製，故尚無左列所稱母公司所屬國會計原則與中華民國會計原則差異之情事。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股東權益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不適用	經檢視該公司之母公司 - 華邦電子 98 年度之合併報表，其股東權益總額 34,415,656 仟元，已達十億元以上；而由於新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與其母公司華邦電子之進、銷貨交易，均未達進、銷貨交易總額 10%，故不適用本項獲利能力比率之評估。
3.母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申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1)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逾全體董事人數二分之一者。 (2)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	是	經彙整新唐公司之母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與關係人等對新唐公司之持股明細，雖華邦電子及其關係人目前合計持有該公司 77.50%，尚未符合本款之規定，惟預計該公司上市時，華邦電子將至少提出持有新唐公司之股數 23,000,000 股辦理上市承銷，故屆時華邦電子及其關係人對該公司持股合計將可降至 70% 以下。
4.其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三人。	是	新唐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選任陳聖德先生、黃峻樑先生及洪裕鈞先生擔任獨立董事，故符合本款規定。
5.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	是	新唐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故符合本款之規定。。

具體之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左列情況	評估查核說明
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新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新唐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新唐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新唐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而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檢視後，新唐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相關法規內容，訂定應遵循程序並確實辦理。

綜上所述，新唐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新唐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新唐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拾貳、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1、3、4、6、8、9、11、12 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經詢問新唐公司管理階層，並核閱 96~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勞務費、什項支出及其他損失等科目之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律師詢証函，暨取得新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新唐公司發生之訴訟事件如下：</p> <p>1.Quantum World 控告華邦公司(新唐公司延續原屬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訴訟)侵害其專利權</p> <p>Quantum World 公司於 96 年 1 月 18 日在美國控告 IBM、聯想、Atmel、華邦公司及國家半導體等公司侵害其所擁有之美國專利權'242 及'364 兩項專利，主張華邦公司所出售之可信任平台模組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242 及'364 兩項專利，華邦公司於 2008 年 2 月 21 日向美國智財局提出再審查申請案，聲明 Quantum World 所擁有之'242 及'364 兩項專利，已有前案，專利應屬無效。美國智財局採用華邦公司之引證資料於 97 年 4 月 29 日及 97 年 5 月 2 日對專利權人所擁有之'242 及'364 兩項專利發出'242 及'364 專利無效之通知。97 年 12 月 15 日 Quantum World 聯想 Atmel 及華邦公司於美國舊金山進行法院要求之調解會議。上開案件華邦公司於 98 年 1 月 21 日與專利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和解金額對新唐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2.Adams 控告華邦公司(新唐公司延續原</p>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屬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訴訟)邏輯產品侵害其專利權</p> <p>華邦公司於民國 95 年因銷售電腦輸入/輸出控制晶片產品，遭專利權人 Phillips Adams 於美國猶他州地方法院指稱侵犯其營業秘密及 5 篇美國專利，因係爭訴訟標的主要係屬邏輯產品，故新唐公司於受讓華邦公司分割之邏輯 IC 事業部門後，由新唐公司進行應訴及答覆。該案目前正在美國猶他州地方法院審理中，法院暫訂自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開始進行相關審理程序。該訴訟之爭訟產品為桌上型軟碟機之晶片，自過去五年多起，桌上型電腦已幾乎無軟碟機，原告所主張涉訟產品提供軟碟機功能，仍需法院依據事實做出裁決。</p> <p>3.SMSC 控告華邦公司(新唐公司延續原屬華邦公司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訴訟)竊取營業秘密</p> <p>SMSC 於民國 96 年控告華邦公司輸入/輸出控制晶片涉嫌竊取其營業秘密，本案初審雖遭美國加州聖克拉拉郡高等法院判決敗訴且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新唐公司涉訟產品進入美國市場，惟經華邦公司向上訴法院上訴，說明初審係因委任律師疏忽之故而未出庭應訊導致初審敗訴後，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初審判決之決議，隨後並取消禁制令。該案目前雙方正在洽談和解協議，並向法院申請暫停訴訟程序。</p> <p>上述 Adams 案經取得律師說明並據此評估相關資料後，該案對新唐公司之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SMSC 案經取得並評估雙方目前洽談之和解金額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該案對新唐公司之營運亦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查閱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固定資產投保保單、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無退票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新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新唐公司並未遇有其他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查閱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訪談該公司相關部門員工，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新唐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致有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經詢問新唐公司管理階層及專責人力資源之人員，並函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查閱新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新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已依其組織章程辦理福利金之提撥及動支；另新唐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分別提撥每月薪資總額 6%之勞退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專戶及 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受託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經抽核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經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查閱新唐公司設立至今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中心)於 98 年 3 月 2 日派員檢查，發現新唐公司勞工安全管理人員有兼任其他職務之情形，新唐公司後續已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陳報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並已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組)完成報備登錄。新唐公司除前述事件外，設立至今並無其他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形。</p> <p>4.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並抽核新唐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勞保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新唐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p> <p>1.新唐公司業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審核通過文件。</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2. 曾 因 環 境 污 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者，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2. 經詢問新唐公司管理階層及函詢新竹市環保局，新唐公司設立至今未曾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查閱報章雜誌對新唐公司之相關報導及詢問新唐公司管理階層，並核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污染防治設備運轉與檢修記錄及取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報告，尚未發現新唐公司設立至今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函詢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並詢問新唐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新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新唐公司設立至今尚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環保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新唐公司之事業廢棄物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通過，新唐公司設立至今尚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6. 經詢問新唐公司管理階層，並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網站，新唐公司事業所在地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閱新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新唐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新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新唐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銷貨客戶及進貨供應商之往來交易情形，並未發現新唐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形。 新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新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固定資產及長短期投資等科目之相關帳冊，並核閱相關公告申報事項，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上述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有關其交易之必要性、相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暨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是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核閱新唐公司之財產目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之情事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售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p>			<p>新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新唐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新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非常規交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p> <p>(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經參閱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另經查閱新唐公司設立迄今及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新唐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p> <p>新唐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會計師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p>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新唐公司並無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新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有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存款不足列入退票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新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核閱新唐公司與勞工局之往來函文、函詢新竹市政府勞工局、詢問新唐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新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經函詢國稅局及新竹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新唐公司於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新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新唐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應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新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新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之行為，而致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1.同前 1.之(1)、(2)、(3)、(4)及(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並取具稅捐機關之回函，暨取得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退票、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逃漏稅捐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		
2.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2.經取得新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僅有董事華邦電子有違反托拉斯(Antitrust)案、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及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靳蓉遭投保中心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案等爭訟案件未決，經評估以上爭訟案件均因該董事執行其本身業務關係而生，且未因違反誠信原則而遭判決有期徒刑，同時與新唐公司並無實質上或法律上之牽連關係，而審理程序及判決結果均不致影響其執行新唐公司之董事職務。綜上，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經取得新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新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新唐公司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經取得新唐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新唐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分別為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均有豐富之商務經驗，其中陳聖德及黃峻樑亦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另設有三席監察人，故已符合上市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之規定，茲就董事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獨立性說明如下：</p> <p>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茲就該三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任職要件評估如下：</p> <p>取得新唐公司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評估如下：</p> <p>1. 陳聖德為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並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花旗銀行台灣區負責人及花旗銀行亞太區財務長等職務；黃峻樑取得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EMBA學位，並曾任惠普科技台灣分公司電子儀器事業群總經理、安傑倫科技全球副總裁、國巨(股)公司執行長，現任蔚華科技副董事長，前述兩位獨立董事除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亦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2. 另洪裕鈞畢業於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與藝術中心設計學院平面設計系，曾任安捷達顧問總經理，現任台灣松下電器常務董事、十一事務所總經理、愛比科技總經理，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p>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經查閱新唐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p> <p>3.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評估如下：</p> <p>(1)經查閱新唐公司之員工名冊，並取得新唐公司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聲明書，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新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有職務。</p> <p>(2)經查閱新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並取得新唐公司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現任職務狀況及聲明書，均未擔任新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聲明書，暨新唐公司之股東名冊，並詢問新唐公司管理階層，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暨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皆非為持有新唐公司1%以上股份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且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也未有以他人名義持有新唐公司股份之情事。</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4) 經取具新唐公司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聲明書，暨新唐公司之員工名單、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並詢問新唐公司管理階層，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皆非新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亦非為持有新唐公司1%以上股份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 經查閱新唐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持有新唐公司5%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董監名單，暨其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均非擔任前述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經取具新唐公司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之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均無擔任與新唐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經理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p>			<p>(7)經查閱新唐公司相關帳冊,並詢問新唐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工作經歷證明及聲明書,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為新唐公司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取得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之工作經歷證明,新唐公司現任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經取具獨立董事陳聖德、黃峻樑及洪裕鈞於輔導期間之進修證明文件,均已於指定之進修體系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p>			<p>(三)經檢視新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轉投資明細及親屬表，新唐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此間及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除焦佑鈞、靳蓉貝配偶關係，焦佑鈞、靳蓉及盧克修屬同一法人代表外，餘均不具配偶、二親等直系親屬、三親等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p> <p>綜上評估，新唐公司現任董事共 9 席，僅 3 席具有配偶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另董事會與監察人間並未具有配偶、二等親內之直系親屬、三等親內之旁系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唐公司於97年7月1日受讓華邦電子分割之邏輯IC事業部門，當時華邦電子持有新唐公司100%之股權，為降低華邦電子對新唐公司之持股比例，於98年度及99年度進行股權移轉，經取得華邦電子相關釋股之董事會議事錄、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釋股名單，華邦電子釋股主要係考量使新唐公司符合申請上市股權分散標準、吸引優秀人才留任、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符合登錄興櫃之法令規定，故華邦電子釋股對象包含新唐公司員工、創投法人、關係人及興櫃推薦證券商，其中釋股予創投法人及關係人，主要係基於業務拓展及新唐公司股東結構穩定性考量，另釋股予關係人 - 華東科技，主要係為符合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要求，故其釋股對象尚屬必要及合理。另取得新唐公司各次釋股評估意見，釋股價格主要係考量當時新唐公司之淨值、每股獲利情形、資本市場狀況及同業股價淨值比、本益比，並考量未上市櫃公司流動性風險貼水訂定，其價格尚屬合理，故應無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綜合評估，新唐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愛 如

陳 志 賢

鍾 志 豪

單位主管簽章：彭 宗 建

負責人簽章：丁 紹 曾

(本用印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評估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任孝穎

單位主管簽章：李明山

代表人簽章：申鼎籓

(本用印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評估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00,7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00,070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惟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1-2 條第 14 項規定，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辦理承銷。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本次擬以不低於已募集發行之股票 20,0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但實際公開承銷股數將於上市公開承銷前視市場需求調整。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差異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另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茲就各種公司價值評估辦法比較說明如下：

1.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為市價法之一，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上市、上櫃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採樣同業公司

不同之處。本益比法具有經濟效益與時效性，且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之優點，為目前投資人普遍採用之評價方法；缺點為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完全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本益比法適用於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2.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為市價法之一，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採樣同業不同之處。股價淨值比法具有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之優點；缺點為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完全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股價淨值比法適用於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3. 帳面價值法

帳面價值法係為成本法之一，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帳面價值法具有資料取得容易之優點；缺點是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帳面價值法適用於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計算方式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具有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及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之優點；缺點為評估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不確定性高。適用於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並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消費性及電腦產品上游零組件之供應廠商。消費性及電腦產品與現今人類生活息息相關，其產業仍處於成長期，故該公司屬於成長型之類股族群。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帳面價值並不足以代表具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故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帳面價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採用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性 IC、電腦 IC 及晶圓代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IC 設計公司為數眾多，惟均屬無自有晶圓廠(Fabless)，且多數均專注單一類產品之研發及銷售，考量同業公司規模及產品應用領域佔

同業營業收入比重，遂選取松翰、聯陽及迅杰為比較之同業，並進行以下分析：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新唐	31.15	40.13	39.58
	松翰	17.77	12.65	17.86
	迅杰	14.68	10.12	18.22
	聯陽	21.30	10.86	11.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新唐	413.20	367.26	502.24
	松翰	751.85	726.01	815.34
	迅杰	10,028.75	4,684.41	5,213.18
	聯陽	2,301.99	4,948.35	5,496.5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財務報告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1.15%、40.13% 及 39.58%。其中 97 年度較 96 年度上升，主係 97 年下半年正值該公司分割受讓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部門之營運初期，為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乃向金融機構增加短期借款 601,200 仟元供營運週轉使用，致期末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至 40.13%；98 年度則因新唐公司業績成長並產生獲利，使得營運資金較為充足，故減少短期借款，此外，在股本規劃考量上辦理現金減資，因此 98 年度負債比率較 97 年度微幅下降，並無異常之變化。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新唐公司雖高於同業，但觀察其最近三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分別為 1,892,433 仟元、1,781,649 仟元及 2,028,652 仟元，其營運應屬穩健。

另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413.20%、367.26% 及 502.24%。其中 97 年度較低，主係全球景氣開始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影響，繼而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影響消費市場，使得新唐公司當年度產生稅後虧損，股東權益因而減少，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降至 367.26%；98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應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將零配件重分類至存貨，使得固定資產期末淨額較前期下降所致；99 年第一季在景氣持續復甦下，其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在獲利持續挹注下，股東權益大幅增加，使得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增加至 569.91%。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新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普遍較低，主係新唐公司係屬 IDM 廠(係指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自有品牌 IC 可一手包辦的半導體垂直整合型公司)，本身擁有一座 6 吋晶圓廠，並提供晶圓代工業務及供自身 IC 晶片生產所需，相較於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係屬資本較為密集之公司，固定資產投資相對較高，故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不若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實屬 IDM 廠具有資本密集之產業特性所致，然隨著景氣好轉，新唐公司自 98 年度在營運推升及持續獲利下，其財務結構漸趨穩健良好。

整體而言，新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新唐	13.85	1.12	16.63
	松翰	30.57	24.83	23.93
	迅杰	30.62	7.26	11.18
	聯陽	31.53	10.45	3.0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新唐	65.01	53.52	64.87
	松翰	53.91	52.51	44.46
	迅杰	67.78	15.38	22.18
	聯陽	54.59	22.92	22.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新唐	18.05	2.59	21.37
	松翰	51.93	44.78	43.93
	迅杰	65.28	13.87	21.99
	聯陽	53.09	22.76	27.01
純益率	新唐	5.36	0.46	6.15
	松翰	23.69	19.16	20.87
	迅杰	19.21	7.10	9.96
	聯陽	20.76	16.53	12.5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1)	新唐	1.81	0.13	1.74
	松翰	5.45	4.43	4.50
	迅杰	6.25	1.42	2.01
	聯陽	4.82	3.38	2.44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依據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新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97 年度皆較 96 年度下降，惟自 98 年度起獲利能力漸趨良好。係因 97 年度適逢金融風暴，下游需求大幅減少致業績衰退，且因終端需求疲弱致存貨庫存提列較多之跌價與呆滯損失，使得獲利下滑，故當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皆呈現下滑之情形。98 年第二季起在各國政府刺激景氣方案效益漸顯下，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並帶動獲利提升，而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亦同步上揚。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相較，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雖不及松翰，但新唐公司於 98 年度均較迅杰、聯陽為佳。另在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部分，除 96 年度與迅杰相當外，其餘年度均優於同業及同業平均數；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6 及 97 年度雖皆低於採樣同業，惟新唐公司 98 年度已與迅杰相當。在純益率部分雖皆低於採樣同業，惟隨新唐公司營收顯著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98 年度稅後盈餘已大幅提升。

3.本益比

單位：元/股；倍

項目	99年8月份加權平均價 (元)	最近四季(98Q3-99Q2) 每股稅後盈餘(註)	本益比
5471 松翰	66.44	5.53	12.01
3014 聯陽	56.10	2.28	24.61
6243 迅杰	51.17	2.80	18.28
上市大盤	-	-	17.00
上市半導體業	-	-	16.0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99年8月個股月成交資訊、99年7月「上市股票本益比及殖利率」表、各公司98年度及9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以各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合計數除以各公司目前股本加計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數。

由上表可知，上市大盤、上市半導體業及該公司同業最近一個月本益比約介於 12.01 倍~24.61 倍，以該公司擬上市股本 207,554 仟股計算之最近四季(98Q3~99Q2)每股稅後盈餘 3.49 元為基礎，所設算之合理股票價格區間為 41.91 元~85.89 元。

(三)所議定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99 年 1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其最近一個月(99 年 8 月)之平均股價為 59.81 元，成交量為 1,485,994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經考量並比較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優缺點後，決定採用市價法之本益比法作為評價方法。上市大盤、上市半導體業及該公司同業最近一個月本益比約介於 12.01 倍~24.61 倍，以該公司擬上市股本 207,554 仟股計算之最近四季(98Q3~99Q2)每股稅後盈餘 3.49 元為基礎，設算之合理股票價格區間為 41.91 元~85.89 元。經評估該公司財務結構、近期及未來經營績效、所處產業及同業狀況、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平均股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給予 15%~25% 折扣後，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31.43 元~73.01 元之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50 元，本益比為 14.33 倍，落在價格區間內，故目前議定之承銷價格係屬合理。

發行公司：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焦 佑 鈞

(本用印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本用印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申 鼎 錢

(本用印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富 春

(本用印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廖 述 仁

(本用印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一 揆

(本用印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光 雄

(本用印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本用印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焦佑鈞

董 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靳 蓉

董事兼
總經理 徐英士

董 事 魏啟林

獨立董事 洪裕鈞